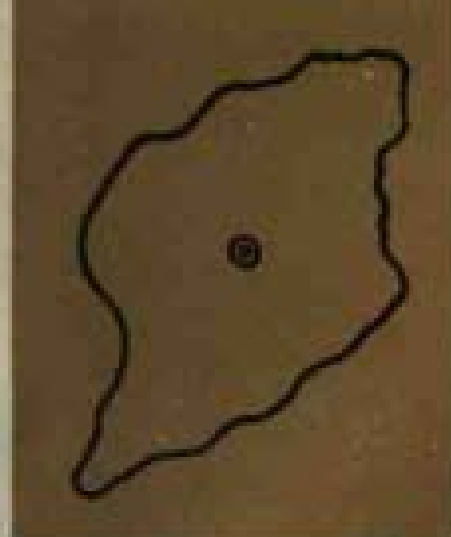




LIAOCHENGDIQU
ZHENGQUANZHI

聊城地区政权志

1840—1990

张振生 张辉 崔华军 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杰

封面设计：毛树娟

ISBN7-5607-1192-8/K·95

定价：11.00 元

聊城地区政权志

张振生 张辉 崔华军 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 09 号

聊 城 地 区 政 权 志

张振生 张 辉 崔华军 编

山 东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山 东 聊 城 师 范 学 院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大32 14.75印张 380千字

1993年 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ISBN 7-5607-1192-8 K·95

定 价： 11.00 元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实事求是”、“详近略远”、“突出特点”的编纂原则。力求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从典章体制的角度，通过政权设置、职掌、管理体制的具体演变，反映一百五十年来，聊城地区政权组织如何从封建帝制时代逐步发展演变到社会主义的民主时代。

三、本志继承修志传统，“横排门类，纵述始末”，即所谓“横向结构”的通纪体，除概述、大事记外，分四章记述。

四、本志设概述于最前，为本志之纲。设大事记于卷首，为本志之经，所志者为本区政权作用大、影响久的大事，或带有起点性的新事。

五、本志记事，上限追溯到 1840 年（清道光二十年），下限迄于 1990 年底。

六、本志以述、志、表、传、录、记为主要表述形式。表随文设置。

七、本志对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遵照“宜细则细，宜粗则粗”的原则，不设专章，分散于大事记及其它章节中。

八、本志一律用公元纪年，中国纪年放在括号内。

九、本志除引用旧志及其它历史资料原文外，一律运用现代语体文记述。语言文字力求规范、准确、简洁、流畅。

十、本志所记行政长官为行署正副专员、正副秘书长，行署工作部门正副职，所辖县（市）长。在称谓上，各时期的组织、机构、官职均用当时的正式名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代标准地名。

十一、本志的资料来源，除注明者外，均依据档案资料、历史文献和统计部门的资料。

序 言

《聊城》

在《聊城地区政权志》即将告竣之际，我得以先读为快，欣有所感，聊抒读后感想。是为序。

聊城地区历史悠久，是我国发祥较早的地区之一。据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省、地文化部门多次对本区进行考古发掘证明，早在原始公社时代，就有先民在这块土地上蕃衍生息。统治阶级为了治理国家的军民政事，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管理体制，由各级政权机构来行使其权力。在聊城设立介于省与县之间的一级行政机构起始于隋代，当时称博州，辖聊城、高唐、堂邑、博平4县。后演变为元代的东昌路，明、清两代的东昌府，至雍正十三年，东昌府已领2州12县2卫。乾隆年代漕运达到鼎盛时期，东昌被誉为“漕挽之咽喉，天都之肘腋，江北一都会”；临清为江北五大商埠之一，素有“小天津”之称。沿河建有“山陕”、“江西”、“苏州”、“武林”、“赣州”等商人会馆多处，两岸街道繁荣，河中桅樯如林，其盛期达400年之久。1912年津浦铁路通车之前，东昌府的繁荣昌盛超过了当年济南府。只是随着近代新的交通工具的产生、频繁战祸的洗劫和建国后不切实际的政治运动的折腾，聊城地区的城乡经济和城镇建设才急剧落伍，成为省内后进地区之一。这是值得汲取的教训。

《聊城地区政权志》以可靠的历史资料和统计数字，客观地记述了从1840年到1990年间聊城地区政权组织设置、职掌和管理体制的具体演变，中经三代，历150年。编纂者按照厚今薄古的原则，在民主革命中，以新民主主义革命为重点，新民主主义阶段与社会主义阶段相比较，又以社会主义阶段为重点。志书中不管是对哪一阶段的记述，都做到了新修方志所要求的科学性和现代性的统一。特别是在记载历史上的误区方面，更见客观、公正。从1957年开始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许多“左”的东西充塞人们的头脑，曾一度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经济建设屡遭挫折。这期间，全区共吃国家统销粮25.8亿斤，花国家救济款8800万元，欠国家贷款8350万元。聊城地区的经济之所以受到严重摧残，究其原因，就是在行政工作指导上，偏离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离开生产力追求生产关系的变革，搞“一大二公”，“穷过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审时度势地提出了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号召，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聊城地区在全省率先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农村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借鉴农村改革的经验，把承包引入企业，给企业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过去那种僵化的产品经济模式被打破，开始向商品经济发展。同时，通过商品流通领域的改革，改变了过去那种独家经营、流通渠道少、经营方式死板、商品流通环节过多的状况，市场在竞争中走向繁荣，出现了空

前的活跃。

古人云：“疑今者察之古，不知来者视之往。”（《管子·形势》）“善言古者合之于今，能术远者考之于近。”（陆贾《新语·术事》）本志是行政部门综合性的信息、资料宝库。全区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随时翻阅，察古知今，得益一定匪浅。对于人民群众和青少年来说，《聊城地区政权志》则是部良好的政治教材。志书中所记载的聊城地区人民反对外来侵略、反对封建剥削和压迫的事迹，尤其是人民政府领导下所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可用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因此，它是全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相信同志们将以浓厚的兴趣一读为快。

当前，聊城地区的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关键时期，在这样的历史关头，对政府的行政进行深刻的回顾和反思，把握从历史通向未来的路径，使聊城地区经济发展的巨轮能够沿着历史所开辟的航道继续前进，是一件颇有意义的事情。尽管我们目前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我们更有渡过难关的勇气和力量。“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只要我们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更加勇敢地前进，实现四化、富民兴聊的宏伟目标就一定能够达到。

1993年10月15日

目 录

凡 例	1
序 言	1
概 述	1
大事记	23
第一章 行政组织	78
第一节 晚清时期行政组织	78
一、知府衙门	78
二、临清直隶州衙门	79
三、县衙门	80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组织	82
一、北洋政权	82
(一)道尹公署	82
(二)县知事公署	83
二、民国政权	84
(一)行政公署	84
(二)行政督察专员行署	84
(三)县政府	85
三、民主政权	86
(一)鲁西北行政委员会	87
(二)泰运专署	87
(三)运东专署	88
(四)鲁西北专署	89
(五)濮范专署	91

(六) 县政府	91
第三节 建国后行政组织	93
一、平原省聊城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93
二、平原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	93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	93
四、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	94
五、山东省聊城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94
六、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	95
七、山东省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	96
八、山东省聊城地区行政公署	97
九、行署工作部门组织	98
(一) 行署办公室系统	98
(二) 人事、监察、政法系统	100
(三) 经委、财政、外经委系统	101
(四) 农委系统	108
(五) 计划、基建系统	110
(六) 科技、文教、体卫系统	114
十、县(市)行政组织	116
第二章 行政官员	119
第一节 晚清时期行政长官	119
一、知府	119
二、州、县职官	121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长官	157
一、北洋政权、民国政权时期行政长官	157
(一) 道尹、督察专员	157
(二) 县知事公署、县政府职官	159
二、民主政权行政领导人	169

(一)专员、主任、秘书长	169
(二)专署工作部门领导人	171
(三)县(市)政府、办事处领导人	182
第三节 建国后行署及其部门领导人	195
一、专员、秘书长	195
二、行署工作部门领导人	201
三、县(市)政府领导人	297
第三章 行政职权	308
第一节 晚清时期行政职权	308
一、府署行政职权	308
二、州行政职权	308
三、县行政职权	309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职权	309
一、北洋政权	309
(一)道尹公署	309
(二)县知事公署	311
二、民国政权	312
(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312
(二)县政府	314
三、民主政权	315
(一)鲁西北行政委员会	315
(二)泰运、运东、鲁西北、濮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315
(三)县政府	317
第三节 建国后行政职权	317
一、专员公署职权及工作方式	317
二、地区革命委员会职权	319

三、行政公署职权及主要工作制度	319
(一)行署职权	320
(二)行署主要工作制度	321
四、行署工作部门职权	324
(一)行署办公室系统	324
(二)人事、监察、政法系统	331
(三)经委、财委、外经委系统	338
(四)农委系统	366
(五)计划、基建系统	374
(六)科技、文教、体卫系统	386
五、县政府职权及主要工作制度	395
(一)县人民政府职权(建国初期)	395
(二)县人民委员会职权	396
(三)县革命委员会职权	396
(四)县人民政府职权及主要工作制度 (1979 年之后)	397
第四章 施 政	402
第一节 晚清时期施政	402
第二节 民国时期施政	407
第三节 建国后施政	428
一、从建国初期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施政纪实	428
二、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七五”末施政纪实	439
后 记	459

概 述

聊城地区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北纬 $35^{\circ}47'$ 至 $37^{\circ}02'$,东经 $115^{\circ}16'$ 至 $116^{\circ}32'$ 之间。西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邢台、邯郸地区隔水相望;南依金堤河,与河南省濮阳市为邻;东南滨黄河,与菏泽、济宁、济南分界;北部、东北部与德州地区接壤;古运河纵贯南北,徒骇河、马颊河从西南流向东北。全区南北长 159 公里,东西宽 114 公里,总面积为 8590 平方公里。本区现辖聊城、临清、阳谷、莘县、冠县、高唐、茌平、东阿 8 个县市。

这里为华夏部落,新石器时期人们已经在此定居、蕃衍生息,属“龙山文化”的支系,是中国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同时地势扼要,是兵家必争之地。明朝洪武年间改东昌府,并将宋筑土城改建为砖城。明嘉靖四年(公元 1515 年),李廷桐撰《重修东昌府记略》中,对城池的记载有:“周七里有奇,崇尺卅有五,洵杀尺卅有五,为门凡四:东曰“春熙”,西曰“清远”,南曰“正德”,北曰“宣武”。城上登望之楼,凡二十有七,前代所谓“绿云”“望岳”二楼焉。楼卒之舍四十有八。每门有水门、吊桥、涵洞垠门,池深二十尺,广加十尺,盖皆拓而新生。”此文介绍城高池深,布列严密,易守难攻,故当时有能陷不失的凤凰城之说。而后洪武七年,相修城余木于城中央建筑鼓楼,即今之光岳楼。明朝对运河继续做了治理,使载重千石的漕船能顺利通过。清乾隆年间漕运达到鼎盛时期,东昌被誉为“漕挽之咽喉;天都之肘腋……江北一都会也。”临清则为江北五大商埠之一,素有“小天津”之称。时在聊城、临清经商者多为江南人与秦晋人,以通济闸为中心,沿河两岸有“山陕”、“苏州”、“江西”等商人会馆,其辉煌壮丽以山陕会馆为最。东昌府为清皇帝巡幸之地。康熙从公元 1689 年到 1709

年共来聊城4次。乾隆从公元1748年到1790年共来聊城9次。画师把聊城的城池、大运河、光岳楼、铁塔寺制成大幅写生画,列入《南巡盛典》一书。此兴隆繁盛一直延续到清咸丰四年(公元1854年)运河滞停为止,共达400多年。在此期间,聊城文运大开,满城书院林立,鸿儒相卿连翩鹊起,举人150名,进士54人,状元2人。傅以渐顺治三年官至户部尚书。任克溥顺治六年中进士官至刑部尚书,世称任、邓、朱、傅、耿。清代藏书楼之首的“海源阁”耸立于聊城。明清两代东昌府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地位,在某些方面胜过济南府。

由于鸦片战争期间国家军费开支增加,战后付出巨量赔款,这些负担最后都落到了农民群众身上,再加上从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起连续三年的黄河三次决口,给聊城地区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统治者自己也承认,封建官僚机构已不能做任何对人民有利的事。两江总督耆英在道光二十三年上皇帝密折中说:“自古远猷,攘外必先安内。……今之牧令,不理民事、不问疾苦,动辄与民为难,以致民情涣散,内不自安,何暇攘外?”他又说:“官与民,民与兵役,已同仇敌,良民与莠民亦成水火”。他把这种现象的产生说成是由于坏官员造成的,但他承认“好”的官员实在很难找到。他所说的实际上是腐朽的封建专制统治下的尖锐的阶级矛盾,这种阶级矛盾是封建统治者自己解决不了的。道光皇帝看了他的奏折,只好批道:“所论一切情形均非虚妄,朕翻阅再三,信觉可叹可恨!”(《史料旬刊》第三十五期,第291—293页)当然,他也提不出任何解决办法。被压迫的农民大众为解决这个矛盾站起来了。鸦片战争后,聊城地区农民骚动以聚众抗粮、持械戕官等各种形式零星地爆发,各种不同名目的秘密结社在农民和其它劳动群众中十分活跃。特别是1851年太平天国运动的发生,阳谷、朝城、莘县、冠县、临清等地人民纷纷起义响应;茌平、东阿、聊城等地百姓则结成捻党,配合太平军作战,在鲁西

北形成了一股强大的革命洪流。1860年,莘县、冠县、堂邑等地农民先后举行了抗粮抗漕斗争,揭开了鲁西北白莲教大起义的序幕。先是杨泰领导白莲教分支——八卦教首先在冠县七星韩庄起义,组成了绿、蓝、红、白、黑五大旗。张善继在邱县、临清交界的侯家庄起而响应,竖起了绿、黄、红、白、黑五大旗。另外鲁西北还有所谓“杂八旗”等。堂邑刘官庄贫民出身的宋景诗领五大旗中的黑旗军,这是白莲教中实力最强的一支。1861年3月,冠县义军挑选18条好汉化装进城,胜利地进行了劫牢反狱、开仓放粮斗争。此后,冠、邱两支义军联合鲁西北长枪会,打出“替天行道”,劫富济贫的大旗,对清军展开了进攻。从3月初至4月中旬,各路义军接连打下了冀鲁两省13座县城、数十个重镇,围困东昌府等许多城池,起义队伍发展到5万多人,杨泰、张善继分别在冠县、邱县称帝,鲁西与直隶交界的大片土地成了起义军的天下。白莲教起义引起了清王朝统治者的极大恐慌,咸丰急令山东巡抚谭廷襄、兵部侍郎胜保率兵镇压。在强敌之下,起义军损失严重,所占城镇相继丢去,杨泰、张善继战死。在胜保等人的威逼引诱下,黑旗军战斗力大大削弱。为了保存这支队伍,宋景诗同意为清军收编。10月,宋景诗乘胜保返京为咸丰奔丧之机,联合黄河南捻军、长枪会及其他农民军约1500人,向留驻鲁西北的清军发起进攻,连克莘县、范县、朝城、观城4县,围攻冠县4昼夜。这时从世钦也在莘县延营竖起新的五大旗响应,后来也遭清军镇压。胜保返回鲁西北后,黑旗军再被改编,并被强力挟持去陕西镇压回民起义。宋景诗主动与回民起义军取得联系,表示互不相犯。1862年,宋景诗率黑旗军返回鲁西北,与张锡珠、张玉环等人发动的鲁西北第二次农民大起义相配合,攻冠县、堂邑、莘县、聊城,取岗屯、柳林、范寨,处死罪恶昭彰的地主王二香、叛徒王占鳌和杨鸣谦等人,并多次大败清军僧格林沁所部。后来清军借助洋枪洋炮镇压起义军,黑旗军兵分两支流动作战。

不久，活动在清平、高唐一带的一支黑旗军首领杨殿乙被俘牺牲，宋景诗收复岗屯的计划落空，退到皖北加入了捻军。在白莲教大起义中，宋景诗率领的黑旗军转战鲁西北，打击封建势力，重创和牵制了大批清军，有力地配合了太平军和捻军作战。19世纪末，随着帝国主义对华侵略的进一步加深，中国人民掀起了伟大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义和团源自义和拳、梅花拳、大刀会等民间秘密结社组织。1886年，冠县以阎书勤为首的十八魁就联合梅花拳师赵三多进行了反抗法国传教士梁宗明强行拆毁梨园屯玉皇庙建天主教堂的斗争。1896年，冠县义和拳众已达数千人。1897年，临清群众千余与教民发生冲突，赵三多率领义和拳众在冠县蒋家寨起义，攻打红桃园教堂，竖起了“助清灭洋”的旗帜，义和团运动的烈火在鲁西北点燃起来。高唐、茌平遍布义和拳坛口，仅在茌平一县练拳场即达800余处，几乎是村村设坛，户户入团，人人练拳。各地义和拳相互支援，协同作战。1899年，平原岗子李庄教民李金榜仗势欺压拳民李长水，知县蒋楷袒教抑民，将义和拳民6人无端逮捕，茌平、禹城义和拳首领朱红灯、杨照顺（又名心诚和尚）立即应邀前往援救，打败了前去镇压的大批清军，接着又在森罗殿大败济南府派去的清军，并打出了“天下义和拳兴清灭洋”大旗。义和拳的兴起和壮大，使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又急又怕。山东巡抚毓贤采取剿、抚并用之策，一面承认义和拳“合法”，改称义和拳为义和团，建议清廷将平原县令蒋楷革职，一面又催促清政府重兵镇压，并卑鄙地诱杀了朱红灯、杨照顺。1899年，清政府改袁世凯任山东巡抚。袁世凯率新建陆军7000人赶赴山东，表示“必将义和团匪类尽行剿绝”，他抓住肥城教案，便在各地大肆捕杀义和团众，东昌一带新首领王立言等人牺牲。但是袁世凯的血腥镇压，并不能扑灭义和团运动的烈火。到了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义和团活动的中心渐渐地从东昌府一带转移到了直隶省。1901年，清政府宣布

推行“新政”。主要内容是废科举、兴学堂、提倡出国留学，奖励实业，编练新军等。1906年，清廷下达“预备仿行立宪”的谕旨，宣布在各省设立咨议局，筹办地方自治，并设立中央咨政院，作为筹备立宪的准备。东昌府推行的“新政”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振兴商务、奖励实业。如高唐知州周家齐带头创办“工艺局”，将东洋人力织机，改变土法工艺织平白布、毛巾等。二、兴办新式学堂，提倡社会教育。如聊城启文书院改为东昌府立中学堂；临清知州庄洪烈创办临清直隶州官立中学堂，聘请中西教习各一人；临清知州张承燮设阅书所和阅报所于文昌宫，进行社会教育。三、编制新军，改练巡警。东昌营改府小队子，县设巡警局，外设保甲局，专管编制各县保甲，安设门牌。次年5月，遵照山东巡抚奏准，临清营制兵一律裁撤，改练巡警，即选警兵40名调省操练。四、成立咨议机构，筹办地方自治。1907年，东昌府所辖各县奉令设立“自治研究所”，招收学员，学习“自治”知识，筹备地方“自治”事宜。1909年6月举行咨议局议员选举，本府选入议员11人。尽管晚清政府挖空心思维护其封建统治，但是由于各项新政的推行效果都很差，且生出许多弊端，再加上地丁、漕粮、盐课、杂税、厚金等项征收，人民负担更加沉重。1911年，度支部飭令山东暂停征收赈捐，统归江皖收办。而山东巡抚孙宝琦以“山东省赈灾实为岁入大宗，……减此一项收入，即少十余万巨款”为由，请求度支部仍许其继续征收，以便借机搜刮百姓。义和团被镇压后多年，省抚部院忽派又员分赴东昌所辖各州县，将义和团所有“乱民”的财产收归官有。从1901年起，东昌辖区几乎年年有水灾。1909年大水灾，淹了一州七县。1910年受灾面积达180多万亩。在灾情逐年加重的情况下，政府仍“越限加税，日事敲比”。

1912年，中华民国宣告成立，敲响了清王朝的丧钟。不久，北洋军阀头目袁世凯窃取了总统职位。自袁死后，北洋军阀分裂

段祺瑞、冯国璋的直系和张作霖的奉系。东昌一带先后由直系、奉系军阀中的田中玉、张宗昌部张建功、姜和清、王冠军等盘踞。军阀连年混战，财产破坏，生灵涂炭；各派军阀为了找靠山，不惜出卖民族利益，引狼入室，使得帝国主义的侵略更为加深。1918年，东临道被山东代督军兼省长张树元定为全省五个治匪区域之一。土匪蜂起，造成时局动荡不安。仅1922年下半年，寿张县就有两次4万余人参加的抗粮游行示威。1925年冬至次年8月，鲁西北共发生了5次自发的农民暴动。1927年9、10月份，冠县先后发生红枪会暴动。1928年春，又发生了阳谷坡里和高唐谷官屯暴动。坡里暴动引起了反动军阀政府的注意。东临道尹陆春元调集所属12个县的警备队四五千人员前来镇压，被击溃。1月27日，张宗昌派来装备重火器的一个旅的兵力，配合各县警备队和民团，对坡里进行围攻。河南督英杰也派来增援部队。暴动队伍在教堂坚守至2月7日，天黑后突出重围，趁着漫天风沙，经堂邑、冠县一直向西北方向撤退。在直隶境内，遭到褚玉璞部堵截，尔后退至冠县境内，一度占领甘屯教堂。由于弹药接济无着，队伍伤亡过重，被迫解散，暴动遂告失败。1928年4月，国民革命军北伐，直系、奉系军队及东临道行政机构瓦解，各县国民党部成立，后行拉神、放足、剪辮、通用阳历。随后，军阀王金发部进驻聊城，占据杨氏海源阁，以书带薪，造成中国文化史上一次空前浩劫。1930年10月，新任民国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派87旅荣光兴部3000余人进驻聊城。民国政府建立以后，田赋，尤其是田赋附税，比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大大地加重了。如高唐县以1923年每亩田赋为100，1933年增加到193。冠县1933年较1928年增加了2倍。除名目繁多的田赋税外，作为国民党政府财政收入重要来源的关税、盐税，税率不断提高。寿张一带流传道：“自古未闻粪有税，而今只剩屁无捐”的民谣，人民叫国民党为“刮民党”，咒骂“蒋委员长万税”。农村的豪绅地主向农民

进行反攻倒算,农民协会被解散,农民领袖被捕杀,减租减息变为加租加息,土地日益集中在地主豪绅手里。由于国民党新军阀和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农业生产日益萎缩。加之新军阀干戈不息,兵灾战祸遍及农村。再加水、旱、虫灾,给农民带来无限的灾难。“其天灾奇重者,计有临清、堂邑、莘县等旱魃肆虐,蝗虫遍野,或霜雹为灾,稼禾无存;冠县、朝城,及边隅各县,先则连年灾荒,饿殍载道,继以兵匪相存,十室九空。”(《山东通志》)在外祸、内乱、天灾的袭击下,聊城一带农民背井离乡,逃荒要饭,卖儿鬻女,挣扎在死亡线上。1936年7月,民国山东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立。该公署辖聊城、博平、堂邑、冠县、朝城、观城、濮县、范县、寿张、阳谷、莘县、东阿12县。范筑先任专员兼保安司令。临清、高唐、清平、馆陶等县归民国山东省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7年10月,日军侵占德州,接着又占领平原、禹城,继而陈兵黄河北岸,威逼济南。民国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却命令黄河以北四、六区专员、县长一律携带枪支率部退到黄河以南待命。以临清为中心的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赵仁泉搜刮民财民枪,仓惶逃过黄河,使敌人不战而下临清。由于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范筑先曾一度撤出聊城到黄河北岸以观去留,第六区所辖12个县中除茌平县外,其它各县县长均先后弃职逃走(张维汉《抗日战争初期鲁西北根据地简述》)。民国腐朽政权在日军压境的情况下土崩瓦解,鲁西北很快陷入了土匪蜂起、敌寇猖獗,大局动荡,人心恐慌的极端混乱状态。鲁西北广大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身受日本帝国主义的直接威胁,救亡图存的要求非常迫切,抗日热情十分高涨。由于国民党反动官吏、土豪劣绅长期的残酷压榨,鲁西北的平原沃野被刮得地薄人穷,民不聊生。1937年夏秋,又发生了地震和水灾,更使鲁西北农村经济遭到极大破坏。广大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这时,鲁西北以范筑先为代表的国民党地方官吏以及开明士绅,激于民

族义愤,对国民党的退却逃跑感到失望和不满,但又无所适从,在苦闷中彷徨,他们对共产党提出的团结抗日的主张和许多正确政策心悦诚服,愿意与共产党合作,站到抗日方面来。建立抗日民主政权,这是掌握鲁西北抗日领导权的重要措施。鲁西北抗日政权开始是在韩复榘旧政权的基础上加以改造而组建起来的。第六行政区的县长都是由六区游击司令部委任。由于鲁西北地区地方行政官吏大多随韩复榘逃走和鲁西北抗日战争的扩大,第二、四行政区和临近六区的县长也多是由六区的鲁西北游击司令部委任。因此范筑先第六行政区政令所及地区不仅是原第六区 12 个县;还有黄河南岸的东阿、肥城、东平、平阴等县,第四专区的高唐、夏津等共计 30 余县。毛泽东等指出:“在范专员丁专员的地区,仍有原来的政府,应即经过统一战线的推动,迅速改进与加强政府,使之成为人民的抗日政府,吸收坚决有能力的分子参加进来,洗刷腐化无能的分子,使政府部队人民密切联系起来”。(《中共党史学习文献简编》第 243 页)中共鲁西北特委遵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帮助范筑先对现有政权进行了认真的改造和加强,先后建立了二十多个抗日县政府,并委派共产党员吕世隆、管大桐、张维翰、王化云、张舒礼、徐茂里、周子明、袁崇德、牛连文、张廉方、成润、王青云等先后到莘县、寿张、冠县、濮县、观城、阳谷、范县、高唐、馆陶、邱县、齐河等县任县长。范筑先提倡反贪污运动,若发现县长在任期内行为稍有不端即受撤职处分。抗日政权实施民主政治,给予民众各项民主权利,如允许民众组织抗日团体,帮助民众创建代表自身利益的团体。六区当局还发布训令开放民众运动,允许民众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县长吕世隆在莘县实行民主政治,采取许多有利于抗日,有利于动员群众的进步措施,被誉为“抗日模范县”。过去,农村中的乡长、保长一向由县长指派,让一些土豪劣绅来充任,范筑先废除了此项作法,改由民众选举产生。政府对当选的乡长、保

长进行政治和军事训练后,再让他们去任职。经过对政权的改造,加强了对鲁西北抗日民主运动的抗日根据地的领导。鲁西北地区大地主和佃户不多,自耕农占农民的多数,众多的贫民食粮不能自给,不少都兼有小商贩的身份。由于黄河泛滥,土匪抢掠,众多农民食不果腹。为了改变鲁西北广大农民的贫穷状况,范筑先鲁西北特委的帮助下颁布了许多恢复生产的政策、法令:(一)废除苛捐杂税。把牲畜税、农业所得税改为累进税,其他捐税也相应减轻。并严厉禁止高利贷剥削。(二)实行救济灾荒措施。各县抗日政府都购买大批粮食,低价卖给农民;另外,还以县政府的名义向地主借贷粮食,贷给农民用于耕作,秋后再归还给地主。(三)恢复和发展农村副业和家庭手工业。六区严厉禁止日棉流入,提倡农村妇女织布,不征捐税,并限制军民穿洋布,扩大土布用途,所有被服厂都使用土布。还创办了小型的织袜工厂,用当地棉纱打织袜子,供军民使用等等。(四)严防法币流出,日货流入。六区规定:除军事上必需的原料、药品外,其它物资严禁输入,农产品禁止输出。因敌人操纵棉花买卖,还在本区境内限制棉田栽培面积,对已收获的棉花也严禁输出,以防资敌。由于采取了以上政策,使鲁西北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为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1938年11月15日,聊城失陷,范筑先殉国。积极反共的李树椿和王金祥,却乘机于1938年11月17日唆使莘县反动分子发动“莘县事件”,杀害共产党员县长吕世隆,捣毁抗日政府和群体团体。这时,民国山东省政府主席沈鸿烈已将与共产党合作抗日的第四区专员韩多峰撤职,另委袁聘之为专员。袁聘之极力反共,取消共产党领导的“战委会”,另成立由他控制的临清县民众总动员委员会,并且不准八路军筹粮筹款,限制八路军的活动和发展。27日,王金祥调集部队3000余人,突然围攻我第十支队机枪营,机枪营在莘县城西和城北河店两战失利。随后,王金祥利用其窃取的民国山东省第六

区专员兼保安司令的合法地位,收容范筑先旧部第二十一、二十二等支队,盘踞朝城、阳谷、观城、莘县一带,与我为敌。与此同时,原范筑先旧部第三支队司令齐子修也乘机收容第四、十九、二十九等支队,占据寿张一带,图谋发展;范筑先旧部其他支队也各据一方,鲁西北再度出现混乱局面。

1940年1月,根据集总和北方局的指示,一二九师先遣纵队、筑先纵队在卫河东岸、馆陶东南一带,一一五师独立旅在观城、朝城一带,东进抗日挺进纵队在聊城以南地区,对盘踞在朝城、范县、阳谷、观城一带,多次与我搞摩擦,并乘日“扫荡”向我进攻的民国鲁西北行辕主任李树椿、第六区专员王金祥等部顽军发起反击,平息了李树椿等操纵的阳谷封建武装忠孝团和运东之聊城、阳谷、东阿一带的会门暴乱,使整个鲁西抗日根据地连成了一片。面对这种现实,鲁西北政权工作的中心问题,就是如何巩固、深入、统一及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法制领导,发挥政权应有的集中的机能。克服政权建设中的自由主义及散漫现象,及只能应付差事的低级机能。建立模范区,影响及推动其他地区,并向敌战区推进,限制、缩小敌战区,尤其要注意到下层政权的改造、巩固与深入。1940年4月15日,鲁西北各界在东平县戴庙召开代表大会,决定将原鲁西北泰西两行政委员会合并,成立鲁西行政主任公署。鲁西行政公署建立之后,随即召开各县县长联席会议,会上决定了今后工作的基本方向为深入巩固政权基础,健全政权机构,推行进步法令与政策,转变作风与意识。在实施过程中,其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①四一减租与一分半减息;②真正累进原则的合理负担,公粮征收也如此;③正确的统一的财政经济政策、逐步做到了统筹统支;④保障了人权,安定民主;⑤加紧了生产运动,提倡农村副业;⑥厉行节约,反对贪污浪费;⑦改造了下级政权,不让豪绅地主、地痞流氓掌权,选拔进步分子支持乡村政权。抗日政权的建立、壮大和发展,时时遭

到日军和国民党的侵扰、破坏。鲁西北地区大部分县城沦陷后，日军一方面加紧策划成立伪政权，建立伪军；一方面进行疯狂“蚕食”、扫荡。在这一地区经常驻有近6千人的日军主力部队，3万余人的伪顽武装。另外，敌人安插据点至1942年达200多个，并且在其占据的县与县、大据点与大据点之间，修筑了纵横交错的大小公路，横竖割裂鲁西北根据地，把鲁西北平原划成井字、王字、田字等等形状。同时，还在铁路公路旁深挖护路沟，修筑加固旧县城，筑土围子，挖封锁沟，甚至县有县界沟，乡有乡界沟，用深沟公路，把县城和据点、碉堡联成线，变成网。敌人依据修筑起来的“囚笼”网路，拼命推行“以华治华”、“以战养战”的战略。从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上破坏革命根据地。在政治上，它把铁道、公路、据点当作统治奴役鲁西北的枷锁，发展伪维持会，实行保甲连坐，颁发“良民证”，并且极力扩张伪政权，加强特务活动，扩充伪军，加强对鲁西北人民的压迫、统治。在经济上，把铁路、公路、据点当作吮吸鲁西北人民膏血的大小血管和毛孔，开发资源，掠夺农产，倾销毒品，推广伪钞流通，剥削聊城人民，而又对根据地进行封锁。在文化上，把铁道、公路当成放毒管，强迫小学生上日语课，把日语叫做“兴亚语”，散发伪宣传品，连关帝像、灶王像上也印有反动标语，并演出一些诱人堕落、诲淫、诲盗的戏剧、电影，盛唱“中日同文同种”等等。在军事上，利用铁路、公路调动快速部队，从“分散配置”，“灵活进剿”，“牛刀子战术”，发展到“铁壁合围”、“三角合击”、“纵横扫荡”、“反转电击”、“抉剔扫荡”等各种花样。日本侵略军继1940年2月的三期“治安肃正”之后，又进行了五次所谓“治安强化运动”。他们在鲁西北先后制造了观城惨案、尖冢惨案、卓庄惨案、耿楼惨案、小张庄惨案、塔头惨案、白官屯惨案、东吕庄惨案，“血水井”惨案、王二大寨惨案、“六·二七”惨案、枣棵杨惨案、张楼惨案等数十起惨案，悲惨情景目不忍睹。仅据茌平、博平、筑先、东阿、阳谷、濮县、

范县、观城、寿张、张秋、朝城 11 个县不完全统计,在 8 年抗日战争中,人口损失(不含染病伤残)就达 452633 人,敌占、损毁和荒芜土地 523090 亩,损失牲口 69763 头,损失房屋 476706 间。另外,当时属于冀南区的冠县、堂邑、馆陶、莘县等地形成了许多无人区,村村房倒屋塌,杂草丛生,饿殍载道,以至人相残食。敌人的毒辣阴谋和凶残手段,给鲁西北的政权建设带来了许多艰难困苦。但是,英勇不屈的鲁西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八路军主力部队的支援下,坚决执行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同日伪顽杂和国民党顽固派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一、组建人民抗日武装。根据党的建设方针和抗日战争的需要,鲁西北各县建立了抗日大队、独立营、警卫连和基干团等武装。在一二九师先遣纵队统一领导下,坚持了鲁西北地区的抗日游击大队,区有游击中队,各乡村有不脱产的自卫队,各级军事机构逐步健全。地方武装的军事、政治、后勤领导得到了统一,村与村之间实行了民兵联防,这些抗日武装深深地扎根在人民群众之中,建立了鱼水般的关系,成为坚持鲁西北抗战的核心武装。二、深入发动群众,开展民主民生斗争。1940 年至 1943 年,鲁西北地区在日军的反复“扫荡”,国民党顽固派频繁制造摩擦,伪军配合日军的疯狂进攻,及从 1939 年始,连续发生水、雹、疫、旱、蝗等多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鲁西北地区处于极端困难的境地。临清、高唐、聊城、堂邑和冠县北部地区沦为敌占区,根据地面积大大缩小,绝大部分城镇被敌伪控制。为了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坚持敌后抗日战争,鲁西北地方政府深入进行精兵简政,濮、范、观中心区从 1941 年到 1942 年底,3 次进行精简;同时进行减租减息、反贪污、反资敌、查黑地、合理负担、镇压恶霸地主的民主民生斗争;还不断组织生产自救,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各级政府都成立了救灾委员会,一方面赈粮、赈款,一方面发动党、政、军、民开展生产自救,在机关、部队、学校开展节约运动。从而渡过了一个又一个

难关,粉碎了日军对革命根据地的蚕食进攻和自然灾害的侵袭,恢复和扩大了根据地,为大反攻在思想上、物质上创造了条件。

三、全力以赴配合主力部队打击敌人。在抗日战争中,进入鲁西北的八路军主力部队,为巩固发展鲁西北根据地,英勇战斗,不怕牺牲,同敌伪进行了一系列战役战斗。其中主要的战役战斗有:1939年的琉璃寺战斗、樊坝战斗、香城固战斗、陆房战斗、梁山战斗;1940年的朝城战役、卫东战役;1941年的潘溪渡伏击战;1942年9月粉碎日伪的“九·二七”大“扫荡”和粉碎日伪1943年秋季的大“扫荡”;1943年7月讨伐伪暂编三十一师文大可的朝南战役。在主力部队进行一系列战役战斗中,鲁西北地方政府组织广大人民,了解敌情,当向导,送情报,组织游击队袭扰敌人,切断敌人通信联络,拦截日伪的人枪,起掉敌人的军火等。例如1940年2月,为打退国民党第一次反共高潮,发动了讨伐十军团的卫东战役,朝城县抗日政府动员群众,组织民兵自卫队,以不让其进驻,不给给养等手段打击敌人,他们还将王金祥储藏的一批军火、弹药起了出来,及时补充了我主力部队。

四、利用和改造地形,独立自主地开展游击战。鲁西北地区无山泽之险,平原漠漠,一望无垠。鲁西北人民一方面充分利用沙丘、灌木林和芦苇丛打击敌人;另一方面积极改造地形,村与村之间挖地道和交通沟,村内建设抗日胡同,房与房、院与院互相联结,犬牙交错,民兵依靠有利地形进行地道战、麻雀战、袭击骚扰敌人。例如1938年黄河水改道南流,濮、范、观境内黄河故道一直干涸,沙滩起伏,尘土漫天,地形复杂,环境的恶劣为开展游击战争提供了理想的境地,濮、范、观人民积极利用有利的地形,出奇不意地主动打击敌人,搞得敌人心惊胆战,疲惫不堪。朝北广大人民建立了强大的民兵联防队,充分利用地道、村宅院落,形成了天上、地上、地下立体火力网,给进入该境的敌人以沉重打击,使敌人无立足之地。从1943年下半年开始,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的胜利发展和中国抗日战争的顺利进行,鲁西北抗日武装配合主力部队,主动出击,至1945年9月2日日本侵略者在投降书上签字止,鲁西北地区除高唐、茌平、博平、聊城等4个县城和部分村庄仍被伪顽军所盘踞外,其他城镇和村庄已相继获得解放。此后,鲁西北军民乘胜前进,于1945年9月7日收复高唐县城,22日收复茌平县城。1946年1月5日,收复博平县城及20余个村庄。1947年1月1日,鲁西北地区最后一个顽固堡垒——盘踞聊城的顽军王金祥部,在我军的沉重打击下,率部弃城逃跑,聊城光复。从此,在整个解放战争时期,除1947年初国民党新五军一度窜犯观城、朝城、范县一带,但立脚未稳即被我击退,与蒋管区接壤的东阿、河西、齐禹3县时有蒋军的袭扰外,鲁西北地区再未有敌人插足,成为比较巩固的解放区。鲁西北地区作为巩固的解放区,在整个解放战争中坚持土改、生产和战勤紧密结合的方针,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土改是党在民主革命中的基本历史任务,是巩固解放区后方、支援前线的最基本环节;恢复和发展生产则是巩固后方,支援前线的物质基础;而搞好战勤工作,取得自卫战争的胜利则是土改和大生产得以实现的保证。1945年12月29日,冀鲁豫行署在《紧急通知》中指出:“战争到来后,要把战勤与生产结合起来,争取不误农时,开荒种地。”1947年6月6日,冀鲁豫行署第六专署又要求各级政府:注意复查与战勤、季节生产相合”,“确保支援前线和军需民食”。鲁西北各级政府都较好地做到了三大任务的有机联系,科学分工,一个时期抓一个重点,多次受到上级的表扬。1947年1月,冀鲁豫后方总指挥部通令表扬观城县在完成繁重战勤任务中,创造了土地改革结合战勤的经验,号召各条战线向他们学习,以使战勤与群众利益结合起来,发挥群众力量,更好地支援前线。1947年10月11日《人民日报》特地报道了茌平县全面完成复查、战勤和生产三大任务,4次受到大军区表扬和嘉奖的消息,奖给该县

机枪 6 挺、步枪 200 支。正是因为鲁西北各级政府正确处理三者关系,及时转换中心,从而保证了三大任务的胜利完成。同时,在领导人民恢复和发展工商业、恢复和兴办教育事业、干部南下北上以及政权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特别是在贯彻落实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恢复和发展工商业方面,更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绩,使聊城、临清不仅成为附近 20 余县的经济政治中心,也成为冀鲁豫和冀南两个根据地的对外贸易中心和货物集散地,而且,聊城、临清成为晋冀鲁豫边区至华北解放区的商业要城,从而有力地支援了全国的人民解放战争,同时也为建国以后聊城地区的全面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建国后,聊城专区各级政府同全区人民一道,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医治了战争的创伤,恢复了国民经济,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1950 年下半年,为了保卫胜利果实,巩固来之不易的新政权,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全区有 177 万余人订立了爱国公约,有 127 万人在和平宣言上签名;有 5000 余名青壮年参加国防建设;捐献飞机、大炮款 96 亿元(旧币),送慰问袋 2993 个,写慰问信 1500 余封,捐献书籍 4000 余册。1951 年 12 月下旬到 1952 年 9 月,在全区相继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清查出一批贪污分子。对斗争中发生的扩大化错误,在定案处理时作了纠正。结合“三反”运动,1952 年 2 月至 10 月,在全区工商界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三反”、“五反”运动,震慑了敌人,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提高了党员、干部、群众的政治觉悟,同时,也极大地加强了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工人群众监督和参与管理的制度,为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同年在 9 县 526 个自然村遭受严

重雹灾的情况下,农业仍取得了较好的收成。夏、秋两季,全区直接受到中央和省府丰产奖励的有 33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68 个长期互助组;53 个个体劳动农户。1953 年至 1957 年,本区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积极领导全区人民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以使广大农民尽快摆脱贫困。在工业生产上,顺利地进行了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了集体和国营工业的建设,兴建了一批工业项目。从 1950 年到 1957 年,全区工业投资共计 2270 万元,比 1949 年新增企业 492 处,工业总产值由 1949 年的 1295 万元增长到 1957 年的 11470 万元,为 1949 年的 9 倍多。在农业生产方面,全区范围内展开了大规模的水土资源治理、农田基本建设,大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全区粮食产量由 1949 年的 125319 万斤增长到 1956 年的 169934 万斤,农业人口人均占有粮食由 1949 年的 447 斤增长到 1956 年的 533 斤,全区棉花产量由 1949 年的 3554 万斤增长到 1957 年的 8655 万斤,增长 1.43 倍。1957 年全区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 107.17 万亩,比 1949 年增长了 4 倍。同时林果业、畜牧业也有了较快发展。到 1957 年底,生猪存栏量达到 46.06 万头,比 1949 年增长 1.73 倍,羊达到 25.47 万只,比 1949 年增长 5.2 倍,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4470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72.84%。1956 年 11 月 9 日,毛泽东主席对《阳谷县石门宋乡农业生产合作社养猪报告》作了重要批示,对阳谷县石门宋乡的养猪事业作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评价。在这一时期,聊城专区的工农业生产蒸蒸日上,跨入了全省先进地市的行列,提前一年完成了“一五”计划。1956 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7.69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84%。1956 年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5 元,大大高于我省东部沿海地区,也大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聊城、临清二市的

经济实力、城建规模,都与潍坊、济宁不相上下。从1958年到1978年的20年间,是聊城地区经济波折缓进的发展阶段。这20年期间,经历了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1963年——1965年的三年调整时期,1966年——1976年“三五”、“四五”文革十年动乱和文革后二年徘徊时期。这一时期由于我们党极“左”占主导地位,大规模的政治运动接连不断,大搞以阶级斗争为纲,特别是“大跃进”文革两次大的挫折,致使聊城地区经济“元气”大伤,成为全国闻名的十大贫困地区、山东省最贫困地区之一。1957年高级社急速发展,大搞反右,盲目冒进的“左”的倾向就已抬头。1958年在所谓“大跃进”、“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思想指导下,全区在一个月之内把本已超前尚未成熟的高级农业合作社全部转成了“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取消个体经济和私人财产,创办起公共食堂,实行供给制,生产军事化,生活集体化,提出了“大干一百天,实现水利化”、“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是办不到,就是敢不敢”、“大干苦干加巧干,保证每亩收一万(斤)”等狂热口号,到处争放“生产卫星”,原寿张县放出了亩产二万斤的玉米卫星,阳谷县展出了一棵三百斤的地瓜卫星……,聊城专区放出的“卫星”最多,成了闻名全国的“大跃进”典型,因而聊城专区栽的跟头也最重。二五期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减8.9%,其中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减7.5%,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减8.8%,人均占有粮食由1956年的533斤,下降到1961年的人均占有粮食139斤,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56年的105元下降到1961年的35元。不少群众病饿而死,大批农民外流谋生,仅1961年全区外出逃荒者就达10万多人。经过1963年——1965年三年调整,城乡经济和各项事业都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全区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21.3%,其中工业总产值每年递增31%,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5.9%,农民人均分配收入达到41元,比1961年增长17.1%。这是我区经

济发展最快的历史时期。但是,却未能按照三年调整时期的路子走下去。1966年文革十年动乱开始了,聊城地区是全省派性闹得最凶、派仗打得最激烈的几个地区之一。除了政治运动的干扰之外,在经济政策上又全部否定了三年调整时期的正确政策,机械照搬,“大寨经验”,大割“资本主义尾巴”搞“穷过渡”,又一次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影响了经济的发展。文革时期,聊城地区既遭受了严重挫折,也取得了一些基本成就,这主要是由于广大干部群众努力,1970年全国北方农业会议重新强调落实六十条、邓小平主持国务院日常工作进行各方面的整顿等的结果。特别在工业方面,在国家建设“大三线”、“小三线”方针指导下,陆续从沿海迁到聊城一批骨干企业,如手表厂、电机厂、内燃机厂、油泵油咀厂等,这在客观上奠定聊城工业的基础。聊城当地兴办起来的纺织工业发展较快,1978年全区纺织企业达28处,纱锭10万枚,布机3000台,纺织工业产值达到1.2亿元,比1965年增长186.5倍。但是从总体上、全局上看,文革期间聊城地区经济是一个大的波折。文革后的二年,在政治上拨乱反正取得较大成绩,但经济上基本延续了文革期间的一套,因而是徘徊发展的二年。据统计,从1958—1978年的20年,全区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速度仅为1.4%;工业总产值20年增长3.8倍;财政状况一直未有好转。20年间全区共吃国家统销粮25.81亿斤,花国家救济款8800万元,向国家贷款8350万元,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吃粮靠统销、花钱靠救济、生产靠贷款、财政靠补贴”的四靠地区,直到197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也只有46元,以致在1975年被国家列为十大贫困地区之一。聊城地区这二十年经济上的波折,究其原因,主要是:左的东西干扰,频繁的政治运动,各级政府的注意力、重点没有放在发展经济上;离开生产力来追求“一大二公”纯而又纯的先进生产关系,搞穷过渡,以及僵化的集权式的经济体制,严重地束缚了经济的发展;大跃进、文化大

革命两次运动,严重地挫伤了人民群众和积极性,扼制了活生生的生产力——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创造力;在工作指导上主观主义、唯意志主义的瞎指挥,违背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可以说,经济上的所有重大挫折和失误,都是客观规律对我们的惩罚。从经济战略指导思想来看,这二十年聊城地区没有提出自己独立的经济发展战略,没有研究自己经济发展的路子,基本上是照抄照转上级指示,由于我们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失误,聊城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指导思想也基本上是失误的。比如,大跃进时期的“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大炼钢铁”,文革时期一刀切的“农业学大寨”,割“资本主义尾巴”等等,都给全区经济带来了严重的不良后果。这从反面说明了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指导思想的重要性、必要性。从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七五”末,是聊城地区经济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复苏和迅速发展的时期。1978年至1990年的十二年间,聊城地区的工农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16.54亿元增长到1990年的118.01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3.2%,比1958——1978年的平均年增长速度高出11个百分点。这十二年间,聊城地区经济可分为两个小的阶段。1978至1985年,是聊城地区经济超常快速发展的时期。全区各级政府按照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的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调整生产关系、变革生产经营方式入手,调动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重新认识和恢复了聊城地区的棉花生产优势,实行了“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的方针,使聊城地区的棉花总产由1978年的74.94万担,发展到1984年的720多万担,粮食总产由1978年的253996万斤,发展到1984年的330351万斤,粮棉的快速增长推动了聊城地区工业的发展,工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8.511亿元,发展到1985年的34.07亿元。1986年至1990年,聊城地区经济进入常规增长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经济,农林牧副渔、

工商运建服综合经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城市工业也有了较快较稳定地发展。这一时期,聊城地区的工业总产值第一次超过了农业总产值,这标志着聊城地区开始由传统的农业区向现代工业区的转变,标志着聊城地区工业化程度质的飞跃和提高。总起来看,三中全会以来的十二年,聊城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指导思想基本上是正确的,是符合聊城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客观经济规律的,特别是在农村经济方面,经过理论与实践上的反复探索,逐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全面、比较成熟的战略指导思想,并且在战略思想转换上也是恰如其时的。1979年2月,地委、行署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仅仅两个多月时间,就提出了“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的指导方针,经过几年的努力,使聊城人民摘掉了贫困帽子,实现了温饱有余。1985年国家棉花生产实行宏观控制,聊城地区农业进入了新的徘徊时期,年初,地委、行署及时提出了“以种植业为基础,远抓果近抓牧,乡镇企业迈大步”的战略思想。1986年7月全区三级领导干部会议上,更明确地提出了“全面振兴聊城经济,重点突破乡村企业”的战略指导方针。随着农村第二步改革的逐步深化,商品经济进入了一个大竞争、大发展的时期。全省“东部开放,西部开发”战略方针的提出,黄淮海农业开发的实施,给聊城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在机遇面前,地委、行署认真回顾总结了近几年农村经济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对本地资源条件和生产基础重新进行了分析和论证,然后派出了40多个调查组,用一个半月的时间,跑遍了6县2市的100多个乡镇调查研究。在反复分析论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地委、行署认为,聊城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真正基础是资源的大开发,根本出路是资源的广度和深度加工。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全区农村经济的指导思想是:确保粮棉稳定增长,大力发展多种经营,重点突破乡村工业。总的战略布局确立后,行署加强了对全区农村经济的宏观指导,并着重抓了以下六

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从强化集体服务功能入手，把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纳入社会化生产轨道；二是从改善生产条件和科学种田入手，确保粮棉稳定增产；三是从基地建设和适度规模经营入手，大力发展多种经营，重点搞好畜牧、林果、蔬菜三大产业的开发，搞好适度规模经营和基地建设，力求尽快形成拳头产品，加入大市场的竞争系列；四是从抓重点乡村和骨干项目入手，实现乡村企业的突破性发展，把资源和市场有机地衔接起来，形成产、供、加、销“一条龙”；五是从强化流通服务入手，把小生产与大市场联为一体，建立起“多层次经营、多形式服务、多渠道流通”的服务机制；六是从发展智力入手，大胆启用当地能人，积极聘用外地能人，从而使全区迅速掀起一个经济大开发的热潮。各县市纷纷选择各自的突破口，因地制宜，能搞什什么搞什么；因人制宜，会搞什么搞什么；因市场制宜，什么销路好销什么。在项目选择上，做到了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呈现出发展路子 and 经营方式多样化的局面。但是，认真分析以上所执行的战略方针，不难看出它们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主要针对发展农村经济提出来的，致使聊城地区工业发展速度低于了山东省其它地市。德州地区 1949 年工业总产值仅 2494 万元，为聊城地区 4313 万元的 56%；到 1970 年两地区还不相上下（均 3.4 亿左右），而到 1985 年德州达到 68.4 亿元，竟高出聊城 63%。临沂地区 1949 年工业总产值 1115 万元，只相当聊城地区的四分之一，到 1984 年，临沂地区就比聊城地区高出 3 亿多元。1984 年改革开放之后，全国出现了大上工业的“气候”。对发展工业，聊城地区行署作了极大努力，但由于本地区基础差和国家财政体制的变化，使工农工间、原料产地和加工地区之间的利益分配严重失调，工农业产品之间、原料产地和加工地区之间的利益分配严重失调，工农业产品剪刀差进一步拉大，农业积累能力减弱，农业在全区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逐年下降。农产

品、初级产品区效益低，“肥水”严重外流。据测算，从籽棉到皮棉加工一般增值 10%，从皮棉到棉纱增值 30%，棉纱到坯布增值 30—40%，坯布到印染增值 50%以上，印染到服装增值 30—100%；粮食从原粮到面粉增值 15%，面粉到食品增值 50%以上，油料加工从原料到成品增值 30—40%。由于聊城地区由于加工层次浅，大量的农副产品和初级产品供外地精深加工。再加上现有工业企业一般产品多，拳头产品少，低档产品多，中高档产品少，这就严重影响了全区经济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

大事记

1840 年(道光二十年)

秋,漕运总督杨以增(道光二年进士),于聊城城内西南隅万寿观街东段路北创建“海源阁”藏书楼。后收藏宋、元版图书秘籍二十余万卷。该楼为清代四大私人藏书楼之一。

本年,东昌府、临清直隶州被山东道设为乡试会考地点。

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

9月20日,山东巡抚托浑布带兵赴登州督防,将前次撤回之东昌、临清、高唐等处营兵700名及应行添调兵100名调回,加强防守。

1844 年(道光二十四年)

朝城郭庄一带平民,在申来玉带领下,掀起抗粮斗争,迫使知县董绅缓征郭庄等150个村庄的钱粮。

1846 年(道光二十六年)

东阿知县汪南金在西城学宫以西创建谷城书院。

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

东昌、临清等府州的捻、幅等教众劫富济贫，散发钱货米粮给贫民。

1848 年(道光二十八年)

6 月 22 日，卫河水势微弱，南粮抵境，拨船恐不够用，清廷准许添雇民船 360 只，责成临清知州雇觅，分别拨发存留，俾资轮转。

本年，阳谷人马玉廷配合捻军活动，被该县知县文焘协同直隶南乐知县诱捕。

1853 年(咸丰三年)

春，洪秀全部林凤翔攻陷临清。

10 月 9 日，代理山东巡抚崇恩奉谕赴东昌，将运河船只收集，以防捻军夺船北进。

本年，东昌卫守备荣金华与聊城知县李肇春，联合募集壮丁 2 万名，编成 77 个乡团。

1854 年(咸丰四年)

3 月，太平军黄生才部攻破冠县县城，杀死县丞傅士珍。

4 月 10 日，清廷以崇恩接山东巡抚，并调胜保所部清军赴临清共同防守。

5 月 2 日，李开芳率太平天国北伐军六百骑兵由连镇突围，攻占高唐，知州魏文翰领兵反扑大败，投井自尽，清军胜保率所部几万人围困高唐。

1856 年(咸丰六年)

8月18日,清廷命崇恩在张秋镇东北官渡口和东阿之大河口设防筑炮台,防堵捻军。

9月,运河道饷银在高唐被起义军所劫。

1859 年(咸丰九年)

堂邑县人武训,在堂邑柳林镇(今属冠县)开始“行乞义学”,时年21岁。

1860 年(咸丰十年)

12月,捻军于东昌活动频繁,清廷恐慌,命僧格林沁督兵于18日驰抵东昌布防。

1861 年(咸丰十一年)

2月19日,鲁西北农民在邱莘教(因起于邱、莘二县,故此命名,属白莲教)领导下举行起义。首先由杨泰、宋景诗等潜入冠县,劫牢反狱,焚毁县署,杀死县官,后发展为黄、红、白、绿、黑五大旗军,宋景诗为黑旗军领袖。起义军连克13个县城,发展到10万余人,威震鲁西、直南一带。本月,宋景诗带领黑旗军数万人攻打东昌,因无攻城工具和经验,又遭大炮轰击,被迫撤退。

4月,邱莘教军与范县长枪会王来凤联合作战,大败东阿、阳谷民团。鲁西各县群众揭竿而起,各州县官军望风披靡。

4月,宋景诗的黑旗军会合莘县张玉怀的部分黄旗军以及在阳谷起义的王存重,兵分两路,第三次围攻东昌,因寡不敌众,攻城未克。

6月，胜保率清军攻占冠县，邱莘教军败走莘县。宋景诗率领的黑旗军大败博平团练。

7月12日，胜保由冠县进入莘县马桥，带大队清兵分路包围邱莘教等首领，杨泰在战斗中阵亡。20日，宋景诗向胜保接洽投降，黑旗军被编为清东营。

8月14日，博平民团首领胡德俊，因抗粮抗税被富豪胡玉琅的家奴“黑孩子”刺死。在在平、博平、清平三县民团聚众为其报仇，攻破博平城池，捣毁衙门，焚毁大堂，县官狼狈潜逃，“黑孩子”被碎尸。

11月，谭廷襄命乌尔贡扎布回军东昌，与郝上庠军打邱莘教，在堂邑城北丁家庙被绿旗军张三臭、蓝旗军杨老险等教军四面包围，郝上庠、莱州营守备、抚标营千总皆被打死，乌尔贡扎布狼狈逃回东昌。14日，胜保到八里庄、兴旺集督战，邱莘教军损伤过半，余部走范县。

12月，邱莘教军余部自堂邑撤走后，一部分进入寿张竹口、莲花池，与当地起事者合军一起。另一部进入莘县延家营。4月，胜保命成禄等带清军步骑两路进攻延家营，延家营失陷。邱莘教死伤严重，首领延轮秀等被捕死难，张玉怀等向胜保投降，唯郜志文率领所部出走未降。邱莘教至此失败。

1862年(同治元年)

2月，胜保为增援安徽清军，率兵南下，命其部下将官带领收降的原邱莘教军去河南。13日，黄旗军首领张玉怀等趁胜保军渡过黄河之机，带队返回莘县，随即北上冠县。

3月，张玉怀在冠县清水镇一带活动。大顺广道王榕吉、谭廷襄、遮克敦布等分兵扼守堂邑、临清等地，以防生变。

7月，编入清营的宋景诗部杨殿乙、宋景礼等回原籍招集旧

部,准备再次起义。

8月,教匪、会匪、土匪合股犯冠县、堂邑,署总兵郝上庠、副都统舒明安战歿,军守备尹缙保、千总袁得胜俱死亡。

12月29日,张锡珠等由堂邑奔西南,大顺广道秦聚奎带清军阻击,被打死。起义军打伤朝城团练一千余人。朝城、观城、莘县各地起义军纷起活动。

1863年(同治二年)

3月,原降清之邱莘教军数千人再次起义,遍布于莘县、朝城、馆陶一带,逼观城、寿张、范县等县。谭廷襄亲自率军北上。东昌府知府秦际降调宋景诗、雷凤鸣分守堂邑,宋景诗等遇起义军则不交锋。

6月20日,新任巡抚阎敬铭派署盐运使呼震到东昌弹压邱莘教军宋景诗部。

7月20日,阎敬铭命丁宝桢带领楚军赴东昌进攻黑旗军,大队清军云集于运河、卫河一带。

10月,丁宝桢在聊城、临清大肆镇压起义军。宋景诗母、妻及其他起义军家属二千余人惨遭杀害。宋景诗奔皖北投入捻军。至此,鲁西各地农民起义军被镇压。

1864年(同治三年)

8月,因雨水倾塌的东昌府考院,历时半年,修葺竣工。邑人傅挹劬为之作碑文以记之。上年署知府曹炳辉首倡捐募三百金,请之抚军由堂邑筹款一千两,并劝各署分捐若干,作为兴工资金。

1865 年(同治四年)

4 月 24 日,宋景诗、牛落红等率领捻军在曹州城将僧格林沁所部包围,并把僧格林沁杀死,大获全胜。

5 月 18 日,捻军在黄河南岸活动。阎敬铭驰赴东昌、茌平一带,即著督饬派出各军,堵御捻军北渡。

6 月,清政府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驻东昌。崇厚调“洋枪”队驻阿城,命英国天津税务司贝格、民日斯为正副教官。

6 月,直隶总督刘长佑派总兵刘祺、春霖等带领天津绿营兵驻茌平、齐河一带,与地方军联络,进攻捻军。

1866 年(同治五年)

5 月中旬,捻军在张秋镇一带侦察黄、运两河,准备渡河。寻崇厚饬都司赵起管带备拨洋枪队径赴张秋,归陈济清统带所调,截堵捻军。

1867 年(同治六年)

3 月,山东巡抚丁宝桢至聊城、临清等地巡视河防。本月,捻军长驱入鲁,趋寿张一带,直扑运河。清军布防无效,节节退败。清廷因之将丁宝桢严加议处,令朱万美于军前正法,将曾国荃革职。

6 月上旬,捻军戴庙大败清军,东阿知县周毓南、团练长刘鸿宾等被打死,并摧毁了清军运河墙防线。

7 月,东昌知府,临清代理知州分别颁布《钦定谨史》于府学、州学。

8 月 4 日,直隶起义军在临清、馆陶等地活动,丁宝桢派龚易图等分兵前去镇压。

1868 年(同治七年)

2 月,捻军张宗禹在临清北一带活动,巡抚丁宝楨带兵前去镇压。

3 月 25 日,张宗禹率大部人马由聊城出以进攻茌平城。攻城未克,入禹城境。

4 月 12 日,张宗禹由高唐再次进攻茌平城,伤亡甚重。接着,捻军第三次攻打茌平城,仍未克。不久,捻军第四次进攻茌平城,激战后攻克,杀死清军及团丁千余人。

6 月,张宗禹率领捻军奔博平一带,然后赴临清。淮军张曜、宋庆等追至,张率队迎战,且战且走。

7 月,张宗禹所部捻军在临清潘鼎新所部清军突袭。李鸿章与丁宝楨“缩地合围”,逼捻军于一角,层层包围,“轮替追战”,捻军屡战失利,被逼南走。

8 月 14 日,淮军刘铭传、郭松林等分路围攻捻军于高唐县南镇一带。捻军被围于徒骇河和运河之间,陷于绝境,张宗禹自沉于徒骇河,余众向清军投降。至此,捻军完全失败。

1869 年(同治八年)

7 月 31 日,直隶起义军在临清受挫,复回直境。

12 月 11 日,茌平县原邱莘教军首领孙上汶等被丁宝楨拿获,并遭杀害。

1871 年(同治十年)

4 月,宋景诗在安徽亳州界沟集被英翰部拿获,不久遭杀害。

1874 年(同治十三年)

本年,英国圣公会传入东昌,并于聊城、东阿等县设传教点。

1878 年(光绪四年)

9月24日,提督刘盛休所部铭字马步全军17营,由济宁调扎张秋一带。以为南北策应之师。

本年,清廷因东昌各州县被水、旱、虫、碱、风之灾,缓免其新旧漕粮额赋。

1879 年(光绪五年)

冬,寿张知县陈宪,向北洋通商大臣和山东巡抚衙门请准开办峰县煤矿。1882年(光绪八年)开始见煤,1至9月,日产煤120吨。

本年,罗马教廷派士安治泰和福若瑟到鲁南进行传教活动。在阳谷县坡里庄建立了圣言会的第一个传教点。

1881 年(光绪七年)

2月,疏通山东运河,改运河口于陶城埠,并开挖新河以达阿城闸。

1882 年(光绪八年)

5月,茌平县杨五恒等人起事。任道镔督饬地方镇压,杨五恒等12人被捕。

7月,冀州人张恩俊等人在茌平王官屯设立白阳九宫道,聚众反清。

1884 年(光绪十年)

本年,东昌知府程绳武重修启文书院。

1887 年(光绪十三年)

冠县梨园屯天主教徒在德国神父促使下拆庙建教堂,激起民愤,形成“十八魁”拆庙、官府镇压群众护庙,山东巡抚派兵进驻梨园屯。此时阎书勤率领拳民起义,义和拳改称义和团。

1889 年(光绪十五年)

本年,贡生熊行润等公议章程禀请府宪查明,批令给武训匾额两方,书“博爱为仁”金色大字,以彰善行。

本年,四方民众在州府的支持下,于杨庄义学为武训捐款立碑两座,一碑刻“德垂不朽”,一碑刻“万古流芳”,并记载了临清直隶州授予馆陶县正堂的令文。

1892 年(光绪十八年)

12月15日,寿张杨木、郑显之等人聚众反清,山东巡抚福润派兵镇压,杨木被捕,郑显之转移,清廷降旨追捕。

1896 年(光绪二十二年)

4月,武训于临清御史巷设义学一所。5月,因病卒于该义学内,时年59岁。生前,地方官绅为其请奖,并以清帝名义旌表,赐以“乐善好施”匾额和“创建义学武善士”称号。1906年,清帝宣付国史馆为其立传。本年聊城知县凌芬,就义学宅舍,创建摄西书院。

1897 年(光緒二十三年)

3 月,东昌知府洪用舟赴冠县查办“十八魁”打教堂神父一事,以庙基为始祸根由,断令将庙基充公,归官经理,作为义学,另为教士觅地建堂。同时,缉拿凶犯,赔偿教民损失京钱二千串。嗣因该县觅地未就,久未议结。

冬,在法国公使和清政府的催促下,山东巡抚张汝梅再派洪用舟前往冠县查办,并派勇队缉拿“十八魁”。同时将冠县知县秦福源撤任,遴委曹倜接署。阎书勤等撤至河北,联合姚文奇、赵三多开展斗争。

11 月,寿张有聚民捣教堂,杀毙洋人。清廷疏防之罪将知县庄洪烈摘顶勒缉。

1898 年(光緒二十四年)

5 月 30 日,因梨园“十八魁”未拿获,教案未结,法国公使又提出四项要求:1、将“十八魁”立行查拿惩办;2、赔偿教堂损失白银二万两;3、将东昌知府洪用舟撤任;4、将济东道吉灿升调换,由前道尹张上达复任。

11 月 4 日,直隶、山东两省清军围攻直、东交界处赵三多、姚洛奇等领导的拳民。拳民阵亡 4 人,姚文奇等 15 人被捕,后姚文奇被害。

本年,梨园屯拳民阎书勤,组织“义和团”,提出“扶清灭洋,杀尽天主教”的口号,后转战临清、聊城、曹州、济南等地。

本年,遵光绪帝谕,东昌府、临清直隶州及其所属县均开始创建学堂或拟定将考院改建学堂。

1899 年(光绪二十五年)

7 月 13 日,毓贤奏请清廷将降补中允臧济臣、前聊城县教谕臧俞臣立即革职,交地方官严加管束。

8 月,寿张兴起“大刀会”、反对“洋教”,遭知县庄洪烈与寿张千总赵尚术镇压。

11 月,拳民董延邦、王立言等百余人在高唐州李家集、洧河等村聚集,以仇教为名起事,旋被知州李恩祥镇压。

11 月,因义和团内部闹纠纷,朱红灯在华岩寺受伤后到五里庄躲避,被马金叙率领的清军包围,后化装出走被捕,于 12 月 24 日在济南被毓贤杀害。

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

2 月,聊城张文祥(绰号张二面条)、李月俊组织义和团,以反清灭洋为口号,并杀聊城知县曹和浚于蒋官屯附近。

6 月,袁世凯派兵将山东内地的外国传教士一律护送到烟台、青岛躲避,唯德副主教福若瑟躲于阳谷坡里教堂未走。

7 月,阳谷县义和团焚烧坡里小教堂。临清义和团千余人将城内美国教堂焚烧。

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

1 月,袁世凯于东昌等五府 34 州县,共雇募骑兵 359 名,步兵 2573 名。

本年,运河停漕运,仅聊城至临清间有小船来往,商业大受影响。

本年,宣布实行“新政”、但办每一件“新政”,就要筹经费,就要加捐派税。东昌所办“新政”包括办学堂、办警察、查户口、钉门

牌等。

1902 年(光绪二十八年)

1 月 16 日,山东巡抚张人骏以冠辖境穹阔,界连直境,甘屯、梨园屯一带孤悬境外,民强悍,将在平县丞移驻甘屯,名为“在冠甘屯县丞”,以寿张外委协防千总移驻梨园屯,作为分防寿冠园屯外委千总,借资查缉。

本年,东昌卫衙、卫兵一律裁撤。同时,参将守备衙门合并,后亦撤销。东旱营改府小队子,县设巡警局,外设保甲局,专管编制各县保甲,安设门牌。

本年,聊城启文书院改为东昌府官立中学堂(即山东省立聊城二中前身)。首任堂监督尹宏庆。是为本区中学教育之始。也是全省创立最早的官立中学堂。

本年,临清知州庄洪烈改义学为蒙养学堂。是为本州有学堂之始。

1903 年(光绪二十九年)

5 月,遵照山东巡抚奏准,临清营制兵一律裁撤,改练巡警,即选警兵 40 名调省操练。

6 月,清廷命裁南运河闸夫,裁东昌临清卫所守备千总官。

本年,聊城、博平、莘县、高唐、东阿、寿张等县由书院改设为高等小学堂。是为本区官立高等小学堂之始。

1904 年(光绪三十年)

4 月,山东巡抚周馥奏准,武训义学改称武训小学堂。

9 月,东阿一带有人以仇教为名,会党聚集,准备起事。10 月 17 日,清廷电令袁世凯、周馥、陈夔龙迅饬地方文武查明“严

拿”。

本年，东昌教院改为简易师范学堂（即山东省立三师前身）。

本年，临清知州张承燮设阅书所和阅报所于文昌宫，是为该州有社会教育之始。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

本年，光绪帝谕：“立停科举，以广学校。所有乡、会试及各省岁、科考一律停止。”聊城、临清两乡试地点撤销，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旧学署改为“劝学所”，管理学校教育。

本年，高唐知州周家齐始创办“工艺局”，将东洋人力织机，改变土法工艺织平白布、毛巾等。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

2 月，山东按察使连甲饬查武训建学事实，临清道令裁令裁州学正缺。

本年，山东巡抚杨士骧奏明挑浚聊城至临清间运河。于临清设工程局，委临清关总办吴震泽、董其役划分 11 段，计程挑修，工竣共用银 36000 两。临清鳌头矶以南之涵闸，即这次施工时所建。

本年，临清知州李维诚禀办劝学堂，以邑绅冀润为劝学总董。是为本邑有教育行政之始。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

12 月 30 日，清廷免缓东阿等州县盐场被灾地与新旧钱漕银租杂课。

本年，钦奉上谕禁烟之令，冠县郭献瑞等 2 千余人初设戒烟会。

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

1 月,临清一带起义军数百人揭竿而起,反贪官污吏,杀富济贫,地方官束手无策。

1909 年(宣统元年)

7 月 16 日,山东巡抚袁树勋奏请清帝将武训宣付吏馆立传,以彰奇行。

本年,冠县王云杠火、冯、焦二、杨八郎等聚众数百人反清,反被官府“招抚”。不久,又反叛官府。山东都督周自齐令东昌巡防统领李德厚率部进“剿”,杨被擒,余部逃走。

1910 年(宣统二年)

4 月,临清州议事会成立。洪国士为首任议长。

5 月,张树德、姜琳等在临清设秘密书报社,宣传革命,二人均加入同盟会,领导群众进行革新活动。

1911 年(宣统三年)

12 月 25 日,清帝逊位,中华民国政府组成,清王朝统治结束。东昌府所属各州、县随之改建民国政府。

本年,临清所属各州、县随之改建民国政府。

本年,临清教育会成立,陆玉麟为首任会长。

本年,匪首顾德林、宋长胜横行聊城一带,到处抢劫,民不聊生。

1912 年(民国元年)

1 月 19 日,李四考等 400 余人犯东阿,败走阿城。2 月 1 日,知县宋世男率兵驰赴阿城与之交战,李部伤亡甚众,败逃西甯。

12 月,各州、县举行第一届国会议员及省议会议员总选举。东昌府为署复选区。

本年,在山东省下废府设道。东昌府改设济西道。民国三年改为东临道,民国十七年废道,各县直属山东省。

1913 年(民国二年)

1 月,临清州、高唐州分别改为临清县、高唐县,知州改为知事。民国十八年改知事为县长。

2 月,济西道尹令改劝学所为视学公所,所长改称县视学。

1914 年(民国三年)

2 月,山东实业司司长潘复到临清视察棉业。

4 月,济西道属各县一律取消学堂名称,改称学校,官立改省立、县立。

8 月,土匪德林扰鲁西各县。

8 月,省立聊城师范学校改为山东省第三师范学校。为全省四大师范学校之一。

10 月 17 日,因临清关监督安茂寅亏收关税在四成以上,袁世凯令革其职,由山东巡按使派员押解到省,严加查办。

本年,新编军步兵统领戴绍九率兵三个营来聊城。

1915 年(民国四年)

本年,袁世凯承认丧权卖国的“二十一条”,东临道属各县群众自动集会,发表演说,游行示威,抵制日货,反对日本侵华。

1916 年(民国五年)

3 月,袁世凯为筹备登基大典,向人民大肆搜刮,民不堪其扰。东阿县农民继起举事,旋遭驻军镇压。

1918 年(民国七年)

3 月 14 日,自称“山东靖国护法军”之郭安、史殿臣、范玉琳、于三黑、顾得麟等五部占高唐西城镇,17 日占茌平、冠县,18 日占临清县。后入直隶大名境内活动。

本月,东临道被山东代督军兼省长张树元定为全省五个治匪区域之一。

8 月,土匪白天祖先后攻陷阳谷、莘县等县城,肆行劫掠。博平、冠县、朝城、观城等县亦多被围攻。

12 月 25 日,因茌平、博平、阳谷、莘县等县“几乎匪踪遍地”,徐世昌令张树元及江苏、河南各派队伍合力“兜剿”。

本年,东临道署成立“东临兵工厂”,生产枪支,牌号“东临道”,工人 800 余,经理商振生。

1919 年(民国八年)

5 月,经山东省议会议决,在临清设立山东省立第十一中学,首任校长范步瀛。

6 月,聊城爱国学生和商界等千余人在城东关集会,登台演

说,商定抵制日货办法。其间,“三师”学生还分赴各县进行演讲,散发传单,并撰写了《泣告全国父老抵制日货宣言书》,发给省内外各大报刊。

本年,山东驻东临道剿匪部司令张善义病死。陆军中将张建功(原省军师长)到东临道任第四旅旅长。

1920 年(民国九年)

5 月,大总统徐世昌颁发给临清武训学校匾额。

11 月,德(州)临(清)馆(陶)汽车公路创修。

1921 年(民国十年)

本年,聊城最早的汽车运输业——“东武汽车公司”创办,山东省议会议长宋徽吾兼任经理。

1922 年(民国十一年)

6 月,寿张一带地主武装第十三团团总张仔珍无故欺压民众,彭振怀等人发动群众 4 万余人游行示威,迫使政府将其罢官。

11 月,寿张县天民粮房官吏孟宪岭、刘世英等吞食地方款一万余元,被群众查出,群众以抗粮与其斗争,迫其倒出赃款,并在县府内唱大戏 4 天,向群众道歉。

本年,东临道各县教育行政机构均由视学所相继改为教育局,设局长一人,县督学一人,均由省教育厅委任。

1923 年(民国十二年)

8 月,许十一、张二天爷等人在临清到处勒赎驻军,省署第

七旅旅长胡翊儒和驻东临道第四旅团长王克鸿率队协剿,许、张被歼于城西胡庄。

本年,聊城邑绅商振声等在城内创办“农工银行”,集资 40 万元,经营金融企业。曾发行纸币,流通市面。后被张宗昌军队强以军用票掉兑,遂倒闭。

1925 年(民国十四年)

6 月初,杨耕心在阳谷发动群众建立了农民协会。6 月 10 日,杨耕心率农协会会员 9000 余人,高呼“打倒土豪劣绅”等口号围攻阳谷县城,持续 16 天,后为东临道尹陆春元欺骗散去。

9 月 17 日,东临道驻军张建功部第四旅,奉命往大名一带剿匪。是晚,全体哗然,抢劫城内钱庄、当店,黎明即鸣枪南去,途经莘县、朝城、观城等地,均大肆抢劫,旋向豫境窜去。

12 月 1 日至 12 日,国民军先后五次攻打冠县,后由东昌美国教士陶纯嘏出首调停议和。本月,山东省省长张宗昌派中将娄和清为东昌镇守使,兼一二八旅旅长。

1926 年(民国十五年)

1 月 11 日,寿张、阳谷、东阿等 8 县灾民派代表到省府请愿,哀求拨 60 万元为修堵黄花寺、李升屯两决口工程之基金,不足之需由 8 县人民出夫摊料完成。三、四月间,两决口先后合拢。

本年,设东临道区司令部,司令王冠军。所属两个团一千余人驻聊城城内。

本年,东昌电报局成立,负责人吴振铎。

1927 年(民国十六年)

7 月,阳谷爆发了抗捐抗税、围攻县城的运动。围城农民数万之众。后东临道尹陆春元到阳谷对农民“软语抚慰”,并当众写了“阳谷灾情严重,应酌情减免捐税田赋”手谕,县署答应免征黄河捐、撤销盐巡,围城农民始撤。

本年,取消镇守使者,驻东昌所有部队均改为直鲁联军第八师,师长卞英杰,辖两个旅,一个混战团,共 7000 余人。

1928 年(民国十七年)

1 月 14 日,“坡里暴动”开始,首先由韩建德(杨耕心争取的阳谷县绿林武装领袖)等人占领教堂。接着张干民、聂子政等人进入教堂掌握暴动武装,以东临地区革命委员会的名义发布文告,揭露军阀的反动统治,提出了“实行民权,民选政府”的政治主张,同时开仓放粮,分给贫民。东临道尹陆春元调动 20 余县的军警和民团千余人攻打教堂,暴动武装英勇抵抗 20 余天,终因寡不敌众,于 2 月 7 日夜撤出教堂。

本年,军阀王金发部进驻聊城,占据杨氏海源阁,以书代薪,造成中国文化史上一次空前浩劫。

本年,国民革命军北伐,奉系军队及地方行政机构瓦解。聊城县国民党部成立,厉行拉神、放足、剪辫、通用阳历。

1929 年(民国十八年)

夏初,匪部王金发(聊城县警备队长)据城叛变,杀死警备大

队长张二板角。王占城不到 10 日，冯玉祥属第十七师马洪奎攻克聊城，王败逃。

1930 年(民国十九年)

4 月，巨匪薛传峰率众数千人扰乱鲁西。占据阳谷，自号军长，把持寿张、莘县、朝城、观城等县大权，收钱粮，置官署，四处劫掠，民不聊生。

秋，阎、冯反蒋战争发生，聊城地方军队撤走，王金发复入聊城，人民饱受荼毒。

10 月，新任民国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派 87 旅荣光兴部 3000 余人驻聊城。

1931 年(民国二十年)

1 月下旬，民国山东省政府主席在济南设立平市官钱局，并在临清设分局。

10 月 22 日，山东河务局奉省政府训令，在濮县召集寿张、阳谷等 6 县县长及 6 县财政建设局局长开会，研究山东黄河上游民堰专款保管工作。

本年，各县实行区村制，废除旧里甲及里长。

1932 年(民国二十一年)

2 月 13 日，民国山东省政府决定对巨匪刘桂棠部进行改编。14 日，韩复榘派其高参程希贤赴高唐点验刘部，悉数归编。任命刘桂棠为山东警备军副指挥。

6月,刘桂堂又率部从高唐一带撤出,脱离韩的控制。翌年春,刘匪投靠日伪。期间,刘匪流窜聊城、高唐、冠县、莘县、临清等县,杀人越货,无恶不作。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本年,民国山东省政府令各县编修县志。于1935年前,聊城区除聊城、阳谷县志成稿未付印外,其他县志均印刷成书。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11月,成立了茌平、博平、聊城三县炮商会,张化夷为会长。炮商会打破了国民党硝磺局对硝磺的垄断。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本年,省立聊城师范学生开展反对成立“冀东伪自治政府”、“冀察委员会”,反对华北五省自治和“何梅协定”的爱国斗争。

本年,韩复榘部87旅荣光兴复来聊城接防,兼清乡司令。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7月,民国山东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立。该公署辖聊城、博平、堂邑、冠县、朝城、观城、濮县、范县、寿张、阳谷、莘县、东阿十二县。公署机关设在聊城。范筑先任专员兼保安司令,后又兼任聊城县县长。

1937 年(民国二十六年)

1 月上旬,民国山东省教育厅厅长何思源委任汉光荣任聊城师范学校校长。该校进步师生掀起驱冯运动。

7 月,“芦沟桥事变”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第六区人民掀起抗日高潮。乡村小学先后改为抗日小学。

8 月,范筑先接受共产党的抗日主张,要求聘请共产党人到该区工作。中共山东省委派姚第鸿到聊城,范委姚为专署秘书。

8 月,为适应抗战,山东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保安司令部合并成立山东第六区游击司令部,范筑先司令。司令部下设 8 个处,其中政训处为鲁西北特委掌握,张维翰任处长,张霖之、姚第鸿为秘书。

10 月 16 日,范筑先奉民国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撤退黄河南的命令,率部撤离聊城,抵齐河县黄河渡口。18 日,范筑先召开紧急会议,决定重返聊城,坚持守土抗战。

11 月 19 日,范筑先在聊城召开军政干部会议,通过“誓死不渡黄河南”的电稿。次日,全国各大报都全文发表了范筑先通电全文和誓死抗日的消息。该月,范筑先接受中共鲁西北特委的建议,经政训处推荐,委任共产党员为第六区所辖县县长。即吕世隆为莘县县长,管大同为寿张县县长,张维翰、王化云、马景汉先后任冠县县长,张舒礼任濮县县长,徐茂里任阳谷县长,周子明任范县县长,袁崇德任馆陶县长,王青云任齐河县县长。

12 月 7 日,日军步骑炮混合部队五、六百人侵占了高唐、博平、茌平交界之南镇。范筑先率领与敌人血战于薛庄、大小周老庄等村,并在徐家河口炮击敌人,日军伤亡多人。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3月5日,伪山东省公署成立,随置鲁西道,道尹朱泮藻。

6月中旬,范筑先在鲁西北特委帮助下,去冀南威县一二九师驻地。徐向前副师长接见范筑先,议定各守防区,互不收编武装,并互通情报,代为培训干部。

6月下旬,日军500余人占领东阿县城,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主席沈鸿烈被围。29日,范筑先率部将沈接到聊城。省政府随即由东阿移驻寿张张秋镇。

7月15日,民国山东省政府进驻寿张镇,并于此设“省府行辕”,划张秋一带为“特别行政区”。

7月29日,美国友人卡尔逊从南宫出发经临清到达聊城,会见范筑先将军。范筑先陪同卡尔逊到濮县,并召开群众大会表示欢迎。陪同卡尔逊来聊城的有刘白羽、汪洋、欧阳山尊等人。

月,冀鲁豫50余县军、政、民代表,在河北南宫成立冀南行政主任公署。推选杨秀峰、宋任穷为正、副主任。

10月15日,国民党中央政府任命范筑先为山东省政府委员。

10月下旬,中共山东省委书记黎玉带来毛主席给范筑先的亲笔信。信中大意是赞扬范在山东敌后抗战的重大贡献和深远的政治影响。

10月初至11月上旬,沈鸿烈、李树椿为破坏鲁西北抗日,煽动、操纵会道门,在阳谷、东阿一带连续三次掀起反革命暴动。

11月25日,聊城失陷,范筑先牺牲,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委任王金祥为六区专员兼保安司令,司令部设在朝城。

11月27日,原鲁西北抗日游击司令部参谋长王金祥公开反共,围困党直接领导的第十支队机枪营。

12月,日军在聊城等县成立伪县署,并设警察局、新民会等伪组织,划分区乡,设立据点,推行“强化治安”政策。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1月10日,冀南行政公署在河北广宗县召开冀南行政座谈会,讨论建立民意机关,通过《冀南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大纲》。

年初,博平县第一个抗日政府成立,对外称“博平东区行署”。徐宝珊任县长。

2月,冠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张廉芳任县长。

4月,罗荣桓邀请泰西地区开明士绅和部分国民党县长、区长参加,召开了泰西军政联席会,根据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制定了泰西地区抗日共同行动纲领。

5月24日,中共山东分局作出决定,要加紧建立专署、县、区抗日民主政权,积极扩大地方抗日武装力量,巩固和发展地方党组织。

7月14日,民国山东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王金祥,策动武装特务马泽远等,在聊城北部的化庄,杀害了我鲁西一地委书记。

8月,寿张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吕祖庙成立。杨朴民任县长。

9月,莘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郭澄智任县长。

9月,临清县抗日民主政府在修紫固成立。史烈光任县长。

9月,阳谷县抗日民主政府在阿城刘楼成立。齐南峰任县长。10月,茌平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吴亚屋任县长。

10月25日,根据鲁西军政委员会决定,冠县、馆陶、邱县、莘县等共出席代表170人,在馆陶选举产生了鲁西北行政委员会。张维翰任主任,荆汉杰任副主任,王笑一任秘书长。统一了鲁西(黄河以北)各抗县抗日政权的领导。

10月26日,根据鲁西军政委员会决定,泰西地区在已建立的6个县抗日民主政府的基础上成立了行政委员会。董君毅任主任,张耀南任副主任。统一了鲁西黄河以南地区抗日政权的领导。

11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精神,鲁西北地区,开始实行合理负担,改善群众生活,民主选举抗日政府等政策。

年底,日寇在德县设鲁西道尹公署。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1月1日,东阿县抗日民主政府在葫芦头村成立。苏广才(现名苏民)任县长。

春,三支队司令齐子修任民国山东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在聊、堂、茌、博、清等县结合部活动。

3月,鲁西第四专署在东阿纪庄、魏庄一带成立。专员夏振秋。辖茌平、博平、东阿、齐禹、河西、阳谷、聊城7个县(1914年又增加寿、阳、东3县结合部组成的张秋县)。

4月初,冀鲁豫区运西专署在郓城县北部梁山地区成立。杨勇兼任专员。寿张、观城等县归属运西专署领导。

11月上旬,鲁西区之泰西、鲁西北、运东、运西等地建立了

许多生产、消费、信用合作社,开办了土布、毛线、鞋袜等工厂,对发展生产,保证军需民用,支援战争,起了重要作用。

12月22日,鲁西行政主任公署主任肖华对记者发表谈话,指出在鲁西36县166个区里,已有30个县80个区可以推行抗日民主政权的政令。五个专员区已有四个专署在广大人民推选中建立起来。第一专署(泰西)是在一一五师陆房战斗胜利的鼓舞中成立起来的;第二专署(运西)是在梁山战斗后开辟,反投降斗争中壮大的;第三专署(鲁西北)是在一二九师与筑先纵队不断地反敌伪投降派斗争里中建立的;第四专署(运东)是挺进部队到达后从敌人手里夺取的。

1941年(民国三十年)

5月23日,山东伪省长唐仰杜赴鲁西道推行第一次“治安强化运动”:强化乡村“自卫”力量,建立反共自卫团和保甲制度,清查户口,发放身份证,扩编伪治安军等。

6月,鲁西行署颁布《鲁西目前文教工作实施总方针》和《鲁西教育宗旨与实施细则》。其中规定:鲁西文教工作实施的总方针是根据抗战形势的发展与鲁西具体环境的推演,实现抗战教育与普及教育,把学生培养成有民族觉悟,有民主思想,有知识技能,能担负起抗战建国任务的战士和建设者。

7月7日,冀鲁豫行署与鲁西行署合并为冀鲁豫行署。晁哲甫任主任。

7月中旬,邹鲁枫接任二专署专员。

8月,周持衡接任三专署专员。

9月8日,边区委员会任命各区专员,并通令各专署及县政府各种名称应按工作部门统一规定名称。各专署、县所辖单位名称,统一为秘书科、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部门

各专署设粮食局。

9月18日汪伪省长唐仰杜赴鲁西道区“巡视治安”，以推进第二次“治安强化运动”实施。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3月1日，民国鲁西行署主任兼第三十九集团军副总司令孙良诚率第六十九军、第十三旅等共二万余人投敌。南京伪国民政府主席汪精卫命令该部编为和平投国军第二方面军，孙任总司令。

3月，日军推行第4次“治安强化运动”，实施所谓“治安肃正”、“总力战”、“囚笼政策”、“保甲制度”。

7月20日，边区政府作了关于适应战争改变各级政府机构的决定。在机构改变方面，专署民政科、教育科合并为第一科，财政科为第二科，司法科为第三科，建设科取消，增设农业局，直属建设厅领导，粮食局并入财政科，公安监察处保留。专署办公室内增设秘书主任、秘书等。协助专员掌握综合性的中心任务，计划督促检查，并掌握有关材料的研究整理。专署设总务主任，在办公室秘书主任领下，负责文印收发、事务、会计，一切技术事务的管理工作。

12月，汪伪鲁西道改为东临道，道尹公署移驻禹城，持续到日寇投降。

冬，冀鲁豫区泰西专署创办代号为“文和轩”的干部训练学校，后改为冀鲁豫抗日第四中学，校长张海萍。此校为今聊城一中的前身。

本年，鲁西北地区遇到空前的大旱灾，灾情一直延续到1943年。这次旱灾遍及晋冀鲁豫边区各地。

1943 年(民国三十二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鲁西北专署在莘县荆楼召开活动分子会议,各县县长出席了会议。会上,赵健民作了《地方武装及备战问题》的报告。

鲁西北地区出现了特大粮荒。秋初,国民党山东省政府撤向皖北,其在鲁西北地区的政权名存实亡。

1944 年(民国三十三年)

1 月 3 日,冀鲁豫、冀南行署颁发了惩治贪污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了什么是贪污罪及其量刑的准则等。本月 11 日,又号召贪污者主动坦白,并就有关具体问题作了规定。强调通过反对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中存在的贪污违法行为,以达到有效地肃清贪污、整饬纪律、树立廉洁政治的目的。

2 月,成润接任二专署专员。

6 月,中共北方局决定:冀南、冀鲁豫两行署合并为新的冀鲁豫行署。主任晁哲甫,副主任段君毅、贾心斋。

12 月,日军从华北调汪精卫的治安军三个团到聊城,其司令部、十七团、九团和二十四团分驻于阳谷和博平。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

9 月 1 日,冀南、冀鲁豫军区主力和冀南第四、七军分区及地方部队近万人,自 8 月 31 日始,经二十几个小时激战,于 9 月 1 日一举攻克临清县城,俘伪第三十二旅旅长吴连杰、参谋长赵希圣及伪第四十旅旅长萧子玉以下官兵 2000 余名。同日,冀鲁豫行署冀南办事处发布《通令》,划临清城区为临清市。当月,市政府成立,贝仲选任市长。

9月,汪伪东临道政权被国民党接收。

9月,民国山东省政府主席何思源委任王金祥为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兼保安司令。

10月7日,冀南办事处发出《训令》,决定:凡原籍东北,工作于冀南区的政权干部,无论男女及职务重要与否,一律抽送东北工作。各地、县共抽送县级以上干部100多人,由杨易辰、周持衡带队前往。

11月1日,冀南行署重新建立,下设5个专署,共辖44个县(市)。当时冠县、莘县、元朝、武训(堂邑)、临清、永智、临清市属一专署。高唐属二专署。

12月12日,冀鲁豫行署颁布《重新制定各级政府编制》的通令。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2月15日,晋冀鲁豫军区第二纵队司令员宋任穷,以晋冀鲁豫司令员的身份奉命赴聊城谈判,向到达聊城的济南军事调和执行小组提出:聊城伪军应由我方受降,要严惩伪军出城抢掠的行为,并制止国民党接济伪军。

6月8日,冀鲁豫行署通令:将原抗日县政府一律改为人民政府。

7月,朱德司令员到阳谷,在城内召开科长以上干部会议,并指示剧团演出《白毛女》。

8月,刘润生接任冀南行署二专署专员。

11月27日,谢鑫鹤任第六专署专员,杨寿山任副专员。同时,冀鲁豫党委、行署决定,将张秋、寿张等9县划为第二行政区,秦和珍任专员。

12月11日,驻临清冀南第一专署慰问团一行19人,在专

员贝仲选带领下,赴安阳前线指挥部,晋謁刘伯承司令员、邓小平政委,向连战连捷的英勇指战员慰问。

12月22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七纵队、冀南军区部队和第一军分区部队各一部,奉命围攻聊城。翌年1月1日,被我收复。毙俘守敌伪军王金祥部及自济南来援之蒋军共700余名。

12月30日,为提高干部素质,冀南行署颁布《关于抽调在职干部到冀南干校受训》的通知。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1月1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七纵队、冀南军分区全体军政干部和冀鲁豫行署第六专署在城内范筑先将军墓前隆重公祭民族英雄范将军。祭典由军队代表张霖之和六专署专员谢鑫鹤主持。

7月4日晚7时,刘邓首长于寿张孙口安渡黄河。遂将孙口名曰“将度渡”。

7月,张秋县撤销。

11月17日至1948年1月9日,全区地方武装配合冀鲁豫军区发动了“豫北战役”和“东进战役”,歼敌2000余人,收复县城4座,解放村镇300余个。

本年,本区组成前进剧团,赴涉县野头镇为参加中央工作会议的首长们慰问演出。陈毅观看演出后,作了“以旧的形式演新内容,改造自己,教育观众”的指示。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3月26日,六专署指示各县区,正确执行土地法大纲,不能禁止群众的自由买卖及合作社股金的自由抽入。

4月19日,冀鲁豫行署发出关于各处、各直属机关、各专署

进行组织整顿、干部调整、配备的通令。

10月，临清发生华北、华南两解放区的贸易机构抢购棉花的风潮，以致造成物价暴涨、私商投机经营，国家遭到严重损失的后果。1949年1月20日，新华社发表题为《临清事件与国营商业》的社论，指出这一事件的危害。

12月25日，九专署发出政权干部简报，强调了干部的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学习制度等问题。

本年，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各县先后结束土地改革工作，并开始颁发土地证。发证工作1950年基本结束，1952年全部结束。从此废除了封建地主私有制，实现了农民土地所有制。

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

3月，冀鲁豫第九专署制定经济情况及1949年生产计划草案。

3月10日，冀鲁豫行署发布禁止妇女缠足的“通令”。凡妇女未缠足者，一律严禁再行缠足，已缠足者要动员说服放足，一般凡年龄在35岁以下者均应逐渐放开，须特别指出：幼女缠足，应立即放开。

6月16日，冀南行署颁布《一号布告》，约法七条：努力生产，保障财政，保护交通、邮电、公共设施，还乡人员要登记，取缔会道门保障人权，检举不法分子。

7月3日，冀鲁豫行署颁布训令，为保证银行系统干部的稳定性，特规定银行系统干部任免制度。

7月8日，冀鲁豫行署通令：案据九、六专署转呈各该专署所辖南峰县拟恢复原名朝城县，筑先县拟恢复原名聊城县。

8月，徐冀县撤销，分归东阿县和阳谷县；武训县撤销，恢复

堂邑县；永智县撤销，恢复清平县；临清市和临清县划归河北省邯郸区，月底临清市改为临清镇。

8月20日，平原省聊城地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专员陶东岱、副专员梁坚斋。专署机关设在聊城城内。时由原冀南5个县和冀鲁豫6个县及一个城关区组成，即聊城、阳谷、寿张、东阿、莘县、冠县、堂邑、清平、高唐、茌平、博平及聊城城关区。计有脱产干部9000余人（包括地方部队和公安人员）。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聊城专署召开万人大会，举行盛大游行庆祝活动。专署所辖各县也分别集会，热烈庆祝。

1950年

3月4日，平原省聊城专署下达《关于取消脱离生产的干部保健和规定产妇保健、婴儿保育的待遇》的通知。

5月，专署公安处配合济南等地公安部门，破获了国民党潜伏特务组织“山东鲁西人民反共自卫救国军第一纵队”。纵队司令赵杰三及9个支队司令和特务共96人全部被捕。同时，专署公安处与聊城军分区还统一组织莘县、冠县、阳谷等县公安局和武装部，侦破股匪18起，捕获匪首栾省三等78名土匪。

7月27日，全区开展取缔一贯道的统一行动。共逮捕大小道首（典传师、保师、坛主等）131名，封闭坛口79处，登记中小道头557名，2503名道徒退道。

9月，陶东岱调任平原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张新村接任聊城地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

10月26日，政务院贸易部在临清镇召开河北、山东、平原三省花纱布公司经理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讨论棉花价格问题，同时成立三省棉价委员会，控制棉花价格。

本年该区开始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

本年,该区执行全国统一的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即地方的预算收入全部上交中央,各级政府的支出由中央逐级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的方法。

1951 年

1 月,平原省聊城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更名为平原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

2 月 6 日,全区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整批逮捕反革命分子 1863 人,破获反革命政治特务案件 16 起,剿灭股匪、散匪 72 起,取缔反动会道门 95 种,处理不法地主分子倒算活动 1587 起。

3 月,聊城城关区撤销,其辖区并入聊城县。

3 月 25 日,为加强干部管理,克服过去紊乱现象,聊城专署下发了《关于干部备案制度与干部职务名单登记》的通知。

5 月 20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25 日,以李进(即江青)为首的武训历史调查团到堂邑柳林调查,并于 7 月 23 日《人民日报》上发表《武训历史调查记》,对武训全盘否定。

春,全区掀起群众性的“爱国发家,多种棉花”的爱国丰产植棉竞赛活动。专署组织地直干部 840 余人分赴各县,督促棉花播种。

8 月 21 日,为提高干部素质,聊城专署下达在职干部与教员报考工农中学的通知。

12 月下旬至 1952 年 9 月,在全区相继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清查出一批贪污分子。对斗争中发生的扩大化错误,在定案处理时作了纠正。

1952 年

1 月 30 日,聊城专区开始评定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及业务技术人员的津贴、工资等。

2 月至 10 月,结合“三反”运动,在全区工商界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4 月,原专员张新村离职,马景汉代理专员;9 月,马景汉任专员。

夏、秋两季,本区直接受到中央和省府丰产奖励的有 33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68 个长期互助组;53 个个体劳动农户;11 个丰产村;10 个国营农场。共 175 个单位和农户。

12 月,平原省撤销,本区划归山东省,原属濮阳专署的范县、观城、濮县划归山东省并归入本区管辖。本区时辖 15 个县、86 个区、1153 个乡。

本年,全区开展肃毒运动,吸大烟、海面者基本绝迹。

1953 年

1 月 5 日,在全区广大干部中,开展了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和反对违法乱纪斗争的“新三反”运动。

5 月 20 日,聊城专署发出通知,要求各县、镇一律停止吸收干部并呈报缺额数。

8 月,原属河北省邯郸专署的临清、馆陶 2 县及临清镇划归本区。观城、朝城 2 县合并为观朝县,县治驻朝城。本区时辖 16 县 1 镇。

本年,该区部分国家机关干部供给制改为工资制。1955 年 7 月,全部改为工资制。

1954 年

3 月 8 日,聊城专署下达《关于干部任免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5 月,马景汉专员调任哈尔滨汽轮机厂副厂长,袁子和代理专员。11 月,袁子和升任专员。

6 月至 7 月,各县先后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要内容是讨论审查政府工作报告,学习讨论爱国宪法草案和进行普选。

6 月 3 日,聊城专署转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办法的通知》。

7 月 7 日,经中央政务院批准,临清镇改为临清市。

11 月 12 日,聊城专署颁布《干部管理暂行办法》草稿。

12 月,聊城专署召开人事工作会议。

1955 年

2 月,全区进行审干工作。

3 月 26 日,聊城专署通知扫盲干部赴省扫盲干部训练班学习。

4 月,山东省人民委员会聊城专区专员公署更名为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

4 月,本区对农村粮食生产开始实行定产、定购、定销政策。

4 月,第二次镇压反革命斗争在全区相继展开,至 1956 年 8 月底结束。

8 月,在干部、职工中开始进行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简称内部肃反),全区先后分 5 批进行,至 1959 年 9 月结束。

11 月,袁子和专员调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新亭

接任专员。

12月,专署代省人民委员会召开全区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会议交流了经验,表彰了先进。

1956年

10月,全区共有农业合作社4490处,入社农户约150万户,占总农户的98%,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11月9日,毛泽东主席对《阳谷县石门宋农业生产合作社养猪报告》一文作了重要批示。

12月1日,聊城专署下达执行政务院对国家机关停止增设机构和扩大编制的通知。

本年,撤销德州专区,将夏津、武城、德县、平原、禹城、齐河6县及德州市划本区,撤销堂邑、博平、清平、濮县、观城5个县的建置。本区时辖聊城、莘县、冠县、阳谷、寿张、茌平、东阿、高唐、范县、馆陶、临清、平原、禹城、齐河、夏津、武城、德县17县及德州、临清2市。

1957年

1月上旬,专署工作部门和各县共抽出2851名干部,下乡帮助办社。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此后,本区各地先后开展了大规模的反右斗争。这场斗争犯了严重的扩大化错误,2861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其中知识分子,国家干部和爱国人士占多数,造成严重后果。

9月,全区开始进行并乡撤区工作,12月结束。将原来1632个乡合并为360个乡,撤销145个区。

11月,全区农村进行整风、整社、整团工作,12月底结束。

1958年

1月,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各县市归省直接领导,专署的任务是代表省人委督促检查和指导所属各县市的工作。因此,聊城专署的工作机构作了相应的调整。2月,撤销各科局,设立督导室,下设农业、计划财贸、政法、工交、文卫5个督导组,负责各系统的行政业务工作。

5月1日,经中央批准,根治黄河的重要工程——黄河位山水利枢纽工程正式破土动工。本区调集12万精壮劳力参加工程建设。

6月,全区掀起宣传贯彻“总路线”的高潮。此后,高指标、高产量等浮夸风和瞎指挥风开始出现。

6月,农村开始大办食堂,实行所谓“生活集体化、军事化”,破坏了农民的生活习惯,给农业生产带来很大影响。

7月17日至1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刘少奇,在中共山东省委第一书记舒同等领导的陪同下,到本区寿张、高唐视察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途经莘县时,还和该县正举行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和三级干部会的全体人员见了面。

8月31日至9月2日,国家农业部在寿张召开山西、陕西、河南、河北、山东五省防虫现场会议,交流治虫经验,重点检查玉米钻心虫防治情况。

9月5日,在平县公安局与广大群众结合,破获一个妄图搞武装暴乱的反革命集团——“中国反共和平军”,逮捕反动分子94人。

9月底,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定》,全区一哄而起建成165处人民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10月10日,聊城专署就改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标准问题发出通知。

11月,撤销泰安、惠民专区,将原属泰安专区的东平、平阴、肥城三县及惠民专区原辖商河、临邑、乐陵、济阳等7县划归本区;撤销莘县、馆陶、临清、阳谷、东阿、禹城、德县、乐陵、济阳、平阴、武城11个县的建制;聊城改县为市。本区时辖夏津、商河、临邑、东平、肥城、高唐、冠县、寿张、范县、茌平、齐河、平原12县及聊城、临清、德州3市。县、市以下的区改建为人民公社。

1959年

1月22日至30日,专署召开第一次全区农业技术工作会议。北京农大、山东农大、省农林厅、省农科所等单位的教授和技术干部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工作,交流了经验。

1月,全区抽调地、县、社干部万余名,分赴各人民公社帮助整社。

8月,贯彻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在全区开展“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又有一批干部遭到打击。

11月11日,由农业部副部长杨显东率领的全国17个省市自治区和主要产棉县的64名代表,到临清、高唐参观。

本年,本区实行国务院决定的“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

1960年

上半年,本区开展对右派分子的管理改造工作。

本年,苏联、波兰水利专家到聊城市北杨集公社参观水利建设工程。

本年,将商河、临邑2县划归淄博专区,东平县划归菏泽专

区,肥城划归济南市。本区时辖夏津、范县、冠县、寿张、茌平、高唐、平原、齐河 8 县及聊城、临清、德州 3 市。

1961 年

春,赵新亭因病离休,由徐刚主持专署工作;同年 5 月,由地委副书记王翰卿主持专署工作。1962 年 6 月,王翰卿任专员。

5 月,全区普遍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

7 月,根据中央指示,本区开始对在 1958 年至 1961 年春进行的整风补课、拔白旗、反右倾,农村“三反”、整风整社和民主革命补课等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党内外干部进行甄别。1962 年,甄别、平反工作基本结束。

9 月,德州专区恢复,夏津、平原、齐河 3 县及德州市划该区;同时恢复莘县、馆陶、阳谷、东阿四县建制。本区时辖高唐、茌平、东阿、馆陶、冠县、莘县、范县、寿张、阳谷 9 县及聊城、临清 2 市。

本年,全区属特大涝年。平均年降水量为 835.6——1000.4 毫米,受灾面积 630 万亩,成灾面积 520 万亩。这是建国以来降水最多的年份。

1962 年

5 月,聊城专区开展整编精简工作,根据“精兵简政”的指示,地直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共精简单位 48 个,下放干部职工 4604 名,减少城镇人口 106395 人。

冬,全区普遍举办阶级教育展览馆,开“忆苦会”,吃“忆苦饭”,进行今昔回忆对比,开展阶级教育。

1963 年

1 月 11 日,聊城专署批转专署人事监察局《关于召开各县市监察工作会议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的报告》。并要求人事监察部门根据报告中的问题,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检查处理。

3 月 16 日,国务院决定,改聊城、临清市为聊城县、临清县。

3 月,在全区县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开始进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12 月底,运动结束。

1964 年

4 月,本区开始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

5 月,王翰卿调任山东省民政厅厅长,段俊卿接任专员。

10 月 25 日至 30 日,专署组织的社教工作团 4000 余人,先后到临清进行社教工作。12 月 2 日,工作团人员全部撤回,社教结束。

11 月 9 日,省人委发出通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寿张县建制,将范县建制连同该县所属金堤以南区域和金堤以北范县县城及金村、张夫村与原寿张金堤以南区域,合并为范县,划归河南省;范县其余区域划归莘县;原寿张金堤两侧的 13 个村及金堤以北区域归阳谷县。

12 月 20 日至 1965 年 1 月 10 日,专署召开了地、县、区、社、大队五级干部大会。与会人员共 7781 人,为本区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会议。会议集中揭发和解决了各级领导核心及主要领导成员的“四不清”问题。

1965 年

1 月 11 日,地、县、区社共抽调干部 2625 名,组成工作队下乡,抓点带面,全面开展“小四清”运动。

3 月 3 日至 4 日,李先念副总理到本区视察工作,先后到聊城、茌平、临清视察了台田工程,听取了地委、专署和 3 县县委、政府的工作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

3 月,将馆陶县建制连同该县所属漳卫河以西的区域划归河北省邯郸专区,又将临清县所属漳卫河以西区域划归河北省,设临西县。本区时辖聊城、临清、莘县、冠县、阳谷、东阿、茌平、高唐 8 县,共 9 个镇,136 处人民公社,6088 个生产大队,27114 个生产队。

12 月 30 日,首次全区农业科学试验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聊城召开。历时 7 天,代表 180 人,其中 15 名代表大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1966 年

2 月,在全区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中,开展向河南省兰考县“鞠躬尽瘁为人民”的县委书记焦裕禄学习的活动。

3 月,为了培养后备干部,本区开始试行“干部服役制”。

8 月 8 日,《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发布后,全区各中小学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停课闹“革命”,横扫“四旧”(即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大批文物古籍遭到破坏,各种教学秩序和规章制度均被打乱。

10 月,本区“红卫兵”代表,分两批赴京接受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接见。同时有大批师生开始进行徒步“长征”,到全国各地

串连。

从本年开始至 1970 年(1968 年除外),本区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1967 年

3 月 21 日,聊城地区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建立,朱品文任组长。同时,建立聊城地革委生产指挥部。

3 月,阳谷、临清、冠县、东唐、东阿、茌平、莘县七县,先后建立了“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

4 月,全区群众组织分成“炮轰派”和“捍卫派”(即炮轰、捍卫“革委会”)两大派。两派群众采用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互相攻击,并经常发生武斗,全区大乱。

6 月,根据济南军区关于军队干部不宜任革委会主任的通知,朱品文回军分区机关,由张身敬接任地革委主任。

8 月 13 日至 9 月 12 日,本区捍卫、炮轰两派群众组织代表,在省革委就聊城地区的文化大革命问题进行了 16 次大辩论,辩论由省军区副司令员庄中一主持,最后达到双方立即制止武斗等协议。

1968 年

7 月 14 日,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对聊城地革委进行充实调整,由 6205 部队政委崔清福任主任,全委会 69 人,常委由原 13 人扩大到 23 人。地革委工作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政治和生产指挥部。

11 月 14 日,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县和县以下革委会一律不准建立文攻武卫组织或变相的文攻武卫组织,贯彻中央保卫四清运动成果的通知精神,不准乱改成份。

本年,全区特大旱灾,平均年降水量为 273.0—422.3 毫米。是建国后降水最少的年份。

本年,本区财政实行“统收统支”两条线的办法。

1969 年

2 月 10 日,地革委统一组织的 8 县武装连联合开进冠县。之后,捍卫、炮轰两派群众组织先后于冠县县城、水泵厂、辛集、阳谷刘胡同、临清潘店和南陶大桥发生武斗流血事件,动用了机枪和炸药包,共打死 60 余人,伤 1000 余人,直接造成国家财产损失 250 余万元。是全省最大的打砸抢事件之一。

9 月,本区 13 名代表赴京参加建国二十周年国庆观礼。

9 月 25 日,聊城地革委政治部作出《关于三年干部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指出干部工作的主要任务和今后干部调动、任免、处分,必须分别由各级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请审批,并且确定了地革委核心小组管理干部的范围。

本年,全区广泛开展了所谓以清理九种人(叛徒、特务、走资派、地、富、反、坏、右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重点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

1970 年

2 月,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投机倒把、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在全区展开。1974 年运动结束。

6 月 26 日,毛泽东发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后,全区广大农村普遍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各大队建立卫生室,配备“赤脚医生”(即乡村医生)。

本年,全区进行撤区并社工作。撤销 83 个行政区,将区辖的 516 个小公社合并为独立的 145 个公社。

1971 年

3 月,废除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实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和学校复审相结合”的招生办法。全区首次从工人、农民中选拔“工农兵学员”300 余人进入高校学习。

8 月,全区掀起“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高潮。

全区财政实行“收支包干”的体制,省对聊城地区的包干办法是:“定收定支,保证上交,超收分成,结余留用”。超收部分实行二八分成。全区各县均实行了财政收支包干的办法,各县超收分成比例为:临清 40%,聊城 50%,其它各县均为 70%。

1972 年

7 月下旬,本区传达中央〔1972 年〕24、25 号文件和中央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精神。自此始,全区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11 月 12 日,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改为行政机构。

1974 年

春,全区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各单位纷纷建立“批林批孔办公室”,拉山头、搞派性,策动“二次夺取”,一批党、政、军领导干部又遭到批判和迫害。

夏,本区大中专招生实行“社来社去”的办法,教学质量受到严重影响。

7 月 11 日,聊城地革委生产指挥部下达《关于干部蹲点包队和“五·七”干部粮食补助问题的通知》。

1975 年

3 月,撤销地革委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地革委办公室改建为地委办公室;原地革委生产指挥部办公室改为地革委办公室。同时,地革委设工业交通办公室,农林水办公室和文教卫生体育办公室。

5 月,全省棉花生产现场会议在聊城召开。

本年,聊城建成联通全区各县、社、大队和千家万户的有线广播台,为省内首创。

1976 年

春,全区首次丧葬改革工作会议在聊城召开。本区开始推行火化。

4 月,聊城地革委设文化教育卫生办公室。1978 年 10 月,改称为聊城地区行署文化教育卫生办公室。1981 年春,改称聊城行署文教卫生委员会,1984 年 3 月撤销。

7 月 28 日,河北唐山发生 7.8 级地震,本区各县均有震感。8 月,地革委派医疗队赶赴唐山进行抢救治疗工作。

10 月,聊城地革委财贸办公室成立。1978 年 7 月,改称聊城行署财贸办公室。1982 年 2 月,改为财政贸易委员会。1984 年 4 月,并入地区经济委员会。

1977 年

1 月,省革委命名聊城运输机械厂“大庆式企业”,并授锦旗一面。此为本区第一个“大庆式企业”。

1 月 15 日至 2 月 8 日,全区各县先后召开公判大会,共判处刑事犯罪分子 115 名。

1978 年

7 月 10 日,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通知将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改为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将地革委生产指挥部办公室改为行署办公室。行署为省革委派出机构。魏景山任行署专员。原地革委直属各部门的名称亦作了相应的改变:各委、办、局一律改为“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委、××办、××局”。

8 月,全区开始进行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的运动。9 月中旬形成高潮,10 月运动基本结束。

9 月 18 日,聊城地区行署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专员办公会议制度的通知》。

12 月 25 日,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批转了聊城地委、行署《关于决心把棉花生产搞上去的情况报告》。

1979 年

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本区所有地主、富农分子,一律摘掉地主、富农分子“帽子”,与其子女一并改定社员成分。

4 月,茌平县发电厂被国家水电部授“全国电力工业大庆式企业”的称号。

8 月,本区开始推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对实行一胎者进行奖励,并发放独生子女证。

9 月至 10 月,全区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地直机关举办了干部学习班,批判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的遵循”)。

12 月 1 日,行署下达了《关于干部离休、退休工作暂行办

法》。

12月11日,行署办公室下发了《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惩戒工作的暂行规定》。

本年,全区农村开始实行生产责任制,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地委、行署又从本地实际出发,确定了“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的方针,使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当年粮食单产502斤,总产25.3亿斤;棉花单产57斤,总产104.5万担,均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

本年,本区财政体制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办法。超收分成比例为40%,分成比例全部留县,地区不参与分成。同时,根据中央和省的规定,对县办工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盈利企业的利润50%交国库,50%留县财政;亏损企业的亏损80%由国库弥补,20%由县财政自负。

本年至1981年,临清县棉花总产分别为23万担、52万担和56万担,在全省产棉县中,连续三年保持总产第一。

1980年

5月,全区关于因刘少奇冤案株连的87起案件全部复查纠正。

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于11月20日起,将“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局、××委”,改称为“聊地地区××局、××委”。

本年,通过考试、考核,全区录用424名社会闲散科技、外语人员。同时,为175名科技人员解决了夫妇分居问题。

本年,全区各地农村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办法。棉花单产突破121斤,比1979年翻了一番,总产323万担,翻了两番。全年人均分配126元,出现了大批千元户和少量的万元户。

1981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联合国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兼林业司长罗达斯博士和陪同官员列奇先生,应国家林业部的邀请,由林业部外事局秦凤翥副局长、省林业厅路兆起处长等陪同,到本区了解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造林项目的有关情况。

本年,全区人民战胜了六十年来未遇的特大干旱,棉花总产 363 万担,交售国家 324 万担,居全省第一位;粮田面积在比上年减少 50 万亩的情况下,粮食总产 25 亿斤,比上年增加 4 亿斤。

本年前后,根据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聊城地区所辖各县相继召开人代会,选举产生了人大常委会,作为人大的常设机构。同时撤销了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成立了县人民政府,选举了正、副县长。

1982 年

3 月 17 日,聊城行署颁布《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3 月,为搞好全区工业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工作,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发出了《关于加强地区工业调整办公室并重新明确其职责范围的通知》。

11 月 5 日,为帮助开发本区西部沙区,搞好植树造林,中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协议,由世界粮食计划署向本区莘县、冠县提供小麦、粮油等无偿援助,在两县西部沙区植树造林 4000 公顷(代号:中国 2606—1 项目)。1984 年 6 月,完成造林任务。

1983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聊城地区支队建立。支队下设司令部、政治处和后勤处。辖消防、警卫两个科及直属大队、轮训队、直属中队和 8 县中队。

5 月中旬,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彭真、邓颖超、徐向前、聂荣臻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分别为聊城地区文化局干部张海迪题词,《人民日报》发表《发扬张海迪精神》的社论,号召全国青少年向张海迪学习。

8 月 30 日,撤销聊城、临清县,恢复聊城、临清两个县级市。

9 月 22 日,《人民日报》报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已涌现 47 个工农业总产值或农业年总产值翻一番的县。其中本区有高唐、莘县、临清、阳谷 4 县市。

11 月,省委、省府批准本区机构改革方案。

12 月,根据“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四化”要求,本区对县、乡两级领导班子进行调整,1984 年 8 月结束。1983 年 12 月,魏景山调任地委副书记,曹学亮接任行署专员。

本年,临清棉纺织厂荣获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的“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国家经委授予的“行业节能先进单位”称号和国家体委授予的“职工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本年,全区农村从事商品生产的专业户达 12.97 万户,占总农户的 13.1%;出现新的经济联合体 2.1 万处,大大活跃了农村商品经济。

1984 年

1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的意见》,本区根据实际进行了认

真贯彻。

1月19日,胡耀邦看了新华社内部刊物刊登的《山东茌平县下大气力提高干部群众的科学技术素质》的报道后,作了以下指示:“这种材料,经过核实和稍加改写,要公开报道。《人民日报》要加强报道,报道本身就是指导,中心(一)是经济,(二)是整党。其他也要,但不应该是中心。抓住中心国家就大有希望”。

6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变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建立乡政权”的指示,全区进行撤社建乡工作,至1985年2月结束。将原来145处公社改建为117个乡、43个镇、6个街道办事处;同时建村民委会6100个,居民委员会46个。

本年,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莘县油区乡、村与中原油田采油三厂开展共建文明村、文明矿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本年,全区490万亩棉花喜获丰收,单产143斤,总产702万担,占全国产量的1/10。

1985年

2月14日,行署确定设立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副县级单位。1987年8月,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行署确定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县级实体单位。

6月,根据地委、行署决定,地直24个工业企业下放到所在市、县管理。

10月30日,聊城地区干部正规化理论学习轮训班正式开学。

11月1日,经省政府批准修建的抗日民族英雄“马本斋烈士陵园”落成典礼仪式在莘县回民古镇张鲁隆重举行。

11月28日,行署召开全区首次工业普查工作会议,部署开展普查工作。

本年,聊城、临清两市,被列为全国第一批优质棉生产基地。

本年,全区对原国民党 410 名起义人员、35 名投诚人员颁发了证书;为 243 名原工商业者办理了恢复干部身份的手续。

本年,全区 104 个工业企业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大部分企业实行计件工资、承包等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大大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全区工业总产值 34 亿元,比 1980 年翻了一番多,经济效益为历史最好水平。

1986 年

3 月,聊城地区首批下派干部 470 人(含省派 76 人),分别到县市、乡镇工作,其中挂职锻炼的 342 人,包企业的 128 人。

5 月,全区 166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先后建立了财政机构。

6 月,聊城地区与晋、冀、鲁、豫接壤地区,建立中原地区经济技术协调联络处。

6 月,根据国务院建设粮食基地的部署,省府确定本区的莘县、东阿、阳谷为全省第一批粮食基地县。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地委、行署召开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全面振兴聊城经济,重点突破乡村企业”的战略口号。

9 月 19 日至 21 日,秘鲁专家卡洛斯、特里戈索等 4 人,到冠县采访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发展乡村企业、教育事业等方面的情况。

12 月,根据国务院要求和全国农业区划工作会议精神,本区从 1979 年开展的县级农业区划工作,历时 8 年,8 个县市农业区划阶段性任务全部完成。

1987 年

3 月 5 日,省委通知:地委副书记、行署副专员郑义堂任聊

城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7月,本区借鉴诸城经验,按照农工商一体化综合经营的要求,确立了聊城地区发展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的基本路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乡、村企业为骨干,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种、养、加”系列经营,“农、工、商”全面发展。

8月8日,聊城地区举行绿化责任状签发仪式,行署专员郑义堂代表行署分别与各县市长签署了《绿化责任状》。责任状提出了全区绿化目标,要求从1987年到1990年,全区农田林网达到84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98.5%。

9月,晋冀鲁豫毗邻地区物资系统横联协会在聊城召开,共有230多个公司、厂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9月9日至11日,铁道部总工程师屠由瑞带领规划、设计、地质、技术监理、筑路桥建等方面专家,来我区对京九铁路衡商段线路走向、黄河桥位、站点设置等问题进行论证。地区领导参加了有关座谈。

10月27日至29日,在山东省计委和河北省计委主持下,馆聊地方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会在聊城召开。中国地方铁路协会、北京铁路局、河北省和山东省有关地区的单位负责同志55人参加,论证会原则上通过了馆聊地方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请河北、山东两省计委据此审批《设计任务书》。

1988年

1月6日至7日,聊城十万千瓦发电厂可行性报告论证在聊城召开。省电业局领导同志有关单位专家和行署领导同志参加了论证会。

2月9日,国家水电部部长钱正英、总工程师崔宗培等同志,在省政府顾问朱奇民和省直有关部门、聊城地区行署领导同

志的陪同下,视察了南水北调(东线)引江穿贯试验洞工程。

3月21日,世界银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代表团一行6人,在省有关部门领导的陪同下,从本日起在聊城地区进行为期5天的徒骇河流域综合开发考察,对安排在5县的10个开发项目进行评估。

6月26日至28日,全省工交生产办公会议在聊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有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地分管工交的副市长(副专员)、经委主任,共110余人。

7月27日至28日,馆聊窄轨铁路初步设计审查会在济南园林宾馆召开。省计委、北方交通大学和聊城有关单位38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馆聊窄轨铁路的设计方案。

9月1日,聊城十万千瓦发电厂举行开工典礼。山东省有关单位、新疆设计院和聊城地、县负责同志出席开工典礼仪式。

9月16日,馆聊窄轨铁路开工仪式在聊城举行。铁道部十八工程局、河北地方铁路局、中原协作联络处、北方交通大学、邯郸行署、聊城地委行署和县市负责人共200余人参加了开工仪式。

11月15日,民族英雄范筑先殉国50周年暨范筑先烈士纪念馆落成大会在聊城举行。邓小平同志亲自题写了“人民英雄范筑先殉国处”碑文。国家有关部门和省里的领导同志及范筑先的亲属参加了纪念大会。

1989年

1月11日,行署副专员阎廷琛等同志带领地区重点项目办公室和电厂筹建处的负责同志,分赴北京和乌鲁木齐,到支援本区电厂建设的有关单位进行走访慰问。

1月18日,行署专员郑义堂、副专员张锡九带领地直有关

部门的负责同志，专程到莘县马西的 5 个乡镇，看望了干部群众，帮助研究扶贫工作。

3 月 25 日至 26 日，浙江省副省长柴松岳，省府秘书长汪弘毅一行 12 人来聊，就开展经济技术协作问题与本区有关方面进行了洽谈。行署副专员杜九西以及地区计委、经委、经协办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了洽谈。双方初步商定，就名牌轻纺产品开展生产联合。

3 月 28 日，7 省市黄淮海平原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座谈会在聊城市召开。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安徽等省市的土地管理局负责同志以及国家土管局、中科院的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是交流各省、市规划和工作进展情况；确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范围和技术要求；讨论修改《黄淮海平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技术要点；参观、考察聊城市的土地管理情况。

4 月 17 日，第五届全国《水浒》讨论会在聊城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中外研究《水浒》的专家、学者 120 多人，国内除青海、西藏、海南、台湾外，其他省市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具有高级职称的 100 多人。这是一次规格较高的学术讨论会。

4 月 21 日至 22 日，中原地区经济技术协调会第四届会议在聊城召开。晋冀鲁豫接壤地区 15 个地市的专员、市长、秘书长及计委、经委、经济研究中心和经协办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安阳市市长李祖卫作了协调会第三届工作总结报告，聊城地区行政公署专员郑义堂作了协调会第四届工作意见报告，并宣布了第四届副主席与地市。会议举行了主席方交接仪式，讨论通过了第三届工作总结报告和第四届工作意见报告，还就区内物资协作优惠办法及说明问题进行了磋商。

10 月 21 日，省委通知：地委副书记徐祥之同志任聊城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12月9日至12日,省委书记姜春云来我区调查研究棉花问题,地委书记郑义堂、行署专员徐祥之陪同调查。

1990年

4月3日,聊城电厂一号机组由山东省电力二公司正式移交给聊城电厂使用,4月25日并网发电并召开了总结会,行署专员徐祥之、副专员阎廷琛到会祝贺并讲话。

6月23日,馆聊窄轨铁路通车典礼在聊城火车站隆重举行。山东省政府特邀顾问宋一民、河北省地方铁路局及聊城地区领导同志参加了通车典礼,宋一民及聊城行署专员徐祥之讲了话。

6月30日,聊城电视台开播剪彩仪式,在新落成的电视台举行。省广播电视厅厅长刘守璞及地区郑义堂、徐祥之等领导同志出席剪彩仪式。7月1日电视台正式开播。

9月10日至11日,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一行9人,在省长赵志浩、副省长王乐泉的陪同下,来聊城地区视察工作。地委书记郑义堂、行署专员徐祥之汇报了工作。

第一章 行政组织

第一节 晚清时期行政组织

一、知府衙门

元至元十三年(公元 1276 年),改博州路为东昌路;明洪武元年(公元 1372 年),改东昌路为东昌府,治所均在聊城。从此,东昌府之称谓一直延续到清末。鸦片战争(1840 年)后,东昌府为山东省所辖十府之一。东昌府为承上启下的地方行政机构,上受司、道的领导,下辖一州九县,分别为高唐州及聊城、堂邑、博平、茌平、清平、莘县、冠县、馆陶、恩县各县。

东昌府设行政长官知府一人,为正印官,掌一府政令,官秩从四品。知府下设辅佐官同知一人,分理府内各项事务,官秩正五品,在公文中称“丞”,尊称“司马”。东昌府还设有儒学教授一人,复设训导(康熙元年,即公元 1662 年,大学裁训导留教谕一人,小学裁教谕留训导一人,康熙十九年全复通省教职,故有复设教谕、复设训导之名。见民国《山东通志》第十三册第 1767 页)一人,为分掌东昌府生员学习儒学事务的官员。

东昌知府的办事机构称知府衙门,其内部组织机构由府堂及经历司、司狱司等组成。府堂是知府衙门内一个综合性的办事机构,直接为知府服务,内置典吏若干人,按吏、户、礼、兵、刑、工

六房办事；经历司是知府衙门内掌管出纳文移诸事的机构，设经历一人，官秩为正八品；司狱司是知府衙门内掌察理狱囚诸事的机构，设司狱一人，官秩为从九品。司狱司后被裁减。

除知府衙门内的办事机构外，东昌府还设有下列所属机构：一是阴阳学，设正术一人，品秩未入流，是府的阴阳官，兼辖星学。二是医学，设正科一人，品秩未入流，是府属的医官。三是僧纲司，设都纲一人，品秩从九品；副都纲一人，品秩未入流，是府内管理僧人的官员。四是道纪司，设都纪一人，品秩从九品；副都纪一人，品秩未入流，是府内管理道士的官员。以上机构各设典吏若干人，攒典一人。

另，山东省专职机构如督粮道衙门还在东昌设有管粮通判，在东昌、临清设有卫领运官等专职官员，分级管理省内漕粮事务；运河道衙门还在聊城、堂邑、清平、馆陶、张秋设有管河通判等官。

二、临清直隶州衙门

清代，临清直隶州隶属于山东布政使司，其规制与东昌府相同。临清自乾隆三十九年升为直隶州，直至清末。下辖武城、夏津和邱县三个属县。

临清直隶州设行政长官知州一人，为正印官，主管一州政务，官秩正五品。知州设佐贰官州同知一员，官秩从六品；州判一员，官秩从七品。州同和州判各设攒典一人，协助办理所掌事务。临清直隶州的属官还设吏目一人，官秩从九品，助理刑狱及官署内部事务。州吏目设攒典一人，协助办事。临清直隶州还设儒学官学正一人，复设训导一人，设王家浅巡检一人。

临清直隶州知州设有办事衙署，其内部分设各房及狱所等。

另外，清政府还在临清派驻管理关税事务的专门机构，其

行政长官称“监督”。临清税关，顺治初年沿明旧制而设，全称“户部分司临清钞关”（因明代设税关，最初用钞即纸币交税，故民间称之为“钞关”），因属户部管理，又通称“户关”。设关税监督一人。下设德州、魏家湾、尖家、樊口等口岸，免征船料费税。临清关务清朝前期多由部员专差管理，乾隆以后，改归山东巡抚临收，由山东巡抚专委临清隶州知州管理税务。清末，临清关监督多由山东巡抚兼任，照例在临清关及后设德州等口岸征税。

三、县衙门

县作为地方一级行政区域，自春秋初期秦、晋、楚等国于新兼并的边地置县始，到春秋后期，把县制推行到内地。秦统一六国后，县制推行至聊城一带以来，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历代都以“县”为地方行政的基本政权单位，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是历史上出现的各类政区中最稳定，沿用时间最长的政区。

晚清时期，高唐州（与县同级）、聊城县、堂邑县、博平县、茌平县、清平县、莘县、冠县、馆陶县、恩县均属于东昌府。东阿县属泰安府。阳谷县、寿张县属兖州府。朝城县、观城县属曹州府。东昌府所辖各县及东阿县、阳谷县、寿张县、朝城县、观城县，均置行政长官知县一人，掌一县政令，管秩正七品。知县的佐贰官是县丞和主簿，县丞官秩正八品，主簿官秩正九品。聊城、茌平、东阿、阳谷各县各设县丞一人，县丞设专署办公，掌粮马、征税、户籍巡捕诸事，并设攒典一人协助办事。

高唐州设行政长官知州一人，官秩从五品。其辅佐官州判一人，官秩从六品。州判设攒吏一人，协助办理所掌事务。高唐州还设吏目一人，官秩从九品，助理刑狱及官署内部事务。州吏目设攒典一人，协助办事。高唐州设学正一人，复设训导一人，掌理

州儒学事务。高唐州还设有阴阳学、医学、僧正司和道正司。州属阴阳学设典术一人，是州的阴阳官，兼管星相，品秩未入流。州属医学设典科一人，是州的医官，品秩未入流。僧正司是州内管理僧人的机构，设僧正一人，品秩未入流。道正司是州内管理道士的机构，设道正一人，品秩未入流。高唐州知州衙门亦分房办事。

聊城县、堂邑县、茌平县、清平县、莘县、馆陶县、冠县、博平县、东阿县、阳谷县、寿张县、朝城县、观城县各设属官典吏一人，品秩未入流，掌管监察狱囚诸事。在未设县丞的堂邑县、博平县、清平县、莘县、冠县、馆陶县、寿张县、朝城县、观城县，其职务由典吏兼领。清平县设魏家湾巡检一员，官秩从九品，掌管缉捕盗贼，盘诘奸伪诸事。

此外，东昌府所辖各县及东阿县、阳谷县、寿张县、朝城县、观城县均设教谕和训导各一人。还设有县属阴阳学、医学、僧会司和道会司等。县属阴阳学设训术一人，为县的阴阳官兼管星相，品秩未入流。县属医学设训科一人，为县的医官，品秩未入流。县属僧会司设僧会一人，为县内管理僧人的官员，品秩未入流。县属道会司设道会一人，管理县道士，品秩未入流。

聊城县、堂邑县、茌平县、博平县、清平县、莘县、冠县、馆陶县、恩县、东阿县、阳谷县、寿张县、朝城县、观城县知县的办公机构均称知县衙门，其内部设置有“四班”、“六房”或“八房”。“四班”是指以体力供知县指使的人，通称衙役，分为捕班、快班、皂班和壮班。捕班负责缉拿罪犯和作为知县出巡时的随从护卫。快班负责催钱粮等。皂班在知县审讯时站班、喝堂、行刑、传票及带案。壮班在知县出巡时充当仪仗队，鸣锣开道，背牌打旗，亦办理押送钱粮等事务。“六房”是指吏、户、礼、兵、刑、工各房。吏房主管役人升迁调补、缮写公文、支领薪晌等类事务。户房管理财务、地亩、粮租、契税、杂税及盐务等。礼房管理学务、礼俗等事务。兵

房管缉捕、马政、邮传。刑房管狱讼。工房管河道、水利、城工、桥梁及其它工程事项。“八房”是在“六房”的基础上,增加掌管储存粮谷的仓房和保管银钱的库房。各房均设有典吏若干人,协助知县办理事务。

以上组织机构至清末光绪年间随官制的改革略有变更。即停科举,撤教谕,设劝学所。各州、县分设劝业员各一人,受劝业道及当地行政长官的指挥与监督,掌理当地的实业及交通等各项事务。光绪三十四年,东昌府所辖各州、县还分设警务长一名,官秩六品,受警察道及当地行政官员的指挥与监督,负责督率各区官办理该管地方的警察、消防、户籍、卫生、缮建等事宜;下设巡官、巡长、巡警各若干名,分职治事。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组织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宣告成立。至1949年10月1日,聊城地区先后建立四种政权,即北洋政权、民国政权、汪伪政权、解放区民主政权。下面分别记述三种政权行政组织概况。

一、北洋政权

(一)道尹公署

1913年1月8日,北洋政府公布《划一现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和《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其中规定地方行政实行省、道、县三级制,废除原清末府、州制。道成为地方的一级行政实体。东昌府改称济西道。济西道置观察使公署,公署内设内务、财政、教育、实业4科,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

1914年5月23日,北洋政府颁布《道官制》,其中规定各道观察使改称各道道尹,观察使公署改称道尹公署。济西道观察使随机改称道尹,观察使公署改称道尹公署。济西道道尹公署仍分设内务、财政、教育、实业4科,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同年6月3日,济西道改为东临道。

1925年10月22日,山东督办兼省长张宗昌下令将济南、济宁、东临、胶东四道改建为11道,即济南道、东昌道、泰安道、武定道、德临道、淄清道、莱胶道、东海道、兗济道、琅琊道、曹濮道,置道尹公署。至1928年4月山东北洋政权结束,11道的机构设置未再变动。

(二)县知事公署

北洋军阀统治初期,各县行政机关仍沿用清末旧制。1912年11月26日,临时大总统通令各省暂行划一官吏名称,规定凡有直辖地方的县、府、直隶厅、直隶州等,其行政长官一律先行改称知事,开始了统一官名的第一步。

1913年1月8日,北洋政府公布《划一现行各县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简称《组织令》),把有直辖地方的府、直隶厅、直隶州和厅、州等,一律改称县,其行政长官一律改称为县知事,其行政机关则一律改称为县知事公署。依《组织令》规定,东昌府和临清直隶州裁撤,将高唐州改称为县,另置临清等县。县制改变后,山东在原有96县的基础上,改建为107县。各县设县知事公署,分别隶属于济南、济宁、东临、胶乐4道道尹公署。其中东临道尹公署所辖县知事公署最多,有29个。它们是:聊城县、堂邑县、博平县、茌平县、清平县、莘县、冠县、馆陶县、高唐县、恩县、临清县、武城县、夏津县、邱县、德县、德平县、平原县、禹城县、陵县、临邑县、东平县、平阴县、东阿县、阳谷县、寿张县、濮县、朝城县、

观城县、范县县知事公署。

1914年5月23日,北洋政府公布《县官制》,其中规定全国各县因事务繁简,可分设2至4科,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2至4人。依此规定,东临道各县知事公署废除清末旧制4班(捕班、皂班、壮班、快班)、6房(吏、户、礼、兵、刑、工),设置总务,财政、民政、司法4科(部分县先设两科、后设4科),另设县劝学所和警察所,作为管理教育和警政的行政机关。1920年设县劝业所,1923年各县劝业所改为实业局,同年改劝学所为县教育局。至1928年4月山东北洋政权结束,东临道各县的县知事公署和县其它行政机关的设置情况未变。

二、民国政权

(一)行政公署

行政公署是民国山东省政府派驻地方的辅助机关。1938年5月,山东省政府在东阿成立了鲁西行署,分领第四、第六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鲁西行署设秘书处、政务处、保安处。各处设处长1人,秘书、科长,办事员若干人。

1945年10月,民国山东省政府撤销鲁西行署,设立鲁西北、鲁西政府办事处,分领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7年3月恢复行署建制,1948年因辖地解放而解体。

(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28年5月,民国政府成立后,依照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的规定,“县为自治单位,省立于中央与县之间,以收联络之效”。这里实际废除了省县间的道制,奉行省县两级制。但是,省县两级制在实行过程中,因一省有数十乃至上百个县,难以监督管

理,所以内政部在不破坏省县二级制原则下,拟定了《各省行政督察专员暂行条例》,于1932年8月6日修正公布。此条例规定,行政督察专员以兼任驻在地的县长为原则,同时强调专员设制的临时性质,以此表示仍然坚持省县两级制。1936年6月,行政院公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10月15日修正)。条例规定,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省政府辅助机关,专员须兼任驻地县县长。这年10月公布的《修正区保安司令部组织暂行条例》,其中规定区保安司令,除有特殊情形者外,由行政督察专员兼任。1936年10月13日,民国山东省政府分别在临清、聊城建立第四、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共辖临清、德县、长清、平原、恩县、禹城、齐河、高唐、夏津、馆陶、武城、清平、邱县十三个县政府。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共辖聊城、阳谷、堂邑、茌平、博平、冠县、朝城、东阿、莘县、平阴十个县政府。这时,第四、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除各设1名专员外,还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4科。

抗日战争初期,民国政府规定,专员因兼任团管区司令之行政督察专员,一律免兼县长。于此,第四、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不再任聊城、临清县县长职务。

1941年10月,行政院公布《战时各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区保安司令部合并组织暂行办法》,规定将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区保安司令部合并组织。民国山东省政府第四、第六区均按此执行。

194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春季和夏季攻势中,解放了山东省的大部地区,其中民国山东省政府第四、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因全部失去辖地而解体。

(三)县 政 府

1928年9月,南京民国政府颁布《县组织法》,其中规定县

设县政府，为一县行政机关。县政府设县长一人，由省政府任命。县政府设置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社会、总务等科局。1929年1月，民国山东省政府召集各县县长在泰安举行第一次行政工作会议。会议决定按照《县组织法》改组县政府。县政府机关一般设第一科、第二科及公安、民政、财政、建设、教育等5局。

1933年，民国山东省政府根据南京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的《县组织法》，颁布了《县政府组织条例》，其中规定各县县政府财政局改为第三科，建设局改为第四科，教育局改为第五科。1935年，省政府将各县政府5科裁并4科，即原第二科和第三科合并组建为第一科；原主管建设事宜的第四科改称第三科；原主管教育的第五科改称为第四科。另将公安局改称警察局。

1937年10月14日，民国山东省政府命令“黄河北岸的第四、第六两专区的专员、县长，一律携带人枪南撤”。是时，民国山东省政府第四、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辖各县政府多数官员趁机逃走，政权机构解体。

1938年11月，聊城失陷，民国山东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范筑先殉国。由于战乱，该区专员王金祥、李郁文、屈伸先后组建的所辖县政府，多在乡间活动。这种局面，一直发展到1946年底鲁西北地区全部解放。随之，民国山东省政府在第四区、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辖各县政府全部解体。

三、民主政权

聊城地区人民政权的建立始于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七·七事变”后，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闻风丧胆，未见敌人，就下令黄河以北的专员、县长全部南撤。驻在聊城的山东省第六区专员范筑先，拒不执行韩复榘的命令，在中共鲁西北特委支持

下,坚持守土抗战。1938年11月,不幸被国民党反动分子李树椿、王金祥等出卖,聊城沦陷,范筑先和共产党员张郁光、姚弟鸿等光荣牺牲。不久,鲁西北大部分地区沦入敌手,国民党采取不抵抗政策,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为坚持抗战,夺取胜利,在八路军一一五师支持下,在中共鲁西北特委的领导和组织下,各地积极发展武装,建立抗日政权。开始是区乡政权,而后联边分片,建立县级政权;开始为游击政权,而后逐步有了一个较为固定的县址。到1939年底,除未被敌人占领的濮、范、观三县和早已建立的抗日政权外,在冠县、堂邑、东阿、阳谷、寿张、茌平、博平、莘县等地也先后建立起了抗日游击政权。1939年9月,成立鲁西北行政委员会;之后,又相继成立了泰运、运东、鲁西北专署和濮范专署。现分述如下:

(一)鲁西北行政委员会

1939年9月,为加强对鲁西北地区已建立的冠县、馆陶、邱县、阳谷、莘县和临清等县抗日民主政府的领导,更好地开展敌后抗日斗争,鲁西军政委员会确定成立鲁西北行政委员会。当年9月25日,在冠县南拐渠村召开了由170名各界人士和鲁西北地区党、政、军等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会议推选张维翰为主任委员,荆汉杰为副主任委员,王笑一、王仿古等13人为委员。委员会机关先后驻馆陶、冠县、朝北一带农村。

(二)泰运专署

1943年,根据对敌斗争的需要,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第十六(泰西)、十九专署合并为第十六专署,又称泰运专署。1944年5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冀鲁豫、冀南行署联合办公;翌年5月合并为冀鲁豫行署,遂调整为冀鲁豫行署第一专署,仍称

泰运专署。1945年10月,根据日本投降后的新形势、新任务,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恢复冀鲁豫、冀南行署。原冀鲁豫行署第一专署仍为冀鲁豫行署一专署,也称泰运专署。1947年11月27日,冀鲁豫区党委、行署决定以黄河为界,黄河以东泰西地带为冀鲁豫行署第一专署。该专署先后辖:齐禹、茌平、博平、东阿、平阿(1943年春,平阴、阿东合并为平阿);1945年底,恢复平阴县,原属阿东的区域划归河西县、河西(原长清黄河以西地带)、阳谷、泰安、肥城、宁阳等县政府。专署机关先后驻茌平、筑先边界,平阴县城、东阿、铜城、朱旺山等农村。专员先后由张耀南、谢鑫鹤担任。

泰运专署根据中共中央和冀鲁豫区党委、行署关于精兵简政的指示,于1943年春,将民政、教育科合并为民教科、设司法科、工商管理科、银行办事处。同年秋,恢复民政科、教育科,撤销银行办事处(1946年11月又设)。1945年春,设交通局(1946年4月改为邮政局)。1946年春,由公安督察处改为公安分局。1947年秋设土改办公室(后改为土地改革部,1949年春撤销)。1948年12月26日,建设科改设为农业科。

另,1945年冬至1946年夏初,为加强博平、茌平河西、齐禹和泰安、肥城、长清、平阴等地工作领导,泰运专署设一(东北)、二(泰西)办事处,由吴力践、孙照寰分别担任办事处主任。

(三)运东专署

1940年4月,根据党的建政方针和抗日的需要,鲁西行政主任公署决定,在鲁西运河以东、黄河以北,津浦铁路以西、高唐县以南地带设运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当年11月,改为鲁西第四专署,又称运东专署。1941年7月,冀鲁豫、鲁西合并为冀鲁豫,统编为冀鲁豫行署第四专署;9月1日改编为晋冀鲁豫边区

政府第十九专署,均称运东专署。1946年11月27日,冀鲁豫区党委、行署决定以黄河为界,黄河以西运东地带为冀鲁豫行署第六专署,又称运东专署。该专署先后辖:清平、博平、茌平、东阿、齐禹(齐河、禹城铁路以西区域,禹城1941年初划入。1942年秋冬齐河禹城合并为齐禹)、阿东(1940年春,在东阿东北部平阴县黄河以北地区组建)、阳谷(1940年4月划入,8月划出;1941年夏复划入)、筑先(1940年10月为纪念范筑先将军,聊城东部改为筑先县)和张秋(1941年春在寿张、阳谷、东阿、东平县结合部组建;1942年秋划出)、徐翼(1947年秋在阳谷、东阿县结合部为纪念徐翼烈士而组建)、聊阳(1947年秋在筑先县西南部、阳谷县西北部组建)和聊城城关区(1948年6月7日设,为县级单位)。专署机关先后驻东阿铜城、朱旺山和茌平三十里铺一带农村,1948年6月,迁驻聊城城关区古楼北街路西。专员先后由夏振秋、谢鑫鹤、郭少英、陶东岱担任。

运东专署初设秘书室和一(民政)、二(财政)、三(建设或实业)、四(教育)、五(武装)科、总务科(1940年冬撤销)。1940年冬设粮食科(又称粮秣科)。1941年9月1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将专署一、二、三、四、五科按其工作性质改为民政、财政、建设(或实业)、教育、武装科。1947年秋设土改办公室(1948年冬改为土地改革部,1949年春撤销)。1948年秋设税务局;12月26日改建设科为农业科。

(四)鲁西北专署

1940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的建政指示和抗日的需要,鲁西北行政主任公署决定,在冀鲁豫边界地区设鲁西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当年11月,改为鲁西第三专署,又称鲁西北专署。1941年7月,冀鲁豫、鲁西合并为冀鲁豫行署,统编为冀鲁豫第

三专署；当年9月1日改编为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第十八专署。1943年7月，根据工作需要，该专署划归冀南行署领导。1944年5月，冀鲁豫、冀南行署联合办公；翌年5月合并冀鲁豫行署，调整为冀鲁豫第七专署，均称鲁西北专署。1945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恢复冀南行署。原冀鲁豫行署第七专署调整为冀南区第一专署，又称鲁西北专署（后因专署机关迁驻临清市，亦称临清专署）。专署先后辖冠县、莘县、莘朝（1943年7月，朝北、莘县合并为莘朝县；1945年5月，朝北划出，恢复莘县）、朝城（1943年7月划出）、观城（1943年7月划出）、朝北（1940年冬在朝城北部王奉、张鲁、大王寨设立；1943年7月与莘县合并）、聊西（聊城西部，1943年7月堂邑合并聊堂县）、馆陶（1940年夏划出）、邱县（1940年划出）、临清（1940年夏划出）、卫东（1942年9月，在馆陶东北部、临清县卫运河以南组建，初为办事处，后为县政府，1943年7月划入）、南峰（1942年秋，以朝城北部、莘县南部组建。初为莘朝边办事处，后为纪念朝城县长齐南峰烈士改称南峰县）、冠堂（1943年6月至10月，在冠县东北部、堂邑西北部设冠堂边抗日办事处）、清平（1943年7月划入）、元朝（大名县卫河以东地方，1943年7月划入）和永智（1943年冬，为纪念肖永智烈士在馆陶县城东南、南陶镇以东和冠县西北部地区组建永智县）等县政府、办事处。专署机关先后驻馆陶、冠县、莘县、朝北、聊堂等地农村和临清城区。专员先后由王笑一、周持衡、杨新一（代理）、贝仲选、刘云生、石惠轩担任。

鲁西北专署初设秘书室和一（民政）、二（财政）、三（建设或实业）、四（教育）、五（武装）科。1940年夏秋设司法科，秋冬设经济贸易局、粮食科。1941年9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将各专署一、二、三、四、五科根据其工作性质改为民政、财政、建设、教育、武装科；同时设鲁西银行鲁西北分行，将经济贸易局改为工商管理三局。1942年冬至1943年春，民政、教育、司法科改为民

教科,银行并入财政科。1943年冬,武装科改为人民武装委员会,简称武委会。1945年春,恢复民政、教育、司法科及银行办事处。1946年春,设交通邮政局。1948年秋,设税务局(从工商局、财政科中分出)。1949年4月8日设立卫生科。

(五)濮范专署

1947年9月20日,根据黄河南北革命斗争任务,为加强领导,深入工作,冀鲁豫行署决定在黄河以北设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又称濮范专署。专署辖濮县、范县、观城、朝城(1949年5月21日南峰县恢复为朝城县)、寿张和阳谷等县。专署机关初驻寿张、阳谷、范县、朝城结合部簸箕营一带农村,1948年春迁驻朝城县城。专员先后由杨节、李坚、王维群(代理)担任。

濮范专署初设秘书室、民教、财政、建设科,工商管理分局、公安局、银行办事处。1948年秋,民教科分设民政、教育科;工商管理分局改为工商科,增设税务局。1949年4月,设立卫生科。

(六)县 政 府

县政府是聊城地区出现较早的民主政权形态之一,为一县“行政最高领导机关”。县政府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设置情况也不相同。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军于1937年秋侵入聊城境内,国民党县政府官员大批逃亡。为了有力地组织群众支援抗战,中国共产党鲁西北特委征得范筑先的同意,以范筑先的名义,于1938年春先后派12名共产党员、21名进步人士充任21个县的县长。范筑先殉国后,国民党顽固分子王金祥继任国民党山东省政府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这时,第六区所辖县中的观城、莘县等县政府又被国民党所把持。但由于运东专署、鲁西北专署

(1940年4月成立)的积极工作,到1940年8月,寿张、阳谷、莘县、冠县、馆陶、东阿、茌平、聊城又都建立起了抗日民主政府。各抗日民主县政府的机构设置,此时还没有统一规定。

1940年底,运东、鲁西北专署所辖各县按照《山东省战时县区乡村各级政府组织条例》之规定:“县政府为代表全县抗日人民之抗日民主政府,为实行地方自治之领导机关”。县政府设县政委员会,由县参议会选举委员7至13人组成。县政府设县长一人。县政府工作部门设置秘书处(秘书1人,科员3至5人,政治指导员1人)、民政科(科长1人,科员3人)、财政科(科长1人,科员2人)、粮食科(科长1人,科员2人)、经济建设科(科长1人,科员2人)、教育科(科长1人,科员2人)、武装科(科长1人,科员1人)、司法处、公安局(局长1人,政治指导员1人,干事1至3人)、视导处(主任1人,视导员3至5人,由各科科员兼)、县大队部(大队长1人,由县长兼任,大队副1人,政治主任或政治教导员1人)等。此外,县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设置地方设计行政委员会,优待救济委员会、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等临时机构。从此,运东、鲁西北所辖抗日民主县政府的组织建设渐趋正规。

1941年4月,山东省实施新行政区划,原鲁西北邱县、馆陶、临清、武城、恩县、高唐、清平7县暂划归冀南,上述各县抗日民主政府分别改由冀南的冀鲁豫行署领导。1941年7月,寿张、范县、观城、莘县、朝城、冠县、聊城、堂邑、阳谷、博平、齐禹(禹城县一部分)、茌平、东阿、张秋、齐河、德县、平原、夏泽、东明、濮阳等县合并到冀鲁豫边区,上述各县抗日民主政府划归冀鲁豫行署领导。1947年秋,徐冀县、聊阳县民主政府成立。直到1949年8月平原省人民政府成立,运东、鲁西北、濮范专署所辖县政府才从冀鲁豫行署划出。1949年9月,平原省聊城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时辖聊城、茌平、博平、阳谷、寿张、东阿、高唐、堂

邑、莘县、冠县、清平 11 个县和聊城城关区。

第三节 建国后行政组织

一、平原省聊城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 年 8 月, 根据全国革命形势和生产的需要, 中共华北局、华北人民政府决定, 调整行政区划, 撤销冀南、冀鲁豫等战略区, 恢复河北、河南、山西省, 新建平原省。以冀鲁豫六专区的聊城、博平、茌平、东阿、聊城城关区; 九专区的阳谷、寿张; 冀南一专区的清平、堂邑、冠县、莘县和二专区的高唐, 共 12 个县、区, 组成聊城专区, 隶属平原省, 称平原省聊城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署机关驻聊城城内。专员由陶东岱担任。

二、平原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

1951 年 1 月, 平原省聊城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更名为平原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 时辖: 聊城、阳谷、寿张、莘县、堂邑、冠县、清平、高唐、博平、东阿、聊城城关区(1951 年 3 月, 聊城城关区并入聊城县)。1952 年初, 为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 建立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的行政区划; 同年 10 月, 濮阳专区的濮县、范县、观城、朝城、划归聊城专区。专署机关驻聊城城内。专员由张新村担任。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

1952 年 11 月, 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平原省, 原平原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所辖各县划归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 同年 12 月, 河北省邯郸专区的馆陶、临清两县

和临清镇划归聊城专区。1953年8月,观城、朝城合并为观城县。1954年7月,临清镇改为临清市。山东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辖:聊城、阳谷、寿张、莘县、堂邑、冠县、清平、茌平、博平、东阿、濮县、观朝、馆陶、临清、高唐、范县16个县、市。专署机关驻聊城城内。专员先后由马景汉、袁子和担任。

四、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

1955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更名为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初辖:聊城、阳谷、寿张、莘县、堂邑、冠县、清平、茌平、博平、东阿、濮县、观朝、馆陶、临清、高唐、范县、临清市。1956年3月,德州专区撤销,将齐河、禹城、平原、德县、武城、夏津、德州市划归聊城专区;同时撤销濮县、观朝、堂邑、博平、清平县建制。此时聊城专区共辖19个县、市。

建国初期,聊城专署的工作机构,设置秘书室、民政科、公安处、邮电局、财政科、工商科、粮食局、供销社、税务局、农业科、文教科、卫生科、银行办事处等14个科室;人员编制:干部155人、杂务29人、公安队74人,共258人。为了治理黄河,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1955年设水利科。随着“三大改造”的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工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1956年设置工业局。1957年,专署设置工作机构共27个。专署机关驻聊城城内。专员先后由袁子和、赵新亭担任。

五、山东省聊城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58年1月22日,《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专署性质任务和调整机构编制》(草案)公布施行。各县(市)归省直接领导,专署的任务是代表省人民委员会督促检查和指导所属各县的工

作,因此专署的工作机构作了相应的调整。同年2月,专署所设置的农业、林业、水利、财政、税务、粮食、商业、服务、工业、交通、劳动、文教、卫生、计划、统计等科、局、处、委均撤销,改设秘书室和督导室,在督导室之下,设立农业、计划财贸、政法、工交、文卫5个督导组。在这次调整中,聊城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人员编制上,共缩减50%。

1958年12月,国务院决定:将泰安专区的肥城县、东平县,惠民专区的临邑县、商河县划归聊城专区;同时扩大县的规模,禹城县并入高唐县,武城县并入夏津县,德县并入平原县,东阿县并入茌平县,阳谷县并入寿张县,莘县并入范县,馆陶县并入冠县,临清县并入临清市,聊城县改为聊城市。聊城专署机关驻聊城城内。专员由赵新亭担任。

六、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

1959年9月,山东省聊城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复改称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督导室改为专署办公室,撤销5个督导组,恢复各科、局、处、委。1961年设置工作机构42个。1962年5月,聊城专区在调整国民经济的同时,精简机构,下放人员,地下机关企事业共精简机构49个,下放人员4604名。1962年底统计,专署设置工作机构25个。

1959年冬,将肥城县划归济南市,东平县划归菏泽专区。1960年4月,临邑县、商河县划归淄博专区。1961年7月,国务院决定,恢复德州专区,德州市、平原、夏津、禹城、齐河等县划回;恢复莘县、馆陶、东阿、阳谷县建制。1964年因水利建设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将范县建制划归河南省,其辖区金堤以北划入莘县;撤销寿张县建制,其辖区金堤以南划归河南省,金堤以北划入阳谷县;将馆陶县建制和馆陶、临清卫河、运河以西区域划

归河北省。至此，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所辖县基本固定。专署机关驻聊城城内。专员先后由赵新亭、王翰卿、段俊卿担任。

七、山东省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

1967年3月12日，成立“三结合”的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代替了专员公署的职能。委员会主任由朱品文担任。当月21日，设地革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组长朱品文，副组长郭景超、田坡、李学敏；设生产指挥部领导小组，组长鄢思甲、副组长李永昌、衣景清、万百川、张惠民、谢惠玉、周振兴。当月26日，设地革委办公室，负责人宫玉坤、张身敬；设组织部，负责人田一民、井传清；设宣传部，负责人王志文；设保卫部，负责人李乐泉、张干卿、刘玉温；设作战部，负责人田坡、李学敏、陈光亭；设联络部，负责人王光君。同年6月，根据济南军区关于军队干部不宜任革委主任的通知，朱品文回军分区机关，张身敬接任地革委主任。当年9月，由6205部队、聊城军分区奉命在聊城地区执行“三支两军”任务。1968年7月14日，山东省革委对聊城地革委进行充实调整，充实调整后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地地革委主任先后由崔清福、王成连、孙振海、牟玉田担任。开始，革委会是党政合一的权力机构，1972年各级党委恢复后成为行政机关。地区革委会机关驻聊城城内。

地委革成立后，原专署所属工作部门工作中断，其工作由地革委生产指挥部的各组负责。1969年8月，聊城地革委核心小组成立后，陆续批准原专署各委、办、局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作为地革委生产指挥部的下属机构，或承办生产指挥部交给的工作。生产指挥部的下属办事机构，1970年有29个，1975年有48个。

八、山东省聊城地区行政公署

1978年7月10日,山东省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改称为山东省聊城地区行政公署。由此,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的委、办、局一律改为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委、××办、××局。1978年行署工作机构共有54个。

1984年进行机构改革,行署相继充实、调整了一批工作部门,7个局改为公司,新设6个单位为低半格县级单位。改革后,行署工作机构共有42个。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84年聊城县改为聊城市,临清县改为临清市,各人民公社改为乡、镇、办事处。聊城地区辖聊城市、临清市、阳谷、冠县、莘县、高唐、茌平、东阿8个县(市),118个乡、42个镇、6个办事处。

1985年后,为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管理,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行署又陆续增设一批工作部门。1990年7月,地区一轻工业公司、二轻工业公司、机械电子工业公司、化学工业公司、纺织工业公司、物资公司分别改为地区一轻工业局、二轻工业局、机械电子工业局、化学工业局、纺织工业局、物资局。

至1990年12月底,山东省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共辖聊城、临清、冠县、莘县、阳谷、茌平、东阿、高唐8个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序列内工作机构共有48个。行署专员先后由魏景山、曹学亮、崔惟琳、郑义堂、徐祥之担任。行署机关驻聊城城内。

九、行署工作部门组织

(一)行署办公室系统

行署办公室

1949年8月,聊城专署设秘书室。1952年5月,秘书室改为办公室。1958年2月,根据省委指示,改变专署的性质,为省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专署撤销办公室,设督导室和秘书室。1959年9月,督导室改为办公室。1962年1月,秘书室并入办公室。1966年12月,因开展“文化大革命”,办公室工作中断。1967年3月,成立“三结合”的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并设立地革委办公室。1975年3月,地委、地革委分设,地革委办公室改建为地委办公室,同时,原地革委生产指挥部办公室改为地革委办公室。1978年7月,聊城地革委办公室改为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地区外事侨务办公室

1984年4月,聊城地区外事侨务处建立,为副县级行政单位,隶属行署办公室。1989年11月10日,地区外事侨务处改为地区外事侨务办公室,为正县级行政单位,同时还挂“山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聊城办事处”和“聊城地区旅游局”的牌子。

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处

1981年6月,设立聊城地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为正县级行政单位。1984年8月,撤销聊城地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设立聊城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处,为副县级行政单位,隶属行署办

公室。

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85年2月14日,聊城行署确定设立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副县级行政单位,隶属行署办公室。1987年8月,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行署确定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县级行政单位。

地区经济研究中心

1984年7月,设立聊城地区经济研究中心,为县级事业单位。

地区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2年3月,设立地区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县级事业单位。

地区棉花生产办公室

1958年春,聊城专区设立棉花领导小组,归地委、专署领导,为临时机构。1963年9月,改为常设临时机构,下设棉花生产办公室。1967年3月,棉花生产办公室改称地革委棉花办公室。1978年7月,改为聊城行署棉花办公室。1984年5月,棉花办公室由行政单位改为副县级事业单位。1986年5月,又改为县级事业单位。

地区信访局

1987年9月,在行署办公室信访科基础上建立行署信访处。1988年8月8日,地委信访处与行署信访处合并,建立聊城地区信访局,列行署工作部门序列。

地区档案局

1959年2月,设立聊城专区档案馆。1962年12月,改为聊城专区档案局,隶属地委、行署。1967年3月,档案局撤销,档案业务收归地革委办公室。1975年3月,恢复地委办公室后,档案业务归地委办公室,并设立档案组(1977年3月改为档案科)。1980年7月,以档案科为基础,建立聊城地区档案局。1984年5月改为聊城地区档案处,为副县级行政单位。1985年9月,恢复聊城地区档案局,列行署工作部门序列。

地区审计局

1984年5月,设立聊城行署审计处,为副县级行政单位,隶属行署办公室。1986年2月,改为聊城地区审计局。

(二)人事、监察、政法系统

地区人事局

1951年8月,专署设人事科。1958年2月,撤销人事科,其业务并入专署督导室。1959年8月,恢复人事科。1961年7月,专署人事监察局成立。1967年3月,地革委成立后,人员先后调出,机构撤销。1975年7月,以地革委生产指挥部政治工作办公室为基础恢复建立人事局,改称地革委人事局。1978年8月,改称地区行政公署人事局。

地区监察局

1987年12月,设立地区监察局,为县级行政单位。

地区民政局

1949年10月,专署设民政科。1958年2月,撤销民政科,其业务并入专署督导室政法组。1959年8月,专署民政局建立。1970年11月,建立地区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0月,恢复地区民政局。

地区公安处

1949年9月,设立专署公安局。同年11月,专署公安局改称公安处。1968年2月,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73年4月,撤销军事管制,5月恢复地区公安处,12月改称地革委公安局。1980年11月,恢复地区公安处。

地区司法局

1980年12月,设立地区司法局,为县级行政单位。

地区法制局

1989年12月6日,建立地区法制处,隶属行署办公室;1990年10月,改为地区法制局。

(三)经委、财委、外经委系统

地区经济委员会

1960年2月,设立工业生产委员会,受地委、专署双重领导。1962年6月,撤销地委工业交通工作部和专署管工业的科局,设立工业交通办公室。1964年4月,撤销工业交通办公室,设立经济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地革委生产指挥部办

公室设工交组。1975年8月,设地革委工业交通办公室。1978年10月,撤销工业交通办公室,恢复经济委员会。1984年4月,地区财委、外经委办公室并入经委。

地区第一轻工业局

1952年11月,建立专署实业公司,管理全区的工业生产。1956年3月,改实业公司为工业局。1958年1月,撤销专署工业局,其业务并入专署督导室工交组;同年7月恢复专署工业局。1960年6月,将工业局分为重工业局、轻工业局、农机工业局、公社工业局。1961年7月,合并为工业局、重工业局。1962年6月,撤销专署工业局,其业务并入工业交通办公室。1964年4月,撤销专署工业交通办公室,恢复专署工业局。1971年7月,工业局与手工业管理局合并,成立地区工业局。1978年3月,工业局改称第一轻工业局。1984年6月,改称第一轻工业公司。1990年7月,又改称地区第一轻工业局。

地区第二轻工业局

1956年2月,山东省联社聊城专区手工业办事处建立。1958年1月,该机构撤销,其业务并入专署督导室工交组。1958年8月,恢复工业局,设立手工业管理科。1960年6月,以手工业管理科为基础,组建公社工业局。1962年2月,改为手工业管理局。1971年7月,并入工业局。1978年2月,划归第二轻工业局。1984年6月,改称第二轻工业公司。1990年7月,又改称地区第二轻工业局。

地区机械电子工业局

1960年6月,将专署工业局分为重工业局、轻工业局、农机工业局、公社工业局。重工业局管理机械工业。1965年5月,机

械工业由重工业局分出,设立机械工业公司。1970年5月,成立地革委机械工业局。1984年6月,机械工业局与电子工业局合并,改称机械电子工业公司。1990年7月,改称地区机械电子工业局。

地区化学工业局

1975年8月,设立地区化学工业局。1984年6月,改为聊城地区化学工业公司。1990年7月,又改称地区化学工业局。

地区纺织工业局

1975年12月,设立地区纺织工业局。1984年6月,改为聊城地区纺织工业公司。1990年7月,改称地区纺织工业局。

地区电业管理局

1964年,在专署工业局设农电管理所,1966年5月,改为独立单位,归专署直接领导。1967年11月,农电管理所改为电气化指挥部。1969年11月,改为地革委电业管理局。1978年7月,改称聊城地区电业管理局。1980年8月,电业管理局归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垂直领导。

地区邮电局

1949年10月,邮政局、电信局分设。聊城县邮政局,隶属平原省邮政管理局。电信局,隶属专署建设科。1952年7月,两局合并为聊城邮电局(亦称中心局)。同年12月,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动,隶属山东省邮电管理局。1955年11月,撤销聊城邮电局,建立聊城专区督察员办事处,同时设立聊城县邮电局。1958年11月,撤销专区督察员办事处,聊城县邮电局升格为专署邮电局。1962年2月,隶属关系改为以省邮电管理局为主的垂直领

导,将专署邮电局改为地区邮电局。1969年12月,地区邮电局分为邮政局和电信局。邮政局隶属聊城地革委;电信局隶属聊城军分区。1973年8月,邮政局与电信局合并为地区邮电局,隶属关系又改为省邮电管理局垂直领导。

地区标准计量局

1956年7月,专区计量检定所建立。1958年改为聊城中心计量所。1959年恢复专区计量检定所。1976年10月,改称地区标准计量所。1978年6月,以标准计量所为基础,设行署标准计量局。1984年10月,改为地区标准计量处,为副县级行政单位。1988年11月,恢复地区标准计量局,为县级行政单位。

地区交通局

1956年7月,专署设交通科。1958年8月,专署交通运输局建立,同年10月改为交通局。1985年2月,改为地区交通处,为副县级行政单位。1988年11月,恢复为地区交通局,为县级行政单位。

地区财政贸易委员会

1950年12月,专署设财政经济委员会。1955年9月,改为财粮贸办公室。1958年1月,撤销财粮贸办公室,其业务并入专署督导室计划财贸组。1958年9月,撤销计划财贸组,其业务归地委财贸部。1962年6月,地委财贸部撤销,设专署财贸办公室。1969年6月,在地革委生产指挥部办公室设财贸组。1975年3月,撤销生产指挥部及下属工作机构,同年8月,设地革委财贸办公室。1978年7月,改称地区财贸办公室。1982年2月,改为地区财政贸易委员会。1984年4月,撤销地区财政贸易委员会,其业务并入地区经济委员会。1988年10月,恢复地区财政

贸易委员会,仍隶属地区经委。

地区商业局

1956年7月,专署工商科改建为商业局。1958年8月,专区供销社并入,仍称商业局。1961年8月,供销社分出。1971年7月,供销社再次并入。1972年9月,商业局、供销社分设。

地区粮食局

1949年9月,设立华北粮食公司临清粮食分公司,同年11月迁到聊城,改称聊城粮食支公司。1950年7月,聊城粮食支公司改为中国粮食公司聊城分公司,隶属平原省。1950年11月,设立平原省财政厅粮食局聊城专署区库,隶属专署。1951年6月,撤销专署粮食区库,设立平原省聊城专署粮食分局,后改为专署粮食局。1952年11月,中国粮食公司聊城分公司并入专署粮食局。1953年1月,改称山东省聊城专署粮食局。

地区供销社

1949年10月,设立聊城专区供销社。1952年8月,改称平原省供销合作总社聊城办事处。1953年1月,改称山东省供销合作总社聊城专区分社。1958年8月,并入专署商业局。1961年8月,供销、商业分设,恢复聊城专区分社。1971年7月,并入地区商业局。1972年9月,供销、商业分设,恢复专区分社。1976年10月,改称聊城地区供销社。

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49年10月,专署设工商科。1956年7月撤销工商科,业务划归商业局,同时设立市场物价管理办公室。1958年3月,撤销市场物价管理办公室,其业务并入供销社。1959年4月,设立

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1961年9月,撤销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其业务并入商业局。1963年3月,设立物价委员会,同年8月,专署设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属办公。1979年6月,工商局从商业局分出,设立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地区财政局

1949年8月,专署设财政科。1958年2月,撤销财政科,其业务并入专署督导室计划财贸组。1958年9月,专署财政局建立。1969年并入地革委财办,1970年恢复财政局。1971年7月,财政局与银行合并,成立财政金融局。1972年7月,撤销财政金融局,恢复财政局。

地区税务局

1949年8月,专署税务局成立。1958年初,撤销税务局,其业务并入专署督导室计划财贸组,9月划归财政局管理。1961年10月,恢复专署税务局。1979年,撤销税务局,其业务并入财政局税务科。1983年10月,恢复税务局。

地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1989年10月25日,设立地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为县级行政单位,挂靠地区财政局。

地区对外贸易局

1975年3月,设立地区对外贸易局。1984年9月,对外贸易局改为对外贸易公司。1990年7月,又改为地区外贸局。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中心支行

1949年10月,设中国人民银行聊城专区办事处。1950年5

月,聊城专区办事处分为聊城专区督导办事处和聊城支行。1951年2月,聊城专区督导办事处与聊城支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聊城中心支行。1963年12月,农行分设,称中国农业银行聊城专区中心支行。1965年12月,农业银行又并入人民银行。1967年3月,成立“三结合”革委会,同时实行军管,原中心支行行政机构失去职能作用。1970年初,经地革委批准,成立中心支行革委会。1971年7月,与地区财政局合并为地区财政金融局。1973年2月,人民银行、财政局、建行分设。1980年12月,农业银行分设,保险公司归人民银行领导。1983年11月,保险公司从人民银行分出。1984年11月,工商银行分设,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中国银行聊城支行

1981年12月,筹建中国银行聊城支行。1982年1月正式开业。

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

1984年10月,由地区人民银行分出部分人员,设立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

1952年,交通银行平原省分行在聊城设立办事处。1952年11月,划归山东省,改建为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聊城支行。1954年4月,改为中国建设银行聊城专区中心支行。1958年12月,并入专署财政局。1962年4月建设银行又从专署财政局分出。1971年7月,地区财政局和银行合并,成立地区财政局金融局。1973年2月,恢复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

1963年12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聊城专区中心支行。1965年并入人民银行。1980年12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

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82年7月,设立聊城地区进出口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9月,合并地区经委,称对外经济贸易科。1985年7月,以外经科为基础,建立聊城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办公室。1989年11月10日,撤销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办公室,建立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为县级行政单位。

(四)农委系统

地区农业委员会

1975年5月,设地革委农林水办公室。1978年10月,改称行署农林水办公室。1981年10月,改为地区农业委员会。1984年4月,撤销地区农业委员会。1989年8月,恢复地区农业委员会。

地区农牧渔业局

1949年8月,专署设农业科。1950年2月,撤销农业科,设立建设科。1954年2月,撤销建设科,恢复农业科。1958年2月,撤销农业科,其业务并入专署督导室农业组。1959年2月,专署农业局建立。1961年7月,农、林、畜牧、水产、机械和公社管理6个局合并为农林局。1964年4月,撤销农林局,恢复农业局、林业局。1970年春,农业、林业局合并为农林局。1976年8月,农

业、林业两局分设,农业局恢复。1984年4月,改称地区农牧渔业局。

地区林业局

1950年2月,专署设沙荒造林局。1953年1月,改称造林局。1954年冬,改为林业科。1958年2月,撤销林业科,其业务归专署督导室农业组。1960年夏,建立林业局。1961年7月,林业局并入农林局。1964年4月,恢复林业局。1970年春,林业局、农业局合并为农林局。1976年8月,农业、林业两局分设,恢复地区林业局。

地区水利局

1955年5月,专署设水利科。1958年2月,撤销水利科,设立专区水利建设指挥部,统管全区的水利工作。1969年11月,成立地区水利建设指挥部革命委员会。1978年10月,撤销地区水利建设指挥部革命委员会,改为地区水利局。

地区土地管理局

1987年5月,在地区农牧渔业局土地管理科的基础上,建立地区土地管理局。

地区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局

1958年7月,设立地委多种经营办公室。1959年1月,与地委畜肥办公室合并。1961年8月,该机构撤销。1964年8月,设立专署多种经营办公室。1967年3月,该机构撤销。1964年8月,设立专署多种经营办公室。1967年3月,该机构撤销。1972年11月,设立地革委多种经营办公室。1979年改为行署多种经营办公室,为常设机构。1984年6月,与地区社队企业局合并为

地区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局,列行署工作部门序列。

地区黄淮海平原农业开发指挥部办公室

1988年10月12日,建立聊城地区黄淮海平原农业开发指挥部办公室,为县级事业单位。

地区气象局

1958年8月,设立聊城专区气象台,业务归省气象局领导,行政归专署领导。1964年7月,业务、行政归省气象局领导。1970年2月,改为由军分区、地革委双重领导。1973年8月,设地区气象局,行政由地革委直接领导,业务仍归省气象局领导。1980年7月,行政、业务收归省气象局垂直领导。

地区农机管理局

1959年3月,专署农业机械管理局建立。1962年4月,农机管理局撤销,其业务并入农林局。1975年10月,恢复地区农业机械管理局。1984年6月,改为地区农机管理公司。1990年7月,又改为地区农机管理局。

(五)计划、基建系统

地区计划委员会

1952年9月,在专署办公室设计统组。1958年2月,在专署督导室设计计划财贸组。1958年8月,专署设立计划委员会。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工作中断。1970年1月,聊城地革委生产指挥部设计计划办公室。1976年11月,以计划办公室为基础组建地革委计划委员会。1978年10月,改为聊城行署计划委员会。

地区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办公室

1987年6月,建立聊城地区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办公室,为县级事业单位。

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6年6月,设立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为副县级事业单位

1990年7月,升为地区经济协作委员会,为县级事业单位。

地区劳动局

1950年1月,专署设劳动科。1953年3月,撤销劳动科,其业务并入工商科。1959年9月,专署设劳动局。1962年11月撤销劳动局,其业务并入计划委员会。1965年9月,设专区劳动工资委员会。1969年10月,撤销劳动工资委员会,设立地区劳动局,1978年10月,改称行署劳动局。

地区物资局

1958年8月,专署计划委员会物资分配供应局(区级)成立。1960年7月,改为专署物资局。1962年4月,物资局撤销,同年8月恢复,9月设立聊城物资综合公司,行企合一,一个单位,两个牌子(综合公司、物资局)。1965年6月,撤销物资综合公司,保留物资局,为行政单位。1984年6月,改称地区物资公司。1990年7月,改称地区物资局。

地区统计局

1952年9月,在专署办公室设计划统计科。1958年2月,撤销计划统计科,其业务并入专署督导室计划财贸组。1958年9

月,其业务又划归计划委员会。1963年2月,专署设统计局。1967年3月,因开展“文化大革命”,统计工作中断,机构撤销。1976年11月,在地革委计划委员会设统计组。1979年2月,将计委统计组扩编为统计处,为副县级行政单位。1980年6月,设立地区统计局,为县级行政单位。

地区物价局

1979年2月,设立地区物价处,为副县级单位,隶属地区计划委员会。1980年5月,改为地区物价局,为县级行政单位。

中原地区经济技术协会联络处

1986年6月,聊城地区与晋、冀、鲁、豫接壤区,建立中原地区经济技术协调处,为县级事业单位。

地区铁路筹建处

1988年3月,建立聊城地区铁路筹建处,为县级事业单位。

地区驻东北三省经济协作办事处

1985年5月,建立聊城地区驻东北三省经济协作办事处,为副县级事业单位。

地区驻烟台市经济协作办事处

1988年1月12日,建立聊城地区驻烟台市经济协作办事处,为县级事业单位。其日常工作由聊城地区行署经济协作委员会管理。

聊城驻邯郸办事处

1989年2月18日,设立聊城驻邯郸办事处,为县级事业单

位,归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代管。

聊城驻禹城办事处

1985年9月设立聊城驻禹城办事处,为县级事业单位,归地区计划委员会代管。

地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1959年1月,专区基本建设委员会成立。当年10月,设立专署建筑工程局,与基本建设委员会合署办公。1962年6月,两个单位同时被撤销,其业务并入计划委员会。1971年7月,成立地区基本建设局。1976年11月,建设局被撤销,恢复基本建设委员会。1984年5月,改为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1989年10月25日,环境保护办公室升格为环境保护局,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改称地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区环保局

1973年10月,设立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为副县级事业单位。1989年10月25日,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升为地区环保局,为县级行政单位,列行署工作部门序列。

地区防空办公室

1969年9月,建立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1970年3月,改为地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1972年初,改称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1974年年底,又恢复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1978年7月,改称行署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10月,改为地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为副县级事业单位。1987年5月,根据行署决定,聊城市防空办公室并入地区防空办公室。1990年7月,防空办公室升为县级事业单位。

(六)科技、文教、体卫系统

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9年8月,专署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立。1962年4月,该工作部门被撤销,1963年春又恢复。1967年3月,因开展“文化大革命”,工作中断。1970年1月,在地革委计划办公室设科技组。1975年5月,改为地革委科学技术办公室。1976年6月,建立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区地震办公室

1975年2月,设立地革委地震办公室,为县级事业单位。1978年9月,改为行署地震办公室。

地区文化局

1955年底,设立专署文化科。1958年2月,撤销文化科,其业务归专署督导室文卫组管理。1959年9月,文卫组撤销,其业务并入专署文教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该部门工作中断。1970年4月,地革委政治部设文化组。1975年3月,撤销文化组,设立地革委文化局。1978年10月,改称行署文化局。

地区新闻出版局

1975年10月,设立地革委出版办公室。1978年10月,改称行署出版办公室。1984年5月,改为山东省人民出版社聊城办事处;当年8月,改称山东省出版总社聊城办事处。1987年7月,改称山东省出版总社聊城分社。1989年8月11日,建立地区新闻出版局,同原山东省出版总社聊城分社合署办公,一个机

构两个牌子。

地区广播电视局

1963年10月,专署设广播管理站;同时,建立聊城转播台。1970年11月,广播管理站改为地革委广播事业局。1978年10月,改为行署广播事业局。1984年6月,改为地区广播电视处,为副县级行政单位。1987年10月,升为地区广播电视局,为县级行政单位。

地区教育局

1949年8月,专署设教育科。1958年2月,撤销教育科,教育工作由专署督导室文卫组管理。1959年9月,设专署文教局。1967年3月,教育工作由地区革委会政治部宣传组负责。1970年4月,地区革委会政治部设教育组。1975年3月,撤销教育组,设立地区革委会教育局。1978年10月,改为地区教育局。

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6年5月,专署设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62年5月,体委撤销,其业务并入专署文教局。1968年9月,地革委设体育局,由聊城军分区实行军事管制。1973年2月,撤销体育局,地革委设体育运动委员会。1984年4月,设体育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为副县级行政单位,隶属行署办公室。1987年4月,体育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改为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为县级行政单位。

地区卫生局

1950年上半年,专署设卫生科。1958年2月,撤销卫生科,其业务并入专署督导室文卫组。1959年9月,建立专署卫生局。

1970年2月成立地区卫生局革委会。1978年10月,改称地区卫生局。

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1年7月,建立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1978年7月,改称行署计划生育委员会。1981年11月,撤销计划生育委员会,改建为地区计划生育局。1984年4月,撤销计划生育局,恢复计划生育委员会。

十、县(市)行政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聊城地区所辖县(市)政府先后有4种建制。1955年3月以前,各县(市)政府为“人民政府委员会”建制。1955年3月以后,各县(市)政府改行“人民委员会”建制。1967年以后,各县(市)改行“革命委员会”建制。1979年12月以后,各县(市)政府改称“人民政府”建制。

1950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山东省县人民政府试行组织条例》。其中规定,“县人民政府委员会为县一级地方政权机关,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的领导及主管区专员的监督指导”。县人民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建设科、工商科、公安局、税务局、粮食局、人民检查委员会等12个工作部门。

1955年4月,聊城专区所辖各县(市)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相继成立了人民委员会。各县人民委员会一般设办公室和民政、公安、财政、粮食、税务、工商、农林、交通、文化、教育、卫生等科局;聊城、临清市人民委员会分别设办公室和民政、公安、财政、粮食、税务、工商、建设、劳动、文化、教育、卫生等科局。

在整个“人民委员会”时期,聊城专区各县(市)人民委员会

的工作部门,随着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增多。至1958年,机构编制进行了一次性精简调整。这次精简调整之后,使各县(市)行政机构的增长趋势基本得以控制。至1967年2月,聊城专区各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和工作机构一般设有办公室、人事监察局(包括编制工作)、档案局(在档案馆挂档案局牌子)、民政局(包括民族、宗教、华侨工作)、文教局(包括体育工作)、卫生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包括科协的工作)、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统计局、财办、商业局、粮食局、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供销社(包括外贸工作)、手工业管理局(含手工业联社的工作)、工业局、交通局、物资局、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聊城、临清二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和办公机构分别设有:办公室、人事监察局、民政局、文教局、卫生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城建局、劳动局、工商局、统计局、商业局、财贸办公室、财政局、人民银行、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管理局、工业局、盐务局、交通局、邮电局、工业局、农林水利局、水产局、农机管理局、公安局等。

1967年3月,聊城地区所辖各县(市)人民委员会相继被夺权,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各县(市)革命委员会初为党、政合一的政权机关,1974年,各县(市)革命委员会成为行政机关。1975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照《宪法》规定,各县(市)革命委员会一般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当地驻军代表、群众组织代表、机关干部代表三结合的原则,由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机构设置一般比照省、地革委会设办公室和生产指挥部、政治部,以及政法部、公安机关军管会等,至1979年12月,聊城地区所辖县(市)革命委员会的工作部门和办公机构一般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农林水办公室、文化教育办公室、工业交通办

公室、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人事局、邮电局、劳动局、物资局、工业局、电业局、交通局、一轻局、二轻局、机械工业局、城市建设局、建筑材料工业局、环境保护局、商业局、外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畜牧局、供销合作社、第二工业局、财政局、统计局、农林局、水利局、水产局、农机局、多种经营办公室、沼气办公室、计量标准局、气象局、地震办公室、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广播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等。

1979年12月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改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之后,聊城地区所辖各县(市)按照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相继将革命委员会改建为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对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组织法》规定,各县(市)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其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和办公机构,基本沿用革命委员会时期的序列格局。在1984年机构改革中,对各县(市)人民政府设置的工作部门和办公机构进行了大量精简。精简后,各县(市)人民政府序列内工作部门一般有27个左右。至1990年底,聊城地区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平均设工作部门39个左右,比1985年基准数增加12个。

第二章 行政官员

第一节 晚清时期行政长官

一、知 府

东 昌 府 知 府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祝庆谷	河南固始		1839 年 (道光十九年)
贵 格	汉军正白旗		1841 年 (道光二十一年)
朱锦琮	浙江司窗		1842 年 (道光二十二年)
张攀桂	直隶滦州	进士	1849 年 (道光二十九年)
王观澄	浙江归安		1850 年 (道光三十年)
福 昌	满州正黄旗	廪生	1857 年 (咸丰七年)
张鹏逵	汉军正蓝旗	举人	1858 年 (咸丰八年)
李德增	顺天宝坻	进士	1859 年 (咸丰九年)
秦际隆	顺天宛平		1859 年 (咸丰九年)
李德增	顺天宝坻	进士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秦际隆	顺天宛平		1862 年 (同治元年)
曹炳辉	江南甘泉	举人	1863 年 (同治二年)
李熙龄	江西南城	进士	1865 年 (同治四年)

续表

徐 彬	汉军正蓝旗	举人	1865 年 (同治四年)
李德增	顺天宝坻	进士	1865 年 (同治四年)
龚易冈	福建闽县	进士	1868 年 (同治五年)
姚济动	浙江钱塘		1868 年 (同治七年)
程绳武	江苏武进		1868 年 (同治七年)
李翼清	江苏武进		1888 年 (光绪十四年)
李清和	河南汝州	举人	1889 年 (光绪十五年)
洪用舟	四川松潘	拔贡	1893 年 (光绪十九年)
刘 坝	江南江都		1898 年 (光绪二十四年)
洪用舟	四川松潘	拔贡	1898 年 (光绪二十四年)
王乐修	安徽黄山	进士	1899 年 (光绪二十五年)
洪用舟	四川松潘	拔贡	1899 年 (光绪二十五年)
丁 镗	顺天宛平		1901 年 (光绪二十七年)
李 馨	直隶天津		1903 年 (光绪二十九年)
张嘉猷	福建闽县	进士	1904 年 (光绪三十年)
魏家骅	江南江宁	进士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宋梦槐	山西平遥	举人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丁 镗	顺天宛平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黄笃瓚	湖南湘潭	举人	1908 年 (光绪三十二年)

二、州 县 职 官

高唐属州知州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王英斋			1840 年 (道光二十年)
王发樾		进士	1840 年 (道光二十年)
莫元麟		进士	1844 年 (道光二十四年)
魏文翰	河南郑州	进士	1852 年 (咸丰二年)
牛翰珍	顺天大兴		1856 年 (咸丰六年)
蔡德沛	安徽休宁		1857 年 (咸丰七年)
邵 涟	浙江山阴		1858 年 (咸丰八年)
刘 恽			1860 年 (咸丰十年)
王锡麟	湖北孝感	举人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殷嘉树	直隶天津	进士	1862 年 (咸丰九年)
张楷枝	直隶满城	附贡	1863 年 (同治二年)
帅嵩龄	江西奉新	举人	1867 年 (同治六年)
刘守曾	江苏山阳		1871 年 (同治十年)
杨葆光	湖北云梦		1873 年 (同治十二年)
刘嘉干	顺天宛平	进士	1874 年 (同治十三年)

续表

彭九龄	河北临漳	进士	1874年 (同治十三年)
李修诚	河南佛阳		1875年 (光绪元年)
宋作宾	顺天宛平	进士	1876年 (光绪二年)
张锡纶	直隶安肃		1878年 (光绪四年)
李 溱	顺天宝坻	进士	1884年 (光绪十年)
李桂攀	顺天宝坻	拔贡	1885年 (光绪十一年)
宋宝昆	顺天大城		1888年 (光绪十四年)
王佑修	安徽英山	进士	1892年 (光绪十八年)
李桂攀	顺天宝坻	拔贡	1893年 (光绪十九年)
何 枌	河南祥符	举人	1894年 (光绪二十年)
陈奏勋	江苏		1894年 (光绪二十年)
杜秉寅	江南山阴	拔贡	1898年 (光绪二十四年)
李恩祥	河南河内	举人	1899年 (光绪二十五年)
秉 彝	满州正蓝旗	进士	1900年 (光绪二十六年)
高其镇	直隶南皮	举人	1901年 (光绪二十七年)
田实蓉	陕西长安	进士	1901年 (光绪二十七年)
周家齐	安徽合肥	举人	1902年 (光绪二十八年)
谢宗夏			1909年 (宣统元年)
许丙森			1911年 (宣统三年)

清平县知县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徐大纶	安徽		1833 年 (光绪十三年)
崔 灿	河南		1846 年 (道光二十六年)
杨泽开			1848 年 (道光二十八年)
崔 灿	河南		1848 年 (道光二十八年)
杨宝贤	直隶天津	增贡	1855 年 (咸丰五年)
崔 灿	河南		1856 年 (咸丰六年)
邓 馨	河南洛阳		1858 年 (咸丰八年)
崔 灿	河南		1859 年 (咸丰九年)
王调元	直隶迁安	进士	1859 年 (咸丰九年)
桂 昌	满州镶红旗	举人	1860 年 (咸丰十年)
刘成功	直隶乐亭		1862 年 (同治元年)
林赞图	福建闽县	进士	1864 年 同治三年)
郑纪略	湖南石门	举人	1869 年 (同治八年)
王树德	直隶献县	举人	1870 年 (同治九年)
彭虞孙	江苏长州		1874 年 (同治十三年)
郑声镛	福建	进士	1875 年 (光绪元年)
曹钟彝	江苏江阳		1876 年 (光绪二年)

续表

梁荣春	广西苍梧	进士	1881年 (光绪七年)
陈 宪	直隶安州		1882年 (光绪八年)
盛赞熙	江苏武进		1883年 (光绪九年)
杨思赞	贵州平坝		1884年 (光绪十年)
祝眉寿	江苏	附贡	1885年 (光绪十一年)
高其镇	直隶南皮	进士	1888年 (光绪十四年)
陈 宪	直隶安州		1889年 (光绪十五年)
耿荣昌	江南		1890年 (光绪十六年)
黄丽中	江南如皋		1890年 (光绪十六年)
秦浩然	江苏金匱		1891年 (光绪十七年)
恭 曾	汉军镶黄旗		1892年 (光绪十八年)
梅汝鼎	江西南昌	进士	1893年 (光绪十九年)
朱钟琪	浙江仁和		1896年 (光绪二十二年)
李 金	直隶天津	进士	1897年 (光绪二十三年)
王锡光	湖北苦化		1899年 (光绪二十五年)
梅汝鼎	江西南昌	进士	1899年 (光绪二十五年)
吕遐龄	河南光州		1902年 (光绪二十八年)
王毓菁	福建闽县	举人	1904年 (光绪三十年)
陈钺前	福建闽县	进士	1905年 (光绪三十一年)
王鸿瑞	直隶易州	优贡	1908年 (光绪三十四年)
贾裕师	安徽含山	拔贡	1908年 (光绪三十四年)

聊 城 县 知 县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章学文	浙江归安县		1833 年 (道光十三年)
崇 亮	满州镶黄旗		1841 年 (道光二十一年)
章学文	浙江归安县	进士	1841 年 (道光二十一年)
李正仪	陕西洋县	附贡	1845 年 (道光二十五年)
姚景崇	进隶清苑县	副贡	1846 年 (道光二十六年)
李肇春	直隶清苑县	举人	1847 年 (道光二十七年)
李 琛	江苏上元县	副贡	1850 年 (道光三十年)
李肇春	直隶清苑县		1850 年 (道光三十年)
王福增	顺天大兴县		1854 年 (咸丰四年)
蔡德沛	安徽休宁县		1855 年 (咸丰五年)
德 铨	汉军正蓝旗		1856 年 (咸丰六年)
许济清	浙江长兴县	附贡	1857 年 (咸丰七年)
李 均	直隶清苑县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许济清	浙江长兴县	附贡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续表

郑纪略	湖南石门	举人	1863 年 (同治三年)
王世荣	浙江山阴		1868 年 (同治七年)
王恩湛	江西义宁		1873 年 (同治十二年)
德 铨	汉军正蓝旗		1876 年 (光绪二年)
汪维亮	江南上元		1877 年 (光绪三年)
傅 淦	安徽泗州	增贡	1886 年 (光绪十一年)
王敬勋	直隶清苑		1887 年 (光绪十二年)
汪维亮	江南上元		1888 年 (光绪十四年)
魏起鹏	江西南昌	进士	1889 年 (光绪十五年)
王 洵	浙江仁和		1890 年 (光绪十六年)
余祚京	顺天宛平		1890 年 (光绪十六年)
李保祥	浙江嘉兴		1890 年 (光绪十六年)
凌 芬	广西临桂	进士	1893 年 (光绪十九年)
曹 倜	江苏江阴	附生	1895 年 (光绪二十一年)
葛圭藩	福建侯官	举人	1895 年 (光绪二十一年)

续表

朱行祺	广西临桂	举人	1896 年 (光绪二十二年)
杨耀林	直隶清苑	进士	1897 年 (光绪二十三年)
张朝玮	河南绳池	附贡	1898 年 (光绪二十四年)
曹和浚	江西新建		1900 年 (光绪二十六年)
吴艺畛	浙江钱塘		1901 年 (光绪二十七年)
吕耀鼎	江苏阳湖		1902 年 (光绪二十八年)
梁石甫	河南孟县		1903 年 (光绪二十九年)
刘延栋	顺天大兴		1903 年 (光绪二十九年)
钱应显	安徽怀宁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丁其廉	河南祥符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豫 咸	汉军镶蓝旗	举人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向 植	湖北沔阳县	举人	1907 年 (光绪三十三年)
姚鹏图			1908 年 (光绪三十四年)
韩作霖			1908 年 (光绪三十四年)
陈庆蕃	浙江钱塘		1908 年 (光绪三十四年)

堂 邑 县 知 县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屠道彰	湖北孝感		1847 年 (道光二十七年)
章文涌	顺天人浙江籍		1850 年 (道光三十年)
张逢壬	直隶清苑	举人	1855 年 (咸丰五年)
董 槐	浙江秀水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潘世钊	江苏吴县		1862 年 (同治元年)
花上林	直隶天津		1863 年 (同治二年)
许宝石	浙江仁和	廪贡	1866 年 (同治五年)
韩培元	顺天宛平	举人	1867 年 (同治六年)
葛绍英	江南山阳		1869 年 (同治八年)
蓝沂华	浙江定海	举人	1870 年 (同治九年)
郝植恭	直隶三河	举人	1872 年 (同治十一年)
李 枯	江苏阳湖		1873 年 (同治十二年)
周树德	贵州都匀		1874 年 (同治十三年)
魏起鹏	江西南昌	进士	1878 年 (光绪四年)
高其镇	直隶南皮	进士	1882 年 (光绪八年)
杨声钊	湖北监利		1884 年 (光绪十年)
顾绍成	江苏无锡	进士	1885 年 (光绪十一年)

续表

贺福元	江苏丹阳	进士	1886 年 (光绪十二年)
郭春煦	安徽合肥	附贡	1887 年 (光绪十三年)
张鸿钧	江苏阳湖		1889 年 (光绪十五年)
胡启瑛	江南江宁		1891 年 (光绪十七年)
耿荣昌	江南泰兴		1894 年 (光绪二十年)
金 林	汉军正蓝旗		1896 年 (光绪二十二年)
林丛桂	福建闽清	举人	1897 年 (光绪二十三年)
启俊业	江苏无锡		1898 年 (光绪二十四年)
景荣夔	河南祥符		1899 年 (光绪二十五年)
张星源	河南绳池	增贡	1899 年 (光绪二十五年)
王福曾	顺天文安	副贡	1890 年 (光绪二十六年)
吴姜培	安徽歙县		1901 年 (光绪二十七年)
王福曾	顺天文安	副贡	1902 年 (光绪二十八年)
丁兆德	贵州贵筑		1904 年 (光绪三十年)
程丹桂	直隶延庆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萧汉儒	江西太和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陈 瑗	顺天大兴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萧汉儒	江西太和		1907 年 (光绪三十三年)
茅乃厚	江苏丹徒		1908 年 (光绪三十四年)

在 平 县 知 县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周秉文	江西鄱阳	进士	1840 年（道光二十年）
黄良楷	江西清江	举人	1845 年（道光二十五年）
胡学醇	顺天宛平	供事	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
方传植	安徽桐城	监生	1849 年（道光二十九年）
崔 润	直隶献县	进士	1856 年（咸丰六年）
德 全	汉军正蓝旗	监生	1857 年（咸丰七年）
陈纘勋	广西临桂	举人	1960 年（咸丰十年）
胡叔琳	直隶清苑	进士	1861 年（咸丰十一年）
苏振辰	直隶交河	监生	1862 年（同治元年）
侯甲羸	江苏上元	进士	1862 年（同治元年）
熊镇湘	江西清江	进士	1864 年（同治三年）
林介景	安徽怀远	廩贡	1870 年（同治九年）

续表

吉 绅	直隶玉田	进士	1871 年 (同治十年)
双 庆	汉军正蓝旗		1873 年 (同治十二年)
曹钟彝	江苏江阴	监生	1877 年 (光绪三年)
张 履	江苏阳湖	监生	1877 年 (光绪三年)
胡廷耀	江苏武进	监生	1878 年 (光绪四年)
张熙瑞	直隶昌黎	附贡	1880 年 (光绪六年)
廉凤沼	江苏无锡	文童	1883 年 (光绪九年)
仓尔爽	河南中牟	监生	1885 年 (光绪十一年)
陈 懋	直隶清宛	举人	1888 年 (光绪十四年)
余祚京	顺天宛平	拔贡	1889 年 (光绪十五年)
黄玉成	四川永宁	拔贡	1889 年 (光绪十五年)
汪丽金	湖北黄陵	监生	1890 年 (光绪十六年)
刘曾禄	河南祥符	进士	1891 年 (光绪十七年)
程方德	江西新建	举人	1893 年 (光绪十九年)
陆葆霖	浙江会稽	举人	1894 年 (光绪二十年)

续表

王钟俊	直隶宝坻	举人	1895 年 (光绪二十一年)
张世卿	河南固始	监生	1898 年 (光绪二十四年)
张庆堂	安徽潘松	文童	1898 年 (光绪二十四年)
匡鼎颐	河南光山	附贡	1899 年 (光绪二十五年)
豫 咸	汉军镶蓝旗	进士	1901 年 (光绪二十七年)
王宝瑜	河南郑州	进士	1901 年 (光绪二十七年)
李兆兰	直隶高阳	进士	1901 年 (光绪二十七年)
豫 咸	汉军镶蓝旗	进士	1902 年 (光绪二十八年)
黄经藻	福建水吉	拔贡	1903 年 (光绪二十九年)
祝从恩	安徽涡阳	文童	1903 年 (光绪二十九年)
房学礼	直隶滦州	增生	1904 年 (光绪三十年)
钟树森	安徽桐城	监生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郝崇照	直隶三河	廪生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卞锴孙	江南扬州	附贡	1909 年 (宣统元年)
孟津颐	江苏武进	供事	1910 年 (宣统二年)

博平縣知縣

姓 名	籍 貫	資 格	到 任 時 間
張聯奎	河南原武		1861 年（咸豐十一年）
劉 紹	順天宛平		1862 年（同治元年）
陳昆蘭	直隸易州	優貢	1863 年（同治二年）
蔣慶第	直隸玉田	進士	1865 年（同治四年）
爰恩煦	浙江錢塘		1867 年（同治六年）
周懋祺	江蘇陽湖		1869 年（同治八年）
鄭紀略	湖南石門	舉人	1870 年（同治九年）
李國瑞	順天昌黎	舉人	1871 年（同治十年）
文 榮	漢軍旗	進士	1872 年（同治十一年）
吳淮仁	江蘇陽湖		1875 年（光緒元年）
王朝宗	順天寶坻		1880 年（光緒六年）
金熙彬	江蘇嘉定		1881 年（光緒七年）
蔣 式	直隸玉田	拔貢	1889 年（光緒十五年）

续表

金熙彬	江苏嘉定		1890 年 (光绪十六年)
朱庆元	江南上元		1890 年 (光绪十六年)
祥 成	四川驻防旗		1891 年 (光绪十七年)
李杂诚	顺天大兴	进士	1892 年 (光绪十八年)
刘昌禄	顺天大兴		1898 年 (光绪二十四年)
王用霖	山西榆社	举人	1899 年 (光绪二十五年)
彭宝铭	顺天宛平		1900 年 (光绪二十六年)
苏丙祺	广东开平		1900 年 (光绪二十六年)
韩作霖	浙江钱塘		1901 年 (光绪二十七年)
叶 蕃	顺天宛平		1901 年 (光绪二十七年)
张杏南	福建长汀	举人	1903 年 (光绪二十九年)
王苓臣	河南光州	进士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姚光浚	浙江人贵州籍	举人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向 植	湖北沔阳	举人	1908 年 (光绪三十四年)

莘 县 知 县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杨福五			1840 年 (道光二十年)
殷嘉树	直隶天津	进士	1841 年 (道光二十一年)
梁康成			1842 年 (道光二十二年)
杨士泰			1845 年 (道光二十五年)
廖锡纶	福建人		1851 年 (咸丰元年)
徐昌年			1852 年 (咸丰二年)
孙善述	贵州清镇	举人	1853 年 (咸丰三年)
胡鸣泰	顺天人浙江籍		1855 年 (咸丰五年)
徐 怜	顺天大兴		1856 年 (咸丰六年)
李 赓			1857 年 (咸丰七年)
缪玉书			1858 年 (咸丰八年)
黄以鑫	浙江钱塘		1859 年 (咸丰九年)
郑景福	顺天宛平		1860 年 (咸丰十年)
郑 溥	顺天大兴	举人	1862 年 (同治元年)
戴 勉	江苏丹徒	举人	1863 年 (同治二年)
赵国华	直隶丰润	进士	1866 年 (同治五年)
觉罗保谦			1867 年 (同治六年)
陈代卿	四川宜宾	举人	1868 年 (同治七年)

续表

胡春华	江南清河		1870年 (同治九年)
李以葑	贵州贵筑		1870年 (同治九年)
侯甲瀛	江南上元	进士	1871年 (同治十年)
椿 龄			1875年 (光绪元年)
张金芝	直隶	举人	1877年 (光绪三年)
曹 榕	河南	附贡	1878年 (光绪四年)
刘桐荫	山西临汾	举人	1884年 (光绪十年)
耿采昌	江南泰兴		1886年 (光绪十二年)
张朝玮	河南浉池	附贡	1887年 (光绪十三年)
曹 榕	河南	附贡	1888年 (光绪十四年)
王 敦	江西安乡	拔贡	1891年 (光绪十七年)
周郑表	浙江仁和		1894年 (光绪二十年)
曹 榕	河南	附贡	1895年 (光绪二十一年)
杨昭程	江西南昌	举人	1898年 (光绪二十四年)
丁乃清	浙江归安		1900年 (光绪二十六年)
梁锡枯	河南鹿邑	举人	1901年 (光绪二十七年)
刘焕彩	顺天宛平		1902年 (光绪二十八年)
林丛桂	福建闽清	举人	1907年 (光绪三十三年)
周郑表	浙江仁和		1907年 (光绪三十三年)
汪锡康	浙江桐乡		1908年 (光绪三十四年)

朝城县知县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董 涵	汉军镶白旗		1860 年 (咸丰十年)
邵谦名	顺天大兴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王培桢	四川敷县	举人	1862 年 (同治元年)
权汝钦	江南桐庐		1863 年 (同治二年)
文 龙	汉军正蓝旗	附贡	1864 年 (同治三年)
管 婴	江苏武进		1865 年 (同治四年)
傅维弼	直隶盐山	进士	1866 年 (同治五年)
屠敦仁	湖北孝感	附贡	1872 年 (同治十一年)
张寿山	直隶静海		1873 年 (同治十二年)
姚观峒	直隶青县	举人	1876 年 (光绪二年)
林介景	安徽怀远	附贡	1876 年 (光绪二年)
秦应逵	湖北孝感	进士	1878 年 (光绪四年)
陈佐平	安徽宿松	举人	1879 年 (光绪五年)
吉 绅	直隶玉田	进士	1880 年 (光绪六年)

续表

耿 昌	江南泰兴		1882 年 (光绪八年)
段晋熙	安徽芙山	进士	1883 年 (光绪九年)
许祺身	浙江仁和		1884 年 (光绪十年)
杨倬云	直隶祁州	进士	1885 年 (光绪十一年)
英 悟	汉军镶黄旗		1885 年 (光绪十一年)
黄葆年	江南泰州	进士	1890 年 (光绪十六年)
王蕴时	江苏无锡	副贡	1895 年 (光绪二十一年)
叶汝源	浙江萧山		1897 年 (光绪二十三年)
董黄亮	汉军镶黄旗		1898 年 (光绪二十四年)
王蕴时	江苏无锡	副贡	1899 年 (光绪二十五年)
王经灿	安徽凤阳		1900 年 (光绪二十六年)
方朝治	湖南巴陵	进士	1901 年 (光绪二十七年)
周忠清	顺天人浙江籍		1903 年 (光绪二十九年)
程寿武	直隶清苑		1904 年 (光绪三十年)
袁大启	江苏华亭	举人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观城县知县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孙 观	浙江钱塘	举人	1837 年 (道光十七年)
李光泰	浙江仁和		1840 年 (道光二十年)
祥 恩	汉军旗	举人	1841 年 (道光二十一年)
马 傅	汉军旗	举人	1843 年 (道光二十三年)
王元善	奉天	进士	1845 年 (道光二十五年)
魏振奎	山西	举人	1847 年 (道光二十七年)
陈之敬	江西	进士	1849 年 (道光二十九年)
彭 垣	广东		1853 年 (咸丰三年)
余师濂	江西		1855 年 (咸丰五年)
曾叙符	贵州	举人	1856 年 (咸丰六年)
李舒翹	广西	拔贡	1856 年 (咸丰六年)
齐圣诗	直隶	举人	1858 年 (咸丰八年)
苏汝镜	直隶交河		1860 年 (咸丰十年)
张 炜	广东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续表

董本仁	江苏阳湖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艾恩煦	浙江钱塘	监生	1865 年 (同治四年)
任恩普	湖北		1867 年 (同治六年)
王恩湛	江西义宁		1871 年 (同治十年)
宋祖骏	江苏长州		1872 年 (同治十一年)
吴 斌	湖南湖阴	举人	1872 年 (同治十一年)
何式珍	福建侯官	进士	1874 年 (同治十三年)
何粹然	直隶正定	进士	1876 年 (光绪二年)
张体健	直隶天津		1877 年 (光绪三年)
周 骐	浙江会稽	进士	1878 年 (光绪四年)
陈寿清	浙江山阴		1881 年 (光绪七年)
周 骐	浙江会稽	进士	1882 年 (光绪八年)
恩特和	满州镶红旗		1883 年 (光绪九年)
张 济	直隶定州	副贡	1884 年 (光绪十年)
王之干	顺天宝坻		1884 年 (光绪十年)
刘家善	江南六合	举人	1886 年 (光绪十二年)

续表

张茂贵	江苏娄县		1887 年 (光绪十三年)
周其深	浙江石门		1889 年 (光绪十五年)
逯 蓉	直隶东明	进士	1891 年 (光绪十七年)
祥 成	满州镶蓝旗	进士	1892 年 (光绪十八年)
周郑表	浙江		1896 年 (光绪二十二年)
吴延祚	江苏阳湖		1897 年 (光绪二十三年)
周厚仁	顺天宛平		1900 年 (光绪二十六年)
赵本宽	山西孟县	举人	1902 年 (光绪二十八年)
黄 寿	顺天宛平		1903 年 (光绪二十九年)
程仁均	湖北黄冈	进士	1904 年 (光绪三十年)
李 杜	四川巴县	举人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高步衢	河南扶沟	拔贡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白云遑	奉天海城	优贡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陈 冠	江西新淦	附贡	1907 年 (光绪三十三年)
吴士钊	安徽潜山		1907 年 (光绪三十三年)
吴延祚	江苏阳湖		1908 年 (光绪三十四年)

冠 县 知 县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李咸中			1852 年 (咸丰二年)
傅士珍	云南昆明	举人	1853 年 (咸丰三年)
朱瑞果	浙江仁和		1855 年 (咸丰五年)
王世荣	浙江山阴	监生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李 煜	湖北临辟	举人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孙善述	贵州青镇	举人	1863 年 (同治二年)
爰恩煦	浙江钱塘	监生	1869 年 (同治八年)
徐宗襄	江苏宜兴	举人	1870 年 (同治九年)
韩光鼎	浙江钱塘	监生	1871 年 (同治十年)
孙符乾	河南固始	举人	1885 年 (光绪十一年)
曹 榕	河南河内	附贡	1885 年 (光绪十一年)
何式箴	内务府正黄旗	进士	1886 年 (光绪十二年)
刘昌祿	顺天大兴	进士	1888 年 (光绪十四年)
魏起鹏	江西南昌	进士	1888 年 (光绪十四年)
何式箴	内务府正黄旗	进士	1889 年 (光绪十五年)

续表

陈光绍	顺天大兴	优贡	1894 年（光绪二十年）
朱俊	直隶乐亭	举人	1895 年（光绪二十一年）
魏福源	奉天盖平	监生	1896 年（光绪二十二年）
何士箴	内务府正黄旗	进士	1897 年（光绪二十三年）
曹调	江苏江阴	附贡	1898 年（光绪二十四年）
程方德	江西新建	举人	1899 年（光绪二十五年）
丁兆德	贵州贵筑	监生	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
豫威	汉军镶黄旗	进士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
丁兆德	贵州贵筑	监生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
王学会	山西文水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
韩作霖	浙江钱塘	附生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
白璞臣	直隶献县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
周仁寿	江苏溧阳	举人	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
吴葆濂	江苏常州	监生	1910 年（宣统二年）
陈嘉楷	直隶蠡县	廪生	1911 年（宣统二年）
王汝汉	汉军镶黄旗	进士	1911 年（宣统三年）

馆 陶 县 知 县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叶桂书	直隶仓州	举人	1846 年 (道光二十六年)
张应祥			1847 年 (道光二十七年)
陈显彝	顺天人浙江籍		1848 年 (道光二十八年)
彭启昆	江西南昌		1858 年 (咸丰八年)
梁文钰	湖南湘潭		1859 年 (咸丰九年)
李青林	河南淇县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黄 初	顺天人浙江籍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汤履忠	顺天宛平		1862 年 (同治元年)
耿光祐	四川	举人	1864 年 (同治三年)
鲍瑞骏	安徽	举人	1865 年 (同治四年)
尹焕章	直隶博野	进士	1870 年 (同治九年)
仓尔爽	河南中牟		1871 年 (同治十年)
孙符乾	河南固始	举人	1884 年 (光绪十年)

续表

恭 曾	内务府镶黄旗		1885 年 (光绪十一年)
彭元照	安徽桐城	优贡	1887 年 (光绪十三年)
沈廷翰	江苏吴县		1891 年 (光绪十七年)
刘家善	江南六合	举人	1893 年 (光绪十九年)
王佳鸿	福建驻防旗人	举人	1893 年 (光绪十九年)
郑德立	顺天在兴		1894 年 (光绪二十年)
向 植	湖北沔阳	举人	1902 年 (光绪二十八年)
韩作霖	浙江钱塘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方桂芬	安徽定远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徐 沅	江苏吴县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盛津颐	江苏武进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孙方坠	安徽州		1908 年 (光绪三十四年)

恩 县 知 县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晏庆源	浙江钱塘		1840 年 (道光二十年)
章 寅	江南	举人	1841 年 (道光二十一年)
保 忠	汉军正蓝旗		1842 年 (道光二十二年)
赵 達	河南修武		1846 年 (道光二十六年)
邱文藻	湖北黄陂	进士	1848 年 (道光二十八年)
武 燮	山西	举人	1849 年 (道光二十九年)
杨延俊	江苏金匱		1850 年 (道光三十年)
崇 亮	满州镶黄旗		1852 年 (咸丰二年)
朱瑞果	浙江仁和		1854 年 (咸丰四年)
陶洪昭	贵州贵筑		1855 年 (咸丰五年)
凌泰磐	安徽定远		1857 年 (咸丰七年)
陈纪动	直隶清苑	进士	1858 年 (咸丰八年)
殷嘉树	直隶天津	进士	1859 年 (咸丰九年)
何 睿	顺天宛平	进士	1859 年 (咸丰九年)
宋春畬	安徽怀远		1860 年 (咸丰十年)
顾 楨	江苏金匱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张楷枝	直隶满城	副贡	1862 年 (同治元年)
陈恩寿	顺天宛平		1863 年 (同治二年)

续表

梅纘高	江南江宁		1866年 (同治五年)
梅伟瑞	湖北钟祥	拔贡	1871年 (同治十年)
王世荣	浙江山阴		1873年 (同治十二年)
胡春华	江南清河		1874年 (同治十三年)
谢骏声	安徽定远	进士	1874年 (同治十三年)
陶锡祺	江苏阳湖		1878年 (光绪四年)
丁云翰	河南祥符	进士	1880年 (光绪六年)
孙符乾	河南国始	举人	1887年 (光绪十三年)
朱靖宣	河南安阳		1888年 (光绪十四年)
程方德	江西新建	举人	1889年 (光绪十五年)
何式珍	福建侯官	进士	1891年 (光绪十七年)
郑鸿宾	山西	进士	1897年 (光绪二十三年)
李维诚	顺天人江苏籍	进士	1898年 (光绪二十四年)
秦应遑	湖北孝感	进士	1900年 (光绪二十六年)
李维诚	顺天人江苏籍	进士	1901年 (光绪二十七年)
刘翊运	云南会泽	举人	1903年 (光绪二十九年)
杨义坠	浙江海宁		1907年 (光绪三十三年)
汪鸿孙	安徽吁哈		1908年 (光绪三十四年)

临清直隶州知州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李天锡	山西安邑		1836 年 (道光十六年)
陈 宽			1844 年 (道光二十四年)
张积功	江南扬州	举人	1853 年 (咸丰三年)
董步云	晨天宛平	副贡	1854 年 (咸丰四年)
崇 亮	满州镶黄旗	进士	1854 年 (咸丰四年)
周承业	直隶天津		1854 年 (咸丰四年)
张延龄	江南如皋	附贡	1857 年 (咸丰七年)
彭 垣	广东陆丰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张应翔	湖北钟祥	拔贡	1863 年 (同治二年)
郝植恭	直隶三河		1867 年 (同治六年)
方伟植	安徽桐城	进士	1867 年 (同治六年)
陶绍绪	四川安岳	进士	1868 年 (同治七年)
周丕泮	四川安岳	进士	1869 年 (同治八年)
孙善述	贵州青镇	举人	1871 年 (同治十年)
方鸣皋	湖北蕲水		1871 年 (同治十年)
王其慎	顺天宝坻	进士	1871 年 (同治十年)
邓 英	江南如皋	进士	1872 年 (同治十一年)
葛恩荣	顺天大兴		1873 年 (同治十二年)

续表

洪用舟	四川松潘	拔贡	1875 年 (光绪元年)
李逢春	直隶定州		1875 年 (光绪元年)
郭定柱	江苏临榆	进士	1876 年 (光绪二年)
王其慎	直隶宝坻		1876 年 (光绪二年)
洪用舟	四川松潘	拔贡	1877 年 (光绪三年)
彭虞孙	江苏长州		1883 年 (光绪九年)
许桂芬	江南盐城	进士	1888 年 (光绪十四年)
陶锡祺	江苏阳湖		1889 年 (光绪十五年)
许桂芬	江南盐城	进士	1894 年 (光绪二十年)
陶锡祺	江苏阳湖		1894 年 (光绪二十年)
许桂芬	江南盐城	进士	1895 年 (光绪二十一年)
陶锡祺	江苏阳湖		1895 年 (光绪二十一年)
王寿朋	江苏震泽		1897 年 (光绪二十三年)
杜秉寅	江南山阳	拔贡	1900 年 (光绪二十六年)
庄洪烈	江苏阳湖		1902 年 (光绪二十八年)
张承燮	陕西平利	举人	1904 年 (光绪三十年)
李维诚	顺天宛平	进士	1907 年 (光绪三十三年)
金猷大			1910 年 (宣统二年)
缪润拔	奉天		1911 年 (宣统三年)

阳谷县知县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魏文瀚	河南郑州	进士	1851年 (咸丰元年)
高振洛			1852年 (咸丰二年)
文 颖	汉军正蓝旗	进士	1854年 (咸丰四年)
王 俊			1861年 (咸丰十一年)
袁一士	江宁人浙江籍		1861年 (咸丰十一年)
李德基	顺天宝坻		1862年 (同治元年)
王亮采	顺天大兴		1863年 (同治二年)
林介景	安徽怀远		1869年 (同治八年)
王亮采	顺天大兴		1869年 (同治八年)
郑纪略	湖南石门	举人	1872年 (同治十一年)
洪用舟	四川松潘	拔贡	1874年 (同治十三年)
许宝名	浙江仁和	附贡	1875年 (光绪元年)
曾启坝	四川泸州		1878年 光绪四年)

续表

陶锡祺	江苏阳湖		1880年（光绪六年）
何式珍	福建侯官	进士	1882年（光绪八年）
张鸿均	江苏阳湖		1885年（光绪十一年）
刘承宽	顺天大兴	进士	1886年（光绪十二年）
何式珍	福建侯官	进士	1889年（光绪十五年）
刘承宽	顺天大兴	进士	1890年（光绪十六年）
苏杰	安徽太平		1892年（光绪十八年）
陈观圻	江苏宝山	举人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
胡建枢	安徽凤阳	举人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
叶汝源	浙江萧山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
谢廷芝	江苏吴县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
萧启祥	江西崇义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
吴兆荣	顺天大兴	举人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
萧启祥	江西崇义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
周德蔚	河南商城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
吴继高	江苏宜兴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

寿 张 县 知 县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陈怀勳	江西吉水		1840 年 (道光二十年)
吴 炜	直隶清苑	进士	1842 年 (道光二十二年)
李云和	直隶清苑	举人	1843 年 (道光二十三年)
许桂身	浙江仁和		1846 年 (道光二十六年)
潘贡畴	山西绛州	举人	1847 年 (道光二十七年)
姚景崇	直隶清苑	副贡	1848 年 (道光二十八年)
王 庚	直隶滦州	举人	1849 年 (道光二十九年)
袁诗动	江西崇仁		1850 年 (道光三十年)
梁文钰	湖南湘潭	拔贡	1852 年 (咸丰二年)
彭嘉寅	河南许州	进士	1853 年 (咸丰三年)
周文照	四川仁寿	进士	1855 年 (咸丰五年)
方振业	安徽桐城		1856 年 (咸丰六年)
莫维翰	顺天人浙江籍		1858 年 (咸丰八年)
邓 馨	河南洛阳		1860 年 (咸丰十年)
韩培元	顺天宛平	举人	1864 年 (同治三年)
方鸣皋	湖北蕲水	进士	1867 年 (同治六年)
盛洪钧	江苏吴县		1871 年 (同治十年)
王廷魁	直隶昌黎	举人	1872 年 (同治十一年)
周树德	贵州		1875 年 (光绪元年)

续表

冯恩培	贵州黔西	附贡	1877 年 (光绪三年)
何式珍	福建侯官	进士	1877 年 (光绪三年)
陈 宽	直隶安州		1879 年 (光绪五年)
马人龙	直隶清苑	举人	1881 年 (光绪七年)
陈寿清	浙江山阴		1882 年 (光绪八年)
文 荃	满州正蓝旗		1885 年 (光绪十一年)
曹光栋	河南		1887 年 (光绪十三年)
吴鸿章	直隶	举人	1888 年 (光绪十四年)
朱钟琪	浙江仁和		1891 年 (光绪十七年)
王 徵	江西安仁	拔贡	1892 年 (光绪十八年)
李国恺	湖北黄陂		1893 年 (光绪十九年)
秦 晋	江苏金匱		1894 年 (光绪二十年)
庄洪烈	江苏阳湖		1895 年 (光绪二十一年)
刘文炷	贵州平越	举人	1900 年 (光绪二十六年)
李诚保	江南上元	附贡	1902 年 (光绪二十八年)
黄寿彝	安徽舒城		1904 年 (光绪三十年)
李诚保	江南上元	附贡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奎 光	蒙古正黄旗	举人	1907 年 (光绪三十三年)
阎廷猷	直隶昌黎	进士	1908 年 (光绪三十四年)
何蕃瀛	山西灵石		1908 年 (光绪三十四年)

东阿县知县

姓 名	籍 贯	资 格	到 任 时 间
马有绂	湖北大冶	举人	1838 年 (道光十八年)
叶 烜	浙江上虞		1841 年 (道光二十一年)
李人骥	云南		1842 年 (道光二十二年)
屠道彰	湖北孝感	举人	1845 年 (道光二十五年)
汪南金	江苏甘泉	举人	1846 年 (道光二十六年)
张 朴	直隶定州	举人	1847 年 (道光二十七年)
张梦祺	安徽	进士	1850 年 (道光三十年)
李钟泰	云南	进士	1851 年 (咸丰元年)
何传兴	河南封邱	进士	1853 年 (咸丰三年)
多 仁	蒙古正红旗	进士	1854 年 (咸丰四年)
蒋士潢	顺天宛平		1858 年 (咸丰八年)
吴树声	云南保山	举人	1860 年 (咸丰十年)
盛鸿钧	江苏吴县		1862 年 (同治元年)

续表

周毓南	浙江海宁		1866 年 (同治五年)
聂慎典	甘肃	拔贡	1867 年 (同治六年)
刘桂芳	直隶天津	举人	1869 年 (同治八年)
陈寿昌	浙江山阴		1874 年 (同治十三年)
吕式枚	直隶大城	进士	1876 年 (光绪二年)
沈葆琮	浙江海宁		1878 年 (光绪四年)
苏 杰	安徽太平		1882 年 (光绪八年)
张养德	直隶天津	举人	1884 年 (光绪十年)
赵昉熙	四川宜宾	举人	1884 年 (光绪十年)
吕耀鼎	江苏阳湖		1886 年 (光绪十二年)
胡建枢	安徽凤阳	举人	1888 年 (光绪十四年)
王 激	江西	拔贡	1891 年 (光绪十七年)
周衍恩	河南祥符	进士	1893 年 (光绪十九年)
张士卿	河南		1895 年 (光绪二十一年)
李城保	江南上元	附贡	1896 年 (光绪二十二年)

续表

李光华	河南浚县	廪贡	1897 年 (光绪二十三年)
董 燕	浙江秀水		1902 年 (光绪二十八年)
季桂芬	江苏武进		1903 年 (光绪二十九年)
祝 均	江苏元和		1904 年 (光绪三十年)
张汝钧	安徽祁门	附贡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何金龄	贵州荔波	举人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林丛桂	福建闽县	举人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孙方俊	安徽寿州		1907 年 (光绪三十三年)
盛津颐	江苏武进		1908 年 (光绪三十四年)
吴保和	江苏阳湖	举人	1908 年 (光绪三十四年)
成 楨			1909 年 (宣统元年)
李钟浚			1910 年 (宣统二年)
宋世男	陕西凤翔	监生	1911 年 (宣统三年)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长官

一、北洋政权、民国政权时期行政长官

(一)道尹、督察专员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东临道	道尹	龚积柄		1913
		沈尔昌		1920
	代理道尹	吴建勋		1920. 8
		周树标	山东安邱	1920. 12
	道尹	王元礼		1925
		陆春元		1927
山东第六区行政 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范筑先	河北馆陶	1936~1938
		王金祥		1938~1940 1945~1946

(二)县知事公署、县政府职官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聊城县公署 (北洋政府时期)	县知事	陈庆蕃	1913
		王汝汉	1913~1918
		李传煦	1918~1920
		韩履祥	1920~1921
		王卓亭	1922~1923
		劳庆初	1923~1924
		方 午	1925~1926
		王礼元	1926
		陆春元	1927~1928
聊城县政府 (民国政权时期)	县长	刘克平	1928
		李云麾	1928
		赵震乾	1928
		王光鸿	1928~1929
		刘学曾	1929
		程福刚	1929
		蒋宗坊	1929
		申庆祥	1929
		王粹民	1929
		卢 锐	1929~1930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聊城县政府 (民国政权时期)	县长	李正时	1930
		杨玉和	1930
		王克昌	1930
		胡自昌	1930
		孙桐峰	1930~1936
		范筑先	1936~1938
		张维翰	1937
		郑佐衡	1938
		魏光武	1939
		刘佩芝	1939~1944
		刘子骧	1945~1946
高唐县公署 (北洋政府时期)	知事	徐九芝	1912
	县议事会 议长	唐吉麟	1913
		胡成立	1914
	知事	罗杨烈	1915
		王映庚	1921
		张之仲	1922
		李德基	1924
		张振声	1928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高唐县政府 (民国政权时期)	县长	王法舜	1928
		王乃栋	1928
		郑钧声	1929
		王 岳	1930
		姚公桀	1932
		田吉康	1933
		赵仁泉	1935
		谢锡文	1936
		周景芝	1938
		成英翰	1938
		颜景岳	1938
		武朝俊	1941
		曲长谦	1941
		邓协忱	1942
		徐文桂	1947
		王聘清	1947
临清县公署 (北洋政权时期)	知事	阮忠模	1912
		郝继贞	1916
		王瑞菴	1917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临清县公署 (北洋政权时期)	知事	汤凤玉	1918
		李耀庭	1923
		王德懋	1923
		刘闻尧	1924
		李传煦	1926
		张炳元	1927
		何纪常	1928
		丁家光	1928
临清县政府 (民国政权时期)	县长	王云龙	1929
		张凤翼	1930
		邓树贞	1930
		马 锐	1930
		袁勋杰	1930
		徐子尚	1932
		谢书元	1936
		胡学仁	1938
		滕梅五	1938
东阿县公署 (北洋政权时期)	知事	宋世男	1912
		李树廷	1913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东阿县公署 (北洋政权时期)	知事	邢之襄	1914
		宋世男	1916
		方家永	1919
		刘凤岗	1923
		赵树南	1925
东阿县政府 (民国政权时期)	县长	于 璜	1928
		马懋庭	1928
		吴夺标	1928
		吴奉璋	1928
		程 立	1929
		畅联晋	1929
		屈甲三	1930
		朱光明	1930
		林振福	1930
		周竹生	1930
		庄守忠	1934
		朱 申	1937
		王子敬	1938
		滕梅五	1945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刘志勋	1947
冠县县公署 (北洋政权时期)	知事	邱方鉴	1913
		王廷瓚	1913
		林介钰	1917
		刘德懋	1919
		胡 伟	1920
		葛家俊	1922
		揭口训	1923
		张知睿	1925
		董万法	1925
		吴彝辉	1926
冠县县政府 (民国政权时期)	县长	李芭荪	1928
		曾令典	1928
		刘昌言	1929
		朱秉鉴	1930
		马 骥	1930
		贾瑞宣	1930
		李本忠	1930
		侯光陆	1931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阳谷县公署 (北洋政权时期)	知事	王毓菁	1911
		盛廷森	1914
		王 杰	1915
		马复昌	1915
		宋渭清	1916
		孙丹麒	1918
		张 隽	1922
		孙 铭	1923
		夏家模	1924
		徐兆耘	1924
		邓曰璠	1925
		赵毓科	1925
		方 寅	1926
		蒋允仁	1927
		王家楨	1928
		钟志鸢	1928
阳谷县政府 (民国政权时期)	县长	吴夺标	1928
		孙兰村	1928
		马吉笙	1929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阳谷县政府 (民国政权时期)	县长	吴竹筠	1930
		王凤翔	1930
		王寿如	1930
		杨霁锋	1930
		徐茂礼	1937
		张惟庠	1938
		刘子章	1938
		吕仁道	1939
		李士荣	1939
		陈庆元	1940
		朱锡三	1940
		高桐林	1941
		王汝干	1942
		朱之海	1944
		徐兴庠	1948
莘县县公署 (北洋政权时期)	知事	于印甲	1912
		朱德存	1913
		杨孝则	1914
		熊士昌	1915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莘县县公署 (北洋政权时期)	知事	黄盛元	1918
		吴德烺	1920
		丁惟椽	1924
		漆廷簪	1925
		汪德芬	1925
		刘东海	1926
莘县县政府 (民国政权时期)	县长	马冠三	1928
		许宝颐	1928
		潘康国	1929
		谢肃烈	1929
		吕复阳	1930
		王紫丞	1930
		焦常荫	1931
		董兆瑞	1931
		王嘉猷	1935
		吕世隆	1937
		位房坤	1938
		朱 梅	任职时间无考
		刘乐衡	任职时间无考
		马金壁	1944
		刘国柱	1947
		马治平	1948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在平县公署 (北洋政权时期)	知事	刘宗岳	1912
		张式坤	1912
		徐毅	1913
		宁赓韶	1917
		肖赞昌	1917
		沈世华	1918
		罗纲	1920
		罗培奎	1921
		钱汝济	1923
		李有典	1924
		张寅	1924
		朱家楨	1927
		吴长庆	1927
在平县政府 (民国政权时期)	县长	王善友	1928
		刘宗琨	1928
		童友枚	1928
		樊海宗	1929
		刘振中	1929
		蔡景琳	1930
		刘文运	1930
		谢忠良	1931
		刘一鹤	1932
		牛占诚	1933

二、民主政权行政领导人

(一) 专员、主任、秘书长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鲁西北行政委员会	主任	张维翰	河北馆陶	1939.9~1940.4	副主任	荆汉杰	辽宁辽中	1939.9~1940.4
					秘书长	王笑一	河北威县	1939.9~1940.4
运东专署	专员	夏振秋	山东泰安	1940.4~1941.12	副专员	谢鑫鹤	山东茌平	1941.12~1942.12
	代专员	刘志远	山东潍县	1941.12~1942.12				
	专员	张耀南	山东长清	1943初~1946.3	副专员	谢鑫鹤	山东茌平	1943初~1946.4
		谢鑫鹤	山东茌平	1946.4~1946.11				
泰运专署						武圣域	山东肥城	1946夏~1948.11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运东专署	专员	谢鑫鹤	山东茌平	1946.11~1947.9	副专员	杨寿山	河北巨鹿	1947.9~1948.4
		郭少英	山东临清	1947.9~1948.4		赵惠卿	山东肥城	1947.9~1949.1
		陶东岱	山东茌平	1948.4~1949.8		梁坚斋	山东肥城	1949.2~1949.8
鲁西北专署	专员	王笑一	河北威县	1940.4~1941.5	副专员	石惠轩	河北藁城	1948秋~1948.12
		周持衡	浙江绍兴	1941.5~1945.11				
	代专员	杨新一	山东冠县	1944.3~1945.6				
	专员	贝仲造	河北巨鹿	1945.11~1947夏				
		刘云生	河北汲县	1947秋~1948.12				
濮范专署	专员	石惠轩	河北藁城	1948.12~1949.8	副专员	马继光		1947冬~1948春
		杨节	河南清丰	1947.9~1948.4				
		李坚	山东鄄城	1948.5~1948.7				
	代专员	王维群	山东冠县	1948.7~1949.8		陈东升	河南范县	1947.9~1948春

(二)专署工作部门领导人

鲁西北行政委员会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秘书室	主任	武光华	1939. 9~1940. 4
民政科	科长	王 维	1939. 9~1940. 4
财政科	科长	李支华	1939. 9~1940. 4
实业科	科长	姜凯	1939. 9~1940. 4
总务科	科长	杨陶天	1939. 9~1940. 4
教育科	科长	姜凯风	1939. 9~1940. 4(兼)

运东(泰运)专署工作部门领导人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秘书室	主任	奉道清	1940.4~1940秋
		邢凯凤	1940秋~1942.12 1945.12~1946.6
		谢鑫鹤	1943.1~1943.11 兼
		李文甫	1944春~1945秋
		彭晓林	1946.6~1947.6
		袁子红	1947.6~1949.9
民政科	科长	王 维	1940.4~1942初
		李 华	1942初~1942.12
		吴力践	1944秋~1945.9
		马继光	1945.9~1946初
		杨贯一	1947秋~1948秋
		王唯一	1948秋~1949.9
教育科	科长	杨 真	1940.4~1942.11
	代理科长	梁志超	1942.11~1943初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科长	曹千里	1944 秋~1946. 11 秋
		申伯锦	1946. 11~1947 秋
		解彭年	1949. 2 不久南下
财政科	科长	潘冠峰	1940. 4~1942. 12
		武圣域	1943. 1~1945. 9 1946. 6~1946 秋
		孟琴轩	1945. 10~1946 秋
		黄子纯	1946 秋~1946. 11
		朱子超	1949. 2~1949. 9
建设科	科长	贾靖五	1940. 4~1942. 12
		王 平	1943. 1~1943 冬
		张化夷	1944 春~1945 夏
		李长青	1949. 2~1949. 9
武装科	科长	贾靖五	1940. 4~1942. 12(兼)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总务科	科长	李一民	1943.1~1944 春
		梁坚斋	1940.4~1940 冬
粮食科	科长	梁坚斋	1940 冬~1945.9
公安督察处 (公安分局)	处长 (局长)	赵振清	1940.4~1941 夏
		孙寒光	1941 夏~1946 秋
		赵 尧	1946 秋~1949.2
司法科	科长	孟仲衡	1943 春~1949 春
交通局 (邮政局)	局长	周 济	1943 春~1948 夏
		邢冠华	1948 夏~1949.9
工商管理局	局长	曹千里	1943.1~1944 秋
		张铁铮	1944 秋~1945.9
		范仰民	1945.10~1946 春
		赵惠卿	1946 春~1948 春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孔华轩	1948 春~1948. 7
银行办事处	经理	李森堂	1943 春~1943. 9
银行分行	行长	王 平	1946. 11
		李平民	1946. 11~1948 秋
		翟笑吾	1948 秋~1949. 9
人民武装工作委员会	主任	李一民	1944 春~1945. 9
税务局	局长	赵惠卿	1948 秋~1949. 1(兼)
		刘新民	1949. 3~1949. 9
冀鲁豫人民法院 聊城分庭	庭长	孟仲衡	1949. 3~1949. 9
卫生科	科长	黄元珍	1949. 4~1949. 9

鲁西北专署工作部门领导人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秘书室	主任	周持衡	1940.4~1941.5
		王绍云	1941.5~1942.12
		苏 群	1943春~1947秋
		司振亚	1947冬~1949.2
		马景汉	1949.2~1949.9
民政科	科长	成 润	1940.4~1940.12
		苏 群	1941初~1943初
		马润生	1945春~1948冬
		周更一	1949初~1949.9
教育科	科长	扬陶天	1940.4~1940秋
		张存恪	1940冬~1942冬 1946春~1948夏
		林 远	1945春~1946春
		周荫善	1948夏~1949.9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民教科	科长	王树人	1943 初~1944. 3
		马润生	1944. 4~1945 春
财政科	科长	李支华	1940. 4~1942 秋
		杨子净	1942 冬~1948 夏
		孙艳赏	1948 夏~1949 春
建设科	科长	许禹范	1940. 4~1941 春
		崔竹萱	1941 春~1947 冬
		黄 海	1947 冬~1949. 9
武装科	科长	杨新一	1940. 4~1943 冬(兼)
司法科	科长	宋绍良	1942. 3~1943 春 1945. 5~1947. 9
		张化南	1948 冬~1949. 9
粮食科	科长	徐鹤京	1940 冬~1941 春
工商管理分局	局长	许禹范	1940 秋~1942 春(兼)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张建吾	1941 夏~1943.3
		刘润生	1943.3~1947 秋
		张惠民	1947 秋~1949.9
交通局 (交通邮政局)	局长	黄 海	1945 春~1946 春
		王筱湖	1946 春~1947 春
公安督察处 (公安分局)	处长 (局长)	姜冠三	1940 冬~1941 冬
		苏 钢	1942 初~1948.2
		岳盛光	1948 夏~1949.3
		李子良	1949.3~1949.9
		苏 挺	1945 冬~1947 冬
鲁西银行 鲁西北分行	行长	曹国封	1941 秋~1943 初
冀南银行第一分行	经理	方 向	1946 冬~1948 冬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郭文楷	1949 初~1949. 9
税务局	局长	马华轩	1948 秋~1949. 9

漠范专署工作部门领导人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秘书室	主任	吴力践	1947.9~1948初
		尹耀东	1948春~1948夏
		吉建一	1948夏~1949.8
民政科	科长	李蕴如	1948秋~1949.8
民教科	科长	刘玉汝	1948冬~1949.8
教育科	科长	夏子凡	1948秋~1949.8
财政科	科长	刘云程	1949春~1949.8
建设科	科长	吉建一	1947.9~1948夏
		尹耀东	1948夏~1949.8
工商管理第九分局	局长	曾耀坤	1947.9~1948秋(兼)
公安分局	局长	刘国华	1947.9~1949.2
		王平公	1949.2~1949.8
税务局	局长	赵凤生	1948秋~1949.8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银行第九分行	经理	曾耀坤	1947.9~1949.8
卫生科	科长	李乐泉	1949.4~1949.8(兼)

(三)县(市)政府、办事处领导人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聊城(筑先)县 抗日民主政府	县长	张武云	1940.4~1940.10
		牛连文	1940.10~1941 春
		张 侠	1941 春~1946.8
		孙寒光	1946.8~1948.4
		王鲁光	1948.4~1949.9
聊西抗日 民主办事处	主任	刘潘溪	1940.10~1941 初
		张化南	1941 初~1941 秋
		孙 超	1941 秋~1942 秋
		王筱湖	1942 秋~1943 秋
聊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刘泽民	1947 秋~1948.1
	代理县长	谭启明	1948.1~1948.4
	县长	段俊卿	1948.4~1949
		袁新斋	1949~1949.8
聊堂(堂邑)县 抗日民主政府	县长	牛月松	1939 秋~1940.1
		徐鹤京	1940.1~1940.3
		梁向明	1940.3~1943 秋 1945.6~1945.9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王筱湖	1943 秋~1944.5 1945.5~1945.6
		王树仁	1944.5~1945.5
堂邑(武训) 县人民政府	县长	黑伯理	1945.9~1945.12
		卢成松	1946.1~1946.6
		梁向明	1946.7~1947.12
		曾广成	1948.1~1949.2
		赵安帮	1949.2~1949.9
武训县抗日 民主政府	县长	梁向明	1943.11~1945.5
		黑伯理	1945.5~1945.9
阳谷县抗日 民主政府	县长	齐南峰	1939.9~1940.10
		徐 翼	1940.10~1941 初
		岳舜卿	1941 初~1945.7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阳谷县人民政府	县长	马继光	1945.8~1947.6
		杨 沧	1947.6~1947.9
		冯子肃	1947.9~1948.4
		时 进	1948.4~1949.3
		陈华峰	1949.3~1949.9
寿张县抗日民主政府	县长	杨朴民	1939.8~1940 秋
		郭少川	1940 秋~1945.5
		张云峰	1945.5~1945.9
寿张县人民政府	县长	张云峰	1945.10~1947.6
	代理县长	王 克	1947.6~1947.7
	县长	何 进	1947.7~1948.3(兼)
		谢惠玉	1948.3~1949.9
张秋县人民政府	县长	袁 舒	1945.9~1946.5
		王 克	1946.5~1947.6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徐翼县人民政府	县长	赵凤升	1947 秋~1948 初
		武健民	1948 初~1949. 3
莘县、莘朝县 抗日民主政府	县长	郭澄之	1939. 9~1940. 2
		鲍廷干	1940. 2~1941 春
		王树人	1941 春~1942. 5
		王惠卿	1942. 5~1944. 1 1945. 5~1945. 9
	代理县长	张存恪	1944. 4~1945. 5
莘县人民政府	县长	王惠卿	1945. 10~1947. 3
		崔 强	1947. 3~1948. 2
		解 方	1948. 2~1949. 2
		马凤仪	1949. 2~1949. 9
朝北抗日民主办事处	主任	卢成松	1940. 10~1942. 11
		张存恪	1942. 11~1943. 7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朝城县抗日 民主政府	县长	傅亚屏	1940.2~1940.10
		陈 默	1940.10~1941 初
		齐南峰	1941.1~1942.7
		蒲吉五	1942.7~1943.2
		白晶吾	1944.5~1945.7
朝城(南峰)县 人民政府	县长	杨 真	1945.7~1945.10
		杨振声	1945.10~1947 秋
		蒲吉五	1947.12~1948.3
		袁 林	1948.3~1948.7
		李志琛	1948.7~1949.2
		武蕴石	1949.2~1949.9
南峰(莘朝)县抗日 民主办事处、政府	主任	岳仲轩	1942.7~1943.7
	县长	岳仲轩	1943.7~1944 夏
		张存恪	1944 夏~1945.5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范寿朝阳边区 抗日民主办事处	主任	樊瑞卿	1941.12~1944 初
观城县抗日 民主政府	县长	廖玉璞	1940.2~1941 春
		王克东	1941 春~1942.12
		王树成	1942.12~1943.2
观城县人民政府	县长	蒲吉五	1944.5~1946.4
		沈 彬	1946.4~1947.3
		张大乙	1947.3~1948.3
		冯子肃	1948.3~1949.9
观城县抗日 民主政府	县长	王树成	1943.2~1944.2
冠县抗日 民主政府	县长	张维翰	1938.1~1938.4
		冉光耀	1938.4~1939.2
		张 芳	1939.3~1939.6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王化云	1939.6~1940冬
冠县人民政府	县长	马景汉	1945.10~1947.10 (1946.3~1947.9) 离职学习
	代理县长	苏群	1940冬~1941秋
		王相卿	1946.3~1947.5
		朱惠然	1947.5~1947.9
	县长	梁文焕	1947.10~1948.2
		崔强	1948.2~1949.2
		杨恒一	1949.2~1949.9
冠县抗日民主办事处	主任	梁向明	1943.6~1943.11
永智县抗日民主政府	县长	王湘卿	1943.11~1945.8
临清县抗日民主政府	县长	史烈光	1939.10~1941.2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县长	张仲儒	1941.2~1942 春夏投奔敌伪据点
		解莅民	1942.7~1945.9
临清县人民政府	县长	周湘南	1945.10~1945.11
		仲 凯	1945.11~1946.3
		解 方	1946.3~1948.2
		石惠轩	1948.2~1948 冬
		孙毅生	1948 冬~1949.9
临清市人民政府	市长	贝仲选	1945.9~1945.11
		黑伯理	1945.11~1948.2
		丹 彤	1948.2~1949.5
		张惠民	1949.5~1949.9
卫东县民主政府	县长	解 方	1945.9~1946.3
清平县抗日民主政府	县长	姬 增	1943.11~1945.9
清平(永智)县人民政府	县长	姬 增	1945.10~1949.4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邢文军	1949.4~1949.9
卫东县抗日民主 政府办事处	主任 (县长)	解 方	1942.11~1945.9
茌平县抗日民主政府	县长	吴亚屋	1940.1~1941.1
		解占柏	1941.1~1941.8
		张华夷	1941.8~1944.3
茌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徐效参	1944.3~1946.10
		崔芳亭	1946.10~1949.2
茌北抗日民主办事处	主任	张 侠	1940.3~1940.12
博平县抗日 民主政府	县长	徐宝珊	1939.1~1939.10
		岳肖峡	1941.11
		贾靖五	1943.7~1945.9
博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李建民	1945.10~1947.7
		贾振峰	1947.7~1949.9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东阿县抗日 民主政府	县长	王西成	1940.1~1940.2
		苏民	1940.2~1942.6
		谷泉	1942.6~1945.6
东阿县人民政府	县长	耿宗周	1945.7~1947.5
		李常青	1947.6~1949.3
		武健民	1949.3~1949.9
阿东抗日民主办事处	主任	朱萧湘	1940.2
		赵达	1940.2~1940.4
		苏民	1940.5~1940.5
		刘抗东	1940.10~1943春
平阿县抗日民主政府	县长	邢凯凤	1943春~1945冬
馆陶县抗日 民主政府	县长	牛连文	1939.4~1940.2
		袁宗德	1940.3~1941.8
		刘增	1941.8~1942.5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沈兰斋	1942.5~1942.12
		郝国藩	1943.1~1945.6
馆陶县人民政府	县长	胡易之	1945.6~1946.12
		仲 凯	1946.12~1947.10
		吴玉玺	1947.12~1948.7
		孙步华	1948.7~1949.2
		刘晓波	1949.2~1949.9
范县抗日民主政府	县长	刘玉汝	1940.3~1941.3
		孔伯川	1941.3~1942.9
		成 润	1942.9~1943.12
		王 彪	1943.12~1944.4
		刘镜西	1944.4~1945.4
		陈辑五	1945.4~1945.8
范县人民政府	县长	陈华峰	1945.10~1948.3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武梦溪	1948.3~1949.5
		杨松声	1949.5~1949.9
濮县抗日民主政府	县长	王鹏程	1940.3~1941.1
		韩哲一	1941.1~1942.11
		马继孔	1942.11~1944.6
		袁士先	1944.6~1945.6
濮县人民政府	县长	吉建一	1945.7~1947.10
		蒲吉五	1947.10~1949.2
		马 达	1949.5~1949.9
元朝县人民政府	县长	张存恪	1945.5~1946.2
		朱广林	1946.3~1946 秋
		孙冠军	从 1946 年至 1948 年 先后由 4 人任县长
		贾 瑛	
		刘清华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郭仰之	
长清(河西)县 抗日民主政府	县长	孟可铭	1941.10~1942.6
	代理县长	马继孔	1942.6~1942.11
	县长	孙照宸	1942.11~1945.5
河西(长清)县 人民政府	县长	张秋民	1945.5~1946.8
		李长瑞	1946.8~1948.3
		石一彬	1948.3~1949.8
高唐县人民政府	县长	解金声	1945.9~1948.3
		郭 孔	1948.3~1949.2
		陈光汉	1949.2~1949.9

第三节 建国后行署及其部门领导人

一、专员、秘书长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聊城专署	专员	陶东岱	山东茌平	1949.8~1950.9	副专员	马景汉	山东冠县	1949.8~1952.9
		张新村	山东肥城	1950.9~1952.9		袁子和	河北晋县	1952.5~1954.5
		马景汉	山东冠县	1952.9~1954.5		赵新亭	河南范县	1954.3~1955.11
		袁子和	河北晋县	1954.5~1955.11		袁子凡	山东莘县	1955.10~1965.3
						谢惠玉	山东茌平	1956.6~1958.2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聊城专署	专员	赵新亭	河南范县	1955.11~1961.5	第一副专员	张普卿	山东临淄	1956.3~1961春
						徐刚	山东东平	1958.11~1967.3
						谢惠玉	山东茌平	1959.11~1961.1 1965.3~1967.3
						王林春	河南清丰	1961.11~1962.12
		王翰卿	山东沂水	1961.5~1964.5	副专员	李乐泉	山东济阳	1961.11~1962.12
聊城地区 革命委员会	主任	段俊卿	山东长清	1964.5~1967.3	副主任	段俊卿	山东长清	1962.9~1964.5
						张惠民	山东冠县	1962.9~1967.3
						韩哲	山东莘县	1963.9~1965.3
						田坡	山东冠县	1967.3~1968.7
		朱品文	江西兴国	1967.3~1967.6 (聊城军分区 第二政委)		张惠民	山东冠县	1967.3~1968.7 1969.12~1978.6
						曾广福	山东莘县	1967.3~1978.6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聊城地区 革命委员会	主任	张身敬	山东齐河	1967.6~1967.9 (专署机关群众代表)	副主任	李学敏	山东高唐	1967.3~1968.7
						郭景超	河南镇平	1967.3~1967.6
						张登峰	山东莘县	1967.6~1967.9
						鄢思甲	河南光山	1968.7~1970.4
					第一副主任	朱品文	江西兴国	1968.7~1970.11
						王贻亭	山东邹平	1968.7~1970
					第二副主任	万百川	江苏六合	1969.8~1975底
						周振兴	山东齐河	1969.12~1971.1
					副主任	段俊卿	山东长清	1969.12~1971.1
						朱永顺	山东寿光	1970.3~1973.7
		王成连	山东荣城	1970.11~1972.8 (聊军分区司令员)		葛志华	安徽蚌埠	1970.11~1971.7
						衣景清	山东栖霞	1970.11~1972.8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聊城地区 革命委员会	第一 主任	孙振海	河北深泽	1972.5~1973.10 (聊军分区政委)	副主任	刘之忱	山东莘县	1971.1~1973.10
	主任	牟玉田	山东栖霞	1973.10~1978.6		牟玉田	山东栖霞	1971.1~1973.10
聊城地区 行政公署	专员	魏景山	山东陵县	1978.7~1983.12	副专员	赵国璧	山东冠县	1973.7~1978.6
						张程震	山东临沂	1974.1~1978.6
						谢惠玉	山东茌平	1978.7~1982.9
						张惠民	山东冠县	1978.7~1981.12
						田 坡	山东冠县	1978.7~1982.9
						徐 刚	山东东平	1978.7~1982.9
						郝凤元	山东庆云	1978.7~1982.9
						孔华轩	山东齐河	1978.7~1983.12
						郝化民	河北馆陶	1978.7~1983.12
						王树琛	山东沂水	1978.12~1983.12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聊城地区 行政公署	专员	魏景山	山东陵县	1978.7~1983.12	副专员	刘士得	山东临沂	1979.7~1983.12
						王加胜	山东聊城	1982.11~1983.12
						耿善亭	山东东阿	1982.11~1983.12
		曹学亮	山东新泰	1983.12~1986.3		郑义堂	山东潍坊	1983.12~1987.3
						郑衍柱	山东齐河	1983.12~1988.7
		崔惟琳	山东莱西	1986.3~1987.3		杜九西	山东长清	1983.12~1990.12
		郑义堂	山东潍坊	1987.3~1989.10		张锡九	山东章丘	1983.12~1990.12
		徐祥之	山东高唐	1989.10~1990.12		徐士高	山东高唐	1988.7~1990.12
						阎廷聚	河北临西	1988.9~1990.12
						孔繁森	山东聊城	1988.9~1990.12
						王曙光	山东莘县	1990.3~1990.12

续表

[illegible]

二、行署工作部门领导人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专署办公室	专署秘书室	主任	袁子和	1949.9~1952.5			
	专署办公室	主任	袁子和	1952.5~1955.10	副主任	王英杰	1955.5~1958.2
			朱子超	1955.10~1958.2		徐复东	1956.12~1958.2
	专署办公室	第二主任	黄鹤鸣	1956.2~1956底		肖道明	1957.2~1958.2
			专署督导室	主任		杜淮清	1958.2~1959.9
	徐复东	1958.2~1959.9					
	肖道明	1958.2~1959.9					
	王 巩	1958.2~1959.9					
	张 英	1958.2~1958.8					
	专署秘书室	主任	朱子超	1958.2~1962.1	副主任	丁汉三	1958.2~1962.1
	专署办公室	主任	朱子超	1959.9~1960.3		王英杰	1959.9~1960.4
			杜淮清	1960.3~1962.5		徐复东	1959.9~1961.11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专署办公室	专署办公室	主任			副主任	肖道明	1959.9~1960.
						王 巩	1959.9~1960.
						肖致彬	1960.11~1961.7
		朱子超	1962.5~1963.4	李书诚	1961.7~1962.1		
		杜淮清	1963.4~1966.12	丁汉三	1962.1~1967.3		
	地革委办公室	负责人	王文胜	1969.冬~1970.11	刘绪泉	1962.1~1967.3	
			展德芝	1969.冬~1970.11	薛冀民	1962.4~1967.3	
			史仰成	1969.冬~1970.冬	马冠千	1964.6~1967.3	
		主任	张金德	1970.12~1975.3	关保生	1970.12~1975.4	
					艾尚惠	1970.12~1975.3	
					张刃庭	1972.8~1975.3	
					高正中	1972.8~1974.5	
					张伯衡	1974.1~1975.3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行署办公室		主任	刘文卿	1987.1~1988.10	副主任	孔繁森	1985.8~1986.11
			杜建中	1988.10~1990.12		杨刚岭	1987.4~1990.12
						张洪雨	1988.7~1990.12
						马保安	1990.12
						姜军	1990.12
档案局		馆长	高恩华	1959.2~1960.10 兼	副局长	肖继明	1990.12
			张伯衡	1981.6~1984.9		刘湘庭	1959.2~1962.12
			杜允振	1984.9~1986.4		张希圣	1962.12~1967.3
			赵连水	1987.2~1990.12		张警民	1980.10~1984.9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档案局		局长	王同山	1990.12	副局长	王大贵	1986.4~1990.12
外事侨务 办公室	外事侨务处	处长	穆孟霞	1984.4~1990.12			
		主任	穆孟霞	1990.12	副主任	姚遂盈	1990.12
						朱清武	1990.12
民族宗教 事务处	民宗侨办公室	主任	王玉峰	1981.6~1984.8			
			王玉峰	1984.8~1990.12			
		主任	张家驹	1990.12			
经济体制 改革委员会		主任	曹学亮	1985.2~1987.7 兼	副主任	杜九西	1985.2~1987.7 兼
						张锡九	1985.2~1987.7 兼
			郝光	1987.7~1990.12	副主任	李广运	1987.4~1988.12
经济研究中心						冯俊武	1987.9~1990.12
						肖居智	1990.12
		主任	杜九西	1984.7~1987.4 兼	副主任	布占祥	1984.7~1987.4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经济研究中心		主任	董明苍	1987.4~1990.12	副主任	王 华	1984.7~1990.12
						乔绍武	1984.7~1990.12
						曲宗尧	1986.11~1990.12
						王刚岭	1987.5~1990.12
						许世田	1982.8~1984.7
史志办		主任	付哲清	1982.8~1984.10	副主任	李凤岳	1984.7~1986.12
						周广毅	1984.7~1990.12
						杨巨源	1987.2~1988.10
						刘 和	1990.2~1990.12
						杜德禄	1990.12
棉 办		主任	王玉华	1988.10~1990.12	副主任	杨铭毅	1970春~1973冬
			李志默	1968春~1969冬		尹 萍	1973冬~1977.12
			李普光	1970春~1972秋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棉办		主任	毕德高	1973 春~1975 冬兼	副主任	薛宪章	1976.6~1977.12
			许继善	1976.6~1977.12 兼		宋 杰	1976.6~1986.5
			薛宪章	1977.12~1983.12		王晨星	1979.5~1984.5
						李恩明	1981.3~1984.5
			王晨星	1984.5~1986.5 兼		张仲生	1981.3~1984.5
			王晨星	1986.5~1987.5		何友庆	1981.3~1982 秋
信访局		科长	李秉忠	1987.5~1990.12		吕加强	1981.10~1986.5
			张洪雨	1984.8~1988.7		王培业	1986.5~1990.12
						王生荣	1986.5~1990.12
			张善增	1988.7~1988.11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信访局		局长	陈修坦	1988.11~1990.12	副局长	范友贵	1988.11~1990.12
						张善增	1988.11~1990.12
						袁书明	1990.12
审计局	审计处	处长	向修礼	1984.5~1984.11			
		局长	刘文卿	1986.5~1986.12 兼	副局长	汤明来	1986.5~1990.12
			贺桂道	1986.12~1990.12		边德馨	1986.5~1990.12
人事局	人事科	科长	徐复东	1954.9~1956.7	副科长	梁士清	1990.8~1990.12
						徐复东	1951.8~1952.6
						刘湘庭	1956.4~1958.2 1959.8~1960.10
						徐文清	1956.8~1958.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人事局	人事科	科长	王进英	1960.11~1961.7	副科长	高书端	1959.8~1961.6
			赵建华	1961.7~1964春		高书端	1961.7~1964.3
	人事监察局	局长	刘智贤	1964.6~1967.3	副局长	汪之信	1962.7~1967.3
			王首业	1969.9~1975.7		宋毅	1969.9~1973春
	政治办公室	主任	李义海	1972.7~1975.7	副主任	李凤岳	1970.12~1975.7
			李文海	1975.3~1978.7		张玉斌	1972.9~1975.7
		第一主任	王首业	1978.8~1982.5		谢清芳	1975.7~1978.10
			李凤岳	1982.6~1984.4		李凤岳	1978.10~1982.6
		局长	岳金英	1984.4~1990.12		姜月仁	1981.4~1990.12
						王洪恩	1982.8~1984.4
						杨贞海	1984.9~1990.12
						丁允让	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人事局		局长	杨贞海	1990.12	副局长	张文堂	1990.12
						潘洪才	1990.12
监察局		局长	阎岫生	1987.12~1990.12	副局长	汤润芝	1987.12~1988.10
						张树仁	1987.12~1990.12
						高振林	1987.12~1990.12
						李昌忠	1990.7~1990.12
民政局	民政科	科长	张树仁	1990.12	副科长	李柏华	1951.9~1953.10
			王绍一	1949.10~1951.6		徐复东	1952.6~1953.10
			武健民	1951.6~1953.10		李玉萍	1954.10~1955.11
			徐复东	1953.10~1954.8			
			王史珂	1954.8~1955.初			
			张建新	1955.初~1956.12			
			白惠文	1956.12~1957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民政局		局长	王 巩	1959.8~1961.7	副局长	董云庵	1959.9~1961.7
			董云庵	1961.7~1967.3		赵焕之	1960.10~1961.7
		组长	司峰山	1970.11~1973.10		雷庆录	1962.6~1967.3
						邵景玺	1963.3~1967.3
	领导小组	局长			副局长	邵景玺	1973初~1974末
				1973.10~1976.10		董云庵	1974秋~1976春
						吴文吉	1974春~1984.4
						翟继坤	1974秋~1983.5
						韩金增	1976.10~1983.4
						邵景玺	1979~1983.6
			张忠玉	1976.10~1990.11		寒德水	1983.1~1990.12
						王洪恩	1984.4~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民政局		局长	王洪恩	1990.12	副局长	刘福德	1987.2~1990.12
						刘光河	1990.12
			于寿亭	1949.11~1952.6		孙梅亭	1949.12~1953.12
			赵新亭	1952.7~1954.4		刘士溥	1954.1~1956.11
		处长	杨恒一	1954.4~1956.6	副处长	岳宗前	1954.7~1959春
						刘杰	1956.6~1962.6
						李成祥	1956.6~1962.3
			刘士溥	1956.11~1968.2		刘爽庆	1959.5~1961.6
						任海涛	1961.8~1968.2
						陈栋	1962.10~1964.1
						张性纯	1964.1~1965
						杜祥卿	1965.5~1968.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公安处	军事管制委员会	主任	王海琛	1968.2~1969.10	副主任	许广昌	1968.2~1973.4
			张道新	1969.10~1970.1		杨海	1968.2~1973.4
			贾福善	1970.6~1970.8		徐甫生	1968.2~1973.4
			贾贻文	1970.11~1973.4		王怀信	1968.2~1973.4
	公安局	处长	刘士溥	1973.5~1973.12	副处长	周学增	1973.5~1973.12
						庞兴华	1973.5~1973.12
						周学增	1973.12~1976.10
						庞兴华	1973.12~1980.5
	公安局	局长	刘士溥	1973.12~1980.11 1979.7~1980.11 兼	副局长	张金林	1974.1~1980.11
						刘伯华	1975.8~1980.11
						任海涛	1978.8~1980.11
						王延清	1978.12~1980.11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公安处		处长	刘士博	1980.11~1984.5 兼	副处长	张金林	1980.11~1984.5
						刘伯华	1980.11~1984.6
						任海涛	1980.11~1984.5
		曲之顺	1984.5~1988.9	王延清		1980.11~1980.12	
				侯广文		1981.5~1984.5	
				夏永前		1984.5~1985.4	
				隋振胜		1984.5~1986.12	
				李福祥		1984.5~1990.12	
				张汝宽		1985.6~1986.12	
				侯广文		1986.12~1990.12	
				高锡波		1987.7~1988.12	
				刘伯华		1988.10~1990.12	
				赵恒祥		1988.1~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公安处		处长	刘伯华	1988.10~1990.12	副处长	杨德杰	1990.1~1990.12
司法局		局长	李书亭	1981.10~1984.4	副局长	王延清	1981.8~1984.4
						张性纯	1981.8~1984.4
		桑希扬	1984.4~1990.12	范廷波		1981.10~1990.12	
				王守桂		1982.5~1984.4	
				刘文才		1984.5~1990.12	
				赵恒祥		1986.2~1987.6	
				隋振胜		1986.12~1990.12	
法制局	局长			副局长	孙兆忠	1987.5~1990.12	
					朱长山	1990.12	
经委	工业生产委	主任	张英	1960.2~1961.3	副主任	潘金义	1960.9~1961.3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经 委	工交办	主任	韩 哲	1962.6~1964.4 兼	副主任	郝化民	1962.6~1964.4
						顾汝桥	1962.6~1964.4
		主任	徐 刚	1964.4~1967.3 兼	副主任	郝化民	1964.4~1967.3
						胡德昌	1964.5~1964.6
						柳明之	1965.9~1967.3
						张肇村	1975.8~1978.10
	工交办	主任	余建国	1975.8~1978.10	副主任	刘文新	1975.8~1978.10
						孙明章	1975.8~1978.10
						张玉斌	1977.2~1978.10
		主任	余建国	1978.10~1984.4	副主任	张肇村	1978.10~1984.4
						刘文新	1978.10~1986.1
						孙明章	1978.10~1984.4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经 委		主任	余建国	1978.10~1984.4	副主任	张玉斌	1978.10~1984.4
						张 英	1979.1~1983.5
						邵元温	1979.4~1984.4
			烟朋友	1984.4~1990.9		田书香	1981.6~1984.4
						刘文卿	1981.3~1984.4
						刘华中	1983.4~1984.4
			吴守廉	1990.12		杨文银	1984.4~1987.4
						郝 光	1984.4~1984.9
						郭大威	1984.4~1990.12
						吴守廉	1984.12~1990.12
						虞永伟	1987.5~1990.12
						于广超	1990.2~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轻局	实业公司	经理	张 英	1952.11~1956.3	副经理	郑春庭	1953.11~1956.3
	工业局	局长	张 英	1956.3~1960.6	副局长	郑春庭	1956.3~1958.1
						余建国	1958.8~1960.6
						吕健民	1958.11~1960.6
						刘继堂	1958.11~1960.6
	轻工业局	局长	刘继堂	1960.6~1961.5	副局长	刘恒离	1958.11~1960.6
						刘雁宾	1960.6~1961.5
	工业局	局长	余建国	1961.5~1962.6		姜泽农	1961.5~1967.3
						乌子玉	1964.4~1965.5
						卢延俊	1964~1965.5
	工业局革委	主任	胡德昌	1969.12~1971.7	副主任	李吉祥	1969.12~1971.7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轻局	工业局革委	主任	余建国	1971.7~1974.1	副主任	邵元温	1969.12~1978.3
			张 英	1974.1~1974.11		崔冠三	1974.4~1976.10
			姜敬文	1974.11~1978.3		武心安	1971.7~1978.3
		局长				杭伯达	1973.11~1976.10
						温立同	1971.7~1976.10
						李吉祥	1971.7~1976.10
						李洪宝	1974.4~1975.12
						姜泽农	1973.11~1978.3
						赵仲升	1979.9~1984.6
						姜泽农	1978.3~1984.6
						范 凌	1978.3~1984.6
			姜敬文	1978.3~1984.6	副局长	雷庆禄	1978.12~1984.6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一轻局						潘建中	1980.5~1984.6
						冯传符	1981.11~1984.6
	一轻公司	经理				巩龙海	1978.12~1984.6
			丁永恕	1985.5~1985.6		王仲林	1984.6~1985.6
			董 静	1986.5~1990.8	副经理	孙德显	1984.6~1990.8
						袁玉成	1985.7~1990.8
						王绍端	1988.12~1990.8
						顾新年	1990.2~1990.8
						孙德显	1990.8~1990.12
						袁玉成	1990.8~1990.2
		局长	董 静	1980.8~1990.12	副局长	王绍端	1990.8~1990.2
						顾新年	1990.8~1990.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二轻局	手工业办事处	主任	顾汝桥	1956.2~1958.1	副主任	赵 凯	1956.2~1958.1
						王化祥	1956.2~1958.1
	公社工业局	局长			副局长	刘恒离	1960.6~1962.2
						郭章学	1960.6~1962.2
	手工业管理局	局长	余建国	1962.3~1967.3		王少达	1962.3~1964
						温立同	1962.3~1967.3
						路青云	1964~1967.3
						薛之礼	1980.7~1984.6
			邵元温	1977.9~1982.7		武心安	1977.9~1984.6
		局长			副局长	崔俊山	1978.1~1982.10
			烟朋友	1982.8~1984.6		马冠千	1982.8~1984.6
						梁建中	1980.12~1984.6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二轻局	二轻公司	经 理	赵大凯	1984.6~1990.8	副经理	李传实	1984.6~1990.8
						卢双萍	1984.6~1990.8
						李 景	1984.11~1988.12
						薛之礼	1985.6~1990.8
						王晓峰	1988.12~1990.8
						付崇善	1988.12~1990.8
						薛之礼	1990.8~1990.12
						付崇善	1990.8~1990.12
						郝克峨	1990.8~1990.12
						王陶卿	1960.6~1962.3
机械局	重工业局	局 长	吕健民	1960.6~1962.3	副局长	刘恒高	1960.6~1962.3
	机械工业公司	经 理			副经理	卢廷俊	1965.5~1967.3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机械局	机械工业公司				副经理	乌子玉	1965.5~1967.3
						刘恒离	1965.5~1967.3
	机械局革委	主任 局长	孙明章	1970.5~1976.10	副主任 副局长	卢廷俊	1970.5~1984.6
						姜迎喜	1970.5~1981.3
						姜敬文	1972.1~1976.12
						崔俊山	1972.1~1975.10
						刘文卿	1975.6~1980.7
			郝凤元	1976.10~1979.10		冷培仁	1976.7~1984.6
						崔连礼	1978.3~1984.6
						曹作梅	1978.8~1981.3
						刘恒离	1979.4~1984.6
						王杏村	1981.3~1984.6
					杨作荣	1979.10~1984.6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机械局	机械电子公司	经理	孙培元	1985.4~1990.8	副经理	夏旭光	1982.3~1984.6
						孙培元	1984.6~1985.4
						相同礼	1984.6~1988.12
						邹延禄	1984.6~1986.6
						王文德	1984.6~1990.8
						孙昌鼎	1986.1~1990.8
	局长	局长	孙培元	1990.8~1990.12	副局长	郭善增	1988.5~1990.8
						李同升	1988.10~1990.8
						王文德	1990.8~1990.12
						孙昌鼎	1990.8~1990.12
						郭善增	1990.8~1990.12
						李同升	1990.8~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化工局	化学工业公司	局长	田书香	1975.12~1981.6	副局长	李吉祥	1975.8~1984.7
						杭伯达	1975.8~1984.7
						王勇华	1977.3~1984.7
		王清堂				1977.3~1984.7	
		李芳林				1976.11~1978.12	
		宋汉溪				1976.11~1978.7	
		王士超				1976.12~1984.7	
		史光荣				1978.1~1984.7	
		赵仲升				1979.2~1979.5	
		薛吉凤				1980.4~1982	
		张凤桐				1981.5~1981.10	
		路广祥	1984.7~1990.8				
		孙贺庆	1984.7~1990.8	副经理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化工局	化学工业公司	经理	孙贺庆	1984.7~1990.8	副经理	赵培芳	1984.7~1990.8
						郭思贤	1987.9~1988.12
						王宝林	1988.12~1990.8
						倪庆恩	1989.2~1990.8
						骆广祥	1990.8~1990.12
化工局		局长	孙贺庆	1990.8~1990.12	副局长	赵培芳	1990.8~1990.12
						王宝林	1990.8~1990.12
						倪庆恩	1990.8~1990.12
						付学泉	1990.12
						李洪宝	1975.12~1984.6
纺织局		局长	袁金贵	1975.12~1978.7	副局长	沈桂珍	1975.12~1984.6
						张子元	1977.10~1982.7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纺织局		局长	徐祥之	1981.6~1984.6	副局长	林学信	1979.9~1984.6
						卢双萍	1981.3~1984.6
						徐德铭	1981.3~1984.6
						刘殿芳	1982.4~1983.5
	纺织工业公司	经理	苏建华	1984.6~1986.1	副经理	徐德铭	1984.6~1990.8
			刘文新	1986.1~1987.2		任德源	1984.6~1990.8
			苏建华	1987.2~1990.8		李传江	1986.9~1990.8
						刘殿臣	1988.12~1990.8
		局长	王凤波	1990.8~1990.12	副局长	徐德铭	1990.8~1990.12
						任德源	1990.8~1990.12
						李传江	1990.8~1990.12
						刘殿臣	1990.8~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纺织局						李 夫	1990.12
电业局	电业局革委	主任	金永亭	1970.3~1972.1	副主任	李志峰	1969.11~1978.7
			车一民	1972.1~1975.3		陈化一	1969.11~1976.10
						吴传智	1972.1~1978.7
						王广龙	1972.9~1978.7
			柳明之	1973.12~1977.4			
			徐耀坤	1976.7~1978.7			
			车一民	1977.4~1978.7			
	局长	董永华	1978.7~1984.6	副局长	车一民	1978.7~1984.6	
					王广龙	1978.7~1980.8	
					徐耀坤	1978.7~1980.8	
					吴传智	1978.7~1980.8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电业局		局长	董永华	1978.7~1984.6	副局长	李志峰	1978.7~1980.8
						王为铎	1979.4~1983.8
						高振山	1979.4~1983.8
		局长				王东元	1983.8~1984.6 1988.5~1990.12
						潘光裕	1983.8~1984.6
						王晓峰	1983.8~1985.7
			贾俊德	1985.3~1988.5		徐庆芳	1984.6~1985.3 1988.5~1990.4
						杨万钟	1984.6~1987.3
						熊守哲	1985.3~1988.9
			缪仲达	1990.4~1990.12		缪仲达	1987.3~1990.4
						霍彩亮	1990.4~1990.12
邮电局	县邮电政局	局长	王建西	1949.10~1949.11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邮电局	县邮政局	局长	杜竹林	1949.11~1951.6			
			郭庆温	1951.6~1952			
	聊城电信局		马展华	1952.5~1952.7			
	聊城邮电局	局长	马展华	1952.7~1955.11	副局长	方 强	1952 末~1955.11
						乔为民	1953.10~1955.11
	专署督察办	督察员	方 强	1955.11~1958.3			
			孙发冒	1958.3~1958.11			
	县邮电局	局长	乔为民	1955.11~1958.11	副局长	吴西德	1955.11~1956 末
						胡欣之	1955.11~1958.11
	专区邮电局	局长	乔为民	1961.7~1967.3	副局长	任禾稼	1957 初~1958.11
						郑春庭	1961.4~1961.6
						司士美	1960.10~1961.7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邮电局	专区邮电局	局长	乔为民	1961.7~1967.3	副局长	周东峰	1962.6~1967.3
	邮政局革委	主任	乔为民	1969.12~1971.10	副主任	刘春源	1963末~1967.3
			郑春庭	1973.5~1973.8		管惠林	1969.12~1973.8
	电信局				副局长	侯昭功	1969.12~1973.8
						徐乃庆	1970.12~1973.8
			局长	1975.6~1982.12	副局长	徐乃庆	1973.8~1977.11
						管惠林	1973.8~1983.8
						刘 芳	1975.7~1983.8
						薛桂荣	1976.2~1983.8
						王其昌	1978.10~1983.3
						包传刚	1983.8~1988.7
						姜广明	1980.10~1990.4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邮电局			马志超	1983.8~1988.7		胡欣之	1980.11~1983.8
			鲁传刚	1988.7~1990.3		段西智	1986.10~1990.12
			吕文祥	1990.4~1990.12		王振月	1986.10~1990.8
						赵广田	1990.4~1990.12
						鲁传刚	1990.4~1990.12
计量局		局长	贾 涛	1978.6~1984.10	副局长	葛怀文	1980.11~1984.10
						宋崇安	1978.6~1983.12
						孙曰祥	1980.1~1984.10
						郝增修	1982.4~1984.10
			王立春	1985.5~1987.7			
			杨启厚	1987.8~1989.2			
	计量处	处长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计量局			杨启厚	1989.2~1990.12	副局长	钱肇基	1989.2~1990.12
						周正恁	1989.2~1990.12
						魏继海	1990.12
	交通科		刘振玉	1956.7~1958.8	副科长	赵英臣	1956.7~1958.8
			王生光	1958.8~1959.9		孟广洪	1958.8~1961.7
						刘明玉	1958.8~1959.12
						杜清	1960.10~1961.7
			王秀山	1959.9~1961.7		董尚礼	1960.10~1961.7
						许曰升	1959.12~1961.7
						李廷臣	1959.12~1961.7
						杜青	1961.7~1962.6
交通局	交通运输局		李士德	1961.7~1962.6	副局长	薛吉凤	1961.9~1967.3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交通局		局长	王 巩	1963.7~1967.3	副局长	李延臣	1961.7~1962.6
						雷庆禄	1963~1967.3
						马长水	1966.1~1967.3
	交通局革委	主任	王 巩	1969.12~1971.7	副主任	王凤祥	1966.1~1967.3
						宋汉溪	1971.7~1972.7
						刘春元	1971.7~1972.7
		局长	李士德	1972.7~1982	副局长	马长水	1971.7~1972.7
						薛冀民	1972.7~1980
						庞振江	1972.7~1982
		局长	李士德	1972.7~1982	副局长	薛吉凤	1972.12~1975
						于廷禄	1976.5~1985.2
						王金普	1972.7~1975 1978.6~1981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交通局		局长	李士德	1972.7~1982	副局长	宋汉璞	1981.8~1985.2
						梁子英	1980.1~1985.2
						王世兴	1981.4~1985.2
						曹作梅	1981.3~1985.2
	交通处	处长	李宗贵	1985.2~1987.5			
			王世兴	1987.5~1988.11			
		局长	王世兴	1988.11~1990.12	副局长	谢克臻	1988.11~1990.12
						李友迪	1988.11~1990.12
						史保安	1989.1~1990.12
财贸办公室	财政经委	主任	张新村	1950.12~1951.9	副主任	马景汉	1950.12~1951.9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财贸办公室	财政经委	主任	张新村	1950.12~1951.9	副主任	王维群	1950.12~1951.9
						陈光汉	1953.3~1955.9
	财粮贸办	主任	孔华轩	1955.9~1956.5	副主任	朱子超	1955.6~1955.9
						陈光汉	1955.9~1957.4
						李正卿	1962.6~1967.3
						袁黎光	1962.6~1967.3
						王志文	1962.9~1964.5
						李书诚	1962.9~1965.4
						邢金岭	1962.12~1967.3
						李文林	1965.4~1965.8
						孙占元	1975.8~1981.6
						杨文根	1975.8~1982.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财贸办公室		主任	王志文	1978.7~1978.9	副主任	杨子连	1975.8~1982.2
						徐永彦	1978.12~1982.2
			孙占元	1981.6~1982.2		陈光汉	1979.1~1982.2
	财委	主任	孙占元	1982.2~1984.4	副主任	王怀远	1981.3~1982.2
						李书诚	1981.8~1982.2
						杨文根	1982.2~1984.4
						杨子连	1982.2~1984.4
						徐文彦	1982.2~1984.4
						王怀远	1982.2~1984.4
						陈光汉	1982.2~1983.4
						李书诚	1982.2~1984.4
		主任	刘文新	1990.12		汪文跃	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财贸办公室		主任	刘文新	1990.12	副主任	邵喜耕	1990.12
						姚汝良	1990.12
商业局		局长	袁紫光	1956.7~1961.2	副局长	司峰山	1956.7~1958.8
						王明理	1956.7~1958.8
						阎勉斋	1956.7~1958.8
						阎良杰	1956.7~1958.3
						尚希增	1958.8~1961.8
						王怀远	1958.8~1961.8
						解保成	1958.8~1961.8
						王金忠	1961.8~1967.3
			王怀远	1961.8~1967.3	第一副局长	吴 星	1961.8~1967.3
						王明顺	1961.8~1967.3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商业局		局长	王怀远	1961.8~1967.3	副局长	李秀清	1961.8~1967.3
						蔡玉华	1961.8~1967.3
	商业局革委	主任			副主任	王明理	1961.8~1967.3
			李秀清	1971.7~1972.9		苑清洛	1961.8~1967.3
						樊子华	1972.10~1975.2
						姜锡鼎	1972.10~1975.2
						李秀清	1971.7~1972.9
						杨彬卿	1972.10~1975.2
			王林春	1972.10~1975.2		王明理	1972.10~1975.2
						赵文德	1972.10~1975.2
						姜明增	1972.10~1975.2
						王寿田	1972.10~1975.2

续表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商业局			李 景	1975.3~1978.9	副主任	李汝存	1975.3~1979.9
						赵文德	1975.3~1984.4
						张子明	1975.3~1981
						樊子华	1975.3~1984.4
						王明理	1975.3~1979.6
						王寿田	1975.3~1978.10
						葛 涛	1975.3~1984.4
						李秀清	1978.10~1979.9
						赵玉恒	1978.10~1984.4
						姜明增	1978.10~1984.10
李秀清	1979.9~1984.4	王泽忠	1982末~1984.4				
		刘仁毕	1984.4~1990.12				
张子元	1984.4~1986.11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商业局		局长	秦安良	1986.11~1990.12	副局长	邵怀生	1984.9~1990.12	
						曲宗尧	1984.9~1986.11	
						秦俊梅	1986.11~1990.12	
						魏鲁民	1949.11~1950.7	
粮食局	中国粮食公司 聊城分公司	经理	张毓三	1949.11~1950.7	副经理	谷景房	1949.11~1950.7	
						张绍颜	1950.7~1950.8	
	聊专署区库	主任	赵凤升	1950.7~1950.11	副主任	袁新高	1949.11~1951.6	
						魏鲁民	1951.6~1959末	
	专署粮食局	局长	袁新高	1951.6~1954.8	副局长	谷景房	1951.6~1958末	
							崔连成	1957.12~1961.7
			程良图	1954.8~1960.6			周东峰	1956初~1958初
			刘维汉	1960.6~1961.6			阎良杰	1957.11~1959.9
				范春华	1961.7~1962.5			

续表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粮食局	专署粮食局	局长	王志文	1962 末~1963. 8	副局长	刘庆生	1961. 7~1964 初
			翟良图	1964. 5~1967. 3		许化南	1961. 7~1967. 3
	地革委粮食局	局长	阎良杰	1973. 3~1976. 11		副局长	刘殿奎
					李正卿		1972. 2~1978. 7
					于维仁		1973. 3~1978. 7
	局长	郑经石	1976. 11~1979. 6	副局长	许化南	1973. 3~1978. 7	
					刘殿奎	1973. 3~1978. 7	
					许化南	1978. 7~1984. 12	
					刘殿奎	1978. 7~1983. 12	
					李正卿	1978. 7~1979. 6	
	局长	李正卿	1979. 6~1984. 4	副局长	刘惠英	1976. 11~1980. 1	
					阎良杰	1979. 11~1983. 5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粮食局		局长	李正卿	1979.6~1984.4	副局长	马裕民	1979.2~1983.12
			何春禄	1984.4~1990.12		范景孔	1981.5~1990.12
						孙金标	1984.4~1990.12
						赵玉衡	1984.4~1985.12
供销社	专区供销社 聊城办事处 聊专区分社	主任	姚会彬	1949.10~1951.6	副主任	李云鹏	1987.5~1990.12
			辛晓村	1952.8~1954.8		梁坚高	1949.10~1949末
			杜淮清	1956.9~1957.1		辛晓村	1951.7~1952.8
						杜淮清	1952.3~1956
			顾汝桥	1957~1958.8		尚希增	1952.12~1958.8
						顾汝桥	1954.1~1957
						解保成	1956.3~1958.8
						田书香	1956.2~1958.8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供销社	聊专区分社	主任	顾汝桥	1957~1958.8		王怀远	1958.3~1958.8
			袁黎光	1961.8~1962.1		顾汝桥	1961.8~1967.3
			李文林	1962.1~1965.4	副主任	尚希增	1961.8~1967.3
						解保成	1961.8~1967.3
	供销社革委会	主任	刘廷昌	1970.1~1971.7		解保成	1970.3~1971.4
						尚希增	1970~1976.10
						张金岳	1972.9~1973.10
						姜锡霜	1972.9~1975.3
						刘廷昌	1972.9~1976.10
			肖道明	1972.7~1976.10		张云午	1972.9~1976.10
						尹 萍	1973.1~1976.10
						杨明毅	1973.2~1976.10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供销社	供销社革委会	主任	肖道明	1972.7~1976.10	副主任	杨子廉	1973.11~1975.9
						刘启珍	1975.12~1976.10
		主任	肖道明	1976.10~1978.7	副主任	孙章考	1976.7~1976.10
						尹 萍	1976.10~1978.7
						孙章考	1976.10~1980.1
						刘廷昌	1976.10~1983.12
						刘启珍	1976.10~1990.12
						杨铭毅	1976.10~1984.5
						张云午	1976.10~1983.12
						耿士晓	1976.10~1984.5
						孙秀泉	1981.3~1984.5
						张仲生	1979.9~1983.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供销社		主任	徐祥之	1984.5~1986.12	副主任	高升祥	1984.5~1987.6
						葛 涛	1984.5~1990.12
			高升祥	1987.6~1990.12		高学年	1984.5~1990.12
		科长	刘华中	1953.10~1954.3	副科长	孙章考	1987.8~1990.12
			袁黎光	1955.3~1956.7		范素贞	1990.12
						赵仲鸣	1949.10~1952.5
工商局	工商科	科长			副主任	袁黎光	1952.5~1955.3
			袁黎光	1955.3~1956.7		王明理	1954~1956.7
			尚希增	1959.4~1961.9		朱玉璋	1959.4~1961.9
			张 英	1963.3~1963.8			
	市场管委	主任	王明顺	1963.9~1967.3			
	物价委员会	主任	宋 毅	1982.6~1984.4	副局长	李汝存	1979.6~1990.3
		局长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工商局		局长	宋毅	1982.6~1984.4	副局长	王明理	1979.6~1981.6
			韩明武	1987.7~1990.12		张子明	1979.6~1984.4
						苏道臻	1984.4~1990.12
						董永华	1984.10~1990.12
						韩明武	1985.4~1987.7
王洪清	1990.3~1990.12						
田勇	1990.12						
财政局	财政科	科长	朱子超	1949.8~1956.5	副科长	白维贵	1990.12
			宋敬青	1956.5~1958.2		张敬清	1949.8~1956.12
						杨逢源	1952.10~1958.2
						董永庵	1957.12~1958.2
						李书诚	1958.9~1961.8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财政局		局长	杨逢源	1961.8~1962.9	副局长	杨逢源	1962.9~1964.5
			李书诚	1962.9~1964.5		陈浩然	1958.9~1960.10
			杨逢源	1964.5~1967.3		李维考	1960.3~1961.5
						马润亭	1961.12~1963末
	财政局革命 领导小组	组长	王廷正	1970初~1971.7	副局长	宋毅	1964.11~1967.3
						陈浩然	1964.1~1967.3
	局长		杨逢源	1973.2~1980.10		王廷正	1973.2~1987.4
						朱玉璋	1973.2~1980初
			王兴刚	1981.5~1984.5		梁学孟	1976.3~1983.10
						连文杰	1978.3~1983.10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财政局		局长	杨文根	1984.5~1987.4	副局长	郝德海	1984.5~1990.12
			王廷正	1987.4~1990.12		路怀宝	1987.2~1990.12
			刘新民	1949.11~1952.12		姜之厚	1988.10~1990.12
			陶克三	1955.10~1958.2		李杰山	1951初~1951末
税务局		局长	孙明章	1963.2~1965.5	副局长	陶克三	1951.10~1955.4
			刘湘庭	1965.5~1966.5		邢雪峰	1953末~1955.7
						宋敏青	1955.7~1955末
						杨林甫	1955.6~1958.2
						陈超然	1956.5~1958.2
						朱玉璋	1961.12~1967.3
					教导员	陈超然	1961.10~1964.5
						张联庄	1964.11~1967.3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税务局		局长	张延荣	1984.4~1990.12	副局长	梁学孟	1983.10~1985.1
						连文杰	1983.10~1984.4
						李绍斌	1984.4~1990.12
						郑玉才	1986.2~1990.12
						林玉慧	1986.9~1990.12
						何发恭	1990.12
						张子元	1982.7~1984.9
外经委	进出口领导 小组办公室	主任	潘金义	1982.7~1984.9 兼	副主任	胡德昌	1982.7~1984.9
	对外经济 贸易办公室	主任	肖俊英	1985.7~1987.8			
			吴国杰	1987.8~1990.8			
		主任	吴国杰	1990.8~1990.12	副主任	董文元	1990.8~1990.12
						王晓峰	1990.8~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外经委					副主任	王黎民	1990.8~1990.12
外贸局		局长	胡顺之	1975.3~1977.3 1978.10~1980.10	副局长	姜锡鼎	1975.3~1984.6
						夏好敬	1975.3~1979.10
						邱振达	1975.12~1979.9
						刘振廷	1977.4~1980.9
						王怀远	1978.6~1981.3
		赵士贵	1980.10~1984.9		李桂臣	1979.4~1984.6	
					刘仁毕	1980.9~1984.5	
					付崇善	1980.9~1984.9	
					梁兴廷	1984.6~1989.2	
					路宗海	1984.9~1989.2	
对外贸易公司	经理	王仲林	1985.5~1989.2	副经理	郭越勤	1986.9~1989.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外贸局	对外贸易公司	经理	梁兴廷	1989.2~1990.6	副经理	刘振廷	1986.1~1989.2
						梁兴廷	1990.6~1990.12
						路宗海	1990.6~1990.12
						娄秀臣	1990.6~1990.12
						孙德智	1990.6~1990.12
						耿富学	1990.6~1990.12
商检局		负责人	王仲林	1988.10~1990.12	负责人	魏传忠	1988.10~1990.12
						曾耀坤	1949.10~1949.11
						刘万钊	1949.11~1950.5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聊专区办事处	主任	曾笑吾	1949.10~1951.2	副主任	李书诚	1950.10~1951.2
						李书诚	1951.2~1952.7
						李茂轩	1951.5~1952.8
		行长	曾笑吾	1951.2~1951.9	副行长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人民银行		行长	李书诚	1952.7~1956.4	副行长	李正卿	1952.8~1954.10
			顾斌熔	1956.4~1961.7		张伯泉	1953.11~1956末
						范文杰	1956.7~1957.2
		副行长				李文海	1956.7~1958.2
						孔迪光	1959末~1964.1
						李文海	1959.3~1961.11
						田子敬	1960.4~1960.10
						赵文德	1961.9~1965.2
						樊子华	1965.3~1967.3
						李柏华	1965.12~1967.3
						韩金增	1970初~1971.7
	中心支行革委	主任	李文海	1970初~1971.7	副主任	宗宝玉	1970初~1971.7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财贸办公室	财政金融 局 革 委	主任	李文博	1970 初~1971. 7	副主任	解宝成	1970 初~1971. 7
						韩金增	1971. 7~1973. 2
						刘仕仪	1971. 7~1973. 2
						解宝成	1971. 7~1973. 2
						宗宝玉	1971. 7~1973. 2
						王廷正	1971. 7~1973. 2
	行长				副主任	朱玉璋	1971. 7~1973. 2
						杨逢源	1971. 7~1973. 2
						韩金增	1973. 2~1975. 10
						解宝成	1973. 2~1983. 12
						宗宝玉	1973. 2~1980. 12
						郝叙照	1976. 5~1980. 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人民银行		行长	张俊杰	1978.12~1983.10	副行长	张俊杰	1978.1~1978.12
						王三旺	1979.9~1983.10
						陶俊杰	1980.12~1984.10
			张金贵	1983.10~1990.12		许金诚	1983.11~1984.10
						雷 鸣	1984.10~1990.12
						丁向东	1984.10~1990.12
中国银行		行长	张希圣	1982.1~1984.6	副行长	韩风生	1985.5~1990.11
			孙立华	1984.6~1990.11			
			韩风生	1990.11~1990.12			
工商银行		行长	许金诚	1984.10~1990.12	副行长	陶俊杰	1984.10~1990.12
						冯俊山	1984.10~1990.12
农业银行		行长	李柏华	1964.12~1965.12	副行长	孔迪光	1963.12~1965.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农业银行		行长	李柏华	1964.12~1965.12	教导员	韩金增	1963.12~1965.12
			郑经石	1980.12~1990.12	副行长	郑叙照	1980.12~1983.12
						宗宝玉	1980.12~1983.12
						卢秋宝	1980.12~1983.12
						李白山	1980.12~1988.12
						郭春云	1987.5~1990.12
						李清海	1988.12~1990.12
建设银行		行长	宋东峰	1954.4~1955.4	副行长	苏守信	1988.12~1990.12
			王锡明	1955.4~1958.11		关建义	1988.12~1990.12
			马润亭	1962.4~1965.8		王锡明	1954.6~1955.4
						王少奇	1955.5~1958.11
						陈连德	1963.7~1967.3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建设银行		行长	席长江	1965.9~1967.3	副行长	陈连德	1963.7~1967.3
			孙德淮	1976.10~1981.4		李书诚	1973.2~1981.5
						陈连德	1973.2~1984.4
						李耀亭	1975.3~1976.10
			李书诚	1981.5~1984.4		孙准德	1976初~1976.10
						张街亭	1976.10~1984.4
			王万东	1984.4~1986.12		薛兴田	1980.3~1990.12
						董心忠	1976.10~1984.4
			王同善	1986.12~1990.12		王万东	1983.5~1984.4
						李树霖	1986.12~1990.12
保险公司	聊城支公司	经理	李茂轩	1951.3~1952.8	副经理	田 乐	1951.3~1952.9
		经理	孔迪光	1952.8~1959.1	副经理	田 乐	1952.9~1955.4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保险公司		经理	孔迪光	1952.8~1959.1	副经理	庞传章	1956.3~1959.1
			谢宝成	1980.12~1983.10		王继贵	1980.12~1983.10
			李华顺	1988.7~1990.12		王三旺	1983.10~1986.9
						李华顺	1984.7~1988.7
农委	农林水办公室	主任	刘传友	1976.2~1978.2	副主任	侯福生	1985.10~1990.12
						潘义章	1986.9~1990.12
			杨培贞	1979.5~1981.10		谢惠玉	1975.5~1978.7
						许继善	1975.5~1976.9
						李善增	1975.5~1981.10
						张洪恩	1975.5~1981.10
						杨广森	1976.1~1979.6
		孙刚纪	1978.11~1981.10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农委	农林水办公室	主任	杨培贞	1975.9~1981.10	副主任	袁耀明	1976.9~1978.11
						马乾民	1981.9~1981.10
		主任	杨培贞	1981.10~1984.4	副主任	孙刚纪	1981.10~1984.4
						马乾民	1981.10~1984.4
						要善增	1981.10~1984.4
						张拱恩	1981.10~1984.4
						夏志明	1981.10~1984.4
						于清安	1983.11~1984.4
						郁友修	1983~1984.4
						梁永康	1990.5~1990.12
						盛守杰	1990.5~1990.12
						张拱恩	1990.5~1990.12
					黄遵尧	1990.5~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农牧渔业局		主任	张洪恩	1990.5~1990.12	副主任	郑毓璠	1990.5~1990.12
						邢贵臣	1990.12
	农业科	科长	李常青	1949.10~1950.2	副科长		
	建设科	科长	李常青	1950.2~1952.2		徐宝聚	1950.2~1952.2
			马凤仪	1953.8~1953.11		武仲景	1951.6~1951.12
			田连峰	1953.11~1954.2		马玉昌	1950.6~1954.2
	农业科	科长	黄鹤明	1954.12~1956.2		刘振玉	1952.6~1953.5
			秦遇元	1956.3~1958.2		宋作夫	1953.2~1954.2
						朱英明	1954.3~1956.6
					副科长	薛宪章	1956.3~1956.10
						张千臣	1956.3~1957.10
						栾治民	1956.10~1957.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农牧渔业局		局长	肖道明	1959.2~1961.7	副局长	董振一	1959.2~1961.7
						薛宪章	1959.10~1961.7
						李寿春	1959.2~1961.7
						陈广海	1961.6~1961.7
						席广师	1961.7~1962.11
	农牧局	局长	宋作夫	1961.7~1964.4	副局长	薛宪章	1961.7~1964.4
						阎经明	1961.7~1964.4
						王继绍	1961.7~1964.4
						刘殿芳	1961.7~1964.4
						李平生	1963.4~1964.4
	农牧局	局长	宋作夫	1964.4~1965.4	副局长	薛宪章	1964.4~1967.3
						阎经明	1964.4~1967.3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农牧渔业局	农业局	局长	肖道明	1965.10~1967.3	副局长	刘殿芳	1964.4~1967.3
						黄爱众	1965.10~1967.3
	农林局革委	主任			副主任	李公福	1965.10~1967.3
			李学智	1970.2~1973.8		李平生	1964.4~1965.11
						苗卓然	1970.2~1975.8
						席华杰	1971.5~1976.8
						薛宪章	1972.1~1976.8
						郭乐庭	1971.5~1976.8
						安富文	1972.4~1972.8
			魏兰亭	1973.4~1973.10		孙醒民	1972.4~1976.8
						毕德高	1974.10~1976.8
						柳汝华	1975.7~1976.8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农牧渔业局	农业局	局长	张玉玺	1976.8~1978.11	副局长	宋来君	1976.8~1979.4
						席华杰	1976.8~1982.2
						李耀亭	1976.8~1980.12
						薛宪章	1976.8~1977.12
						毕德高	1976.8~1978.11
						柳汝华	1976.8~1978.5
						安富文	1977.3~1983.12
						关保生	1977.6~1978.7
			王武之	1978.11~1984.4		王述华	1981.5~1988.12
						黄遵尧	1979.4~1980.12
						王宪章	1980.11~1984.4
						郭钦海	1980.11~1984.4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农牧渔业局	农业局	局长	王武之	1978.11~1984.4	副局长	商万同	1980.11~1984.4
						任洪恩	1980.11~1984.4
						傅溥博	1980.11~1984.4
				何友庆	1981.3~1982.8		
				毛振飞	1982.4~1984.4		
				王胜利	1982.8~1984.4		
				李广运	1982.10~1984.1		
				王晨星	1984.4~1987.5		
				丁允让	1984.4~1990.12		
				宋来君	1984.4~1990.12		
				李秉忠	1986.5~1987.7		
				陈克健	1987.5~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农牧渔业局		局长	李凤岳	1988.9~1990.12	副局长	李广运	1988.12~1990.12
						向修礼	1988.12~1990.12
	沙荒造林局	局长	李明路	1950.2~1950.6	副局长		
			刘振玉	1950.7~1951初		王继绍	1951初~1953.1
	造林局				副局长	王继绍	1953.1~1954冬
						徐化南	1954~1954冬
	林业科	科长	巩丕忠	1954冬~1958.2	副科长	王继绍	1954冬~1957.1
						王继绍	1960夏~1961.8
			刘镜涛	1964初~1967.3		许树芝	1960夏~1961.8
						傅博博	1964初~1967.3
林业局		局长	刘兰盈	1976.8~1978.7	副局长	李永杰	1976.8~1978.7
						孙厚	1976.8~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林业局		局长	刘兰盈	1976.8~1978.7	副局长	魏忠浩	1976.8~1978.10
			魏忠浩	1978.10~1984.4		孙醒民	1976.8~1978.4
			王宪章	1984.4~1985.1		郭乐庭	1976.8~1976.10
			孔繁森	1986.11~1988.9		李景	1978.7~1984.4
			吴保明	1988.9~1990.12		李宗生	1978.7~1987.2
水利局		科长	邢雪峰	1955.5~1958.2	副科长	郭乐庭	1978.7~1984.4
			夏子凡	1958.2~1965.3		王桐	1981.4~1984.4
						李庆岭	1984.4~1990.12
						王洪金	1987.2~1990.12
水利局	水利科	指挥	邢雪峰	1955.5~1957.12	副指挥	宋作夫	1955.5~1957.12
			白会文	1958.2~1967.3		邢雪峰	1958.2~1967.3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水利局	水建指挥部	指挥	夏子凡	1958.2~1965.3	副指挥	李有斌	1958.5~1961.8
						秦遇元	1960.10~1966.1
						施 财	1959~1962
						陈 明	1961.12~1967.3
						孙秀泉	1964.5~1976.3
						王 桐	1964.5~1967.3
	水建指挥部 革 委	主任	张建新	1969.11~1971.10	副主任	李潮洪	1965.7~1967.3
						李潮洪	1969.11~1976.10
						王乐九	1972.2~1976.10
						李芳田	1972.2~1976.10
						金永亭	1972.2~1976.10
						王觉民	1972.2~1976.10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水利局	水建指挥部 革	主任			副主任	
	水建革委	主任			副主任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水利局	水建革委	主任	杨培贞	1976.10~1979.4	副主任	赵文正	1976.10~1979.4
			张锡九	1976.10~1979.4			
		局长	徐复东	1979.4~1984.5	副局长	李朝琪	1979.4~1989.5
						金永亭	1979.4~1989.5
						王乐九	1979.4~1981.3
						李芳田	1979.4~1984.5
						高清寅	1982.8~1984.1
						王觉民	1979.4~1984.5
						席华杰	1982.8~1984.5
						王胜利	1980.12~1982.8
						赵文正	1979.4~1984.5
						张锡九	1979.4~1983.12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水利局	水建革委	主任	杨培贞	1976.10~1979.4	副主任	赵文正	1976.10~1979.4
						张锡九	1976.10~1979.4
	局长 徐复东 1979.4~1984.5				副局长	李朝琪	1979.4~1989.5
						金永亭	1979.4~1989.5
						王乐九	1979.4~1981.3
						李芳田	1979.4~1984.5
						高清寅	1982.8~1984.1
						王觉民	1979.4~1984.5
						席华杰	1982.8~1984.5
						王胜利	1980.12~1982.8
					赵文正	1979.4~1984.5	
					张锡九	1979.4~1983.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水利局		局长	徐复东	1979.4~1984.5	副局长	杨兆田	1982.4~1984.5
			李芳田	1984.5~1988.5		江喜善	1982.12~1984.1
			祁文俊	1990.8~1990.12		祁文俊	1984.5~1990.8
						饶家治	1984.5~1990.12
						崔玉成	1984.5~1987.11
土管局		局长	魏茂玉	1987.5~1990.12	副局长	王长申	1988.5~1990.12
						江喜善	1988.5~1990.12
						李在松	1987.5~1990.12
						陈时印	1987.5~1990.12
						孙长贵	1990.8~1990.12
多种经营 乡镇企业局	多种经营 办公室	主任	王怀远	1959.7~1961夏	副主任	李公福	1964.8~1967.3
			刘绪泉	1964.8~1967.3		杨子廉	1972.11~1978.9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多种经营 乡镇企业局	多种经营 办公室	主任	刘 桦	1972.11~1975.10	副主任	杨铭毅	1976.1~1978.9
			肖道明	1976.1~1976.10		常明恩	1976.1~1976.10
			刘毓涛	1976.10~1979.6		魏忠浩	1976.10~1978.9
			肖道明	1979.6~1984.6		王寿田	1976.10~1978.9
	社队企业局	局长	刘克义	1981.6~1984.6	副局长	邱振达	1976.10~1984.6
						常明恩	1979.5~1984.6
						刘克义	1979.5~1981.6
						薛永生	1979.10~1984.6
						夏好敬	1979.10~1984.5
						刘文卿	1980.7~1981.3
						王殿选	1981.3~1984.6
						姜迎喜	1981.10~1984.6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多种经营 乡镇企业局		局长	白志刚	1987.4~1988.9	副局长	杨华民	1984.6~1987.4
			蔡传生	1988.12~1990.12		白志刚	1984.6~1987.4
						夏志明	1984.6~1987.2
						常明恩	1984.6~1990.12
			邹承照	1987.2~1990.5		杜明堂	1987.5~1990.12
			王兴明	1990.12		田学儒	1990.12
黄淮海平原 开发办公室		主任	王晨兴	1988.11~1990.12	副主任	刘继宗	1990.6~1990.12
						张其增	1990.6~1990.12
气象局	气象台	台长	白绍武	1958.8~1960.4	副台长	李之江	1958.8~1967.3
			刘玉梅	1961.4~1962.7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气象局	气象台	台长	杨世礼	1963.2~1967.3			
			任洪恩	1973.8~1981.4	副局长	杨延珍	1973.8~1979.11
						王新民	1975.5~1990.12
						周学增	1979.4~1979.12
						商万同	1979.3~1980.11
						郭思贤	1980.10~1985.1
						汪 洪	1980.12~1984.3
						刘安元	1984.3~1988.1
						张学仁	1988.1~1990.12
			刘安元	1988.1~1990.12	副局长	刘殿芳	1959.4~1962.4
						辛铭祥	1976.3~1984.6
农机局		局长	席广师	1959.4~1962.4		崔俊山	1975.10~1978.3
			韩荣芳	1970.10~1987.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农机局		局长	韩荣芳	1970.10~1978.12	副局长	张玉斌	1975.11~1977.4
						李凤岳	1976.10~1978.9
						阎经明	1978.7~1983.12
			魏茂玉	1979.1~1984.4		杨延珍	1979.8~1981.9
						陈浩超	1981.4~1984.6
	农机管理公司	经理	周桂堂	1984.7~1989.8	副经理	宋协义	1981.10~1990.12
						陈浩超	1984.7~1989.8
						荣德岭	1984.12~1989.8
		局长	周桂堂	1989.8~1990.12	副局长	郭海之	1984.12~1987.7
						陈浩超	1989.8~1990.12
计划委员会		主任	辛晓村	1958.8~1960.4	副主任	姜维村	1990.2~1990.12
						尚希增	1958.8~1960.4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计划委员会		主任	徐 刚	1960.4~1967.3	副主任	施 财	1959.8~1960.4
						张 英	1960.4~1967.3
						张街亭	1960.4~1967.3
						潘金义	1961.11~1967.3
						徐德辅	1963~1967.3
						张华奎	1970.12~1976.10
	计划办公室	主任	郝化民	1972.1~1976.10	副主任	潘金义	1970.7~1976.10
						杨广森	1970.12~1976.10
						田 坡	1972.8~1976.10
						郝化民	1976.10~1978.7
						耿善亭	1977.2~1978.11
						潘金义	1976.10~1984.4
		主任	田 坡	1976.10~1983.12	副主任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计划委员会		主任	田 坡	1976.10~1983.12	副主任	张华奎	1976.10~1984.4
						王洪彦	1976.10~1987.7
						李芳林	1979.1~1990.12
			杜九西	1984.4~1985.5		祝士馨	1984.4~1990.12
			肖俊英	1987.7~1990.12		孙庆生	1987.7~1990.12
						陈秀英	1987.7~1990.12
重点项目 办公室		主任	李芳林	1985.5~1990.12	副主任	董永华	1987.9~1990.12
						段其芳	1987.9~1990.12
经济技术 协作办公室		主任	刘芳圃	1986.6~1990.12	副主任	王泉龙	1988.1~1990.12
						吕宪立	1990.12
劳动局	劳动科	科长	赵矢勇	1950.1~1953.3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劳动局		局长	杨林甫	1961.7~1962.6		杨林甫	1959.9~1961.7
			张作荣	1969~1962.2		肖红	1965.9~1967.3
		主任	张惠民	1965.9~1967.3		汪之信	1969.10~1971.8
		组长	宗曙光	1969.10~1972.7	副组长	张宗庚	1971.4~1972.8
			贾春海	1972.8~1978.10		苗卓然	1973.12~1978.10
		局长	贾春海	1978.10~1984.4	副局长	汪之信	1972.7~1978.10
						汪之信	1978.10~1984.4
						张宗庚	1978.10~1984.4
						杨林甫	1978.10~1983.12
						狄存身	1981.6~1984.4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劳动局		局长	姜敬文	1984.4~1987.7	副主任	袁学臣	1984.4~1990.12
			耿朝玉	1987.7~1990.12		钱金保	1984.4~1990.12
						杨忠平	1990.2~1990.12
			王明理	1958.8~1960.7		宋振庆	1958.8~1960.7
	物资分配 供应局	局长			副局长	孙敬河	1960.7~1961.7
			路青云	1962.8~1964.11		襄和卿	1961.8~1962.4
			李华然	1964.11~1967.3		王明理	1962.8~1962.11
						辛郁斌	1972.3~1974.3
	物资局	局长	李信诚	1972.3~1974.11	副主任	梁一民	1972.10~1978.4
						刘静岩	1972.12~1976.3
						岳喜建	1974.10~1978.7
			王同晋	1974.11~1978.7		刘英奎	1976.3~1978.7
	物资局革委	主任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物资局	物资局革委	主任	王同善	1974.11~1978.7	副主任	赵乃仁	1976.5~1978.7
						李信诚	1987.7~1984.4
		局长	王同善	1978.7~1984.4	副局长	刘英奎	1980.4~1984.4
						邢育润	1978.7~1984.4
						岳喜建	1978.7~1984.4
						杨庆喜	1978.12~1984.4
	物资公司	经理	郭焕智	1984.4~1990.8	副经理	张天山	1984.4~1990.8
						戴学费	1984.4~1989.9
						王同善	1984.11~1986.12
		局长	郭焕智	1990.8~1990.12	副局长	张天山	1990.8~1990.12
						赵保成	1990.8~1990.12
						孙永福	1990.8~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物资局		局长	郭焕智	1990.8~1990.12	副局长	李维源	1990.8~1990.12
统计局		局长	梁毅民	1963.2~1967.3	副局长	王晓风	1965.6~1967.3
	统计处	处长	李芳林	1979.2~1980.5			
		局长	傅中华	1984.4~1990.12	副局长	邱孟宪	1981.5~1984.3
物价局		局长	李芳林	1984.4~1987.7	副局长	曲天贵	1981.5~1984.3
						袁杰	1984.4~1990.12
						王继云	1990.12
						阮学孔	1981.8~1989.2
						李富林	1984.4~1990.12
			高清寅	1987.7~1990.12		赵平真	1989.2~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物价局		局长	高清寅	1987.7~1990.12	副局长	陈建生	1989.2~1990.12
铁路筹建处		主任	段其芳	1988.4~1990.12	副主任	商孝智	1988.4~1990.12
			司秀莲	1988.4~1990.12			
烟台办事处		主任	相同礼	1988.12~1990.12			
邯郸办事处		主任	宋汉溪	1990.6~1990.12			
禹城办事处		主任	杨桂臣	1960.2~1979.5			
			孙云龙	1979.12~1984.1			
			赵洪喜	1984.1~1990.5			
建委		主任	辛晓村	1959.1~1962.6	副主任	许子厚	1959.1~1960.9
						刘振玉	1959.1~1960.10
						冯子和	1960.7~1962.6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建筑工程局	主任	辛晓村	1959.1~1962.6	副主任	高恩华	1960.10~1962.6
					副局长	李吉祥	1965.7~1976.3
						黄兴福	1971.7~1972.7
						张子元	1972.7~1976.10
						许子厚	1972.11~1976.10
	基本建设局革委会	主任	王 巩	1971.7~1976.10	副主任	刘少杰	1972.7~1972.10
						刘绪泉	1975.6~1976.10
						路广业	1976.7~1976.10
						徐跃民	1976.5~1976.10
						路广业	1976.10~1980.1
		主任	李普光	1976.11~1979.6	副主任	王 巩	1976.10~1978.8
						张子元	1976.10~1978.10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建委		主任	刘镜涛	1979.11~1984.5	副主任	许子厚	1979.6~1983.10
						徐跃民	1979.6~1984.5
						刘绪泉	1979.6~1984.5
						冯子和	1978.10~1984.5
						王英杰	1979.4~1984.5
						丛树鑫	1978.5~1984.5
						李文海	1982.5~1984.5
						王立春	1982.7~1984.5
						路正礼	1980.4~1984.5
						邵长珠	1984.5~1986.6
						刘振芳	1984.5~1990.9
						宋连笃	1984.5~1990.12
		主任	李文海	1984.5~1987.4	副主任		
			布占祥	1987.4~1990.3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环 保 局	环境保护 办公室	主任	刘振芳	1990.3~1990.12	副主任	杨成效	1987.4~1990.12
			许子厚	1973.10~1979.2		宋元勋	1973.10~1984.5
			蒋有礼	1979.2~1984.5		耿秀敏	1975.10~1977.5
			李清宇	1987.5~1989.10		郭丰梅	1977.7~1984.12
		局长	李清宇	1989.10~1990.12	副局长	桑治民	1978.6~1984.5
						张采礼	1982.2~1984.6
						刘本忠	1989.10~1990.12
						李文义	1989.10~1990.12
						王家琪	1989.10~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环保局		局长	李清宇	1989.10~1990.12	副局长	裴崇利	1990.12
防空办公室	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冯文贡	1970.3~1976.10	副主任	刘万良	1970.3~1970.4
						解保良	1970.3~1974.12
						张怀礼	1971.2~1976.10
						宋毅	1975.6~1976.10
						王家琪	1976.6~1976.10
	主任				副主任	张怀礼	1976.10~1984.10
						宋毅	1976.10~1983.12
						王家琪	1976.6~1984.10
			张怀礼	1984.10~1985.12			
			李秀奎	1985.12~1987.4			
			李秋波	1987.4~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科 委		主任	赵新亭	1959.8~1962.4 1963.12~1967.3	副主任	徐 刚	1959.8~1962.4
						魏力国	1959.8~1960.12
		主任	田 坡	1975.5~1976.6	副主任	栾治民	1959.8~1962.4
						胡耀九	1963初~1967.3
		主任	田 坡	1976.6~1976.11	副主任	李恩明	1975.5~1976.6
						杨恩明	1976.6~1984.5
						郭文江	1976.7~1983.12
						张仁庭	1976.10~1984.4
		主任	孙刚纪	1984.4~1985.12	副主任	李兰滋	1978.10~1984.4
						丁 诺	1984.4~1984.9
		主任	杜传钧	1986.1~1987.4		赵旭光	1984.4~1987.4
						胡克淮	1984.4~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科委		主任	周忠祥	1987.4~1990.12	副主任	孟宪海	1987.9~1988.9
						李欣亭	1990.8~1990.12
						刘同凯	1990.12
地震办公室		主任	田坡	1975.2~1982.5	副主任	刘静岩	1976.3~1984.7
			张春芳	1982.5~1984.7		冯在成	1984.7~1990.12
			刘广弼	1984.7~1990.12		赵玉莲	1987.2~1990.12
文化局	文化科				副科长	王子兴	1955末~1958.2
						刘士绥	1975.3~1984.6
	局长	候海平	1975.3~1976.10	副局长	刘振录	1976.7~1978.8	
		张载琦	1976.7~1979.4		傅哲清	1978.3~1982.8	
		第一局长	张佩秀		1976.10~1979.4	李恒聪	1978.3~1987.5
						高景富	1979.6~1984.6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文化局		主任	张秀佩	1979.4~1984.6	副主任	邱笑	1982.4~1990.12
			周忠祥	1984.7~1987.4		王继文	1984.7~1987.2
			李恒聪	1987.5~1990.12		玄先昌	1987.5~1990.12
		副主任				朱希江	1990.8~1990.12
						安秀瑜	1975.10~1982.11
						高志超	1976.9~1984.5
出版局	出版办公室	主任	林耕	1978.3~1984.5	副主任	艾蘊	1981.10~1983.12
						杜德录	1984.5~1984.12
						高志超	1984.5~1987.7
	省出版总社 聊城办事处	主任	李少林	1984.12~1987.7		潘峰	1987.5~1987.7
						高志超	1987.5~1990.10
	省出版总社 聊城分社	社长	李少林	1987.7~1990.12	副社长	潘峰	1987.5~1990.10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广播电视局		局长	李少林	1990.4~1990.12	副局长	高志超	1990.4~1990.12
						潘峰	1990.4~1990.12
	广播管理站	站长	王继绍	1963.10~1970.11			
	广播事业局	局长	宋德福	1975.9~1984.5	副局长	王继绍	1970.11~1976.10
						王晓风	1973.10~1984.4
						孙培元	1975.9~1982.3
						刘守谦	1979.4~1989.12
						王继绍	1978.7~1981
	广播电视处	处长	宋德福	1984.5~1984.12			
			张清海	1986.9~1988.5			
			张清海	1988.5~1990.12	副局长	盛金方	1988.5~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广播电视局		局长	张清海	1988.5~1990.12	副局长	霍士章	1988.5~1990.12
						孙学成	1990.12
			夏子凡	1949.10~1952.9		田景韩	1949.10~1952末
			谢惠玉	1952.10~1954.1		申伯锦	1952末~1957末
			李超云	1954.1~1958.2		岳克寒	1955初~1958.2
			吕清浦	1959.8~1960.5		岳克寒	1959.8~1961.6
			桑子惠	1960.10~1961.6		李永振	1960.10~1961.7
			岳克寒	1961.7~1962.5		高景福	1959.8~1967.3
			王春华	1962.5~1967.3		岳克寒	1962.6~1967.3
						武希昆	1975.3~1975.9
教育局	文教局	局长			副局长	胡嗣阳	1975.3~1984.4
						林长玉	1975.3~1984.4
			王春华	1975.3~1975.9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体委	体育局军管组	政委	王景恩	1971.9~1973.2			
		组长	牛寅德	1968~1969			
			刘万良	1969~1970			
		主任	赵国璧	1983.2~1983.12	副主任	李前智	1973.2~1976.10
						田一民	1973.2~1976.10
						徐刚	1973.2~1976.10
						金玉庵	1973.2~1984.4
						刘印奎	1973.2~1984.4
						郭连凯	1978.9~1984.4
	体委办公室	主任	刘印奎	1984.6~1987.4			
		主任	刘印奎	1987.4~1990.12	副主任	薛明华	1987.4~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体 委		主任	刘印奎	1987.4~1990.12	副主任	孙士勇	1987.4~1990.12
			李乐泉	1950初~1952.8		王子固	1952.5~1958.2
			李 恒	1952.8~1958.2		念亚民	1955.7~1957.9
	卫生科	科长	李 恒	1959.9~1961.7	副科长	杜 青	1959.9~1961.8
						吕子诚	1959.9~1961.8
						李巨之	1961.8~1967.3
		局长	杜 青	1961.8~1967.3	副局长	郝 珍	1960.10~1967.3
						赵笃生	1960.11~1962.6
						刘湘庭	1970.2~1978.7
						王洪华	1971初~1973末
卫生局革委	卫生局革委	主任	马风仪	1973.12~1978.7	副主任	杨广岳	1971.5~1978.7
						李巨之	1973.7~1978.7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卫生局	卫生局革委	主任	马风仪	1973.12~1978.7	副主任	郝 珍	1973.11~1978.7
						胡跃九	1973.11~1977.12
						张春祥	1976.6~1978.7
						孙敬武	1976.11~1977.12
						赵旭光	1978.5~1978.7
						刘湘庭	1978.7~1983.12
	局长	马风仪	1978.7~1981.11	副局长	李巨之	1978.7~1983.12	
					张春祥	1978.7~1984.4	
					杨广岳	1978.7~1984.4	
					郝 珍	1978.7~1982.12	
					赵旭光	1978.7~1981.11	
					许桂英	1981.4~1990.12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卫生局		局长	赵旭光	1981.11~1984.4	副局长	侯家林	1982.6~1984.4	
			任锡岭	1984.4~1990.12		唐义	1984.4~1990.12	
			宿春明	1990.12		李福顺	1984.4~1990.12	
		副局长		宫培东	1990.12			
				牟世忠	1990.12			
				徐坤	1990.12			
				胡跃九	1971.7~1973.11			
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刘湘庭	1971.7~1973.11	副主任	崔法兰	1977.8~1982.10	
			胡跃九	1973.11~1982.10		刘守身	1978.4~1980.3	
						李炳立	1980.4~1982.12	
						崔法兰	1982.10~1984.4	
						蒋景明	1982.10~1984.4	
	计划生育局					副局长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局				副局长	李炳立	1982.10~1984.4
						崔法兰	1984.4~1987.4
						刘连岐	1984.8~1990.12
						杨遇春	1986.2~1990.12
						侯家林	1988.9~1990.12
						邹承熙	1990.5~1990.12
						陈存禄	1990.8~1990.12

三、县(市)政府领导人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聊城县人民政府	县长	王鲁光	1949.10~1951.3
		王 坦	1951.3~1952.5
聊城市人民委员会	市长	孔雨亭	1952.5~1959.2
		张建新	1959.3~1963.11
聊城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赵仲升	1963.11~1964.12
		田书香	1964.12~1967.3
聊城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庄永太	1967.3~1967.6
		刘士宏	1967.6~1967.8
		侯万新	1968.7~1973.8
		姚俊峰	1973.8~1976.1
		杜传钧	1976.1~1981.12
聊城县人民政府	县长	傅敬斋	1981.12~1984.3
聊城市人民政府	市长	胡元亭	1984.3~1990.4
		丁永恕	1990.4~1990.12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堂邑县人民政府	县长	赵安帮	1949.10~1952 春
		金永亭	1952 春~1956.3
临清县人民政府	县长	孙毅生	1949.10~1952.5
		张静湖	1952.5~1952.12
临清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李仰贤	1953.6~1958.12
临清市人民委员会	市长	李仰贤	1958.12~1963.8
临清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车一民	1963.8~1965.3
		司振东	1965.3~1967.3
临清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张静轩	1967.3~1972.8
		李 民	1972.8~1978.2
		孔华轩	1978.2~1979.2
		王加胜	1979.2~1981.12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临清市人民政府	市长	李毅远	1981.12~1984.3
		滕昭庆	1984.3~1987.2
		王荣亭	1987.2~1990.1
		布占祥	1990.1~1990.12
临清市(镇)人民政府	市(镇)长	张惠民	1949.10~1952.6
		赵国璧	1952.6~1956.9
		赵仲生	1956.9~1958.12
清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邢文军	1949.10~1950.5
		翟良国	1950.5~1951.12
		郑克东	1952.6~1952.11
		邢金岭	1952.12~1954.7
		顾寿祺	1955.9~1956.3
冠县人民政府	县长	杨恒一	1949.10~1952.5
		刘 坚	1952.5~1954.4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冠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李柏华	1954.4~1958.12
		路子平	1958.12~1961.7
		翟良国	1961.7~1964.5
		高士贵	1964.5~1967.3
冠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高士贵	1967.3~1968.9
		王合东	1968.9~1970.7
		孔华轩	1972.11~1975.1
		魏景山	1975.1~1976.12
		孙刚纪	1976.12~1978.11
		耿善亭	1978.11~1981.12
冠县人民政府	县长	张瑞信	1981.12~1984.3
		李秉忠	1984.3~1986.5
		石金铭	1986.5~1989.3
		杜清雷	1989.3~1990.12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馆陶县人民政府	县长	刘晓波	1949. 10~1952. 5
		刘兰英	1952. 5~1954. 6
		路子平	1954. 6~1958. 12
馆陶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路子平	1961. 7~1964. 1
莘县人民政府	县长	马凤仪	1949. 10~1952. 10
		张俊杰	1952. 10~1956. 6
莘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王 信	1956. 6~1958. 5
		马玉昌	1958. 5~1958. 12
		庞振江	1961. 7~1965. 3
		宋作夫	1965. 3~1967. 3
莘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陶云峰	1967. 3~1967. 6 1968. 7~1971. 3
		高玉祥	1967. 6~1967. 8
		展德芝	1971. 3~1973. 8
		王武之	1973. 8~1978. 11
		闫廷琛	1978. 11~1980. 8 1981. 3~1981. 12
		赵连永	1980. 8~1981. 3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莘县人民政府	县长	肖俊英	1981.12~1984.3
		王曙光	1984.3~1985.5
		邢耀明	1985.5~1988.4
		曾昭起	1988.4~1990.4
		都清波	1990.4~1990.12
观城县人民政府	县长	冯子肃	1949.10~1951.10
		王史可	1951.10~1953.8
朝城县人民政府	县长	武蕴石	1949.10~1952.5
		秦遇元	1952.6~1953.4
		黄鹤鸣	1953.4~1953.8
观朝县人民政府	县长	王史可	1953.8~1954.7
		秦遇元	1954.7~1956.3
范县人民政府	县长	杨振声	1949.10~1951.6
		朱泮生	1952.4~1953.11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范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黄鹤鸣	1953.11~1954.10
		李普光	1954.10~1961.3
		庞振江	1961.3~1961.7
		田一民	1961.8~1962.12
		刘镜涛	1962.12~1964.12
濮县人民政府	县长	马 达	1949.10~1951.10
		李俊英	1951.10~1954.5
		张建新	1954.5~1956.3
阳谷县人民政府	县长	陈华峰	1949.10~1952.5
		施 财	1952.5~19454.7
阳谷县人民政府	县长	许子厚	1954.7~1958.12 1961.7~1965.5
		丛树鑫	1965.5~1967.3
阳谷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崔志忠	1967.3~1972.9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孔雨亭	1972.9~1973.8
		杨培贞	1973.8~1976.12
		魏景山	1976.12~1978.5
		许继善	1978.5~1980.5
阳谷县人民政府	县长	柳汝华	1980.5~1984.8
		郝光	1984.9~1985.5
		周晓德	1985.5~1990.12
寿张县人民政府	县长	谢惠玉	1949.10~1952.7
		司振东	1952.7~1962.9
		施财	1962.9~1964.7
东阿县人民政府	县长	武健民	1949.10~1951.3
		王省三	1951.3~1952.5
		马兴民	1952.5~1954.5
东阿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李书亭	1954.6~1955.7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魏公相	1955.7~1958.12
		王保庭	1962.5~1967.3
东阿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贾克礼	1967.3~1967.8 1968.9~1971.5
		孙吉茂	1971.5~1972.10
		刘双杰	1972.10~1977.1
		魏茂玉	1977.1~1978.10
		袁耀明	1978.10~1981.12
东阿县人民政府	主任	杨广森	1981.12~1984.3
		吴保明	1984.3~1988.9
		王启让	1988.9~1990.12
茌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宋瑞斋	1949.10~1951.3
		徐 刚	1951.3~1953.10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茌平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肖道明	1953.10~1957.1
		张建新	1957.1~1958.12
		魏公相	1958.12~1960.6
		刘镜涛	1960.6~1962.11
		席广师	1962.11~1967.3
茌平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孙树森	1967.3~1971.2
		刘传友	1972.7~1976.1
		管春梅	1976.1~1981.12
茌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梁子英	1981.12~1984.3
		孙宗安	1984.3~1990.1
		董金刚	1990.1~1990.12
博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贾振锋	1949.10~1950.10
		孔华轩	1951.3~1954.5
		郭盛录	1954.5~1956.3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高唐县人民政府	县长	陈光汉	1949.10~1952.4
		田连峰	1952.4~1953.11
		王保庭	1953.11~1954.2
高唐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刘华中	1954.2~1957.6
		李佩明	1957.6~1961.3 1962.11~1966.8
		金永亭	1961.3~1962.11
		王加胜	1966.8~1967.3
高唐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张德荣	1967.3~1971.5
		郭文江	1973.7~1976.6
		翟瑞华	1976.6~1981.12
高唐县人民政府	县长	赵鲁贵	1981.12~1984.3
		高灿涌	1984.3~1988.8
		孔昭信	1988.9~1990.12

第三章 行政职权

第一节 晚清时期行政职权

清代地方行政机构的设置“以官而设署”，即“官署合一”因而典章制度中规定的各行政主官的职权，也就是该官署的行政职权。清末官制改革，东昌府及所辖各州县改设和新设了一些行政机构，并实行分科治事，从而各机构行政职权进一步明确。

一、府署行政职权

东昌府的行政长官称知府，其职权是：掌一府政令，统辖管区内一切职官，并指挥监督下级官厅事务。负责宣布国家政令，治理百姓，审决讼案，稽察奸宄，考核属吏，征收税赋等一切政务。依据“知府保举联坐法”，知府对所属知州、知县等官的行动和犯罪行为，要负连带责任。此外，管理警务、水旱灾荒的赈恤、典礼旌表的举行等，也都在知府职责之内。

东昌知府的佐贰官同知和通判，辅佐知府分掌一府之内粮运、督捕、河防、水利、清军、理事、抚苗诸事。

二、州行政职权

州分直隶和属州。临清是直隶州。高唐是属州。其行政长官称知州，其佐贰官有州同和州判。知州的职权是掌一州之政

令。直隶州规制同府，但无倚郭之县，对所治州城地方，以知州行知县事。因此，无论直隶州还是属州，其知州均为直接办理民事的官员，所有刑名、钱谷之事及争讼、盗贼案件，都由知州掌理。临清直隶州有武城、夏津、邱县三个属县，知州对属县有董率、察核之责。

临清直隶州的佐贰官州同和州判，辅佐知州治理一州政务。高唐属州州同和州判的职权是，分理各州粮务、马政、巡捕、水利、河防诸事。

三、县行政职权

东昌府所辖各县的行政长官均称知县。知县掌一县之政令，综理县内诉讼审办、田赋税务、缉盗除奸、文教农桑一切政务。据《清朝通典》所记，知县的职掌为：“平赋役、听治讼、兴教化、厉风俗。凡养民、祀神、贡工、读法、皆躬亲厥职而勤理之。”

县的佐贰官县丞和主簿，辅佐知县掌一县的粮马、税征、户籍、巡捕诸务。在未设县丞和主簿的堂邑县、博平县、清平县、莘县、冠县、馆陶县、寿张县、朝城县、观城县，其职权由典史兼领。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职权

一、北洋政权

(一)道尹公署

1931年1月，东昌府改称济西道。济西道置观察使公署。济西道观察使职权是“以现行法规之例，办理道行政事务”省民政

长委任事务，仍受省民政长监督。

1914年6月3日，济西道改为东临道，道观察使公署改称道尹公署。东临道道尹隶属于巡按使，为一道行政长官，依法律命令执行道内行政事务，并受巡按使的委任，监督财政及司法行政，以及其它特别官署的行政事务。东临道道尹职权具体如下：（一）道尹就道内的行政事务，依其职权或特别委任，得发道令。（二）道尹对于所辖县知事的命令，认为违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权限时，得停止、撤销其命令或处分，并详报巡按使。（三）道尹对于所辖各县的知事认为应付惩戒或应给奖励者，详请巡按使核办，所辖县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时得委员代理，并就分发省内的知事内选举数员，详请巡按使核择荐任。（四）道尹受巡按使之命，对于驻扎本道巡防警备各队，得节制调遣，于非常事变之际，需用兵力或为防卫起见需用兵备时，得详由巡按使请驻扎邻近的陆军或军规长官派兵处理，但因特别情形不及详请时，得径请出兵。（五）道尹遇有非常紧急或特别重要事件于详报巡按使外，得径呈大总统。（六）道尹自委掾属。（七）道尹受巡按使委任，监督区内财政、司法及其它特别官署的行政事务。省长公署时仍设道尹公署，职权没有变化。

道尹公署内设内务、财政、教育、实业4科。内务科以道尹名义执行公务，不独立对外，具体办理关于下列各种事项：1、选举。2、公共团体。3、赈恤、救济。4、公私慈善、公益财团。5、征兵、征发。6、户籍。7、行政区划。8、土地调查。9、官产、官物。10、行政警察。11、司法警察。12、著作、出版。13、道路、土木工程。14、河堤、水道工程。15、土地收用。16、整饬礼俗。17、祠宇、宗教。18、保存古物。19、病院、卫生。20、防疫、检疫。21、医士、药剂士业务的监查。22、药品、药物营业的检查。23、地方交通行政。此外还办理省委令道尹公署的有关事件。财政科以道尹名义执行公务，不独立对外，具体办理下列各种事项：1、监督征收地方税。

2、监督地方税以外的收入。3、地方税违法征收的处分。4、滞纳地方税处分的诉愿。5、监督所辖州、县岁出。6、编制地方预、决算。7、地方公债。8、地方金融。此外，尚有省委令道尹公署办的有关事件。教育科管理教育，具体办理关于下列各种事项：1、公立学校职员。2、教育会议、图书审查会、教育博览会。3、学校卫生、公立学校修建。4、师范学校、中小学、蒙养园。5、普通实业学校、盲哑学校、其它特种学校。6、检定小学教育、学龄儿童就学。7、公私立专门学校。8、国语统一、各种学术会。9、动植物园、图书馆、博物馆、搜集古物。10、美术馆、美术展览会、文艺、音乐、演剧。11、通俗教育、通俗图书馆、巡行文库。此外，尚有省委令道尹公署办的有关事件。实业科主要管理农业、林业、工业、矿业。具体办理下列各种事项：1、农业改良。2、家事试验场。3、蚕丝业改良和检查。4、地方水利和耕地整理。5、天灾、虫害的预防和善后。6、农会。7、家业讲习。8、农林渔牧各种团体。9、畜牧改良。10、种畜检查、兽医。11、公私林的监督、保护和奖励。12、苗圃、林业试验。13、狩猎监察。14、水产试验和讲习。15、水产业监理、保护、奖励。16、劝业会。17、经营工业。18、度量衡的检查和推行。19、模范工场。20、工业补助。21、工业试验所。22、工业调查。23、工厂监督和检查。24、工人教育和保护。25、输出品的奖励。26、商品陈列。27、保险业和其它商业监督。28、工商业团体。29、矿区调查。30、矿业监督。31、矿长保护。32、矿税稽核。33、地方自办和民办的电气营业。此外，尚有省委令道尹公署的有关事件。

(二)县知事公署

民国二年(1913年)东昌府改称济西道；三年(1914年)改济西道为东临道；十四年(1925)，复改称东昌道(其中从东临道划

出一部县又归德临道)。道属各县行政机关称为县知事公署。县知事隶属道尹,为一县行政长官,依法律命令,执行县内行政事务。具体职权如下:(一)知事就县内行政事务,依其职权或特别委任,得发县令。(二)知事对于所辖警狱及佐助各员吏的处分认为违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权限时,得停止或撤销之。(三)知事遇有特别重要事件于详道尹外,得迳详巡按使。(四)知事对于驻扎本县警备队得调用之。(五)知事于非常事变之际,需用兵力或为防卫见需用兵备时,得详由巡按使或道尹请驻扎邻近的陆军或军舰长官派兵处理,但因特别情形下不及详情时,得迳向各该军队军舰长官请求之。(六)知事得自委掾属。

二、民国政权

(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按照 1936 年 10 月修正公布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的规定,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专员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并督临指导暨统辖区内各县行政。民国山东省政府分别在临清、聊城建立第四、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四、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具体职权分别是:(一)关于辖区内各县行政计划或中心工作的审核及统筹事项。(二)关于辖区内各县地方预算决算的审核事项。(三)关于辖区内各县地方单行法规的审核事项。(四)关于辖区内各县地方行政及自治的巡视及指导事项。(五)关于辖区内各县行政人员工作成绩的考核事项。(六)关于辖区内各县行政人员的奖惩事项。(七)关于召集区行政会议事项。(八)关于处理辖区内各县争议事项。(九)关于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交办事项。同时还规定“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筹

划辖区内各县、市地方行政起见于不抵触中央及省之法令范围内得订立单行规划或办法并应呈报省政府转报行政院及主管部会署备案”。“行政督察专员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应兼任该区保安司令,对于辖区内县市之保安团队水陆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装自卫之民众组织有指挥监督之权”。国民党山东省第四区、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对于辖区内各县长的命令或处分认为违法或失当,不及呈报省政府核办时,得以命令撤销或纠正之,但需补报省政府查核。国民党山东省第四、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对于辖区内各县长及所属工作人员成绩应每年举行考核一次,拟定奖惩意见呈报省政府,如所属各县长有违法失职行为应随时密呈省政府核办。

民国山东省第四、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分别设有民政、财政、教育、建设 4 科。民政科承国民党山东省政府民政厅的命令,分别受第四、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指挥监督,主管全区民政事务。具体掌理如下事项:1、关于县行政官吏的监督考核事项。2、关于地方自治事项。3、关于地方行政区划的确定及变更的申报事项。4、关于警政及公共卫生事项。5、关于保卫营事项。6、关于选举事项。7、关于赈灾及其它社会救济事项。8、关于礼俗、宗教事项。9、关于禁烟事项。10、关于各种土地登记、收用及其它土地行政事项。11、关于劳(工人)、资(资本家)及佃(佃农)、业(业主)的争议事项。12、关于户籍行政事项。13、关于协助兵役事项。14、关于合作事项。财政科承民国山东省财政厅的命令,分别受第四、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指挥监督,掌理全区财政事务。具体掌理县财务行政的督导及省、区、县税捐、公粮、公产、公款,区营事业、金融、公债、营业税、土地税、恤金,各机关经临费等财政行政事项。教育科受省教育厅及第四、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指挥监督,掌理全区教育行政事宜。具体掌理中等及师范学校、职业学校专科以下学校、地方教育行政、国

民教育、小学教育、社会教育、童子军、国防教育、特殊教育、文化团体、礼俗教育、美化教育、乡土教材的征集、初编等教育行政事项。建设科掌理全区建设事务，具体掌理交通、水利、建筑工程及工业、商业、劳工、农业、林业、渔牧、机械、电业、测绘等建设行政事务。

（二）县 政 府

民国统治时期，县是地方自治的单位，同时也是基层政治的。在省府指挥监督下处理全县行政，监督地方自治事务。在不抵触中央及省的法令范围内得发布县令并得制订县单位规则。县政府设县政会议。县政会议由县、县属各科、局长及县政府秘书组成，审议下列事项：（一）县预决算事项。（二）县公债各项。（三）县公产处分事项。（四）县公共事业的经营管理事项。（五）县长认为有必要时得以其它事项提交县政会议审议。县政府置县长一人，县长的职权是：（一）受省政府的监督，办理全县自治事项。（二）受省政府的指挥，执行中央及省委办事项。1947年国民党山东省政府订定《县级机构简化方案》，规定县长对于地方自治维护辖境治安负有全责，为完成上项任务可在不抵触中央及本省法令原则下作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措置。还规定：（一）县长对于县内非急要的政务或机构得视财力呈请省政府核准缓办或裁并。（二）县长因军事紧急措施或地方发生重大灾害必须以紧急命令拨付款项者得在一定数额内一面先行动支，一面报请省政府核办。（三）县长对于派驻辖境内的省保安团队营长以下官员有直接指挥监督的权力，如有违法失职办理不力者得报请查办，必要时并授权作紧急处置。（四）县长兼任县民众自卫总队队长、县自卫大队长、县训所所长、军法官、县司法处检察职务、征兵官、县选举事务所主席委员、统一指挥部县支部副主任、县

自卫经费统筹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

三、民主政权

(一)鲁西北行政委员会

鲁西北行政委员会为鲁西北行政区内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其“在不抵触省法令范围内,带有地方性的应兴应革事宜,得依照本行政区临时参议会之决议发挥其独立自主的精神,但重大行政设施,须呈请省行政委员会或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核示”。鲁西北行政委员会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内的民政、财政、工商、教育、司法、公安等行政工作。省直辖专署的性质及职权与行政公署相同。

(二)泰运、运东、鲁西北、

——濮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山东省政府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根据具体环境及工作上的需要,将鲁西北行政区划分为泰运、运东、鲁西北、濮范专员区,委派行政督察专员成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代表行政公署督察其所辖区的行政工作。行政督察专员的职权是:(一)传达上级政府的命令与指示,领导所属各县推行政策法令。(二)代表行政公署督促检查所属各县对于政令的执行。(三)根据各县施政状况,提请任免所属行政人员并实施奖惩。(四)对于地方应兴应革事宜,得拟定计划呈请行政公署核准施行。(五)对于驻在所辖地区的上级附设机关,得指导监督之。泰运、运东、鲁西北、濮范督察专员公署分别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实业)科、教育

科。秘书室处理专署文书、会计、庶务及不属其它各科的事项；专署秘书室对秘书主任负责，日常文书、会议、庶务工作由秘书室分工部门与各科发生直接关系，政务工作由秘书主任或迳商同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业务的统计、其综合及机要统计，由秘书室负责，并规定：处理工作或答复下级文件，应随到随办。紧急文件，不得逾一日；次要文件，不得逾三日；寻常文件，不得逾五日。特殊事件或须会议决定者，须向领导人申明。民政科的主要职权是，领导与推动专署各级抗日民主政权的行政工作。其职掌如下：1、关于提请任免行政人员事项。2、关于干部管理及训练事项。3、关于土地行政事项。4、关于户籍事项。5、协同财政科筹划征收公粮事项。6、关于选举事项。7、关于卫生行政事项。8、关于赈灾、抚恤、优抗、保育及其它社会救济事项。9、关于战时邮政交通事项。10、关于婚姻登记及礼俗宗教事项。11、关于劳资及业佃争议事项。12、关于战争动员事项。13、关于人民团体的登记事项。14、其它有关民政事项。财政科负责指导与推动全区各级抗日政府的一切财政、经济、建设等工作。财政科的职掌是：1、关于税务公款及公债事项。2、关于编制预决算事项。3、关于金库收支事项。4、关于金融及银行的监督调整事项。5、关于田赋公粮事项。6、关于财粮审计事项。7、关于公产管理事项。8、关于支差事项。9、其它有关财政事项。建设(实业)科的职掌是：1、关于对敌经济斗争的计划与组织领导事项。2、关于工业生产的管理事项。3、关于物资管理事项。4、关于商业行政市场管理事项。5、关于合作事业的指导推动事项。6、关于公营企业的管理事项。7、关于盐税、所得税、营业税等征收及缉私稽查事项。8、其它有关工商业事项。解放战争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建设科干部全部留守后方，进行巩固后方工作及完成经常工作任务。教育科负责指导与推动督察区国民教育的一切工作，其职掌是：1、关于各级学校事项。2、关于社会教育事项。3、关于编辑图书

教材事项。4、关于对敌文化斗争及文化宣传事项。5、关于社会文化及学术团体等指导奖励事项。6、其它有关教育事项。

(三)县 政 府

县政府为全县行政领导机关。县政府对于全县的战争动员、民主设施、生产建设、文化建设及地方应兴应革事宜,依据上级政府的法令,制订施政计划,经县临时参议会通过施行。县政府设县行政委员会,县行政委员会会议决下列事项:(一)关于上级政府令办的重大事项。(二)关于执行县临时参议会的决议事项。(三)关于县区村的选举事项。(四)关于全县预决算事项。(五)关于行政人员的任免事项。(六)关于组织、训练、调整地方武装及民兵的计划事项。(七)关于人民负担事项。(八)关于筹划地方建设事项。(九)关于重要民刑案件的处理事项。(十)其它认为应经县行政委员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县长的职权是:(一)如今县行政委员会会议,开会时为主席。(二)领导所属执行上级政令及县行政委员会的决议。(三)处理县政府的日常工作与紧急任务。

第三节 建国后行政职权

一、专员公署职权及工作方式

根据平原省人民政府1950年8月颁发的《平原省人民政府试行组织条例》的规定,平原省划分若干专员区,聊城是专员区之一。专员区置专员公署,专员公署为平原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其职权是监督指导辖区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1952年11月,平原省撤销,聊城专区专员公署划归山东省人民政府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1955年3月起,专员公署成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其职权是代表省人民委员会督促、检查、指导所辖县、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办理省人民委员会各部门交办事项。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1月22日制订的《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改变专署的性质任务和调整机构编制》(草案)中指出:专署按规定本来是省的派出机关,但过去由于工作的需要,在省和县之间它实际上担负着一级政府的任务。该民主集中制强调要使专署真正成为省人民委员会派出的督察机关。专署今后总的任务,是代表省人民委员会督促检查和指导所属各县的工作进行一般的督促检查,并对督导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地向省人民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并帮助解决。(二)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确定的中心工作和某些牵扯面较广的重大工作,进行比较系统地调查研究和基点试验工作,总结经验,提供省人民委员会作为指导全省农村各项建设事业的依据。同时,解决县与县之间互相协作配合的问题。(三)经常注意了解和研究当地人民群众的反映和要求,协助省人民委员会研究解决各项工作中具体政策问题,及时纠正工作中发生的缺点和偏差。(四)经常了解反映所属地区干部的政治思想情况,加强对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五)办理省人民委员会交办的某些必要的工作任务。该文件还对省、专、县的相互关系和专署如何执行任务作了如下规定:(一)省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县,县人民委员会直接对省人民委员会负责,省直接向县分配任务,但有关中心工作和重大措施的决定、指示和行政命令均应同时发给专署,专署在接到此类文件后,应该认真研究协助省贯彻执行,并主动进行检查和督导,如有不同意见或在某些方面不完全符合当地情况,应当及时

向省人民委员会提出请示,经省人委同意后可以改变,但在未批准前或不同意时必须坚决执行。省级机关所属各个工作部门发布的计划、指示抄送专署。(三)专署不在省人民委员会布置的任务以外,再向县布置任务。但为了具体贯彻和实施省的指示、决定或命令,可以向县发布补充性质和执行的方法、措施和指示、决议,可以进行检查总结,对于好坏典型可以通报表扬和批评。专署发现所属有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的时候,应当一面停止其执行,一面报省决定。专署为了组织贯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指示,督促检查和指导所属各县的工作,可以召开各县有关负责干部会议或指调各县有关的负责人汇报工作。专署应当集中主要力量,深入基层,总结经验,加强调查研究工作。

二、地区革命委员会职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聊城专署被夺权,专区改称地区,地区设立了革命委员会。地区革命委员会是一级政权机关,在前期具备党政合一的性质。1972年11月10日至12日,中国共产党聊城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中共聊城地委后,地区革命委员会成为行政机关。根据全国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1975年1月1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精神,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应向本地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地区革命委员会与本地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在本地区内“保证法律、法令的执行,领导地方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审查和批准地方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维护革命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三、地区行政公署职权及主要工作制度

(一)行署职权

根据1978年3月5日全国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于1978年7月10日决定将聊城革命委员会更名为聊城地区行政公署,作为省革命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原地革委所辖的市、县革命委员会,改由省革委直接领导,并受所在行署的监督指导。

根据1979年7月1日全国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于1979年12月22日改称山东省人民政府,聊城地区行政公署成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其职权是代表省人民政府督促、检查、指导所辖县、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交办的各种事项。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市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强调,行政公署要改成名副其实的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检查了解所属各县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的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督促检查所属各县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协调相互关系;接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管理一部分干部;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行政公署不作为一级领导实体,今后不直接管理企业事业单位,现在管理的,可交给所在市、镇或者县;一时交不了的,可以暂时代管,过渡一段。县的工作由省直接布置。计划、财政、物资等主要经济指标,由省径自下达。某些重大事情需要行署办时,由省人民政府统一下达,省府各部门不得随意给行署增派任务。1983年9月19日,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地市党政机关改革有关问题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的批复精神,聊城地区行政公署继续行使一级领导机关的职权,逐步过渡为名副其实的派出机构。

根据省府授权,行署目前行使以下职权:1、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执行国务院、省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宣布决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2、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3、改变或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4、依照法律规定和职权范围,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5、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全区的经济、城乡建设、教育、科学、文化、体育、计划生育、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监察、外事侨务、民族事务等工作;6、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7、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8、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9、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10、办理省政府和地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行署主要工作制度

1、会议制度

行署一般实行全体会议、专员办公会和专题会议制度。行署全体会议,由专员、副专员、调研员(顾问)、秘书长和行署序列的各委(办)主任、局(处)长组成,必要时请各县(市)长列席会议。由专员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二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上级和地委的重要指示、决议,决定和部署行署的重要工作;通报重要情况,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讨论需要由行署全体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专员办公会议,由专员、副专员、调研员(顾问)组成,行署秘书长、副秘书长、行署办公室主任、有关的副主任和监察局长列席会议,由专员或协助专员抓全面工作的副专员召集,一般每月召开二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定、决议;听取专员、副专员、调研员和行署部门对重要工作的汇报;审定向省政府、地委的重大问题的报告;讨论专员的重要讲话稿;审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等;研究制定行署的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方案和措施;制定行署职权范围内的重要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处理行署部门和县市报请解决的重要问题;讨论审定县市、乡、镇区划的意见,县市和重点建设规划,重要机构设置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安排;研究处理行署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问题和讨论需要由专员办公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行署专题会议,分别由专员、副专员(顾问),或由专员副专员、调研员(顾问)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研究处理分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2、分工负责制度

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和行署工作要求,专员、副专员、调研员的职责和工作制度如下:①行署实行专员负责制,专员主持行署工作,副专员、调研员(顾问)协助专员工作。

②专员召集和主持行署全体会议和专员办公会议。行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专员办公会议或者行署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日常工作,分工负责处理。

③行署发布的决定和重要的地方性行政法规,向省政府的重要请示和报告,任免行署部门工作人员,由专员签署。

④副专员、调研员、(顾问)按照各自的分工或专员的委托,做好工作。涉及两个副专员、调研员(顾问)分管的工作,主动协商处理。对于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及时向专员报告。

对于带方针、政策性的问题,认真调查研究,向专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请示报告制度

各县市政府、行署各部门负责同志到行署汇报、请示工作,要事先与行署办公室联系,由行署办公室根据工作情况,统一安排,一般是先向分管专员汇报、请示,分管专员已经答复的问题,不得另行向行署其他负责同志请示。须由专员或协助专员抓行署日常全面工作的副专员进一步协调、衔接解决的问题,应有分管专员的意见。部门汇报、请示的问题,应是本部门集体研究的意见。

4、文件审批制度

①行署的文电,涉及综合、全面重大问题的,由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审核、把关,专员审签,或经行署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属于已经确定的方针、政策、原则计划范围内事项和只涉及某方面日常工作问题的,由分管副秘书长或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把关,分管的副专员、调研员(顾问)签发,或由有关副专员、调研员(顾问)会签,经专员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需发文时由秘书长签发。

②呈报文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各部门、各县市上报行署的文电,一律按规定份数报送行署办公室,由办公室按照专员分工和规定的程序送批。部门和县市不要直接报送某一行署负责人,不要多头主送;行署负责人不直接受理不按程序送审的文稿。

③部门代行署撰拟的文稿,主要领导同志必须严格审核、把关并签名,以保证文件质量;内容涉及其他部门的,由主办部门组织会签,部门之间有分歧意见时,主办部门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了的,把不同意见如实写清楚,报行署决定。应协商而未协商的问题,除特急事项外,不要报送行署。

④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应以部门名义行文;涉及几个部门范围的问题,可以由有关部门联合行文;其中重大事项经审送行署有关专员审签后,可加“经行署同意”字样,仍由部门单独或联合行文。

⑤行署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报行署审批的有关投资、财政、信贷、外汇、机构编制等方面的问题,由分管副专员根据专员授权审批,其中重大问题须经专员决定。

5、社会协商制度

①通过宣传工具加强对政务活动的报道,提高政务活动的开放程度,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支持和鼓励群众批评行署工作的缺点和错误。

②政务工作的重大问题在行署决定之前,通过适当渠道进行社会协商,听取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③行署文件和行署会议的内容适于公布的,经秘书长批准,可以向社会公布。

④建立新闻发布制度,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

⑤设立行署领导公开电话。

四、行署工作部门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聊城地区行政公署的工作部门不断增裁、调整,变化比较频繁。作为同一性质的工作部门,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名称也不相同,职权范围也有所变化。下面分系统逐一记述工作部门的职权。

(一)行署办公室系统

行署办公室

1949年8月,设立聊城地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秘书室,1952年5月,秘书室改为办公室。办公室掌管下列事项:1、关于专署办公室会议制度的掌管与联合办公及各种会议的准备和记录事项。2、关于专署专员会议决议案执行时的督促与检查事项。3、关于各委、局、处工作情况的征集与了解事项。4、关于公文处理、印信典守、档案保管及报告的掌管事项。5、关于保密制度的贯彻及机要工作的掌管事项。6、关于专署刊物的编辑、出版及发行事项。7、关于全区各政府工作报告的审核及专门问题的研究事项。8、关于专署向上级工作报告的草拟事项。9、关于各方面来专署接洽工作人员的接待事项。10、关于图书、报刊及其它参考资料的搜集、整理与保管事项。11、关于不属专署其它工作部门主管的事项。

1967年3月,专署办公室被夺权,同时设立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75年3月,地委、地革委分设,地革委办公室改建为地委办公室,同时原地委生产指挥部办公室改为地革委办公室。1978年7月,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改为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行署办公室是行署的综合办事机构。行署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和省府、地委工作部署以及省人大有关决议事项,协助行署领导同志及时掌握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协调各方关系,处理行署日常事务。行署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1、草拟行署年度的或一段时间的工作安排意见,提交专办公会议审定,并协助组织实施。2、有重点地进行调查研究,综合分析政府工作情况,提出指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3、负责行署全体会、专员办公会和行署直接召开的会议的组织工作,督促检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4、协助行署的领导同志起草重要文件、报告;办理行署上报下达的文

电；承办国务院、省府文件，并组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分办处理来文来电；负责行署机关保密工作；指导行署各部门文书处理工作。5、协助行署领导同志协调行署各部门的工作。6、提报需由地委讨论决定的事项，并承办其有关决定事项。7、组织接待来聊城地区视察、参观的国务院、省政府和兄弟地区政府领导同志。8、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检查指导全区政府系统的信访工作。9、管理行署机关大院的办公用房、生活服务和安全保卫工作。10、承办地委、行署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1988年底以后，行署设正副秘书长。正副秘书长、办公室正副主任在行署领导下进行工作；秘书长以主要精力，协助专员考虑行署的重大问题；正副秘书长受专员、副专员的委托处理行署具体事务，领导办公室的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任主持。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的主要职责如下：1、负责行署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并协助行署领导组织实施行署会议的决定事项。2、审核或组织起草以行署或行署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其中行署文件，提请专员、副专员签发。3、审核行署各部门和各县市请示行署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专员、副专员审批。4、协助专员、副专员协调行署部门的工作，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专员、副专员审定、协助专员、副专员组织处理需由行署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及重大事故；及时向专员、副专员做好重要内外宾的接待工作。7、组织督促检查行署工作部门和县市政府对行署文件、行署会议决定事项及专员、副专员重要指示的执行情况，并向专员、副专员报告。8、围绕政府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组织调查研究，为行署决策和指导工作提出建议。9、组织行署值班工作，及时向专员、副专员报告重要情况，并协助处理部门和县市政府向行署反映的有关问题。10、组织和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机关事务工作，为行署领导同志和行署机关职工服务。11、指导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的工作。12、办理专员、副专员交办的其它事

项。

地区外事侨务办公室

1984年4月,设立地区外事侨务处。地区外事侨务处的基本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外事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全区外事侨务工作;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增进与外籍华人的友好情谊,为“富民兴聊”,促进海峡两岸的实质性交往,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团结友好合作交流作出贡献。

1990年3月地区外事侨务处改称为地区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省委、省府制定的外事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法规、指示、决定,负责对外事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等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2、统筹办理地委和行署领导人的对外交往事宜;指导我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外事接待工作。3、管理和组织有关方面发展旅游事业。4、调查研究有关外事侨务工作的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华侨、外籍华人回国来聊进修和进行科学、学术交流等活动。6、配合和协助地委宣传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侨务教育工作;根据中央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文件或材料,提供关于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的宣传材料和表态口径;会审本区的重要涉外报道和涉外稿件。7、配合有关部门通过外事侨务工作渠道开展对台工作。8、协同主管部门关心办好侨资、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管理有关涉外事项。9、主管华侨回国定居的安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贫困归侨、侨眷的扶贫救济工作;做好港澳同胞回内地定居的和港澳同胞在境内眷属的工作。10、开展归侨、侨眷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物的人事安排。11、配合、协助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的重大案件。12、

总结、交流外事侨务工作经验,不断提高政策和业务水平。13、办理地委、行署以及省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处

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处是行署主管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的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管理全区民族、宗教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加强民族团结,调动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爱国人士及信教群众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其主要职责是:1、全面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检查民族、宗教政策执行情况。2、保障少数民族人民的平等权利。3、办理有关加强民族间的友爱、团结事宜,促进民族团结事业发展。4、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少数民族的经济工作和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支援工作;促进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5、指导县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培养民族、宗教干部和人才。6、对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的教育,巩固和发展同民族、宗教人士爱国统一的战线。7、指导各级爱国宗教组织的工作,通过宗教团体,负责对教堂、寺观及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8、指导各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做好宗教方面的涉外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揭露、打击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和各种犯罪活动。9、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史料的研究。10、负责接待和组织省内外少数民族、宗教界参观团事宜。11、办理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人民来信来访。12、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有关事项。

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简称地区体改委)是行署综合协

调和指导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能机构。地区体改委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1、会同地直有关部门，研究和拟定经济体制（包括宏观调控、生产、流通、分配和科教等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2、组织有关部门和县市调查研究，围绕总的改革方向，提出改革经济体制的可行性方案。3、协调处理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关系问题，抓好配套改革，以利于各项改革同步进行。4、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指导面上的改革工作。5、督促、检查各县市和地直有关部门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6、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有关事项。

当时地区体改委下设的办公室为副县级机构，归行署办公室领导。

1987年8月，地委、行署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决定撤销原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委员办公室，设立县级实体的“聊城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为行署的工作部门。其职责和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组织试点，检查实施和调查研究。

地区信访局

1987年4月，设立地区信访局，由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领导，列行署编制序列，承担地委、行署日常信访工作任务，综合全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对各县市、各部门信访工作的检查、监督、协调和指导工作。

1989年3月，地委、行署通知将聊城地区信访局改称为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政公署信访局，原隶属关系不变，职责范围不变。

地区档案局

1980年7月,设立地区档案局。其主要职责任务是对全区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重点对地直机关档案工作及各县市档案局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包括制定全区档案工作计划,贯彻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布置、开展业务工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地区档案局的职能是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的档案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地区档案局(馆)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范围和工作任务主要是:1、向地委、行署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法规和条例,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意见和具体措施。2、依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规定,起草本区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3、组织协调全区档案工作,监督检查档案法规的实施。4、重点对地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的档案工作,各级各类档案馆工作和各县市档案局的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5、负责全区档案事业建设和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和总结。6、组织并指导全区的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制定并落实档案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现代化方案,调查研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解决档案的保护、储存、抢救、复制、检索等问题。7、制定档案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组织档案专业教育和干部培训工作,负责档案专业职称的评聘工作。8、组织档案的宣传、出版工作。9、与行署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本区各级档案机构的设置、编制问题,档案事业经费问题,档案人员劳动保护问题。协调与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在历史档案文献管理利用方面的关系。10、组织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对档案开放和利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11、组织和开展档案工作省际、区际交流活动。负责收集散失在外省、外区的本区档案及与本区有关的档案文件和史料。

12、负责地级机关档案接收工作,开展档案的征集工作;对本馆保管的四千多万卷册档案资料进行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和开发利用。不断采用现代化技术强化对珍贵历史档案的技术保护措施,确保国家档案的安全。13、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任务。

地区审计局

1984年5月,设立地区审计处。1986年2月,改为地区审计局。地区审计局是行署对地级财政信贷、国营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审计监督,并负责指导全区审计业务工作的机关。

地区审计局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是:1、对地级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财政决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结果进行审计监督。2、对地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3、对地属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并考核其经济效益。4、维护国家财经法纪,负责对严重的贪污浪费、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进行专案审计。5、贯彻审计法规,开展审计科研,具体制订审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重要的财政、财务等方面规章制度的研制工作。6、向行署和省审计局作审计工作报告和重大的专案审计报告。7、负责指导各县市审计机关的业务工作和领导干部的培训。8、负责地属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审计人员的培训。9、办理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人事、监察、政法系统

地区人事局

1951年8月,专署设立人事科,主管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工

作人员的统一登记、统计、调配、教育,举办福利及承办任免或提请任免、奖惩等事宜。

1961年7月,专署设立人事监察局。1967年3月,地革委成立后,该机构撤销。1975年7月,恢复建立人事局。1987年7月以后,地区人事局是行署管理全区政府系统人事工作的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拟定人事管理、干部调整调配、吸收录用、奖惩任免、军队转业干部、机构编制等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地区人事局的主要职责是: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才合理流动的原则,负责办理行署机关及其所属驻聊单位调入干部,跨县市、跨系统干部余缺调剂,跨地区干部调动的审批及用非所学专业技术的调整工作;按照国家下达的专项指标吸收录用干部,编制、实施录用干部的计划,管理选聘干部的工作。2、主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承办国家机关有关工资调整和改革干部工资制度的工作。3、贯彻中央有关干部离休、退休的方针;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办理干部退休退职工作。4、依照国家《宪法》、《地方组织法》和有关规定,承办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任免、奖惩工作;指导行政机关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的工作。5、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方针、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拟定分配方案,办理交接、定职定位和随调干部家属的安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培训。6、拟定本区机构编制工作的管理办法或规定,负责全区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总额的管理和分配。承办地委、行署所属工作部门和地直县级事业单位、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立、合并、撤销和人员编制的确定等事宜。7、管理地直各部门各单位内部机构和各县市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的设置;审批地直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8、负责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各类干部的年

报统计工作。办理有关事方面的人民来信来访。9、承办地委、行署、地区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民政局

1949年10月,专署设立民政科。专署民政科主管全区政权组织建设、户籍、优抚、地政及其他社会行政等事宜,具体掌管下列事项:1、关于地方政权组织建设及各级行政机关的编制、增置、裁并等事项。2、关于行政区划的调整、名称的厘订及有关资料的调查、汇集、研究、保管等事项。3、关于户籍人口调查、登记、统计等事项。4、关于选举事项。5、关于农村土地改革事项。6、关于土地登记清丈、确定产权和土地的发给事项。7、关于烈、军、工属、荣退军人优待、抚恤、救济、安置、管理、教育及其他拥军优属事项。8、关于革命军人退伍和工作人员退休事项。9、关于动员人力物力支援前线及兵役的动员复员事项。10、关于纪念烈士建筑物的兴建保护、管理及烈士褒扬、追悼、纪念事项。11、关于城市营建计划的拟定或审核事项。12、关于公共房地产的管理保护事项。13、关于人民权力的保障、国民义务的督导人民褒奖事项。14、关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事项。15、关于婚姻登记及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政策之推行事项。16、关于各民族一律平等团结互助及保护少数民族利益事项。17、关于社会团体登记及指导事项。18、关于禁毒禁赌事项。19、关于名胜古迹的保护事项。20、关于游民改造事项。21、其它有关民政事项。

1959年8月,专署政科改为民政局,并先后把户政移民等工作调归其它部门主管。1969年3月,民政工作由地革委生产指挥部接管。1970年11月,设立地区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0月恢复地区民政局。其主要任务有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复员安置、救灾救济、征用土地、区划调整、烈士褒扬、事业管理费管理等。

1978年7月以后,地区民政局是行署分管基层政权建设和各项民政工作的部门。其任务是:贯彻党和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管理全区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地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1、承办全区基层政权建设的日常工作。调查了解基层政权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总结和交流基层政权建设的经验,拟订、修改有关的条例和规章制度。负责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2、负责拥军优属的宣传教育 and 具体组织工作,总结、推广拥军优属先进单位优抚对象先进个人的典型经验,承办审批革命烈士工作,对牺牲、病故、残废的革命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进行抚恤、换发证件和评定残废等级。负责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的优待补助并扶持其勤劳致富。管理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负责革命烈士褒扬,搜集、编纂和出版革命烈士事迹。3、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军队无军籍职工的安置和志愿兵转业的有关工作,管理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转运站。4、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管理工作。5、检查全区救灾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查灾、报灾和核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生产自救活动,收容、遣送盲目外流人员。6、指导农村五保户的供养和敬老院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帮助城镇社会困难户发展生产、克服困难。搞好城乡社会常困户和宽释特定人员的救济以及六十年代退职老弱残职工的救济。7、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举办社会福利事业,指导城镇社会福利生产、事业单位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上老年人和残废人的工作。8、指导各级盲人聋哑残人协会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安置有劳动能力的盲聋哑残人员。9、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工作。10、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划分的审核报批工作,调查处理因行

政区划引起的纠纷。11、负责全区民政财务、计划、统计工作,负责救灾救济款物和其他各项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12、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公安处

1949年9月,设立专署公安局。同年11月,专署公安局改称专署公安处。专署公安处主管全区治安,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保卫国家建设,保卫全体人民利益,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事宜,具体掌管下列事项:1、关于奉行国家公安保卫工作之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及其研究指导事项。2、关于特务、间谍、盗匪等危害国家与人民利益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罪犯的侦缉、检举、预审、起诉事项。3、关于反动派社团、帮会、道门组织活动之调查、登记、取缔事项。4、关于机关、学校、工厂、矿山、交通、贸易、各企业及其他经济部门保卫工作之组织与领导事项。5、关于人民防奸之组织领导教育事项。6、关于清查户口,安定社会秩序事项。7、关于公安干部人员之教育、调配、奖惩事项。8、人民公安部门、人民警察之编制、训练、调遣、指挥等事项。9、关于监狱及犯人劳动教育所的设置管理事项。10、关于外侨的调查、登记、保护、管理事项。11、关于对交通邮电等检查工作之领导与组织事项;12、其它有关公安工作事项。

“文化大革命”始后,专署公安处实行军事管制,建立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73年4月,恢复地区公安处。地区公安处的主要任务是:依照国家宪法、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领导和管理全区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防范和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刑事犯罪活动,领导和管理人民警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门,保护人民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和促进四化建设。地区公安处的主要职责是:1、防范、揭露和打击反革命分子和敌视社会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

2、防范、揭露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包括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3、加强隐蔽斗争,坚持打击国外、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犯罪活动。4、负责全区党政机关、首脑要害部门以及经济、文教、科研等重要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5、负责全区治安行政管理,包括户籍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公共秩序管理以及枪支、爆炸、危险物品的管理,,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减少消除和产生犯罪的各种因素和各种不安全因素。6、负责来本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警卫工作,保证绝对安全。7、负责城市交通管理工作和对外开放城市车辆监理工作。8、负责消防管理和消防监督。9、领导和管理人民武警察部队和内卫工作。10、组织和领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动员和依靠群众开展“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11、负责对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刑事犯罪分子的预审工作。负责看守所的管理。12、负责对管制、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的犯罪分子的监督改造,协同有关部门教育改造一般违法犯罪分子。13、负责掌握和综合研究全区社会治安动态和公安工作动态。14、负责公安干部、民警的教育、训练、考核和管理。15、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司法局

1980年12月,设立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地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了解掌握司法干部的思想情况,针对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以保证司法机关认真按照法律办事,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管理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物资装备和司法统计;协同法院建立与健全各项审判制度的贯彻落实;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司法干部,大为培养法律专业人才;组织管理公证、律师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出版法律书刊;研究整理和编纂法规,协同科学研究单位,开展法律科学研究;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指导其正确调处

人民内部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预防犯罪;检查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协助党委考察了解党委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的负责干部;管理司法行政机关的外事活动,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了解国外的司法制度和司法工作情况;调查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法令、理论问题和社会犯罪问题,管理司法行政业务经费的计划、使用和监督公证、律师的收费。1985年9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司法行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长治久安服务和方便人民群众。

地区法制局

1990年10月设立的地区法制局行署法制工作的办事机构和职能部门。地区法制局负责行署法制行政工作,为行署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服务,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在本地区贯彻实施,保证行署制定的行政措施和做出的重要决策合法。指导、协调、监督行署所属各部门和各县、市政府的法制工作。其具体职责是:1、负责管理行署及所属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预测、规划工作,组织制定行署及所属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2、负责起草、协调、审查提交行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行署及所属各部门和县、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定工作。3、负责组织全区政府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各项执法检查活动,对行署各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不认真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和违法、不当行政行为进行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负责行署的复议应诉工作。接受委托,以复议机关的名义,对各县、政府和没有上级直属机关的单位做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复议,并接受委托,代表复议机关出庭应诉。对县、市政府和行署所属各部门的复议机构进行指导和

协调。5、负责行署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组织指导行署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and 行政行为的清理工作。负责行署规范性文件的汇编工作。6、负责法制宣传和本区法制干部的业务培训;组织经济法和行政法的理论研讨活动;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联络、协调活动;为行署领导提供及时、准确的法律咨询。7、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的内部建设,努力提高法制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8、承办行署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经委、财委、外经委系统

地区经济委员会

1964年4月设立的专署经济委员会,是在专署工业生产委员会和工业交通办公室基础上演变而来的。后又多有变化。1984年4月进行机构改革,地区财委、外经委的部分工作并入地区经委。地区经委是行署综合协调管理工交财贸工作的职能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路线、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工业、交通、财政、贸易年度计划的执行,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当年经济技术活动中的有关事项,组织实工交财贸系统体制改革工作,调查研究重大经济技术政策问题。地区经委的主要职责是:1、参与地区计委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协调解决工业生产、技术改造、交通邮电、财政金融、市场贸易、节约能源等方面当年经济技术活动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各部门、各县市定期分析和公布经济效益。负责组织重点产品的生产调度和重要物资的调度运输。2、负责编制技术改造近期计划和实施方案,协同地区计委编制技术改造的中长期计划。审批和管理利用国家拨款、省财政拨款、集中和拆旧基金和银行专项贷款的技术改造项目,协同地区计委申报其中限额以上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和初步

设计。组织安排省和地区统一掌握的技术开发费用,制定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计划。在计划资金额度内,组织审批下达技术开发项目。3、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较短期的、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科技攻关项目;组织各主管部门实施新产品试制和新工艺研究试验,负责生产建设方面科技成果的登记、鉴定、推广与奖励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县(市)对产品、工程、交通、邮电、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4、组织有关部门和县(市)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企业隶属关系的变更。5、组织实施国家发布的有关综合性经济、技术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等。6、会同地区科委编制科技成果和应用计划,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县(市)实施;管理和分配编制工交方面的科技发展规划及重点科技攻关项目。7、组织推动各部门、各县(市)的节约能源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开发利用工作。8、审定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有关的使用国家外汇限额以下项目的计划、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推广工作。9、协同有关部门、各县(市)进行企业整顿,改善经营管理,完善经营责任制。10、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市场预测,统筹安排市场。11、协同各部门、各县(市)进行经济管理干部的教育和工人培训工作。12、领导和管理经委系统的局、办的工作;指导有关协会的工作。13、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第一轻工业局

1952年11月,设立专署实业公司。1956年,实业公司改为工业局。1978年3月,地区工业局改称地区第一轻工业局。地区一轻工业局是行署主管轻工业生产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大力发展轻工业产品生产,满足国内市场和外贸出口需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地区第一轻工业局的主要职责是:1、主管造纸、日用机械、日

用硅酸盐、灯泡、日用化学制品、食品、文教体育制品、轻工机械、印刷及纸制品以及其它轻工业等 11 类 32 个行业的生产和建设。对直属企业实行人、财、物、产、供、销全面管理；对非直属企业通过各县（市）主管部门进行业务领导；对系统外企业进行归口管理。2、根据全区国民经济计划要求，制定全区一轻工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批准后组织实施。3、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对一轻工业实行归口管量，在统一规划下，做好组织协调工作。4、负责全区一轻工业的计划、统计、财务、物价等方面的具体管理工作，不断改进轻工业行业的素质，提高经济效益。5、搞好一轻行业的科学研究、新技术、新产品质量，改进包装装潢，降低燃材料消耗，抓好安全生产。6、主管全区一轻系统的基本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7、组织一轻系统原材料供应和新产品销售工作，建设重点产品原料基地，在计划指导下组织产品自销工作。8、会同地区体改委研究改进一轻工业管理体制，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9、组织全区轻工产品出口，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开展对外经济交流、经济技术合作有关外事接待工作。10、主管一轻专业教育。组织全区一轻系统干部培训，积极开发人才。11、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第二轻工业局

1956 年 2 月，山东省聊城专区手工业办事处建立，后改称手工业管理局。其主要任务是：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2、制订和组织实施各项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3、与商业、外贸、物资等有关部门平衡产、供、销。4、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经济技术标准。5、组织国家统配部门对物资分配调拨，自筹原材料，组织废次钢材加工变型，建立材料基地。6、组织开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比学赶帮，学大庆等活动。7、有关手工业政策的调查研究。

1971年7月,手工业管理局并入工业局后,设二轻科(组)管理二轻工业。1977年9月,以二轻科为基础,设立地区第二轻工业局。地区第二轻工业局的任务是: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实施细则。2、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研究确定二轻工业的发展方向、规模、速度,调整行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编制各项长远规划和年度的指导性计划。3、采取措施提高二轻工业的经济效益。4、有计划有步骤地对重点行业进行技术改造。5、发展产品出口,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利用外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6、组织推动人才开发。7、组织科学技术研究和新技术交流与推广、产品升级换代和创新、创优。8、发展生产,安置部分社会待业人员。9、领导企业整顿、升级和改革工作。

1984年机构改革后,地区二轻工业局是行署主管二轻工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方针,不断改进技术、疏通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努力生产人民需要的二轻工业产品和工艺美术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地区二轻局的主要职责是:1、主管塑料制品、皮革皮毛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灯具、衡器、家具、服装缝纫、工艺美术、编制品、包装装潢、日用杂品、二轻机械、文体和儿童玩具等行业的生产建设。2、根据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二轻工业发展的具体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3、根据全区国民经济计划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二轻工业年度的和长远的指导性发展的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4、负责组织全区二轻企业的改革、整顿和重点行业的技术改造工作。5、组织二轻系统产品出口,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办理有关外事工作。6、通过发展新的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安排待业人员。7、组织二轻系统科研攻关和技术的交流和推广工作,推动二轻工业技术进步。8、负责对二轻系统集体企业干部、职工的培训 and 选拔、调配。9、负责二轻工

业的信息交流、服务工作。10、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机械电子工业局

1965年5月,设立地区机械工业公司。1970年5月,改称地革委机械工业局。1977年10月,设立地区电子工业局。1984年6月,机构改革,电子工业局与机械工业局合并为地区机械电子工业公司。1990年7月改称地区机械电子工业局。

地区机械电子工业局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党和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发展本区机械电子工业的具体政策和经济法规的建议,并监督国家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规、标准的贯彻执行。2、根据全国机械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会同地区计委编制本区机械电子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对发展重点、发展方向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以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3、对本地区机械电子工业的调整、改组和联合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4、组织自下而上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年度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计划及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对各项指令性计划任务负责落实到企业并组织协调。5、申报本区新办机械工厂的申请,同意后由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6、根据国家物价政策,在地区物价部门指导下,制定本地区机电产品价格。7、监督执行各种国家标准和专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对机电产品的质量检查。8、组织收集机械电子行业的各种信息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上报下达。9、深入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指导企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搞好为用户服务。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机械电子局机关干部和直属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组织行业的人才预测、培训和交流,参与研究和指导行业的劳动工资工作。11、指导本地区机械电子工业各行业协会的工作。12 归口管理机械电子工业的职工教育、技工培训和在职工程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等。13、为加强宏观控制和保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发展的需

要,安排好向省和地区有关部门申请的专项基金和原材料等。
14、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化学工业局

1975年8月,设立地区化学工业局。其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上级发展化工的方针政策。2、制定化工发展规划。3、制定和组织实施年度生产及基建计划。4、指导企业改善劳动、财务、物资、设备、工艺、安全等管理工作。5、检查、监督企业的安全、环境及产品质量。6、领导直属单位的工作。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1984年7月,地区化学工业局改称化学工业公司。主要职能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组织协调、咨询服务、经济调节和检查监督。其主要职责是:1、研究制定全区化学工业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科技规划和智力开发规划。2、根据上级发展化工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章、规定,研究制定贯彻执行意见或实施细则。3、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做好各类化工产品产、供、销及生产条件的协调工作。4、组织好权限内基建和技改项目的论证、立项、建设、验收工作,搞好固定资产投资协调工作。5、组织和协调重要的科研项目、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攻关,执行或制定技术引进和技术装备政策。6、组织协调化工系统对外交流和经济技术合作,搞好化工产品的进口及进口替代,发展化工产品、技术及劳务的出口。7、根据干部的“四化”方针和干部分类管理体制,负责局属各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8、搞好人才预测,发展化工教育,组织各级各类人员的培训工作。9、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化工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法律和政纪的监察及审计监督,检查、监督化工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业卫生经营活动。10、组织对省内外、区内外经济、技术及市场的调研预测,收集、整理、

发布信息,为科学决策和生产建设服务。11、配合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运用税收、价格、利率、信贷等经济杠杆,指导和调控化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向和投资方向,促进化工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合理化。12、领导、监督局直属单位的工作,指导行业协会的工作。13、办理行署、省化工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纺织工业局

1975年12月,设立地区纺织工业局。地区纺织工业局是行署主管全区纺织工业生产和建设的职能部门。地区纺织工业局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领导、管理全纺织工业(包括棉、毛、麻纺织、针织复制、印染、化纤、纺织机械,专用器材等行业)生产建设、技术进步、人才开发、经营管理,努力完成国家计划,为国内市场提供更多更好的纺织产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地区纺织工业局的主要职责是:1、协同地区计委编制全区纺织工业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研究制订全区纺织行业的技术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组织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指导各县(市)纺织局搞好企业整顿、企业管理,做好基础性技术管理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区内、外技术经济协作,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3、搞好全区纺织行业的资金管理、外汇管理、成本核算、产品价格审定和投资效果的分析。指导各县市纺织局的财务、物价工作。4、组织和监督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开发新产品、延伸加工深度、努力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和企业的应变能力。负责工贸、工商之间的联系和协作,搞好市场调研和预测,开通信息,扩大出口。5、做好全区纺织工业劳动计划的编制,劳动指标的申请,系统内职工的调配工作。负责全区纺织系统的工资、奖励、定员、定额、劳动组织管理。6、负责纺织工业原料、染化

料的管理、分配、调拨工作,负责资源的调查研究及新原料的开发应用。负责纺织专用设备、配件和器材的生产、分配、调拨、供应及研究改进工作。7、根据长远规划,做好全纺织行业的基建、双贷、技术改造等项目的综合平衡,负责项目规模、定点、效益的可行性分析和工程前期准备工作;负责重点项目和关键项目的建设投产,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提高投资效益。8、组织管理好所属纺织专业学校,指导纺织系统专业、技术干部的培养培训工作。9、及时掌握全区纺织工业发展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活动,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经验,树立先进典型,研究解决生产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向上级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10、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邮电管理局

1949年10月,聊城邮政、电信局分设。1952年7月,两局合并为聊城邮电局。

根据1956年有关规定,聊城邮电局的基本职权如下:1、保证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及邮电部和地委、行署的决定、命令、指示的正确贯彻执行,并对各邮电企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掌握本区邮电设备及企业网的情况,组织其发展和改进。3、拟定本区生产财务计划,基本建设计划以及其它综合计划,呈请省邮电管理局批准后,组织并监督其完成。4、监督本区各邮电企业贯彻执行邮电业务、技术管理的规章和制度,保证各邮电企业有优良的工作质量。5、领导并组织报刊的收订、零售和推广发行工作。6、掌握与调拨省邮电局所拨付的资金,监督本区各邮电企业执行财务计划与遵守财政纪律。7、领导并组织本区业务检查与会计稽核检查和全区邮电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本区的统计表报和会议决算报告,呈报省邮电管理局。8、组织本区各邮电企业的物资供应工作,并按照省邮电局批准的计划,向邮电供应

机关申购材料,进行就地采购,动员内部潜在物资。9、了解、选拔与配备地区邮电管理局下属的领导干部,计划与组织本地区领导干部及邮电工作人员的培养、训练、教育和进行政治思想工作,协助管理属于上级职务名单的领导干部。10、拟定关于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工作定额、加强劳动保护、技术安全、劳动纪律、改善福利等措施,领导开展劳动竞赛,严格执行工资制度。11、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鼓励推动与采纳发明创造、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12、管理本地区邮电企业的固定资财和贵重器物,保护邮电通信和企业财产的安全。13、受理人民群众及邮电工作人员的检举和申告。14、领导地区邮电管理局的附属企业和机构。15、监督与指导用户专用电话小交换机的使用和维护。16、根据国家法令和省邮电局的指示,对其它部门专用无线电话及无线、有线广播的建设和使用进行监督。

1958年邮电体制下放后,地区邮电局的主要任务是从全面规划、平衡协作、技术帮助和检查总结等方面,特别是从保证全整个邮电通信协作方面,帮助各地办好邮电企业。

地区标准计量局

1956年7月,设立专区计量检定所。1978年6月,改称地区行政公署标准计量局。其主要业务范围是:标准工作方面,贯彻执行标准化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制订和修订地区企业标准,督促检查各级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组织标准化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情报资料工作。在计量工作方面,贯彻执行计量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检查计量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量值测试;组织建立和健全全区计量网;培训计量人员,开展计量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1984年机构改革,地区标准计量局改为标准计量处,为副县级单位。1988年11月,恢复地区标准计量局。地区标准计量

局是行署主管全区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区的标准化、计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等工作及管理、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和有关的立法执法工作。主要职责是：在标准化工作方面，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编制地级技术标准的修订计划，并督促实施；负责审查、批准和管理地级技术标准；负责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检查、指导；组织宣传贯彻重要的国家标准；负责新产品和引进设备的标准审查。在计量工作方面，组织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计量法令、方针、政策；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制，组织实施“计量法”；贯彻执行计量器具的检定规程；组织制定地区内计量器具检定方法；负责组织对生产、修理计量器具企业的技术考核发证和对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标准的量值传递，规划协调地区内计量检定测试网点；负责组织对因计量量值不准而引进的争议和纠纷的技术仲裁；负责对工业企业计量检定员的技术考核和发证工作；负责制订区内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标准和办法。在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方面，组织贯彻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的方针、政策、条例和办法；规划和管理全区产品质量监督网，负责全区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审查认可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员登记、审核、发证工作；组织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统检和日常监督检验的安排和处理工作，进行质量统计、审核，向有关领导传递产品质量信息；负责指定、委托、协调监督检验机构对全区创优产品和重点产品进行监督和检验。在优质产品管理方面，组织制订并检查督促创优规划、计划的落实；负责创国家质量奖和省优质产品的审查推荐工作和组织地区优质产品的评审工作；负责优质产品标志的颁发和管理；承担地区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地区交通局

1956年7月,专署设交通科。1958年10月改为交通局。其主要掌管全区公路、航务及公私运输之行政事宜,具体负责下列事项:1、关于公路与内河航务的行政管理事项。2、关于水陆联运及搬运等公营运输事业的筹设与领导管理事项。3、关于公路航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养护及各项工程标准研究改进事项。4、关于私营运输业的登记、调查、指导与扶助事项。5、关于车船及驾驶人员的检验、考验、登记、牌照发放事项。6、关于道路、码头、渡口、标志与号志的设置及交通、装载、安全的检查、管理等事项。7、关于水陆运输工具的组织管理及奖惩事项。8、关于交通运输团体的督导事项。9、关于省交通厅委托代管代办事宜。10、其它有关交通运输事项。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交通工作由地革委生产指挥部工业交通办公室接管。

1978年7月,改称聊城地区行政公署交通局。其主要任务是归口管理全区的地方交通运输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公路交通建设,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地区交通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区地方交通的具体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研究全区地方交通运输、公路的发展战略,综合平衡和协调安排交通运输生产能力、规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落实。3、领导全区地方通车公路的路政管理。检查和处理公路有碍行车和危及安全的各种障碍。负全区交通监理工作,并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管理公路交通安全,组织整顿和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这项工作的大部分于1989年底交地区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管理)。4、统一管理地方交通的公路建设。负责交通设施的防震加固、战备人

防、环境保护、公路绿化、民工建勤工作。负责交通设施和运输生产建设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合有关方面制订地方交通战略措施，并组织实施。5、负责制订全区公路养路费的征收标准、实施细则，统一管理全区公路养路费的征收、分配和使用。6、管理全区公路、货物运输和交通管理工作。指导各种运力的运输活动。7、督促检查所属企业单位执行国家生产计划，提高质量，改善服务，遵守制度。8、研究确定全区交通科研人员培训计划，组织交通科研攻关，审查鉴定交通科研成果。统一管理地方交通方面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新设备、新结构的推广运用。负责交通产品的质量检查、优质品评选工作。制定区内运输装卸、服务质量、燃料消耗等标准，组织客货汽车修理，督促检查地方交通运输节能工作。9、统一管理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劳动奖惩和生活福利。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管理、考察、选拔任免、调整和领导班子的建设。负责本系统各类业务技术职称的评审、晋升工作。10、组织本系统各级领导干部的专业培训。11、负责全区交通援外工程和劳务出租涉外工作。统一管理本区和外市区有关交通方面的联系洽谈、签订协议。指导和协调平衡各县、市的交通业务工作。12、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财政贸易委员会

1950年12月，专署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1、指导本区财政、工业、农林、商业等局，并受上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托，指导地区人民银行、邮电、工矿等部门工作。2、领导本区各县市的财政经济工作，并与其它地市之财政经济委员会取得工作上的联系。3、传达与研究上级财经机关各种会议决定、指示、计划之内容，并组织与保证在本区范围内贯彻执行。4、审查与批准本区各财经部门重要的计划、决定、指示，并检查其执行程度，必须报请上级批准者须待上级批准后，方可执行。5、根据

上级指示,结合本区情况,综合各财经部门及各市区的财经工作计划与组织执行。6、处理上述各部门及各县市财经部门相互间在执行任务计划中所发生的具体问题使之相互配合步调一致,避免发生各自为政相互脱节等现象。7、研究关于私营企业之政策、方针,指导有关部门对于该项政策之贯彻执行。8、进行有关本地区财政经济工作的调查研究、资料汇集统计及编辑等工作,并提出有关材料供上级参考。9、办理行署交办事项。10、向专署报告工作,并提出建议。

1978年7月,改称行署财贸办公室。其掌管下列事项:1、关于本区贯彻上级决定有关财贸政策之统一研究拟办事项。2、关于本区财贸经济设施之综合企划事项。3、关于合作事业之政策方针与对合作工作之指导事项。4、关于私营政策指导事项。5、关于机关生产之管理事项。6、关于本区各财贸部门工作之审查、报告之听取,并颁发决议、指示和检查其执行的事项。7、关于本办及本区各财贸部门之事业费预算的审核事项。8、关于本区重大收支之编订及审核事项。9、对本区各财贸部门有关原则性政策性的行文,作事先之审核事项。10、其它有关本区财贸经济之研讨事项。

该部门于1984年4月并入地区经济委员会。1988年10月,恢复地区财政贸易委员会。

地区商业局

1956年7月,专署工商科改建为商业局。商业局的主要职权是:1、贯彻执行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方针、政策,领导各专业公司执行与完成上级确定的业务计划与财务计划。2、协调县市间商业部门的相互关系及工作步调。3、配备与调动各县级公司的干部,进行管理与教育。4、在华东贸易部和山东省商业厅总的价格政策下,决定本区内各中小市场国营贸易公司的批发

商品价格与零售价格,协调农产品收购价与工业品进货价格。5、指导本区的私人商业及市场管理工作。6、制订有关工商业登记、商标注册、度量衡检定工作的执行办法及工作指导。7、掌管工商联会的组织,并指导工作。

1958年8月,专区供销社与商业合并专署商业局。其职权是:1、在专署和省商业厅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商业工作的政策决定。2、负责主管商品在全区范围内平衡分配和生产、收购安排,组织计划的执行。3、管理属区管理商品的购销价格。4、管理资金的使用、基建投资、利润上缴、省属企业的经济核算工作。5、负责商业网设置与调整、贸易组织与技术指导,各级加工企业的业务指导。6、指导私营商业改造,市场管理和饮食服务行业、房产管理工作。7、干部培养训练和机关政治思想工作。

1961年8月,供销社单设,专署商业局主要职权是:1、在专署和省商业厅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决定。2、统一管理全区各级商业行政和企业。3、监督检查所属商业行政与各专业公司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4、审查综合编制上报和审批年、季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和组织计划的完成。5、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分工,负责掌握区内若干商品的购销价格。6、掌握资金调度及企业管理和经营指导工作。7、掌管商业机构的设置、调整和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管理改造及市场管理工作。8、负责县级各专业公司的政治工作、人事行政与干部培养教育等工作。

1981年以来,地区商业局的主要职权是:1、在地区行政公署和省商业厅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央、省府关于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城乡统管的原则,组织商品流通和协调各种经济成分的商业活动。2、研究拟定全区商品流通体制、商业管理体制改革、商业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3、研究拟定本区商业工作的具体政

策和发展规划,预测和编制全区商业中长期商品流通规划,安排城乡市场主要商品的供需综合平衡,编制上报和审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4、贯彻执行物价政策,拟定主管商品的作价原则和方案,管理分管商品的购销价格。5、负责商业设施,商办工业的管理开展商业科技研究、技术改造,管理职工培训和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商业安全和食品卫生工作。6、负责所属公司和事业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人事与干部培养工作,组织开展商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劳动竞赛。7、管理商业外经外贸工作,发展外向型贸易、管好用好商业外汇。8、发展商业教育事业,培训后备力量,开展成人教育,提高职工素质。

地区粮食局

1949年9月,设立华北粮食公司临清粮食公司,同年11月迁到聊城,改称聊城粮食支公司。1951年6月,设立平原省聊城专署粮食局。其主要职权是:负责粮食的产销调查和计划,管理全区粮食征收、收购、销售、调拨、储存、加工业务,进行粮食统计和财务核算;查处粮食系统重大违纪和犯罪案件;安排城乡人民生活,指导生产队粮食收管用等工作;保证军队和党政机关的粮食供给;加强对粮食市场的控制,平抑市场粮价;负责粮食仓库的规划、设计和修缮;管理机关内部和系统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对非农业牲畜及军用马匹的饲料、饲草供应。

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专署于1954年将工业系统管理的国营、公私合营面粉厂划归粮食部门管理。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粮食工作一度集中到地革委生产指挥部财贸办公室管理。1972年2月,地区粮食局成为行署管理粮油购销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粮油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组织全区

粮油商品的流通和消费,支持工农业的发展,安排好城乡人民生活,为繁荣我区经济和加速四化建设服务。地区粮食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粮油购销和价格政策,研究制定本区具体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管理全区粮食统购统销,负责粮油票证管理和市镇、粮油供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油供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油进出口业务。3、管理粮油议购议销,开展有无调剂,平抑市场粮价。4、组织粮油加工、负责粮油机械的生产和粮油食品的生产经营。5、管理国家粮油储备,负责粮油保管调拨。6、主管饲料工业生产,组织饲料生产经营。承办省、地饲料工业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7、负责全区粮食系统经营管理、企业整顿。8、开展粮油加工和综合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组织有关科研成果的鉴定和推广。9、负责全区粮食企业器材、物资、装具管理和经营设施建设。10、收贮、调剂备荒种子,指导社队粮油保管。11、管理粮油系统的劳动工资、劳保福利、安全生产和干部的技术职称评定工作。12、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供销社

1949年10月,设立专区供销社。1953年1月,改为山东省供销合作总社聊城专区分社。该社具体掌管下列事项:1、关于指导城市与乡村各类合作社的发展与巩固及业务改进事项。2、关于合作社的审查、登记、督导检查事项。3、关于城乡合作社产销情况及物价的调查事项。4、关于组织并保证供销合作社完成物资收购推销与加工事项。5、关于合作社与国营企业机关订立合同的指导事项。6、关于本区县、市合作社供销物品的统一计划调剂运输事项。7、关于合作社物品定价的检查事项。8、关于合作社资金的调拨事项。9、关于合作社与人民银行资金往来的指导监督事项。10、关于合作社经济情况的调查研究事项。11、关于

合作社组织、业务、财务、社员生活指数的统计事项。12、关于合作社法令规章的搜集、研究事项。13、关于登记检查与保护各级合作社财产与仓库事项。14、关于各级合作社的经营监督事项。15、其它有关合作事业的处理事项。至1956年底，专区供销合作社的职责及变化情况如下：1、主管农村和城市各种合作社的领导和管理。其中城市消费合作社于1955年1月移交给专区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1956年1月渔业合作社移交给水产局。2、根据1954年7月24日中央财委《关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城市初步分工的决定》，供销社负责农村市场的领导、公私经营比重的掌握、价格的统一规定、对私商的改造等。3、主管粮油、棉花、烤烟、大麻、畜产品、蚕茧等为国营商业代购业务，其它土副产品和废品的收购供应业务，基层供销社负责农村生产和生产资料供应。其中，粮食、油料于1955年由粮食局经营；棉花、烤烟、大麻、畜产品于1956年1月移交给专区农副产品采购站经营。

1957年起，在原来城乡分工的基础上，又对主要商品进行分工，实行城市分工和商品分工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这个决定，供销社主管农副产品（粮食、油料除外）和废品的采购供应，农村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这个格局至今未变，但局部业务分工有些调整：1、1961年8月，“关于调整一部分商品经营分工的通知”中决定：食品经营（包括猪、牛、羊、禽、蛋、兔）由供销社移交给商业局经营；胶轮马车、地排车、手推车以及木耳、黄花菜等干菜调味品，由商业局移交给供销社经营。2、1979年，行署决定对拖拉机、动力排灌机械、动力加工机械等大型农机具及配件划归地区农业机械管理局经营。3、1984年以后，蚕茧业务移交给聊城地区丝绸公司经营；烤烟业务由供销合作社移交给新建的山东省烟草公司聊城分公司经营。

在组织体制上，地区供销社曾与商业局两度合并、分设；

1984年4月不再列入行署序列,由行署的一个经济部门,恢复为群众性的合作商业组织。

地区工商管理局

1949年10月,聊城专署设工商科。1956年7月,撤销工商科,业务划归商业局。1963年8月,成立工商局。地区工商局的主要任务是:1、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处理投机倒把案件。2、管理经济合同。3、管理集市贸易。4、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5、管理商标。6、管理个体工商户。7、广告管理。

1984年以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是行署对工商企业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的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研究拟定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1、本着搞活商品流通、活跃城乡经济的精神,管理城乡集市贸易,监督市场交易活动,查处违法经营,保护合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好城乡市场建设和服务工作。2、组织办理国营、集体工商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个体商工户的登记,发放营业执照,建立经济户口,通过登记实行监督管理。3、贯彻《经济合同法》,管理全区经济合同,督促、检查各种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查处违法经济合同与利用经济合同搞违法的行为。4、贯彻执行《商标法》,管理商标工作,办理商标印制定点单位,查处商标侵权和冒用滥印商标及倒卖商标等违法行为。5、管理全区广告工作。对广告的经营和兼营单位进行登记,对全区各种广告和外商广告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刊播、张贴弄虚作假和内容不健康的广告。指导全区广告协会的工作。6、管理全区个体和合作经济组织。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7、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8、监督检查全区机

关、团体、干部、企事业等单位的经济违法活动,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会同有关部门查处重大经济违法案件。9、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近几年来国务院赋予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责不断扩展。1、企业登记管理方面,登记范围由十大行业的工商企业扩展到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所有工商企业和从事经济活动的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2、市场管理方面,由主要管理城乡集市贸易,扩展到参与生产资料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的监督管理。3、在处理合同纠纷方面:由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扩展到调解、仲裁企业承包经济合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和技术合同纠纷;4、在广告管理方面,由主要管理经济广告,扩展到管理社会广告和文化广告。新增加的职责有:负责各种公司的审批、管理私营经济。

至1990年底,地区工商管理局主要职责任务是:1、依法确认地属企业、省辖企业设在聊城的分支机构及全区“三资”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的法人资格或合法经营地位、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监督管理其生产经营活动,指导全区的企业核准登记工作。2、指导全区城乡集市贸易、农副产品市场、批发市场、小商品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集市交易中的违法违章行为和市场建设工作。3、参与生产资料市场及资金、劳务、技术、信息、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的监督管理。4、指导全区经济合同、企业承包经济合同、农业租赁经营合同、技术合同的管理工作和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确认无效经济合同,查处复议合同案件,按规定仲裁合同纠纷。5、指导全区办理城乡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的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依法监督管理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6、指导全区办理私营企业的登记注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依法监督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鼓励、引导私营经济健康发展。7、根

据授权范围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工作依法监督他们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8、负责办理全区申请商标的核转工作,查处重大商标假冒、侵权案件,复议商标案件,指导全区的商标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9、指导全区管理经济广告、社会广告和文化广告,查处广告经营和广告宣传中的违法违章行为,指导广告协会的工作。10、指导全区查处经济违法违章行为,打击投机倒把、走私犯私活动的工作,协调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复议案件、审批案件、处理请示、直接受理查处举报案件。11、研究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拟定有关法规、规章制度。12、承担地区行政公署交办的其它工作。

地区财政局

1949年8月,专署设财政科主管全区人民负担岁收岁出财务行政事宜,具体掌管下列事项:1、关于编制全区概算、预算、决算及在预算范围内收支审核及拨付事项。2、关于业经上缴政府批准的各项事业经费预算的掌握及其决算的审核汇编和财务检查监督事项。3、关于政府机关公教人员供给标准执行检查及薪资标准之研究拟议事项。4、关于本区各级政府机关编制人数之审议掌握事项。5、关于粮食之征收、保管、调运、加工、粮库之设置、修建、保养事项。6、关于本地区国营企业的财务管理及受上级委托代管国营企业的财务监督事项。7、关于本区企业投资的审查、掌管及企业收入上缴的收纳监督事项。8、关于厉行精简节约、积累国家生产资金事项。9、关于评定农业产量农业税征收计划的拟议检查督导研究事项。10、关于各种税收之征收、管理、研究及拟议事项。11、关于烟酒产销及酒类专卖事项。12、关于财政收支工作任务的检查、事业改进的建议及违法行为的检举事项。13、关于金库、粮库及实物库的收支管理事项。14、关于公有房地产财务收支管理事项。15、关于会计制度之研究、执行、监督

事项。16、其它有关财政事项。

1958年9月,专署财政局建立,税务局划归财政局管理。1961年10月,根据[1961]聊发66号文件,停办税务业务。1967年4月,专署财政局失去职能作用,由群众组织领导全面工作。1969年停止办公,其工作由地革委财办接管。1970年初,成立地区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该小组又接管了税务局和工商局工商科。1971年7月,财政局与银行合并,成立财政金融局革命委员会。1973年2月,撤销财政金融局,恢复财政局。1978年8月以后,为地区行署财政局。1983年11月,财政、税务分设。

地区财政局是行署主管全区财政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地区财政局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政经济政策和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性财政、税收法规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管理全区财政收支,管理全区国有资产,对各县市、各部门的财政、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1、编制全区长期财政计划和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编制全区年度财政决算;负责财政资金的调度和拨款。2、编制全区预算外资金的预算和决算,指导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参与编制综合财政计划。3、拟定地方财政管理体制和企业、事业财务管理体制。4、组织执行国家税收法规,制定并组织执行地方性税收政策和法规;管理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管理国营企业收入的交库工作。5、管理地方国营企业财务、成本、利润、更新改造资金和其它各种专项资金;制定和贯彻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审查汇编全区企业财务收支计划、会计月、季报表和年度决算;会同有关部门考核和公布企业经济效益。6、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监督国有资产的使用,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审批国营企业发包、租赁、合资、参股、兼并、拍卖和破产清理等有关国

有资产评估、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参与国营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转移、评估和财务处理。7、监督省驻聊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法规,保证企业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利,审核年度决算。8、管理全区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制定和贯彻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审查汇编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计划和决算。9、管理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挖潜改造、简易建筑、科技三项费用、城市维护费、行政事业经费等各项财政支出,管理各项财政有偿资金、农业发展基金,管理非贸易外汇、审批临时出国用汇;监督各项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10、组织推销国库券、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管理国家和地方的其他集资工作,承办世界银行贷款事项。11、制定全区统一的财政、财务开支标准、费用定额、总预算会计制度和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并监督执行。12、主管全区会计工作和会计专业干部收支税收统计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汇编财政税收规章制度。14、指导全区各级财政、税务部门查处重大违反财政纪律案件。15、管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审批专项控制购买的商品。16、主管全区财政科学研究工作和全区财政、税务专业干部业务职称的评定工作。17、兼管地区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的日常工作。18、管理省和全区财政驻厂员的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指导全区财政、税务、财务会计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局属财税学校。19、配合地区有关部门,参与全区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20、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税务局

1949年8月,专署设立税务局。之后,该局多有变化。1983年11月,根据鲁发[1983]36号文件精神,税务局和财政局分设,称地区税务局。地区税务局是行署主管全区税收工作的职能

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的税收法规政策,进行税收管理,促进经济发展,组织财政收入,为经济建设服务。

其具体职责是:1、负责税收法规的组织贯彻执行。现行分管的税收主要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建筑税、烧油特别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筵席税等近 30 个税种,还担负着教育费附加和国家交通能源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任务。以上这些税种都有一套独立的税法或条例,均由地区税务局组织贯彻落实;还负责解答和处理所管税种的有关税收政策方面的问题。2、负责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包括《税收征管条例》的组织实施,具体征管办法的制定,税务稽查队、检查站和检察室等检查机构的建设和工作指导,全区 20 万个固定纳税户的纳税登记、鉴定、申报和辅导检查工作。3、负责税收收入的组织工作。开展经济税源调查,编制分配税收计划;审查汇编全区税收会计月报、季报和年报决算;定期检查分析收入计划完成情况;帮助基层研究堵漏收、促产增收的措施,组织税收计划的实施。4、发挥税收对经济调控职能,促进经济的发展。按照税收管理权限规定。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造成必要的利益诱导和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体现产业政策,引导投资方向,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运用减免税促进经济发展。5、发挥税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能。一方面,通过依法征税,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法规,监督社会经济活动,使宏观经济不失控;另一方面通过日常的税收征管工作,从微观上监督纳税人执行国家的税收法规和财经制度。目前税务部门还负责集体企业财务制度的制定、个体工商业户建帐建制和统一发票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6、负责全区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税收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参与有关税收方面的外商谈判,并根据地委、行署的安排,按照税收管理权限规定,研究制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税收优惠政策。7、负责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工作。根据省委、省府和地委、行署的要求,研究税收在改革开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所要采取的措施;进行税制改革方案的调查研究和新税开征前的测算准备工作;组织全区经济税源调查,搜集研究有关税收方面的经济数据资料,及时掌握经济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税收史志的编写,税收法规的整理;兼管地区税务学会的日常工作等。8、负责税收法规宣传和协税护税组织的建设工作,会同公、检、法、司、工商、银行和新闻宣传等部门,搞好税收的社会综合治理。9、负责全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一方面,开展理想纪律教育,健全内部监察和公开办税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行税风税纪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素质。另一方面,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税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另外,还担负着组织经验交流,推行和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的工作任务。10、其它工作,包括税务人员的编制分配,干部的招收录用工作;各种税务帐表、票证的印制分发,印花税票的接受和管理;税务专项经费和交通、通讯工具的分配以及统一服装的制作、发放等工作。另外,还负责承办地委、行署和省税务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对外贸易局

1975年3月,设立地区革命委员会对外贸易局。1978年7月以后,对外贸易局是地区行政公署管理全区对外贸易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组织领导进出口公司的工作,实施对外贸易计划,具体组织管理进出口贸易。地区外贸局的主要职责是:1、管理监督进出口公司和其它对外贸易单位贯彻执行外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并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措施和

办法,经批准后组织贯彻实施。2、在省和地区的统一计划指导下,编制全区对外贸易中长期规划和各项年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对外贸易企业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及时报送各项外贸统计报表。3、组织和监督进出口公司按照各专业进出口总公司统一成交,及时协调处理出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4、负责计算出口留成外汇,除留地区集中使用部分外,属于外贸系统使用的各项外汇,由外贸局会同有关单位具体分配。5、管理协调各有关对外贸易单位的对外进出口业务,协调解决全区进出口贸易中存在的问题。申报地区外贸局系统内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并汇总编制有关计划和规划。6、研究提出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和专厂的建议,编制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专厂建设规划,制订扶持鼓励措施,经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地区外贸局系统内生产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管理系统内的科技工作。7、归口申报本区经营和兼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设置、合并、撤销事宜,并按规定进行归口管理。8、按规定权限审批、发放进出口商品许可证。9、按对外经济贸易部规定,管理有配额和限额的出口商品,签发纺织品配额出口许可证和其它证件,检查督促对港澳鲜活冷冻商品配额管理的执行。10、组织所属各对外贸易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汇总编报直属企业的基本建设(包括基建贷款和自筹基建)、简易建筑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根据批准下达的计划组织实施。11、转报地区外贸系统派出的临时出国组的申请报告,汇总编报年度出国考察、洽谈、展销、推销计划,批准后督促检查实施。12、组织管理地区外贸系统的仓储和运输工作,组织口岸外运中转以及口岸代办、代运、代储、代转工作。制订外贸仓库建设、改造规划。13、根据全区对外贸易发展的要求,研究提出建立、健全区内外情报网点的设置规划,经上报批准后组织实施。14、管理地区外贸局所属外贸企业、事业单位的编制、干部、劳动工资、教育等工作。15、承办地委、行署和山东

省对外贸易局交办和委托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中心支行

1949年10月,设立中国人民银行聊城专区办事处。1950年5月,聊城专区办事处分为督导办事处、聊城支行。1951年2月,聊城支行与督导办事处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聊城中心支行。地区中心支行的基本任务是:组织执行全国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掌握全区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转帐结算;实施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代理财政金库;配售、收兑金银等。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中心支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区金融宏观决策,领导和管理全区金融事业,其主要职责是:1、组织和监督各金融机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依据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金融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2、掌管全区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3、管理利率。4、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信贷计划,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5、管理外汇、金银。6、报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7、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8、协调、仲裁专业银行之间业务方面发生的纠纷。9、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10、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管理金融市场。11、管理保险企业。

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

1952年,中国交通银行在聊城设立办事处。1954年4月,改为中国建设银行聊城专区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是管理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具有财政和银行双重功能,其基本任务是:办理财政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

造、地质勘探的拨款和贷款,并实施财政监督;管理基本建设、地质勘探支出预算和决算,管理建筑业财务收支;办理固定资产投资经济活动的结算业务;组织和吸收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地质勘探单位、设计单位和各种类型建筑开发公司的存款,以及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存款;办理住宅存款和居民储蓄存款;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建设债券,筹措长期建设资金;发放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土地开发、商品房建设等中、长期贷款;发放建筑业、部分工商业流动资金等短期贷款;办理外汇存放款;办理信托、委托、租赁、咨询等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

1963年12月,设立中国农业银行聊城专区中心支行。其具体任务是:1、监督支付国家对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的拨款,仍由中国建设银行监督拨付)。2、监督支付国家对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事业单位费用。3、监督支付国家对农场、林场、牧场、拖拉机站、排灌站等国营农业企业的各项财政拨款,办理这些农业企业的贷款。4、监督支付国家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各项财政拨款;监督支付国家对农业的救济费。办理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和社办企业的各项贷款。5、协助农业部门,辅导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的财务会计工作。6、协助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支付商业部门在农村发放的各项农产品预购定金。7、领导农村信用社吸收农村闲散资金,发放贷款,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困难,打击高利贷。8、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现金管理和其它业务;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在农村的存款业务。代办这些业务所吸收的资金,应当全部转交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不得自行支配。1965年12月,该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聊城专区中心支行。

1980年12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其主

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其业务范围是：1、财政部门的农业拨款、商业部门的预购定金和金融部门发放的各项贷款，以及主管业务部门自筹的支农资金等，由农业银行和信用社逐笔审查，核实拨付，计划发放，监督使用。农林水基本建设拨款仍由建设银行监督拨付。2、乡镇、村、乡村企业、国营农业企事业、农工商联合企业以及供销社等单位的存款和贷款，由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办理。其它部门、各单位主办的专项储蓄和各项贷款，要进行清理，今后不再办理。商业、供销、外贸等部门用自筹的支农资金发放的贷款，今后改为预购定金。3、乡镇基本核算单位、乡村企业和社员个人的存款、贷款、由信用社统一办理。国家设在农村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存款、贷款，以及城乡结算、现金管理等，由农业银行办理。4、农业银行主管乡镇基本核算单位的会计辅导，协助乡镇管理资金。

地区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81年8月，设立地区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主管全区的职工教育工作。其主要职责范围是：1、负责贯彻中央、国务院制定的职工教育方针、政策、法令和地委、行署的指示、决定，并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实施意见或作必要的补充规定。2、编制全区职工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工作。3、负责经济管理干部的教育工作。4、组织指导经济部门、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5、会同地区劳动部门指导企业（包括乡镇企业）的工人岗位培训和技术等级培训。6、负责全区干部、工人的初、中等文化学历教育；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职工中专学的报审、招生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业务指导。7、指导统筹全区职工学校、培训中心的管理工作。8、负责全区职工教育干部和教师的培训工作。做好职教干部、教师的职务评聘

工作。9、负责职工教育理论研究、教学研究工作。10、地区职教办独立地开展工作,可以直接对外行文,也可以与有关部局联合行文。11、承办地委、行署和地区经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农委系统

地区农业委员会

1975年5月,设立地革委农林水办公室。1981年10月,改为地区农业委员会。1984年,该机构撤销。1989年8月,重新设立地区农业委员会。地区农业委员会是行署主管农村经济工作的综合职能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在行署的直接领导,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地委、行署发展农村经济的部署,调查研究农村改革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协调管理有关农村的重要经济活动,为全面振兴聊城农村经济服务。地区农业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并对各县市、各部门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农村改革和经济发展中的政策性、战略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为地委、行署提供决策依据。2、参与编制本区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组织协调全区农业生产中的问题;参与对重点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审定;会同有关部门抓农副产品商品基地建设、生产救灾物资的分配使用;参与农用生产资料和计划分配工作。4、积极推进农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外资的引进和安排使用,参与研究制定农副产品进出口计划。5、协调全区农业科技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抓重点的培训工作。6、受行署委托,对地区农牧渔业局、水利局、林业局、土地管理局、多种经营

乡镇企业局、农机管理局和气象局的业务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对行署其它部门涉及农业方面的重要问题进行综合协调。7、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农牧渔业局

1959年2月，设立专署农业局。1961年7月，农、林、畜、牧、水产、机械和公社管理六个局合并为农林局。农林局掌管下列事项：1、关于发展农村生产运动的计划指导事项。2、关于农村劳动互助的组织、指导、奖励事项。3、关于国营农场的试验、推广、改进管理与私营农场的指导事项。4、关于整顿耕地、改良土壤、开垦荒地事项。5、关于农具、肥料、种子的改进、推广和防治农业虫害事项。6、关于畜牧的繁殖保护、改进及防治兽病和发展畜牧业事项。7、关于保护森林及造林、植树的指导管理事项。8、关于棉、烟、麻、蚕等特产的推广改进事项。9、关于农林展览事项。10、关于劳动模范及农业技术发明创造的奖励事项。11、关于农村副业的指导事项。12、关于农林业贷款、贷粮计划与检查事项。13、关于国营果树园艺的指导事项。14、关于农业经济的调查研究事项。15、关于农业经济的调查研究事项。15、关于农业团体的登记与指导事项。16、关于挖渠、打井、灌溉等指导事项。17、其它有关农林垦牧等事项。

1984年4月以后，称地区农牧渔业局。地区农牧渔业局是行署主管农牧渔业生产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发展农牧渔业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研究本区农业由自给半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化、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发展道路，指导、组织和管理农业、畜牧业的生产建设工作，促使全区农牧副业生产的发展。地区农牧渔业局的主要职责是：1、宣传、贯彻和落实党和政府有关农牧渔业生产的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拟定农牧渔业方面的具体规定

和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贯彻落实。2、协同地区计委编制全区农牧渔业生产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农牧渔业生产发展中的问题。做好产量、产值的调查分析和统计。3、监督检查国家土地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编报土地年报,指导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处理有关重大土地纠纷(1987年5月成立地区土地管理局后,该项职责由地区土地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农牧渔业资源调查,专业区划编制,组织全区土壤普查、分析,指导全区配方施肥和培肥地力工作及农业环境监测保护。4、指导全区农牧渔业生产、防治农作物、畜禽病虫害及动植物检疫工作。组织优良品种的繁育、推广、调拨和引进新品种的审定。5、会同地区科委编制全区农牧渔科研计划,组织重大农牧渔业科技项目的攻关和示范推广,负责农牧渔业科研成果的管理、审定和奖励,宣传普及农牧渔业科技知识。会同教育局管理全区农业学校,主管局属中等专业学校和农业广播学校。对县市农业学校和农业科研单位实行业务指导,指导农牧渔科技干部培养、使用和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负责局属单位干部管理和农业系统劳动工资统计工作。6、指导农情信息系统的业务工作,掌管农村集体经济的收益分配情况,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的经济管理,组织经营管理干部培训和农村财会人员的辅导工作。7、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区农业方面的外事活动。负责全区农牧渔业引进外资的管理工作。8、指导农村能源的开发和节约,有计划地进行太阳能、风能的研究和开发利用。9、管理全区农牧渔业及农机经费,主管农业机械和农用柴、机油等物资的计划分配和使用管理。制定农牧业科教仪器和部分农用物资计划,并组织供应。10、指导全区国营农牧场、良(原)种场、园艺场的经济管理。指导全区水果生产。指导农工商、牧工商和果工商联合企业的业务工作。负责兽用药品监察和兽药厂的审批工作。11、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林业局

1950年2月,专署设立沙荒造林局。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全区育苗、造林、林业测量设计、森林保护和林业宣传、技术推广,管理国营林场、苗田处。1960年,专署决定将农业局管理的果树、中药及蚕业划归林业局管理。

1961年,该部门与地区农业局合并。1964年7月,恢复林业局。1978年10月以后,林业局成为行署主管全区林业发展和林业保护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保护发展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组织发动全区人民植树造林,提高全区林木覆盖率,扩大和合理利用林木资源,对各县市的林业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地区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贯彻执行《森林法》,研究拟定本区保护发展林业的行政法规,配合公、检、法部门加强林业法制,督促检查林业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执行。2、协同地区计委编制全区林业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研究和推动林业管理体制的改革。3、负责林业专项资金管理,配合物价部门管理木材和林机产品的价格。4、负责国营、集体、个人造林育林的指导工作和林木种苗的经营管理。统一安排有关部门和企业发展速生丰产的专业用材林和防护林计划,并在技术上进行指导。5、调查和管理全区林业资源,组织和指导各地编制林业区划、造林规划设计。掌握林木资源的消长状况,监测林木生态效益。6、组织林业系统干部的培训和职工教育。承办地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7、组织林业科学研究,开展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8、负责护林防火、林木病虫害防治和检疫;管理自然保护区,保护益鸟益兽。9、负责林工商联合企业的业务指导,“三板”(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生产计划的制定与产品调度,林化产品和非统配木材的调拨供应。

10、征收育林基金,负责国营、集体和专业承包大片林木采伐审批。管理木材及半成品的调运工作。11、承办林业外事活动,负责引用林业外资和外资项目的组织实施。12、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水利局

1955年5月,专署设立水利科,主要管理下列事项:1、关于农田水利行政及工程事项。2、关于防洪排水行政及工程事项。3、关于农田灌溉工程经费贷放事项。4、关于整理及开辟航道之行政及工程事项。5、关于利用水动力的行政及工程事项。6、关于放淤、洗碱及水土保持之行政及工程事项。7、关于其它水利行政及工程事项。8、指导督促及考核各县(市)政府办理的一切水利事业。

1978年10月以后,地区水利局成为全区水利发展和水利保护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权如下: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水利工作的法规、条令、指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际办法和指令性文件。处理水利移民、民工伤亡抚恤、职工劳动保护等问题。2、履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水利行业管理,并按照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区水资源的调查和评价,制订综合开发方案,归口管理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协调和解决用水矛盾,并搞好水源保护,防止水质污染。3、编制全区水利区划、水利建设长期规划和大中型流域治理规划;管理全区水利勘测设计工作;负责水利基建工程规划、设计文件报批和重点水利项目的勘测、设计。4、制订全区水利建设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水利基建工程施工和农田水利建设;承担重点水利项目施工和部分专业设备生产;负责大型和重点中型工程验

收。5、会同有关部门治理风沙区的水土流失,保护环境,逐步实现生态平衡。6、建立全区水利工程管理体系,组织和指导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工程管理、灌溉管理、经营管理和征收水费。7、承办地区抗旱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抗旱、防汛的业务指导。8、负责水利经费、物资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组织水利单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9、负责全区水利系统的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和安全生产。10、管理全区水利科技和科技情报工作,编制科技规划,进行重点水利科技项目的实验研究,以及科研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开展学术交流。11、管理水文站网,搜集整理水文资料,进行水情、汛情预报,探索和掌握水文规律。12、负责水法及有关法规的执行和监督,组织草拟地方水法规、规章,调查和处理同邻区及区内县(市)间的边界水利矛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管理全区水利执行队伍,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水利纠纷。13、举办水利学校、培养技术人才,组织水利干部和职工的技术培训和考核。14、承办上级委托的援外水利任务、外事接待,以及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15、加强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教育,搞好全局干部职工的培养、提高、管理、使用和生活福利工作。

地区土地管理局

1987年5月,设立地区土地管理局。其职责范围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法律、法规和政策;主管全区土地的调查、登记和统计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全区的土地征用和划拨工作,负责需要行署和省政府批准的征、拨用地的审查、报批;调查研究解决土地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各县市、各部门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土地纠纷,查处违法占地案件。

地区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局

1979年10月,设立地区公社工业局,主管人民公社、大队工业,其具体任务是: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发展社队工业的路线、方针、政策。2、制定和执行全区社队工业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3、根据国务院发展社队企业十八条规定,积极协同工业、交通各部门组织好社队企业生产。4、管理国家地方支持社队工业的物资、资金、设备和运输工具。5、组织社队工业产品的销售和原材料的调剂,协助疏通产、供、销渠道。6、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社队工业的健康发展。7、负责社队工业的统计工作。

1982年2月,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地区行署将公社工业局改称为社队企业管理局,职责任务由管理社队工业扩大到管理社队企业。

1984年6月,将原行署多种经营办公室及有关任务并入该局,并改称地区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局。该局是行署对农村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发展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的部门。地区乡镇企业局的主要任务是归口管理农村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积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安排农村剩余劳力,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地区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发展农村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经行署批准后具体组织执行。2、在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下,编制全区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的年度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并负责检查协调、组织实施。3、对归口管理的中小农具、农村建筑材料、农副产品加工工业的产、供、销进行管理和指导。4、督促各县市搞好乡镇企业的整顿和验收,不断提高其经济效益。5、负责组织本系统的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培训,评定技术职称,配备技术干部,培育中等专业人才,抓好技术队伍建设。6、

组织开展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科研工作,推广应用有关新技术、新工艺,检验鉴定新产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7、搞好农村商品生产产前产后服务工作,扶持引导专业户、重点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发展生产。8、监督检查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财务制度的执行,管好各项资金、物资和设备。9、负责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原材料、燃料的采购供应和协作,疏通供销渠道,协调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10、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乡镇企业利用外资和技术引进项目,负责有关对外技术交流和外事接待工作。11、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气象局

1958年8月,建立聊城专区气象台,主要职责是对全区政府系统气象台站实行垂直领导,管理气象台站的人事、财务、物资、业务、政治思想和行政工作。

1968年4月,专区气象局改称地革委气象局。1970年2月,由军分区、地革委双重领导。从1980年7月起,地区气象局归省气象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政府系统气象台站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劳动工资、财务管理、基本建设、业务管理、气象科技、职工培训、教育和仪器装备,服务等管理工作。

地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1959年3月,设立专署农业机械管理局,主要分管全区农业机械的生产,同时兼管农机的销售、维修、使用和管理等业务。1962年4月,撤销该部门。

1975年10月,设立地区革命委员会农业机械管理局。1984年6月,农机局改为农机管理公司。1990年7月,恢复农机管理局。地区农机局的职权任务是:负责全区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供应、人员培训、技术推广、安全监理、试验鉴定,农机化科研工

作,对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搞好服务。

(五)计划、基建系统

地区计划委员会

1958年8月,专署设立计划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1、根据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地委和专署的指示,按照省颁发的控制数字,对地直各经济、文化教育部门编制的计划草案进行平衡,编制本区国民经济的综合年度计划与长期计划。2、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下,充分考虑利用本区天然的、生产的、劳动为的资源,制定本区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措施计划;3、制定必要的措施计划,以尽可能按国家计划保证供应本区内直属省各厅的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和劳动力,并协助这些企业完成国家批准的计划。4、检查本区所属各经济、文教部门计划执行的情况,发现和研究国民经济中的问题,以及生产力的利用状况与生产、生活资料的需要情况,及时向省计划委员会提出报告。5、指导本区内计划工作的进行。

1984年以后,计划委员会成为行署综合管理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职能机构。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要求,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中期和年度计划,负责计划期内的财政、信贷、外汇、物资、市场、劳动等方面的综合平衡,协调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重大比例关系。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各项计划的实施。地区计委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中期和年度计划,负责计划的上报和下达。主要包括: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目标、比例关系、增长速度、社会经

济和生产力布局。2、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和使用。3、工农业生产和总产值、净产值,重点产品产量及其内部的结构和比例。4、地方交通运输客货运量、周转量,邮电业务量。5、地质勘探主要项目。6、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的总规模,使用方向建设布局,投资效益,主要产品新增生产能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权限,负责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呈报和小型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7、能源的开发、利用和节约。8、社会购买力的平衡,社会商品零售额和主要商品的收购、调拨。9、国家统配和地区管重要物资的平衡、协作和制约。10、外贸供应出口及外汇,进出口主要商品量,地方外汇收入分配。11、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规模、重点和属于基本建设项目、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设备进口。12、对外援助、承包工程、提供劳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13、财政和信贷收支,综合财政信贷计划。14、科学技术发展、重点科研及技术开发。15、教育事业的发展、人才培养和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16、文化、卫生、体育、出版、广播电视和其它社会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17、人口发展,城乡劳动力平衡、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和劳动生产率。18、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城市公用事业。19、经济效益及重要技术经济指标。20、经济技术与重要物资的协作。21、行署认为需要纳入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管理的计划指标,各主管部门上报或下达均需经过地区计委综合平衡和审核同意。二、指导地直各部门和各县(市)的计划工作,对省驻聊企事业单位的计划提出建议。三、检查各部门、各县(市)及省驻聊企事业单位计划的执行情况。四、向地委、行署、省计委报告经济发展重要情况,向地直各部门、各县(市)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及问题。五、研究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方针、政策、措施。六、提供经济信息,进行经济预测。七、负责对价格、税收、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的协调与运用。八、研究国土整治的方向、目标、组织编制全区有关国

土开发、利用、治理、保护的规划；组织编制经济区划和农业区划。九、研究改进计划管理体制、规章制度、计划方法、计划指标体系，参与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组织和指导计划工作干部的培训和计划系统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十、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

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是在行署领导下，处理区内经济、技术和物资协作方面的办事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负责编制和管理全区经济技术协作计划；组织本区与其它地、市间的协作；研究解决协作工作中的有关政策问题，在经济技术协作方面协调地直各部门的关系。其具体任务是：1、综合组织、协调区内经济、技术、物资、人才的协作工作；参与重要协作项目的论证和立项工作。2、研究拟定本区有关经济技术协作的管理办法、规定，推动有关部门实施。3、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编制中长期和年度经济技术协作计划，并组织检查计划执行情况。4、收集、整理、交流经济技术和物资、人才的协作信息，并抓好信息反馈，指导、协调各市县和各部门的协作工作。5、在行署领导下，组织地区和跨地区的经济技术协作洽谈，参加省内外召开的有关协作会议及综合性考察、签约活动。6、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原地区经济技术协调会联络处和本区驻东北三省经济技术协作办事处保持联系。7、承办地委、行署以及计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地区劳动局

1950年1月，专署设立劳动科。1959年9月，专署设立劳动局。专署劳动局具体掌管下列事项：1、关于劳动纠纷调解仲裁及协议并调解国营企业中的公私关系事项。2、关于审查登记及批准公私营企业中的集体合同及劳动契约监督其实施事项。3、关

于职工团体的指导事项。4、关于劳动保险、安全卫生、劳动福利、劳动保护等事项。5、关于保护童工、女工的特殊利益事项。6、关于公私工厂、企业劳动纪律的监督事项。7、关于全区劳动力的调配事项。8、关于失业职工的安置事项。9、关于协助工会、政府文教部门组织领导职工业余教育事项。10、其它有关劳动政策与劳动保护之执行事项。

1984年,地区劳动局成为行署综合管理全区劳动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城乡劳动资源,合理分配各部门所需的劳动力,组织城镇劳动就业,督促协助企业加强劳动管理,开展职业技术培训,调节职工工资、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对工矿企业实行安全监察,督促改善劳动条件,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健康,促进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地区劳动局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贯彻国家有关劳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各种制度,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和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监督执行。2、协同地区计委编制全区劳动工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贯彻实施。3、统筹安排城乡劳动力,组织和指导全民、集体企业事业单位招收职工。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扶持城镇非农业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对全区劳动服务公司进行业务指导。4、根据行署要求和国家劳动法规,督促企业加强劳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通用标准,研究改革用工制度,组织职工的余缺调剂和工人的调配工作。5、统一管理全区职工工资制度、奖励制度和保险福利制度,按照部署,组织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福利制度。6、综合管理全区技工学校,统一组织技工学校招生和毕业生的分配派遣。制定全区职业技术培训规划,组织开展城镇青年就业前职业技术培训。协同有关部门进行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7、组织工矿企业及锅炉压力容器的

安全监察,督促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加强安全措施和劳动保护,防止尘毒和职业病危害,改善劳动条件。负责对厂矿企业发生的伤亡事故进行登记、统计、分析,参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8、查处仲裁地区间、部门间、企业间的劳动工资工作上出现的争议事项。9、办理有关劳动工资工作方面的人民来信来访。负责劳动学会的组织工作和老龄工作事项。10、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物资局

1958年8月,设立专署物资分配供应局。其具体职责是:1、参与编审专区各申请单位所需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省管物资,计划申请进口物资、地市平衡物资的申请计划工作。2、代表全区申请单位参加订货,签订合同,并组织执行。3、设立仓库,办理小额供货。4、会同物资分配部门进行多余物资调剂平衡。5、监督、检查各需要单位对物资的收拨、保管、使用情况。6、协助地区计委检查各单位供应计划执行情况。7、分配地方平衡物资的其它有关事宜。

1960年7月,改为专员公署物资局。任务是按照专署的计划及产品分配范围,组织和管理地方企业的产品收购、供应、调剂及对外地区的供应调拨工作。

1981年以后,地区物资局成为行署主管物资平衡分配的工作部门。其主要任务是编制物资平衡分配计划,组织物资供应调度,指导物资订货工作。地区物资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物资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本区的物资管理体制制度和办法,指导下级物资部门的工作。对全区主要生产资料物资负责调度和调节。2、根据全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物资平衡计划,具体编制国家统配和地区管重要物资申请、分配计划。3、统一参加组织全省、全区的物资订货,合理组织物资流通

和中转,搞活经常性的物资调度。4、开展物资市场调节,具体组织物资协作,尽为解决好物资供应中的缺口。5、负责废金属管理、平衡、分配和调运,编制回收、上交、加工、利用计划,积极开展业务。6、负责节约措施项目和有关科技项目的申请、审批。协助生产部门执行节约物资的各种奖励政策,组织推广降低物资消耗,提高社会物资效益的经验。7、管理全区物资企业的财务、物价、基建工作,协助物价部门制定各种物资的供应价格和收费标准,定期考核物资企业完成经济指标和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指导物资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8、指导全区物资企业的整顿,搞好物资系统的干部轮训、职工教育,办好物资职工学校,提高物资队伍素质和企业素质。9、积极开展物资配套承包供应,原材料加工供应。10、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物资局成立至今,其职能发展趋势是业务范围日益扩大,从50年代的物资计划分配发展到目前的生产加工、计划供应与市场调节并举,重服务与创效益并行。

地区统计局

1963年2月,设立专署统计局。其任务是根据上级决定、指示和统计制度,组织全区统计调查,进行综合分析,测定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发展速度、比例关系,并研究其发展趋势和规律性,为编制国家计划提供有分析有结论的统计资料,检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的结果,测定计划与实际的对比关系,提出计划完成或未完成的原因,区别先进与落后,发掘潜在力量,从而发挥统计服务与监督作用。

“文化大革命”后,统计工作由地区生产指挥部计划办公室接管。

1980年6月,在计委统计处的基础上,建立地区统计局。地区统计局的主要任务是:准确、及时、系统、全面地反映全区国民

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为党政领导机关制订政策、计划、指导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依据。并向社会提供统计咨询服务。地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1、全面贯彻党和政府的有关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组织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拟订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拟定调查项目,报请行署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3、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制订、颁发的各项统计报表制度。4、协助省统计局领导好城市和农村两支抽样调查队伍。5、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计划,布置和检查全区统计工作。6、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供制定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要的统计资料,并对各县市、各部门执行政策和计划的情况统计的情况进行统计检查和监督。7、统一管理和审批全区性的统计报表。8、统一核定、管理和公布全区范围的统计资料。9、组织和指导全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统计人员技术职称称评定和统计科研工作。10、组织和推进现代化计算技术在统计中的应用。11、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物价局

1956年4月,设立专署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其职权范围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人民委员会有关物价方针、政策、指示;掌握全区物价总水平,负责物价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调查研究物价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总结交流物价工作的经验;编制年度物价调整计划;审批各县市、地直有关部门的各类产品(商品)价格事宜和订价办法;负责安排中央、省管理以外的各种产品(商品)的差价;制定和调整中央、省管理以外的对生产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主要工农产品的出厂价格、收购价格、销售价格和供应价格;制定和调整专区统一管理的汽车、拖拉机、小型机动车、马车运输价格;制定和调整专区内拖拉机站的机

耕、物资调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工艺协作收费标准以及糕点、饮食业的毛利率；负责部署全区物价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以及地委、专署交办的有关物价事宜。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该部门被取消。

1979年2月，设立地区物价处。1980年5月改为物价局。地区物价局是行署管理、监督全区物价工作的职能部门。地区物价局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物价工作的职能部门。地区物价局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物价工作的方针、政策，合理安排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促进生产发展，调节商品供求，指导消费，安定人民生活。其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党和国家关于物价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本区的具体政策和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安排实施国务院和国家物价局下达的定价、调价方案、对各部门、各县市贯彻执行物价政策和调价定价方案的情况负责督促检查和监督。2、负责全区的物价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掌握全区物价总水平。编制全区物价计划，拟定地区管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3、按照物价管理权限，规定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安排或审定商品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规格质量差价、季节差价和主要商品的调拨价、供应价。4、指导地区各经济主管部门和下级物价部门的物价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县市之间有关方面的问题，仲裁价格争议。5、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检查处理违反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纪律的行为。6、负责价格研究和信息服务工作，组织理论价格的成本调查工作。组织和指导物价干部的培训。7、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1959年1月，设立专区基本建设委员会。其任务是组织贯彻省人民委员会和地委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保证

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

1962年6月,撤销该部门,其业务并入专区计划委员会。1971年7月,成立地区基本建设局革命委员会,其职权范围是:1、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基本建设计划的督促、检查、实施,对重点会战工程项目直接组织实施。2、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审批及勘察定点。3、安排和组织调配国防工业、地区重点会战工程以及地区其它项目的施工队伍。

该部门于1989年10月称地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是行署主管基本建设、城乡建设、建筑业和测绘工作的职能机构。地区建委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全区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全区城、乡规划和建设。地区建委的主要职责是:1、参与地区计委制定全区中长期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检查、协调各部门、各县市基本建设的实施。2、协调解决全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应由本区解决的问题,保证国家、省重点工程计划的顺利实施。3、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检查、监督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组织和督促各县市、各部门做好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参与大中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负责大中型项目的扩建初期工作,参与大中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负责大中型项目的扩建初期设计、总概算、开工报告的审批和组织竣工验收。4、负责全区城镇规划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查需要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市县总体规划,指导全区城镇编制详细规划、小区规划、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参与区域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会同地区计委做好城市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的衔接协调工作。5、负责全区城镇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煤气、供热、房地产、园林绿化、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设施的风景区的建设、维护与管理。负责建筑附建式人防工作。抓好市、县规划区内旧城镇改造工作。管理城市维护和建设专项资金。6、指导乡村居民点、村庄、集镇的规划和建设。7、按照国家

环境保护法规,管理、保护水质、大气和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8、管理全区建筑勘察设计、工程抗震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工作。9、负责城乡建筑施工企业的审查和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平衡调度建筑施工力量,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技术。负责制定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市政、房产定额及取费标准。10、管理全区测绘工作和地名工作。11、负责建筑机械、城建专用机械的生产、分配及平衡调度。12、管理本系统科学研究、教育事业和中级建筑技术工程人员职称评定工作。13、负责本区建筑、城市分用范围内的对外经援项目的承建工作和有关外事工作。14、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环境保护局

1973年10月,设立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检查督促本区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国家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拟定本区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组织环境监测,掌握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积极推广省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1989年10月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升格为环境保护局,是行署主管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组织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标准,按照省拟定的具体法规和措施,组织监督各县市、各部门执行,对各县市、各部门的环境保护业务负责协调和指导。地区环境保护局目前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制订强化环境管理的措施和办法;进行环境保护法规 and 政策的调研。2、组织监督执行全省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订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计划、国土规划和区域开发规划等;参与审批城市总体规划。3、负责全区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指导各县市的排污收费工作。4、负责对所有

工业企业包括乡镇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5、负责管理地区环境保护产业。6、管理由于建设开发、生产生活以及其他经济活动引起的环境影响和破坏污染问题。7、负责农业环境管理、有特殊价值的自然环境管理,并负责组织规划自然保护区。8、负责审批基本建设“三同时”的执行情况。9、负责有毒化学品的管理。10、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环境评价和环境科研活动。11、组织开展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活动。12、负责环境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和技术人才的培养教育,领导环境监测站。13、组织推广环境保护方面的先进经验,开展技术交流,组织技术引进工作。14、协调处理因受污染而造成损失的案件和纠纷。15、承担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1969年9月,设立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其主管下列事项:1、进行战略思想教育和防空常识教育。2、拟制防空防御计划,并组织实施。4、组织和训练群众性的消防救护、抢修、治安等队伍。3、拟制城市人口战备疏散计划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中央军委于1984年7月20日发布了《人民防空条例》。《条例》的第二章第8条规定,各级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精干的办事机构,负责承办人民防空的日常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规定,地区人防办公室是地区人防委的办事机构,是地委、行署主管人防战备工作的综合部门,在地区人防委的领导下,负责承办全区的人民防空日常工作。担负着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组织指挥、通信警报建设、宣传教育、设计科研、财务、物资计划管理等各项业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任务,以及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具体的职责范围和任务是:1、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2、综合编制全区人防战备建设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各防空重点城镇拟制和修订

防空袭预案及各项保证计划,战时人口疏散计划,人防专业队伍建设训练计划;建立全区人防指挥体系,培训各级指挥干部;加强对建人防指挥所的维护管理,拟建指挥所的选点审批。3、负责编制全区人防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与城镇有关部门配合,拟定国家人防重点城镇的人防建设与城市相结合规划,负责制定指导、审查、落实人防工程建设计划管理,统计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负责重点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检查处理重大的质量事故;编制人防工程预算定额;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以及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防汛防火。4、负责拟制全区人防平战结合项目的规划、计划、投资、功能、效益、发展趋势的可行性研究和经济论证;负责培训全区人防平战结合、工程维护管理、地下养殖生产的专业人员。5、负责拟制本年度人防战备建设的经费、物资计划;编制、汇总全区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统备物资、设备计划;根据省人防办、行署、财政局批准的年度人防战备建设计划,审批和分配人防工程经费、业务经费、物资设备,并负责对全区人防工程、业务经费的管理;搞好全区人防重点城镇的物资储备、调剂、中转和仓库建设,并负责直属单位人防业务经费的预算编报核算管理,制定全区人防系统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6、做好人防通讯报警工作。负责拟制全区人防通信警报建设的经费、物资、器械设备计划,并对主要设备负责选型、购置,掌握全区人防通信警报建设情况及通信人员、装备的实力统计,组织指导全区人防通信警报设备的维修管理,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工作。7、负责和掌握全区人防系统组织状况、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配备情况,及时向地委、行署、地区人防委提出加强机构建设的措施和建议;负责本办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人事管理工作,建立和执行岗位负责制及考核、奖惩制度;安排好离退休干部、职

工的活动,做好生活服务工作;做好机关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检查等工作。8、负责地区人防办公室机关的文牍工作、行政管理、后勤服务工作。

(六)科技、文教、体卫系统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9年8月,专署设立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是专署领导下的科学研究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并受省科学委员会的指导。其任务是:1、监督实施全国科学远景规划和年度计划中有关本专区部分,协助省各部门管理设在地方的科学研究机构、2、根据本专区的需要和可能条件,对未列入全省科学规划的项目进行专区性的计划和规划。3、了解各项科学研究的情况并组织各有关方面的必要协调工作。4、设法解决科研工作条件问题,开展服务性工作。5、承办专署交办事项。6、审查批准所属专业小组所提的建议。

1978年7月以后,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地委、行署的领导下,综合管理全区科技工作,组织贯彻执行科技工作方针,研究重大科技政策,制订科技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组织重点攻关,管理全区专利和成果,组织新技术向生产转移。科委作为地区科技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械,协助领导小组协调各方面的科技工作,组织实实施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任务。其具体职责是:1、贯彻执行科学技术工作方针,督促检查科技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2、负责科技干部的管理、培训、使用、技术职称的评定和奖励工作,办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干部出国探亲的审批工作,拟订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制定科技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和人才培养规划。组织科

技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的。3、组织全区科学技术发展预测。会同地区计委编制全区科学技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规划、计划的贯彻落实。4、组织重点科研项目的协作攻关。5、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的收集、登记、上报、奖励及重要成果的鉴定,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省内外重要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6、组织管理全区专业科研机构调整和整顿工作,指导县市科委的业务工作。7、协同有关部门对引进省内外技术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和消化、吸收、创新工作。8、调查研究科学技术体制改革,协调有关部门的科技工作。9、贯彻执行国家专利法,负责全区专利的管理和服务工作。10、贯彻执行国家《发明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保密条例。负责全区发明项目的审查、申报。11、组织协调全区发明项目的审查、申报、11、组织协调全区工业企业和农村群众性科技工作。12、管理全区科技情况工作,负责全区大型精密仪器、科学器材物资和科技三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13、会同有关部门、承办科技外事工作。14、承担地委、行署和行署科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地震办公室

1975年2月,设立地区革命委员会地震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区的地震监测、预报、群防工作的工程地震工作。

1978年7月,改称地区行政公署地震办公室。地区地震办公室的主要职权是:1、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地震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法规,执行省地震局和地委、行署关于地区地震工作的决议、指示。2、拟定和编制地区工作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及有关法规,并组织实施。3、负责研究全区地震趋势,向行署和省地震局提出预报意见,并组织大震前后的监测工作和科学考察。4、统一管理全区地震监测、预报、科研等业务技术工作,及时向省地震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所提供观测资料与数据。

会同地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台网的环境保护工作。5、组织指导县(市)地震工作,宣传地震科学知识,提高群众防灾能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地震和地震预报的宣传报导工作。6、负责管理规划建设及工程建设中的地震工作,开展震害调查与震害预测工作,编制、颁布全区及工域的地震区划图;归口管理和审定建设场地的震烈度、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地面运动参数、地震区划及小区划工作,为城乡建设提供抗震设防依据;参与有关部门制订和审定工程抗震规范、抗震设防标准。7、开展地震社会学和防震救灾对策研究,协助行署有关部门进行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防御与减轻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的综合对策方案。8、参与有关部门管理与协调水库地震、工程地震、防震救灾等工作。9、组织开展地震学术交流合作活动,密切与邻地区的联系与交流,开展联防工作。10、负责管理本区地震专业系统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干部。11、领导和管理本部门所属单位工作。12、承担行署和省地震局交办事项

地区文化局

1955 年底,专署设立文化科。1975 年 3 月,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文化局。1978 年 10 月,改为地区文化局。地区文化局是行署管理全区各项文化事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文化艺术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管理各项文化事业,繁荣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地区文化局现行主要职责是: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探索繁荣文化艺术的新路子,有效地推动文化艺术事业的健康发展。2、根据党和政府关于文学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

制订实施细则和具体规定；抓好文化法规建设。3、进行生动活泼的思想政治工作，搞好文化艺术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4、管理全区电影、艺术、文物、社会文化、艺术教育、文化市场、少儿文化艺术、文化科研和公共图书馆的工作；指导文化艺术理论研究。5、组织、指导群众文化活动，活跃城乡群众文化生活。6、制定全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督促检查文化建设计划的执行。7、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物方面的政策、法令，搞好执行对外文化交流政策，管理全区文化艺术方面的对外交流工作。贯彻执行对外文化交流的有关协议。9、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新闻出版局

1976年10月，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出版办公室，统一管理全区出版工作，贯彻执行党与政府出版政策法规，处理黄色书刊，处理擅自翻印和投机买卖书刊问题。

1989年9月，地区行政公署设立新闻出版局。其主要职责如下：1、组织实施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2、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图书、报纸、期刊市场，取缔非法出版活动。3、管理图书报刊的印刷和物资供应，管理图书发行。

地区广播电视局

1963年10月，专署设广播管理站。1970年11月，改称地革委广播事业局。1987年8月，改称地区广播电视局。地区广播电视局是全区广播电视事业的管理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鼓舞全区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管理全区广播电视事业，逐步完善宣传手段，努力实现技术装备的现代化。地区广播电视局现行主要职责是：领导地区电视台，指导各县、市广播电视局的宣传工作。2、按照四级办广播电视、四级混合覆盖方针，制定

统一规划,指导所辖县市分批建立无线广播电视台和各类转播台;整顿、提高、发展农村有线广播,提高通播率和喇叭入户率。3、负责通往各县(市)所在地和骨干电视转播电微波线路的建设和管理,为各县(市)电台、电视台、转播台提供较好的节目源。4、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系统的科技管理、科技情报工作。5、负责全区共用天线电视系统、有线电视台、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版发行及录像放映的审批管理工作。6、组织全区广播电视系统在职干部、职工的培训。负责轮训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部分编播、技术骨干。7、做好全区广播电视系统的物资器材供应工作。8、承担广播电视方面的对外交流和外事接待工作。9、草拟制定广播电视和音像管理的地方性措施。10、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教育局

1949年8月,专署设立教育科,后改称文教局。专署文教局主管全区人民文化教育事宜,具体掌管下列事项:1、关于各级学校教育事项。2、关于幼儿教育事项。3、关于在职干部文化教育事项。4、关于职工农民业余补习教育事项。5、关于人民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俱乐部等社会文化机构之指导管理事项。6、关于各项戏剧、音乐、美术、艺术活动、电影副业之管理和戏曲的改进事项。7、关于社会、自然科学知识之普及事项。8、关于古代文物及革命文化的汇集、保存、研究、陈列事项。9、关于文化教育及美术团体的登记指导与文艺作品的奖励事项。10、关于体育事项。11、关于各级学校干部之管理,学校教师及文化工作人员培养、训练、调配事项。12、关于文化教育经费之审核、分配及校产管理事项。13、关于私立学校及私立文化机关的管理与补助事项。14、其它有关文化教育事项。

“文化大革命”初期,教育工作由地革委政治接管。1978年7月,地革委教育局改称地区行政公署教育局。地区教育局是行署

主管全区教育事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管理和指导全区教育的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培养又红又专的人才,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地区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教育理论,总结实践经验,制订教育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按规定管理各类学校的工作。其管理范围是:主管地区教师进修学院、聊城师范、山东广播电视大学聊城分校、阳谷师范、莘县师范、临清师范、聊城一中、三中,以及今后新成立的由地区管理的师范院校,代管聊城师范学院的部分工作,检查督导全区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职业技术中学、小学、教师进修学校和幼儿园的教育工作;负责各种成人高等教育和扫盲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办学。3、制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务、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归口物资计划,经批准后负责检查督促、组织落实。4、调查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的布局调整、体制结构改革、专业调整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撤并的申报事项。5、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干部、职工队伍的培训进修工作和人员编制、教师考核、教师称评定与晋升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主管、代管高等学校的教师和直属单位一般干部职工的管理、调配工作。负责地区重点中学、中等师范、教育学院领导班子的考核工作。6、制定本区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组织教材建设,推动所属学校的科学研究、开展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研究以及其它有关学术活动。负责全区推广普通话的工作。7、负责全区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的自学考试工作。8、负责全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招生、毕业生分配和学籍管理工作。9、负责全区电化教育工作和教学仪器生产、供应、研制以及勤工俭学的管理工作。10、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教育外事接待工作。负责援外教师、出国留学、出国进

修和所属单位出国访问人员的选派。办理聘请外籍教师计划的呈报工作。11、对全区各级行政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地和各县教育工作的关系。负责协调有关校舍方面的矛盾。12、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6年5月,专署设体育运动委员会。其职能是根据省体委和地委、专署的有关方针政策,制定专区体育发展规划和专区体育法规。统一领导、协调和监督全区的体育工作。具体地领导各县市体委和直属体育事业单位的体育工作,指导其它社会体育团体的工作。管理专区优秀运动员培养、训练和比赛,组织专区体育代表队参加省外各类运动会的体育比赛。开展专区体育科研和宣传,实施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等。推动专区体育的全面普及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提高聊城专区人民身体健康水平和竞技体育运动水平,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国争光。

1962年5月撤销该部门,业务并入文教局。1968年9月,地革委设体育局,后改称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1978年7月,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是行署指导和管理全区体育事业的职能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组织体育竞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训练和培养体育人才,增强人民体质。地区体委的主要职责是:1、指导、配合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群众体育组织,宣传执行党和国家对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制度、规定,发展体育事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2、协同地区计委制定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组织体育、宣传、科研、训练、竞赛等工作。3、指导全区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领导和管理直属单位的工作。4、承办地委、行署、省体委委托参加的全省、全国体育活动。5、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区卫生局

1950年初,专署设卫生科。其具体掌管下列事项:1、关于各级卫生机关的设置及其业务技术督导事项。2、关于公私诊疗机构的管理及指导事项。3、关于本区中西卫生医药人员的登记、审查及教育、指导事项。4、关于各级卫生干部的训练事项。5、关于传染病及地方病的调查、研究及防治事项。6、关于药商、药品、医疗用具、生物制品及饮食品的管理指导改进事项。8、关于工厂、学校、机关及城市、农村卫生的推进指导事项。9、关于医师团体的登记、管理指导事项。10、关于生命统计的推行事项。11、关于本区各项卫生行政及医药科学技术的研究改进事项。12、其它有关医药卫生事项。

1978年7月以后,地区卫生局是行署主管全区医疗卫生事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管理全区卫生事业,开展防病治病工作,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地区卫生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根据本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具体规定、拟定全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贯彻执行。2、坚持预防为主方针,进行卫生宣传,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制定疾病防治规划,提出防治方案,实施国境卫生检疫,防治疫病传入和传出。3、负责环境、劳动、饮水、食品(包括进口食品)、学校、放射防护等卫生管理,制定卫生标准,组织卫生监测,实施卫生监督,抓好除氟改水工作。4、负责全区卫生事业财务、基建计划、财务决算和基建统计报表,编制直属单位事业费预决算、基建计划、财务决算和基建统计报表,办理经费和投资的领、拨款,负责本系统的财政财务检查、监督,办理医疗器械、设备、物资的订货与分配,审核,汇总全区卫生事业统计报表,提供卫生统计资料。

5、制定全区城乡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卫生人员的技术职称,有计划地提高卫生队伍的业务素质。贯彻落实党的中医政策,发展中医药事业,发展中西医结合工作,促进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三支力量共同发展。6、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防治严重危害妇女、儿童健康的疾病;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工作。7、发展医学教育,培养医药卫生人才。编制中等医学教育和进修教育计划,制定规章制度、教学计划。管理直属卫生学校。8、制定医学科研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医药卫生科研工作,负责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医药学术交流。9、加强卫生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地进行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的教育,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表彰先进典型,创建先进单位。10、制定本区药品标准,申报新药品;组织开展药品检验,对药品的生产、供应和使用等实施质量监督;管理麻醉药品、剧毒药物和精神药物;组织血液制品生产。11、负责地直机关干部的健康工作,指导全区公费医疗的业务管理。对危急重大伤亡事故负责组织医务抢救。1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卫生系统的外事接待工作,促进国际医药卫生科技技术的交流与合作。13、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1年7月,设地革委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关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研究制定和落实人口发展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搞好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开展人口理论研究;了解和掌握工作情况;抓好干部培训、财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生育的科学研究,搞好节育药具供应,以及计划生育的外事活动等。

1982年10月,撤销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改建地区计划生育局。1984年4月,撤销地区计划生育局,恢复地区计划生育

委员会。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如下：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的计划生育工作，研究制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法规、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2、协助地区计划委员会编制全区人口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3、会同有关部门搞好计划生育对内、对外宣传。4、规划、组织指导全区计划生育干部培训。5、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计划生育应用科学研究的规划，并组织实施。6、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优生优育工作。7、编制避孕药具供应计划，负责组织货源，及时供应。8、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外事工作。

五、县政府职权及主要工作制度

（一）县人民政府职权（建国初期）

根据1950年1月6日政务院通过的《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的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于1953年1月24日颁发了《山东省县人民政府试行组织条例》，规定县人民政府为县地方政权机关，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在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领导之下行使下列职权：①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及上级各人民政府的决议和命令；②实施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决议案；③拟定与县政府有关的单行法规，送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④提请上级人民政府任命各委、室、科、局、院、署、区之主要行政人员，并在县的职权范围以内任免或批准任免上述人员以外的行政人员；⑤废除或修改所辖区乡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的与上级人民政府决议、命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⑥在国家概算或预算规定的范围内，编制县的预算和决算，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核并汇报中央核准，并监督审核区、乡财政收支；县的预

算和决算应提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或追认；⑦统一领导和检查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工作，并领导和检查所辖各区、乡人民政府的工作。

（二）县人民委员会职权

根据1954年9月21日全国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山东省各县人民政府先后改称人民委员会。各县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①根据法律、法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②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③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④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⑤停止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⑥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⑦依照法律规定的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⑧执行经济计划，执行预算；⑨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工商业，领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⑩领导农业、手工业生产和互助合作事业；⑪管理税收工作；⑫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⑬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⑭管理兵役工作；⑮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⑯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⑰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县革命委员会职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县人民委员会先后被夺权，相继成立了各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前期为党政合一的机关；恢

复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后,县革命委员会成为行政机关。根据1975年1月17日全国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县革命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县人民政府,对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革命委员会的职权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法律、法令的执行,领导地方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审查和批准地方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维护革命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根据1978年3月5日全国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山东省各县革命委员会,即县人民政府,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国家行政机关。县革命委员会的职权是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工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发布决议和命令,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县人民政府职权及主要工作制度 (1979年之后)

1、县人民政府职权

根据1979年7月1日全区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山东省各县革命委员会先后改称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一级国家行政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2、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3、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决议、命令；4、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和奖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执行经济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和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6、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7、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8、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9、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10、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县人民政府主要工作制度

[1]会议制度

县人民政府一般设有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党组会议等。

(A)县政府全体会议制度

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序列各委、办、局的主任、局长组成。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召集，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

会议主要内容是：①讨论提交县人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②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③检查总结县政府的重要工作；④讨论重大改革方案；⑤须由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其它重大问题。

(B)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有关委、办、局负责人列席有关问题的讨论。由县长或常务县长召集，一般每半月一次。

会议的主要内容是：①学习讨论和研究贯彻上级政府的有

关决定；②讨论报请行署、县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大常委会审定的重要事项；③研究制定全县的国民经济年度计划、长远规划、财政预算和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检查实施执行情况；④讨论县政府发布的重要决议、指令、规章、条例和布告，研究决定改革方案和措施；⑤研究全县经济、文教、科技和计划生育等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及管理体制等方面的问题；⑥讨论审定机构编制、城建规划及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安排和调整等；⑦研究各乡镇、各部门请示县政府解决的重要事项；⑧须由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其它事项。

(C)县长办公会议制度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或副县长召集，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会议一般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

会议的主要内容是：①研究县长和副县长职权内的工作；②研究各乡镇、各部门请示的急办事项；③听取上级召开会议精神的汇报，研究贯彻意见；④研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

(D)县政府党组会议制度

县政府党组会议，由书记或副书记召集，全体党组成员参加。

会议的主要内容是：①研究县政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具体意见；②研究执行县长的工作部署及总结检查贯彻落实情况；③研究加强县政府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等问题；④讨论县政府管辖干部任免和奖惩问题。

[2]分工负责制度

县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县长主持全面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并向县长负责。副县长对分管的工作，应大胆负责，自行研究处理。涉及两位以上副县长分管的工作，要及时向县长汇报，必要时可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3]请示报告制度

县政府在上级政府和县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并接受其监督。因此,在处理政府事务中,应根据地方政府组织分别向地区行署和县委请示报告,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A)县政府需要向上级政府请示和报告的事项是:对国务院、省政府、地区行署的重要决策、指令的执行情况;一定时期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决算;一段时期内的县政府工作报告;按规定需要报告上级政府审批的区划调整、机构变更、征用土地和重大基建项目;需要向上级政府汇报、请示的其他事项。

(B)县政府向县委请示汇报的事项是:县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全面工作安排意见和执行情况;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中长期计划、财政预决算和重大基建项目的安排意见;关系全局的改革方案和重要地方行政法规;县政府委、办、局(包括赋予行政职能的局级公司,下同)行政机构的设立和撤并,行政区划的变动和调整;需要向县委请示报告的其它事项。

(C)县政府报请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是: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安排、执行情况的报告;地方行政法规的制定和清理的报告;县政府序列内委、办、局主任、局长任免;需要向县人大及常委会报告和提请审议的其它事项。

(D)县政府所属委、局(公司)、办要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工作,主要是一个时期内对政府所部署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经验、问题和建议;需要请示县政府决办的问题;重要情况要随时请示报告。

[4]文件审批制度

(A)县政府各委、办、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行文的,由

本部门下发,需要几个部门联合下文的,应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会签,一般不必报送县政府审批。

(B)国务院、省政府、行署和上级各业务部门发县政府的文件,下边向县政府的请示、报告,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阅批,送县长、副县长批示,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一个部门办理有困难的,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召集有关部门协调。

(C)县政府部门需要以县政府名义上报下发的文件,及建议县政府批转或批复的文件,均由主办部门代县政府起草,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涉及其它部门的问题,必须商量会签,然后,送县政府办公室进行文字把关后报请领导签发。

(D)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对县政府交办的事项,要认真及时处理,急件和电报随到随办。重要事项的办理情况,要及时汇报。

[5]社会协商制度

县长、副县长及政府所属各委、办、局的负责同志与社会各界不定期的实行不同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对话。对话的中心议题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听取人民群众在贯彻落实的实践中的反映、要求和建议,回答人民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有关问题。根据群众要求,县政府领导需要回答说明的有关事情,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出台前需要向群众说明的有关情况。县长、副县长都要不定期的邀请县人民代表座谈,进行对话,加强同人民代表的联系,交流情况,听取人民代表的反映和要求,使人民代表了解政府工作,支持政府工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献计献策。

县长、副县长的对话活动,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县政府部门负责同志的对话活动,由部门负责组织。

第四章 施 政

第一节 晚清时期施政

晚清时期的东昌府,与山东其它府州相比可算得上繁荣昌盛。当时因运河的畅通,东昌为沿河九大商埠之一,被誉为“漕挽之咽喉,天都之肘腋,江北一都会”。沿河建有“山陕”、“江西”、“苏州”、“武林”、“赣州”等商人会馆多处,两岸街道繁荣,河中桅樯如林。新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这里开始萌芽,并遵循着社会发展的固有规律向前发展着。可是,随着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被打开后,外国商品涌进东昌,而东昌大量的原料和白银源源流往国外,这就严重打击了东昌手工业,并刺激了东昌农业的商品化,使封建的自然经济加速解体。同时在国外资本控制下,东昌经济结构向半殖民地方向演变,使东昌日益成为世界资本主义的附庸。从知府到州县官及乡绅组成了一个庞大的剥削网,在它笼罩之下,一切沉重的负担最后都落到了以农民为主体的贫苦人民身上。基层的人民群众,在重重的苛捐杂税之外,还承担封建徭役的压迫。清末在形式上用征收“地丁”(人口税)代替差徭,但实际上劳动人民仍被强迫从事各种无偿的劳役,而且地方官吏利用拉差对人民进行敲诈勒索。这种敲诈勒索是在血腥的刺刀下进行的,残酷的经济剥削伴随着野蛮的政治迫害。除了各地监狱外,从府署到州县,大大小小的官府衙门,以至豪绅府宅,都有变相的牢房,还有遍布各地

的所谓“待质公所”一类的拘留所。许多无辜的人民被加上“土匪”、“盗贼”、“奸民”、“暴民”的罪名,投进了黑暗的牢房,遭受各种惨无人道的刑罚。在各地的“待质公所”里,“无罪之拘留,苦更加于监禁”,“问官不即审结,弥月经年,饥寒交迫,疫病频生,家人不许通问,差役横加需索,稍不遂意,即加凌虐”,其凌虐“皆属不可思议,被押者多至瘐毙”。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1853年,临清、连镇、冯官屯、高唐州一带不断发生“民变”、“抗租”、“奴变”运动。1854年2月27日,太平军北伐援军黄生才、曾立昌等率领的太平军至张秋镇,斩管河主簿史荣增、寿东主簿韩怡等,当地平民3000余人响应。28日,太平军前锋抵聊城周家店,因东昌有备,遂择兵西进。29日傍晚克阳谷县城,斩知县文颖、典吏徐凤喈等。3月4日,黄生才带领太平军智取临清城,清廷限期胜保、崇恩夺回。后太平军因粮草缺乏,被迫弃城南撤。4月2日,太平军又包围临清城,时已发展至五、六万人。朝城李燕、李兆庚等所部五百余人,假扮太平军攻入县城,杀死知县、烧毁衙署,释放囚犯。东阿、阳谷、巨野、金乡等地农民起义与之相呼应。4月10日,清廷以崇恩接山东巡抚,并调胜保所部清军赴临清共同防守。4月13日,北伐援军攻克临清继续北上,为清军所阻,转而南撤。23日,临清复为清军胜保所得,北伐援军退至冠县。28日,黄生才在观城下孔家集被清军所俘,不久遇害。5月2日,李开芳率太平天国北伐六百骑兵由边镇突围,攻占高唐,知州魏文翰领兵反扑大败,投井自尽,清军胜保率所部几万人围困高唐。8月,在清政府催逼下,胜保督率清兵扎营于高唐城下,修筑炮台,炮轰太平军,但毫无成效。清政府以胜保“帅老无功”,革其职,督令继续攻城。1855年2月,胜保因久攻高唐不下,被逮京问罪。清廷命僧格林沁攻高唐。3月17日,高唐为清军所夺,李开芳率余部800余人突围至冯官屯,被僧格林沁骑兵一万多人包围,崇恩也带清军与僧军

合围。5月,僧格林沁与崇恩派民夫于冯官屯周运转筑墙挖沟,引水灌淹太平军,屯内水深四、五尺,李开芳等因“粮草火药尽湿”、“柴料渐乏”,不能再守,以诈降突围未成。将士大部牺牲,李亦于28日被俘,不久在北京遇害。1860年12月,捻军活动频繁,清廷恐慌,命僧格林沁督兵于18日驰抵东昌布防。本年、鲁北、鲁西北二十余县发生抗粮抗漕斗争。冠县八卦教杨太及其子杨朋岭、其侄杨四为首,造绿旗为号举行起义。黑旗宋景诗、红旗张玉怀、白旗李丹简、黄旗老奶奶等揭竿响应,共万余人与捻军配合活动于冠县赵庄、韩庄、清水镇及冠、馆交界处热儿庄一带。

外国侵略者在“自由传教”的借口下,还向东昌陆续派来了30多名洋教士,教堂遍布东昌州县。东昌知府从朱锦琮到程绳武共16任,无一任知府反对,却纵容支持。1865年6月,清政府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驻东昌。崇厚调“洋枪”队驻阿城,命英国天津税务司贝格、民日斯为正副教官。1887年,冠县梨园屯天主教徒在德国神父促使下拆建教堂,激起民愤,形成“十八魁”拆庙、官府镇压群众护庙,山东巡抚派兵进驻梨园屯。此时阎书勤率领拳民起义,义和拳改称义和团。广大群众同外国教堂和依仗洋教堂势力为非作歹的坏人的矛盾极为尖锐。光绪二十四年山东巡抚张汝梅于奏折说:“直隶、山东交界之区,拳民年多一年,往往趁商贾墟市之场,约期聚会,比较拳勇,名曰亮拳。”(《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5页)所谓“拳民”,以练拳为名形成与教会为敌,并与官府为敌的组织。义和团众多为寿张、聊城、临清、清平、茌平以至高唐、恩县等县之人。这时南北运输已主要转移到海运,失业船工、搬运夫和运河附近其他生计上受到打击的劳动人民,为义和团提供了骨干分子。义和团首领朱红灯(茌平人)闻讯平原岗子李庄教民李金榜仗势欺压拳民李长水,知县蒋楷袒教抑民,将义和拳民6人无端逮捕,他立即率二三百人的武装部队前往援救,打败了

前去镇压的大批清军,接着又在森罗殿大败济南府派去的清军,并打出去了“天下义和拳兴清灭洋”大旗。义和拳的兴起和壮大,使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又急又怕。山东巡抚毓贤采取剿、抚并用之策,一面承认义和拳“合法”,建议清廷将平原县令蒋楷革职,一面又催促清政府重兵镇压,并卑鄙地诱杀了朱红灯。在官方抄获的朱红灯数十封信件中,有“明年四月初八日攻打北京”这样的话。当时,东昌知府及所辖各州县职官最害怕在自己治下发生大规模造反,闹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以致朝廷的惩罚首先落到自己头上。因此在火势难以扑灭时,他们宁愿苟且偷安,用安抚政策把火包起来。这样,义和团的发展就更迅猛了。慈禧太后虽然很赏识毓贤,但是不敢违抗洋人的旨意。上谕申诉毓贤对“红拳会”弹压不力,“固执成见,以为与教民为难者即系良民,不免意存偏袒,似此日久必致滋事端”。毓贤被调任山西巡抚。在戊戌政变中起了主要作用的袁世凯接任山东巡抚。袁世凯率新建陆军7000人赶赴山东,表示“必将义和团匪类尽行剿绝”,他建议再次调洪用舟任东昌知府,接着抓住肥城教案,便在东昌府所辖各地大肆捕杀义和团众,新首领王立言等人牺牲。但是袁世凯的血腥镇压,并不能扑灭义和团运动的烈火。到了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义和团活动的中心渐渐地从东昌府一带转移到直隶省。

1901年,清政府宣布推行“新政”。主要内容是废科举、兴学堂、奖励实业、编练新军等。1906年,清廷下达“预备仿行立宪”的谕旨,宣布筹办地方自治,并设立中央资政院,作为筹备立宪的准备。东昌府推行的“新政”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振兴商务、奖励实业。如高唐知州周家齐带头创办“工艺局”,将东洋人力织机,改变土法工艺织平白布、毛巾等。二、兴办新式学堂,提倡社会教育。如聊城启文书院改为东昌府官立中学堂。临清知州庄洪烈创办临清直隶州官立学堂,聘请中西教习各一人;临清

知州张承 设阅书所和阅报所于文昌宫,进行社会教育。三、编练新军、创办巡警。到1902年,东昌卫衙、卫兵一律裁撤。东昌营政府小队子,县设巡警局,外设保甲局,专管编制各县保甲,安设门牌。次年5月,遵照山东巡抚奏准,临清营制兵一律裁撤,改练巡警,即选警兵40名调省操练。四、成立咨议机构,筹办地方自治。1907年,东昌府所辖各县奉令设立“自治研究所”,招收学员,学习“自治”知识,筹备地方“自治”事宜。1909年6月举行咨议局议员选举,本府选入议员11人。由于整个封建制度已经腐朽,各项新政的推行效果都很差,且生出许多弊端。首先,各级封建官僚把办新政看成是委官放缺、安插亲信的好机会。例如,聊城县、东阿县、寿张县知县随同自己来去的幕宾、家丁比以前就增加了近1倍。闻名全省的临清劝学堂,仅管理人员就有总董、会办、监督、副监督、检学、稽查等等名目。其次,所办新政,空耗巨资,有名无实者居多。县城巡警,“多有循规矩者,或当岗低唱,或与人闲谈,长官过而不知立正,岗灯暗而不令光明,遇车辆拥挤并不设法解散以至堵塞街市有碍行人,大率漫不经心,形同木偶。”正如山东巡抚吴廷斌叹道:“公家岁糜经费十余万,而设此有名无实之巡警”,“安望小有补于政治乎?”(《山东官报》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再次,名目繁多的新政,无一不需巨额经费,经费的来源主要又靠地丁、漕粮、盐课、杂税、厘金等项,加重征收,提高银价,加添新税,借端搜刮。

1911年,度支部饬令山东暂停征收赈捐,统归江皖收办。而山东巡抚孙宝琦以“山东省赈灾实为岁入大宗,……减此一项收入,即少十余万巨款”为由,请求度支部仍许其继续征收,以便借机搜刮百姓。义和团被镇压后多年,省抚部院忽又派员分赴东昌所辖各州县,将义和团所有“乱民”的财产收归官有。从1901年后起,东昌辖区几乎年年有水灾。据统计,1909年大水灾,袭击了一州七县。1910年灾区面积达一百八十多万亩。在灾情逐年

加重的情况下,政府有仍“越限加税,日事敲比”。这就激起了农民的一次次反抗斗争。山东大吏往来文牒中,时常出现东昌的“匪情”。1908年1月,临清附近起义军数百人揭竿而起,反贪污吏,杀富济贫,地方官束手无策。1909年,冠县王云、冯保、焦二、杨八郎等聚众数百人反清,后被官府“招抚”。不久,又反叛官府。省抚部院以众多兵力分扎“多匪之区”。“东昌匪踪迹飘忽,聚散无常,该属一州九县纵横三、四百里,几乎节节设防”。(《山东官报》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节 民国时期施政

1912年2月,袁世凯被推为临时大总统,辛亥革命宣告失败。名曰中华民国,实际上是个军阀专制的政权。自袁死后,北洋军阀分裂成段祺瑞的皖系、冯国璋的直系和张作霖的奉系。东昌一带先后直系、奉系军阀中的田中玉、张宗昌部张建功、姜和清、王冠军等盘踞。军阀连年混战,财产破坏,生灵涂炭,各派军阀为了找靠山,不惜出卖民族利益,引狼入室,使得帝国主义的侵略更为加深。1918年,东临道被山东代督军兼省长张树元定为全省五个治匪区域之一。土匪蜂起,军阀混战,造成时局动荡不安。仅1922年下半年,寿张县就有两次4万人参加的抗粮游行示威。1925年冬至次年8月,鲁西北共发生了5次自发的农民暴动。1927年9、10月份,冠县、朝城先后发生红枪会暴动。1928年春,又发生了高唐谷官屯和阳谷坡里暴动。坡里暴动揭露了军阀的反动统治,提出了开放民权、民选县政府的主张,并将教堂储存的粮食分给贫苦农民。1月18日,东临道尹陆春元调集所属12个县的警备队四五千人员前来镇压,被击溃。1月27日,张宗昌派来装备重火器的一个旅的兵为,配合各县警备队和

民团,对坡里进行围攻。河南督英杰也派来增援部队。暴动队伍在教堂坚守至2月7日,天黑后突出重围,趁着漫天风沙,经堂邑、冠县一直向西北方向退去在直隶境内,遭到褚玉璞部堵截,尔后退至冠县境内,一度占领甘屯教堂。由于弹药接济无着,队伍伤亡过重,被迫解散,暴动遂告失败。1928年4月,国民革命军伐,直系、奉系军队及东临道行政机构瓦解,各县国民党部成立,后行拉神、放足、剪辮、通用阳历。随后,军阀王金发部进驻聊城,占据杨氏海源阁,以书带薪,造成中国文化史上一次空前浩劫。1930年10月,新任民国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87旅荣光兴部3000余进驻聊城。1932年春,鲁西进步组织为配合中央苏区的反“围剿”斗争,一个夜晚,在聊城内各个公共场所和国民党驻军旅部门前贴出了“打倒国民党”、“拥护共产党”的标语,震动了鲁西北当局。民国政府建立以后,田赋,尤其是田赋附税,比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大大地加重了。如高唐县以1923年每亩田赋为100,1933年增加到193。冠县1933年较1928年增加了2倍。除名目繁多的田赋税外,作为民国政府财政收入重要来源的关税、盐税、统税、税率不断提高。寿张一带流传着“自古未闻粪有税,而今只剩屁无捐”的民谣,人民叫国民党为“刮民党”,咒骂“蒋委员长万税”。农村的豪绅地主向农民进行反攻倒算。农民在北伐战争时期建立起来的革命权力,被豪绅地主摧毁。农民协会被解散,农民领袖被捕杀,减租减息变为加租加息,土地日益集中在地主豪绅手里。由于国民党新军阀和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农业生产日益萎缩。加之新军阀干戈不息,兵灾祸遍及农村。再加水、旱、虫灾,给农民带来无限的灾难。“其天灾奇重者,计有临清、冠县、堂邑、莘县等旱魃肆虐,蝗虫遍野,或霜雹为灾,稼禾无存;冠县、朝城,及边隅各县。先则连年灾荒、饿殍载道,继以兵匪相承、十室九空”(《山东通志》。在外祸、内乱、天灾的袭击下,聊城一农民背井离乡,逃荒要饭,卖儿溺女,挣扎在死亡线上。

1936年7月,民国山东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立。该公署辖聊城、博平、堂邑、冠县、朝城、观城、濮县、范县、寿张、阳谷、莘县、东阿12县。范筑先任专员兼保安司令。临清、高唐、清平、馆陶等县归民国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7年10月,日军占领德州,接着又占领平原。禹城,继而陈兵黄河北岸,威逼济南。民国山东省政府主韩复榘却命令黄河以北四、六区专员、县长一律携带枪支率部退到黄河以南待命。以临清为中心的第四行政督察专员赵仁泉搜刮民财民枪,仓皇逃过黄河,使敌人不占而下临清。这时,鲁西北以范筑先为代表的国民党地主官吏以及开明士绅,激于民族义愤,对国民党和退却逃跑感到失望和不满,但又无所适从,在苦闷中徬徨,他们对共产党提出的团结抗日的主张和许多正确政策心悦诚服,愿意与共产党合作站到抗日方面来。

短短的时间内,范筑先亲自带领政训队,几乎跑遍了整个鲁西北,在原第六区12个县及第四区和黄河两岸部门县份先后建立了抗日政权。1937年11月,范筑先接受鲁西北特委的建议,经政训处推荐,先后委派了十几名共产党担任县长,其他各县县长委任专署人员担任。第六区中委任共产党员为县长的有6个县,分别是:莘县县长吕世隆,寿张县县长管大同,冠县县长先后由张维翰、王化云、马景汉继任,濮县县长张舒礼,阳谷县县长徐茂里,范县县长周子明。其他6个县县长分别是:聊城县县长范筑先兼任,后改委司令部通讯处长郑佐衡继任,茌平县县长为葛栋华,后改委萧寄衡,不久又委葛栋华为县长,朝城县县长由博平县教育科长王家佐担任,堂邑县县长由专署视察主任牟锡山担任。原临清第四专区所辖县,在专员赵仁泉逃走后,由范筑先委任。共产党担任县长的是:高唐县县长周子明(后调范县),馆陶县县长袁崇德,邱县县长由张廉芳、成润先后担任,齐河县县长王青云。另外,恩县县长由进步人士李子俊担任(不久牺牲),

清平县县长由原县典狱长冷玉瑾担任。还有共产党有密切联系的第一特派员区东平县县长周持衡、平阴县县长邹鲁丰,肥城县县长于汇川。县政权建立之后,又相继建立了县武装,并改编民团为抗日部队,镇压汉奸,保护民众利益。

为动员广大农民参加抗日,鲁西北抗日政权在经济上采取的的第一个措施就是废除苛捐杂税、牲畜税,农业所得税改为累进税,其它捐税也相应减轻,并严令禁止驴打滚的高利贷。逐渐推行了合理负担即“有钱出钱”的经济政策。汉奸的财产被没收了,抵制日货做得比较彻底。为了改善人民生活,动员民众积极投入抗日战争,抗日政府还实行了救济灾荒,发展生产的措施。由抗日县政府购买大批粮食,低价卖给农民,将没收的汉奸资敌粮食,无条件分配给贫农,以县政府名义向地方借粮让贫农春耕,秋后归还。恢复和发展农业,副业和家庭手工业,提倡农村的妇女织布,不征税捐,限制军民穿洋布,开办被袜厂和小型织袜厂,以当地棉纱做衣织袜,供军民使用。为防止法币流出和日货进入,规定除军事上必需的原料、药品外其他物资严禁输入,农产品禁止输出,尤以棉花严禁输出,以防被敌利用。

1938年6月,民国山东省政府亦由曹县移驻寿张县张秋镇。省政府主席沈鸿烈等在驻曹县时,曾约见范筑先,利用省政府的合法名义挑拨其与共产党的关系,逼迫范筑先让出共产党掌握的范县、寿张两个县政权。当其移居张秋镇后,又要求范筑先将抗日游击司令部名称改为保安司令部;让复兴社分子接管政治部;解散共产党领导的所有支队,并编入保安旅;把政治干部学校改为按国民党课程进行教育的旧制学校。沈鸿烈还委任其民政厅长李树椿兼省政府鲁西行辕主任,借以分化瓦解范筑先的部队,收买第六区干部,并煽动会门暴动,进行秘密破坏活动,以破坏鲁西北抗战。范筑先在共产党的帮助下,拒绝了沈鸿烈的无理要求,坚持了与共产党合作抗日的立场。

1938年9月下旬,八路军一二九师徐向前副师长,中共中央北方局代表朱瑞、冀南行署主任朱任穷等为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在南宫召开冀鲁两省军政联席会议,范筑先应邀参加,受到南宫广大干部群众的热烈而真诚的欢迎。会上,朱瑞代表中共北方局对国内外形势和党抗日政策作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对范筑先坚持抗战精神表示钦佩,热情地称范筑先为“抗战老英雄”。朱瑞3个小时的讲话,给范以极大的鼓舞和强烈的感召。会上,民国山东省政府主席沈鸿烈和民国河北省政府主席鹿麟企图制造分裂,策划反共,妄图将八路军挤出冀南,阻止进入山东。范筑先义正辞严地抨击了他们破坏团结抗日的滥言,表示坚决同共产党、八路军合作抗战的决心,并毅然抛开沈、鹿、与徐向前签定了鲁西北和冀南两抗日根据地互相协作、支援、互换情况报及配合作战的联防协定。此外,还就加强政治工作,带军、动员民众,实行合理负担,干部学习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会议期间,范筑先还参观了八路军的军政训练。这次南宫之行,使范筑先对于坚持平原游击战争、巩固和扩大鲁西北抗日根据地有了更明确的方向,更加奠定了胜利的信心。

为贯彻南宫会议精神,以解决鲁西北政治、军事和经济方面的重大问题,巩固发展鲁西北根据地,于1938年10月5日在司令部会议室召开了鲁西北军政联席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范筑先、政治部张维翰、姚弟鸿、赵伊坪、张霖之等,军事教育团袁中贤、胡超伦,政治干校张郁光、齐燕铭,总参议赵玉波,参谋长王金祥,各支队司令、各县县长及司令部各处科长共40余人。范筑先首先讲了开会的目的,他说:“这次军政联席会议,目的是整军与澄清吏治”。赵伊坪作了“军队政治工作与如何发动群众”和“政治工作计划”的报告,六区战时经济设计委员会负责人申仲铭作了“战时经济政策”的报告,张维翰对第十支队的整编和政治工作作了全面的介绍。十月六日讨论通过了“山东第六专区抗日共

同行动纲领”，整军方案和“战时经济政策”三个文件。

《山东省第六专区抗日共同行动纲领》的主要内容是：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各党派各阶层之一切抗日力量，争取抗战最后胜利，改善政治机构，严惩贪官污吏，以建立廉洁的抗日政权，予人民以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充分自由；建立军队政治工作制度和铁的纪律，加强官兵政治教育，造成军民一致、官兵一致的模范抗日部队；普遍建立不脱产的人民武装，以配合游击队、正规军警戒及作战，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抚恤伤亡官兵；根据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原则，实施合理负担，救济灾民，改善人民生活，提高战时生产；设立金融机关，统治货币，以调整战时经济；肃清汉奸，并没收其财产，充作抗日报费；实施战时的大众教育，肃清文盲，培养救亡干部，以增强抗战力量等。

在经济方面，会议通过的《战时经济政策》，其主要内容是：一、整理田赋；二、刷新税收；三、编制物资。并提出了“有力出力，有钱出钱”的合理负担方案，取消原来的田赋比例税，采取累进税合理负担办法。

在军事方面，健全政治工作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提高战斗力，逐步把游击队过渡到游击兵团。本着发展进步力量，改造民众起义武装和民团武装的精神，鲁西北特委经过几个月的多次酝酿，反复研究讨论，拟出了一个整军方案，并征得徐向前副师长的同意，在这次会议上作出正式提案，讨论通过。这个整军方案的主要内容是，把鲁西北全部有战斗力的部队统一编成四个纵队，由范筑先兼第一纵队司令，袁仲贤为第二纵队司令，张维翰为第三纵队司令，齐子修为第四纵队司令。

这次会议还决定组织“县政视察团”到各县视察，了解情况，解决问题，进行澄清吏治工作。

可以说，到1938年秋末冬初，鲁西北抗日根据地建设是最兴盛的时期。各地抗日武装均在聊城驻有代表，国民党山东省政

府主席沈鸿烈被日军追赶得走投无路,也不得到聊城逃难。爱国军人范筑先将军以一个地方专员的身份和共产党人合作,坚持敌后抗战,在国内外获得了崇高荣誉。但是,在这种胜利局面之下,由于我们的头脑不够冷静,也受到了一些损失。当时蒋介石统帅部为了保卫大武汉,命令范筑先率领鲁西北部队进攻济南和破坏津浦路。范筑先出于保卫祖国的热忱,竟贸然接受了这个命令,亲自率领十几个支队,于“八·一五”、“九·一八”两度袭击济南,并破坏了津浦路兖州至德州段,但由于装备太差,加上军队素质不佳,在日军反扑下受到很大损失。特别是大军过境,供应浩繁,加重了农民负担,从而给了日伪和国民党顽固派煽动会道门暴动的借口。

1938年11月14日,日军一一四师团千叶联队平田大队从东阿渡河进攻聊城,其先头部队步、骑、炮总计不过300余人,当时鲁西北抗日武装力量,在数量上居于优势,如果范筑先指挥得手,本可取得全胜。但是当敌军接近聊城,范筑先正准备出城指挥作战时,沈鸿烈的鲁西行辕主任李树椿却突然乘汽车赶来,借商谈整编军队问题将范筑先缠住,不让他出城指挥部队,待到敌军合围接近形成时,李才乘汽车一溜烟逃走,而范筑先却被敌人火力封锁了出路,无法出城指挥战斗了。范筑先的主力自从济南作战后,均摆在黄河沿岸和津浦路西侧,当他得到敌人渡河扫荡情报时,虽命令其第二十一支司令刘耀庭指挥五、六、二十一等支队,由寿张、东阿、阳谷北上,接应前方指挥部主任张孟龙率齐河前线的十九、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等支队西来,但这些部队均被日伪和国民党顽固派煽动起来的寿张、阳谷、平阴、茌平等县的“黄沙会”大暴动所阻拦。而高唐、冠县驻军也被敌人牵制,不能及时赴援,王金祥又在城外坐视不救。因此,范老将军不得不孤军奋战,在和敌人血战一昼夜之后,最后和共产党人张郁光、姚弟鸿及守城健儿700余人壮烈殉国。

范筑先牺牲后,鲁西北抗战形势立即发生了根本变化。范的部队在日军疯狂扫荡之下,不是溃散回家,就是被红枪会消灭。剩余的王金祥部三个旅偏安在范、濮、观、朝、莘几个县;齐子修的两个旅盘踞在茌平、博平和平阴、长清北部。在这种险恶形势下,八路军总部命一二九师三八六旅开往鲁西北地区,以协助鲁西北地方政府恢复与开展该地区的工作,加强该地区的抗日斗争。1938年12月14日,一二九师三八六旅旅长陈赓率一一五师六八八团一部到达朝城以北张炉集地区。中共鲁西特委在馆陶城内召开紧急会议。会上认真分析了鲁西北的形势,陈赓代表上级对鲁西北今后的工作作了指示。会议认为,范筑先将军牺牲后,鲁西北的统战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国民党顽固派王金祥公开反共,向我军寻衅磨擦,我必须对国民党顽固派的军事进攻进行自卫反击,以恢复鲁西北的抗日秩序,摧毁伪政权,扩大抗日根据地。其斗争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随着军事力量扩展。在敌伪顽固势力较大的地方,抗日政权的恢复与建立,通常是在主力兵团和游击部队先开到敌战区活动,打击敌伪顽固势力,用军事力量,显示抗战的威力,提高人民的信心,随之建立乡、区、县的政权,以建立较大的根据地,如对濮、范、观为中心的根据地的恢复与扩展。

二、楔入敌人统治薄弱的地区。在敌伪顽军事力量的结合部和几个县的边界区,组织武装,建立政权,从一个小中心区域,然后逐渐向四周发展,使我们的军事力量和政令所及的范围不断扩充、使敌孤立于点(城镇)线(公路)之间最后达到“足不出户”岌岌可危的境地。这是在敌后建立根据地的一种。

三、发挥地利条件,建立小区域根据地。针对敌对势力的分割、和交通条件、自然区域(指被公路、铁路、河流相隔,或相同情况区域,如沙区、林区等)切开的地方,以及敌人势力范围划分的边沿区,我们沿交通线划分小区域,建立根据地,形成对敌人的

反包围。从根据地来讲,是在一定小范围内,设立办事处或县政机构,这样适合战争环境,便于机动,工作易于深入,和群众关系密切,有利于推行抗日政府的政令和法令,不至于因地域辽阔、又有公路交通线而受敌人威胁或分割,无法实现统一领导。用这样较为巩固的集体,向日寇收复失地、向敌伪据点进逼,逐步建立和扩大抗日根据地。

四、从基层开始,由小到大。在敌对势力还占优势的情况下,我就就是一点一滴,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下而上逐步发展起来的,也即是在军事斗争和政治斗争中的过程中,用一滴汗,一滴血汇聚起来的,从残酷的敌人手中夺取过来的。多数情况是,在军事推进的同时,组织干部、战士在新区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组织群众,以至武装群众,在一定条件下,一村一乡的建立政权,为高一级政权的建设奠定一个稳固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而后建立县一级的巩固政权。这种方法,就是和敌人反其道而行之,敌人是首先控制县城,安上傀儡伪政权,强制建立地方维持会,这类政权除受个别汉奸支持外,实是“空中楼阁”,而只靠暂时军事力量的维护,所以一旦军事力量削弱,政权也随之完蛋。我们则不然,是斗争中建立,有稳固的基础,虽经日寇长期“扫荡”之后,仍能依然屹立,敌人封锁蚕食,仍能坚持斗争,甚或一时被敌占领群众还在,工作还在,恢复甚快。

五、用精悍的小部队打入敌占区,或争取瓦解伪军。为了夺取政权,扩大抗日根据地,我们派出精悍的小部队和机智勇敢的工作人员,以少量人员或者只身深入虎穴,突袭敌人,或者化装入据点、进炮楼打击敌伪军,有时,则在敌占区或接敌区,逮捕汉奸,捣毁汉奸组织,小股的消灭敌人,陷敌于混乱,使之不敢据守,在局部造成敌退我进的形势,扩大我们的根据地。另一方,加强和深入敌伪工作,使敌人分化、瓦解以至起义投诚,1940年冬博平一县即策动六个区,1500名伪军反正。冠县则在敌人内部

先后发展关系 180 多人,随时可获敌之情报。阳谷也争取了大批伪军起义,东阿县境内的伪军,基本没用武力解决,而是兵不血刃,扩大了根据地。

当然,我们扩大根据地的形式不只这些,应该说还有许许多多,比如:根据当时条件,进入敌占区,建立犬牙交错的政权,破坏敌占区之巩固统一;改造敌占区和接敌区的村乡区政权,使其逐步发展为根据地;发动敌占人民反对敌伪的残暴统治,自己起来袭扰或捣毁敌人据点,逐步建立我之政权;利用敌人“扫荡”空隙或乘敌疲于奔命的有利机会扩大根据地;或者充分利用敌伪顽之间矛盾,我收“渔人”之利等等。

创建发展根据地是极其严重的浴血斗争,但是建设和巩固根据地同样也是一个非常艰巨的战斗过程。鲁西北的党政军民正是在艰难困苦战争环境中进行根据地的政权、经济和文化教育等方面建设工作的。

1939 年 6 月 21 日中央军委和十八集团总部,指示山东部队争取政权,7 月 1 日山东分局向各地发出《关于恢复县区乡政权的指示》,指出:“敌人扫荡,县区乡政权破坏,各地均需恢复抗日政权,并保证党的领导”,县界应以地形与战争需要重新划分,并不受旧行政县的限制,“县、区、乡均兼八路军游击队长、中队长、分队长以取得法令保障”。鲁西北地区政府针对其建政较早,基础较好的情况,一方面在老区推行政府制定的抗日法令,发动开展群众性的抗日救国工作,一方面加强新区工作,不断扩大政权,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大众日报》于 1940 年 5 月 1 日以《勇猛前进的鲁西民主政权》为题,发表通讯介绍鲁西民主政权组织,领导鲁西的抗战与建设工作。对于鲁西根据地的建设,总的是坚持敌后游击战争,建设巩固的抗日根据地。并提出:第一、依靠广大民众。有了民众,地形可以改造,人力物力可以补充,困难可以克服,投降分裂可以战胜;第二,必须有正确的统战原则,反

对过左过右的倾向,在善于团结各抗战进步阶层的力量,特别是团结中间力量,打击投降派;在政权上,坚决实行“三三制”;第三,要有深入广泛的政权。政权对战争的领导动员、根据地的建设起保证作用,政权工作好,根据地才能巩固;第四,党政军民各项工作要有统一的领导与密切的配合;第五,一切工作要从长期抗战着想,要有百年大计,不只为抗战而且为建国,要尽量节约人力物力;第六,要继续不断的开展广泛的反投降,反“扫荡”的军事的政治斗争,只有从斗争中建设起来的根据地,才是巩固的根据地。鲁西行政主任公署成立后,随即召开县长联席会议,确定鲁西政权工作的基本方向,深入巩固政权的基础,健全政权机构,推行进步法令与政策,转变作风与意识。接着又布置政权工作5月突击,提出了三个中心工作:①改造区、乡、村政权。②实行合理负担。③建立健全农救会工作。由于口号明确、计划具体,军政密切配合,经过两个月工作,经改造的3325个村,推行合理负担的有3315个村,成立农救会的3450个村(太西地区未计算在内),在鲁西36个县、166个区中,已有30个县80个区,可以推行抗日政权的政令。鲁西北的工作不仅在上述方面取得好的成果,而且其他方面的工作也有新的发展,如除按北方局指示,加强馆、冠、邱、莘的工作,加强模范区域的建设以外,又从9月开始,在濮、范、观三县区的300多个村庄开展试验区工作。在这一区域内组织了试验工作委员会,区乡设工作团、工作小组。经过几个月工作,取得很好效果:①统一了群众运动的组织和领导,消灭了混乱涣散现象;②充实了各救亡团体的工作内容,如小组会等;③积极推行民众教育,自卫队进行上操上课,各地小学逐渐恢复,每庄都有了读报组织;④采取民主方式选举,彻底改善了若干乡村政权;⑤推行了合理负担,保证了军粮粮筹统支,改善了民众生活;⑥深入推行进步法令,消除了过去一部分村长把持乡村政权现象;⑦提高了民众参战动员工作的积极性,

如鲁西讨逆运动中,民众曾自觉组织担架五百余付;⑧密切了民众与政府军队的联系,使民众痛苦和意见能及时的反映与很好的解决。随时军事斗争的胜利和政治工作的开展,鲁西北根据地日益扩大,抗日政权与日俱增,到1940年11月已有濮县、范县、寿张、观城、馆陶、冠县、邱县、朝城、莘县、临清、堂邑、聊城、清平、东阿、博平、茌平、齐河、禹城、阳谷等县的民主选举的县政府,使冀南、鲁西、冀鲁豫联成一片。

发展经济,这是保证军队供给,巩固抗日政权,改善人民生活的最基本的一条。鲁西行政主任公署,加强了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取消了一切苛捐杂税,减轻人民负担,重新实行土地登记,按合理负担原则,划分等级,合理征收救国公粮,商业实行统一营业章程,财政支出实行预决算统筹统支制度。鲁西北各级政府在这方面是积极推行党的各项政策的,主动有力地开展工作,建立各种财政制度,收支有度,杜绝浪费,整理税收田赋,确保税则。抗日初期,就废除了苛捐杂税,只留几种片征税上税,并且取消了重税,而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商业贸易工作。而只是对个别的烟、酒、装饰品等非生产必需品得以重税,其目的在于用税收政策,保护根据地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就当时情况看,这里的财政收入主要靠田赋,因而调整农业的合理负担是十分必要的。在1939年和1940年实行过一种把各户的田产数目分为六级的简单办法:即第一级为3亩,二级为6亩,三级为9亩,依次至六级18亩。除第一级有3亩田地者按田赋交纳正税,其余各级皆以累进法加入负担,即第二有有6亩田者,除第一级中3亩田地不加负担外,余3亩每亩加二分负担,就是应出纳6亩的赋税,依次第三级有9亩者,交纳10亩8分的赋税,加重1亩8分的负担。唯至第六级18亩者,则每亩以2亩计算。至于沙滩、碱场、河床、果林等则按其每亩年之收入推进计算(而后发展为按土质量定为三等九级,以中间土地为标准亩)。这办法法时很受农民

欢迎,每当夏粮、秋粮收打下来,群众踊跃交纳救国公粮,并积极承担藏粮任务,群众都以先交粮、交好粮为荣,支援抗日战争。对农业,除了扶植发展生产以外,调整贫富阶级关系,实行二五减租,分半减息(即是行息一分半)。

为了沟通鲁西地区内的经济,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1940年秋,成立了鲁西银行,发行一角、二角和一元票面额的票子,并确定了金融政策,不是靠多发票子,而是靠发展生产,包括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如棉花、花生、烟草、药材、枣果等,因此,发行货币,负有支援生产的任务,其中百分之四十投资在工业上,百分之三十投资在商业与农村贷款。鲁西银行的建立稳定了鲁西金融,活跃了市场。这时还十分注意发展农业、副业和合作事业,在鲁西北有了多种小手工业作坊、小工厂,开办了土布、毛絨、鞋袜等,使农村副业生产迅速发展,合作事业逐步兴起。朝城工、农、青、妇群众团体,创办了粮食运销合作社,购运各种粮食,深受群众欢迎。

政府抓经济工作,主要是发展生产,开展贸易,搞好流通,增加财富,以保证根据地的军需民用。但是在当时的环境下,丝毫也没有放松和敌人的经济斗争。在财政经济问题上与敌伪顽固的斗争是十分激烈的,日军在经济上的基本方针是“以战养战”,提出“开发”与“振兴”,实是掠夺,妄图使我沦陷区在经济上失掉一切自给自足长期支持的力量,必至使经济最后不得不依靠日军的支配,鲁西各级政府则是动员、宣传民众,反对掠夺,保护国家资源和财产,特别是敌占区的人民。日军对游击根据地实行“三光”政策,大烧、大杀、大破坏,捣毁一切经济设施,烧毁一切村舍粮食,伤害劳力,消耗我财力,不仅在物资经济生活上困阻我们,还妄图断绝群众再生产的能力。我们坚决反“扫荡”,破路、挖沟阻止敌人通行,设法与敌周旋,造成敌人到处捕空、被动挨打的局面。国民党顽固派也在敌后一步一趋,封锁破坏根据地的

经济,他们一方面封锁抗战武装的经济与给养,另一方面是大搜、大刮、大抽、大捐、大发国难财,妄图毁灭根据地的经济。我们则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随时击退敌人的破坏行动,使根据地经济受到了保护和发展。

同时,鲁西各级政府也非常注意文化、教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根据战时教育的中心任务,以抗战建国为主要内容,彻底粉碎敌人的奴化教育阴谋,对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给以重要的地位。在根据地内,一旦掌握了一个地区,立即恢复建立小学,使之成为对抗敌之奴化教育的阵地,进行救国教育的场所。在接敌区我们还办一些游击式的抗日学校,敌人来时疏散隐蔽,敌人走了,就开学上课;在敌占区我们利用进步教师,办所谓“灰色”学校,经费由敌伪供给,教员由敌聘任,但实际受我们指导,在教学内容上敌人来时用“新民课本”,也学两句日语,平时主要讲抗日内容。鲁西区到1940年6月统计就有完全小学57处,中心小学39处,初小2396处,学生总数42378人。在社会教育方面,有俱乐部846处,民众夜校940处,还推行小先生制与识字牌活动。同时注意师资训练,先后培训教师1145人,不仅注意小学教育与社会教育,还创办了几处中学、鲁西军政干校和筑先学院。

1942年春,鲁西北地区由于上年受灾,加之今年整个春季又没有降雨,河渠干涸,大地龟裂,致使许多人逃亡他乡,不少人饥饿而死。各级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措施:反资政,反抢粮;发放救济粮,发放贷款、种子,组织生产自救;工商局严格管理集市,稳定物价,进行缉私,查禁伪钞;发动群众向地主、富农借粮等,帮助群众渡过灾荒。

解放战争时期,鲁西北各级政府光荣地承担起领导土改、生产和战勤支前三大任务。并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科学分工、保证重点工作的实施。1946年5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6月15日,冀鲁豫行署发出通知,对新解放区反奸

清算运动作出具体政策规定：（一）没收大汉奸的财产，分给复员、退伍、荣誉军人、贫苦军属、工属及贫苦群众。（二）恶霸地主非法所得及其非法行为使群众遭到的一切损失，应予清算和赔偿。（三）超过政府减租法令规定的额外剥削，应予清算。（四）豪绅地主在灾荒期间，以贱价取得群众之土地，准予群众赎回。同时要求各地在群众运动中，注意乡级政权的建设。1947年2月，冀鲁豫行署发布土地改革中若干政策规定的布告。规定没收敌伪公地、大汉奸土地及地主匿报的黑地，分给无地、少地农民及贫苦军、烈属等。各县发动群众，批斗汉奸恶霸地主，没收封建地主的土地、财产，初步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冠县一、二、三、四、五区131个村庄，共斗地主797户，没收土地11897亩。阳谷800多个村庄，每村都派进工作组，领导土地改革。冀鲁豫行署第六、第九专署通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生产力得到解放，生产得到大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具有光荣传统的鲁西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奋斗，浴血奋战，创立、坚持、巩固和发展了鲁西北革命根据地，特别是濮范观中心区始终未被敌人占领过，为冀鲁豫和冀南两边区党政军民提供了可靠的后方基地，被誉为“红色濮范观”、“边区小延安”。可以说，通过抗日战争的洗礼，鲁西北各级政府已经达到了政治上更加成熟、组织上更加坚定的程度。因此，当解放战争到来之后，鲁西北各级政府就能够光荣承担并有力地领导了土改、生产和战勤支前这三大重要任务，并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注意其有机联系，科学分工，保证一个时期抓一个重点。例如战勤支前工作，从1945年8月15日冀鲁豫行署发出《对战争工作的补充指示》到1948年9月14日冀鲁豫行署下达《关于战勤任务的通知》止，鲁西北地区各专署、县政府围绕战勤工作作出的决定就有十几个，及时指导战勤工作的开展。鲁西北广大

人民,在“一切为了前线,一切为了自卫战争的胜利”的口号下,全力支援前线,先后5次掀起了大规模的参军运动,有17万多翻身农民补充到主力部队,有3000余名干部服从革命需要,到新区开辟工作。1947年,专、县、区、村都建立了后方战勤指挥部,全党动员,全民发动,做到了要人有人,要物有物,毁家纾难,竭尽全力,为支援战争做出了重大贡献。具体说主要就是完成了刘邓、陈粟大军和第四野战军渡河作战的任务。刘邓大军强度黄河和陈粟大军往返南北渡河前夕,鲁西北地区沿河各县总是积极征调水兵,组建水兵,组建水兵大队,造船只,挖船坞,腾房、做鞋、磨面,运送物料粮草。在刘邓大军南下的过程中,仅筑先县就支援面粉10万斤、谷子1万斤、玉米1万斤、绿豆2万斤、柴草23万斤,派出担架1800付,合计出动民兵民工7200人。据不完全统计沿河各县先后出动民工、民兵500多万人,畜工15万多个,将战争物资运往前线,将伤病员及时转送到后方。这一切保证了刘邓大军渡河作战的顺利进行。1948年9月初,陈粟率华东野战军机关和第六纵队、特种兵纵队,由山东渤海地区到达冀鲁豫的聊城,随后进至寿张、阳谷县一带,与前不久转至黄河北的十一纵队会合,进行短期休整后,于5日全部渡过黄河,进入鲁西南地区。陈粟野战军在进行了沙土集等战役战斗后,于8月26日留下两个纵队在鲁西南钳制敌人,其余主力分5路越过陇海路,南下皖苏地区执行同刘邓、陈谢大军开创中原解放区的任务。因此,从1947年9月开始至1948年济南战役取得伟大胜利止,鲁西北地区沿河县一直担负着陈粟大军往返渡河的繁重艰苦任务。

搞好战勤工作,取得自卫战争的胜利离不开一定的物质基础,而恢复和发展生产则是巩固后方,创造物质财富的可靠保证。1946年10月2日,冀南行署一专署号召各县贯彻“五四指示”的同时,要大力开展大生产运动,增加生产,改善生活,支援

爱国自卫战争。1946年9月16日，冀鲁一行署发出了《关于目前经济斗争的补充指示》，11月，又发出了《关于秋征的指示》。在各级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围绕为战争提供足够的供应，在整个鲁西北地区开展了两大运动：一是在逐步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开展了大生产和节衣缩食运动；二是开展了对敌经济斗争运动。针对在货币上伪法合流，采取了控制伪币、法币内侵，物资外流，稳定战时金融的方法。在节食缩衣运动中，六专署提出了“多省一斤米、少作一分难”的口号。仅半年时间，六专署就节约小米12000斤。观城县府干部20人节约半年的全部单衣、鞋袜和津贴，合米5200斤。在开展两大运动的同时，坚持了一年夏秋两季征购的制度。征收的公粮在储藏上采取边沿村向中心地区的村庄集中，工作基础差的村向基础好的村集中。公粮分别存放到村、户，坚壁清野，做好伪装，做到谁藏谁知道。观城一区马沟一名青年被敌人逮住，追问公粮在哪里，将其打昏扔到井里，捞出来再审，以至打死没说出公粮藏在哪里。1948年11月6日至1949年1月10日，淮海战役期间，鲁西北地区人民全力以赴支援前线。六专署、战勤指挥部发出了联合通令，号召各机关部门为完成支前任务“一律改吃杂粮，所有谷子不分边地粮和陈粮统一碾米运往前方供给军需”，并一次接受了筹集和运输2500万斤小米的任务。为此，分别在徐翼鱼山渡口和齐河渡口建立了运输支站，负责六专署所辖各县收交和转运军粮的任务。各县分别成立了县粮站，县以下以小区为单位组织了5至7人的运粮委员会，下组织运粮中队，大车每5辆为一组，小车10辆为一组，每5组为一中队。经过干部群众的昼夜奋战，8个县于12月底分3期全部完成了这一光荣任务。在淮海战役期间，九专署也组织了大批的民兵民工，分水陆两路，将大批的物资运往前方。据鲁西北地区7个县的不完全统计，从1949年1月至1949年6月，为支援前方，共出动大小车辆397293辆，民兵民夫1098606人

次,牲口 947088 头,畜工 40457714 个。

土改是党在民主革命中的基本历史任务,是巩固解放区的后方、支援前线的最基本环节。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土地问题》指示,简称“五四”指示。这个指示将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实现耕者有其田,以解放生产力,提高生产,巩固解放区。并指出: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当前我党最基本的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群众,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1947 年 2 月 1 日,冀鲁豫行署发布土地改革中若干政策规定的布告,布告明确规定没收敌伪公地、大汉奸土地及地主匿报的黑地,分给无地、少地农民及贫苦军、烈属。贫苦农民有权清算豪绅地主的压迫剥削,收回被占去的土地,但不得连带清算地主之工商业。开明地主及革命军人、干部家属,是地主而愿献地者,对其生活给予适当的照顾。中农土地不得侵犯。祠堂、庙宇、教会、学田等公有耕地及公山、公荒、湖田、官地,根据当地公意分给农民,要保留社会福利事业所有土地。富农土地一般不予清算。禁止侵犯在减租减息后勤劳发家的新型富农的土地。对清算后的地主,酌留相当于中农的土地,农具、耕畜应保留一部分。农民分得土地即归农民所有,地主必须交出旧契,当众焚烧,并由当地县、市政府发给农民官契,以确定所有权。

为了贯彻落实好“五四”指示和行署的有关规定,各县相继召开了全县干部大会。随后各县分头发动组织群众,批斗了汉奸恶霸地主,没收了封建地主的土地财产,分给农民,初步实现了耕者有其田。阳谷县 800 多个村庄,每村都派进了工作组,形成了强大的干部队伍。工作组进村后首先揭露批判地主官僚的剥削罪行,说明地主是靠农民的血汗养活的,剥削就是有罪,把地主的气焰压下去,而后个别串联,访贫问苦,启发群众觉悟,分化

瓦解其宗族统治,使农民和地主划清界限,再发动周围村庄,对其形成压力,并充分动用法令的威力,大讲群众运动合理合法,政府坚决支持,地主抵制破坏,不实行减租减息就是违法,政府就要法办。这样,从1945年冬到1949年冬,阳谷县的反奸反霸、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运动,搞得既轰轰烈烈,又深入扎实。总之,冀鲁豫行署第六第九专署的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与半封建剥削,提高了农民的思想政治觉悟,生产力得到了大解放,生产得到大发展,生活得到大改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参军参战的热情异常高涨,从而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1947年1月,冀鲁豫后方总指挥部通令表扬观城县在完成繁重的战勤任务中,创造了土地改革结合战勤的经验,号召各条战线向他们学习,以使战勤与群众利益结合起来,发挥群众力量,更好地支援前线。1947年10月11日《人民日报》特地报道了在平县全面完成复查、战勤和生产三大任务,4次受到大军区表扬和嘉奖的消息,奖给该县机枪6挺、步枪200支。由于临清减租减息、清匪反霸、土改复查运动搞得好,为发展经济创造了条件,全国解放战争期间,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和冀鲁豫、冀南行署及冀南一专署等上级机关先后在临清市区设立了20余处经贸金融机构,如晋冀鲁豫边区贸易公司一分公司(后改称大成公司、华北贸易总公司、冀南区临清货栈、华贸公司)、冀南裕民公司、冀南银行总行、冀南银行临清办事处、瑞华银行临清分行、冀南烟草专卖总公司、冀鲁豫贸易公司临清仓库、泰昌公司、广华货栈、德丰裕货栈、冀南一专署公义货栈等。与此同时,冀南军区、冀南军区一分区还在临清市设立了冀南军区野战医院(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军区第五被服厂及兵工厂、硝磺局等服务于军事的设施。这些经贸、金融机构和军事设施,为促进临清的经济发展和繁荣以及支援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正当临清经济顺利发展之际,1948年10月1日却发生了

震动全国的临清抢购棉花事件。事件的起因和简单经过是：自济南解放后，华东、华北两大解放区连成一片，解放区货币等价流通。但华东区物价较高，以棉价为例，当时济南的棉价高于临清市棉价 20%，益都高出 50%，潍县高出 80%，于是便出现了华东区商人云集临清抢购棉花，以致引起驻该市的华北解放区国营贸易机关华贸公司及冀中、冀南、冀鲁豫、华东、渤海、胶东等行政区的贸易机关及其开设的公营商业等 20 余家争先抢购棉花的事件，从 10 月 9 日至 26 日，共抢购棉绒 150 万斤。在这股抢购风潮的影响下，棉价暴涨，以 10 月 26 日与 10 月 8 日相较，每斤棉绒由 2035 元涨到 3180 元，涨价幅度达 57%，与此同时，其他物品价格也波动上升，如小米涨价 5%，小麦涨价 15%，土布涨价 48%，一些私商更趁机投机取巧，掺杂使假，从中渔利，例如一根经过掺水拌土拧制的用来捆扎棉包的麻绳重达 24 斤，经过掺水的棉花用木锨甩到墙上竟牢牢沾住。这样一来，使国家蒙受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损失折款达 3.05 亿元（冀南币），严重地影响了临清市工商业生产和市场经济。事件发生之后，党中央非常重视。12 月中旬，中财委派专人来临清市调查此事，12 月 21 日，在上级机关的提议下，由临清市出面，邀集驻临有关贸易机关召开了座谈会。1949 年 1 月 7 日，《人民日报》就此事发表长篇报道。1 月 20 日，新华社还发表了题为《临清事件与国营商业》的社论。社论指出，这一事件的发生，归根结底，在于我们的国营经济还不善于领导市场、掌握物价，还不善于领导私人资本和反对投机，还不懂得如何保护生产群众与消费者的利益，其重要的教训就在于在经济工作中存在着各自为政，缺乏集中统一领导的无政府无纪律的状态。针对临清事件的教训和当时某些接近前线地区的情况，社论着重指出：一、国营经济工作者应首先建立起对私人商业企业的正确政策。二、要彻底认识到并担负起国营贸易的任务。三、要完全学会做经济工作、商业工作。

整个解放战争时期,鲁西北地区各级政府在冀鲁豫行署和冀南行署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放手发动群众,紧紧依靠无产阶级和城市贫民,在领导人民群众开展民生和民主斗争、土地改革、大生产运动、恢复和发展工商业、恢复和兴办教育事业、备战支前、参军、干部南下北上以及政权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特别是在贯彻落实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恢复和发展工商业方面,更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绩,使聊城、临清不仅成为附近 20 余县的经济政治中心,也成为冀鲁豫和冀南两个根据地的对外贸易中心和货物集散地,而且,聊城、临清成为晋冀鲁豫边区乃至华北解放区的商业要城,从而有力地支援了全国的人民解放战争,同时也为建国以后聊城地区的全国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并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第三节 建国后施政

一、从建国初期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施政纪实

1949年8月,中共华北遵照中共中央指示,撤销了冀鲁豫、冀南等区,恢复河北、河南省建制,新建平原省;以冀鲁豫六专署的聊城及城关区、东阿、博平、茌平,九专署的阳谷、寿张和冀南区一专署的冠县、堂邑、莘县、清平,二专署的高唐等县组建聊城专署,专员陶东岱,隶属平原省人民政府。临清划归河北省邯郸专属。

建国初期,聊城专区各级政府同全区人民一道,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医治了战争的创伤,恢复了国民经济,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1950年下半年,为了保卫胜利果实,巩固来之不易的新政权,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全区有177万余人订立了爱国公约,有127万人在和平宣言上签名;有5000余名青壮年参加国防建设;捐献飞机、大炮款96亿元(旧币),送慰问袋2993个,写慰问信1500余封,捐献书籍4000余册。同年,本区开始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对临黄大堤加高培厚施工,至1958年结束,共计完成土方789.62万立方,用工346.46万工日,总投资467.63万元。这是建国后第一期大复堤工程。1951年2月,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聊城专区整批逮捕反革命分子1863人,破获反革命政治特务案件16起,剿灭股匪、散匪72起,取缔反动会道门95种,处理不法地主分子倒算活动1587起。春天,掀起了群众性的“爱国发家,多种棉花”的爱国丰产植棉竞赛运动。专署组织地直

干部 840 余人分赴各县,督促棉花播种。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全区暴雨成灾,波及 10 县 40 个区 2500 余村,面积达 286 万亩。倒房约 4 万间,死 17 人,伤 55 人,死伤牲口 37 头。专署随即发动全区人民开展生产救灾运动。1951 年 12 月下旬至 1952 年 9 月,在全区相继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清查出一批贪污分子。对斗争中发生的扩大错误,在定案处理时作了纠正。1952 年 2 月至 10 月,结合“三反”运动,在全区工商界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三反”、“五反”运动,震慑了敌人,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提高了党员、干部、群众的政治觉悟,同时,也极大地加强了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工人群众监督和参与管理的制度,为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本年在 9 县 526 个自然村遭受雹灾的情况下,农业仍取得了较好的收成。夏、秋两季,本区直接受到中央和省府丰产奖励的有 33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68 个长期互助组;53 个个体户劳动农户;11 个丰产村;10 个国营农场;共 175 个单位和农户。12 月 30 日,中央农业部颁发嘉奖令,奖励农业爱国丰产模范,公布本年度首批农业丰产受奖名单。阳谷县石门宋乡宋长生农业社和宋长生本人受到奖励。1950 年至 1954 年 4 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对党员进行了八项标准教育,进一步纯洁了党的组织,改进了党的作风,提高了战斗力,为认真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好了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

1953 年至 1957 年,聊城专区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线路,积极领导全区人民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3 年 7 月至 8 月 23 日,全区连降大雨,平均雨量 500 毫米以上,聊城县高达 877 毫米,河决 6 条。全区被淹土 560 万亩,倒塌房屋 48 万

间,死 153 人,伤 385 人。是 1937 年以来雨量最大的一次。灾情发生以后,专署领导同志深入到重灾区,带领全区人民奋力自救。阳谷县迅速开展生产自救的经验和莘县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几条紧急措施,得到中共山东分局的充分肯定,并要求全省各地灾地向他们学习。政府的正确领导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从此,全区范围内展开了大规模的水土资源治理、农田基本建设。如 1954 年 7 月 20 日黄河金堤滞洪区聊城专区避洪工程竣工。此项工程共修筑村围埝 243 个,避水台 68 个,急救台 42 个,可保护 361 个村庄 5 万人滞洪时的安全。又如当年冬,全区广大农村普遍开展了以打井下泉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建设运动,并相继引进了一部分排灌机械等等。同时,农业合作化运动在本区也搞得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截止到 1956 年 10 月,全区共有农业合作社 4490 处,入社农户约 150 万户,占总农户的 98%,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民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不仅农业增产有了保证,而且农村的许多工作比以前好做得多了。毛泽东主席对《阳谷县石门宋乡农业生产合作社养猪报告》一文作了重要批示,指出:“阳谷县是打虎英雄武松的故乡,可是这一带没有喂猪的习惯,这个合作社改变了这种习惯,开始喂猪,第一年失败,第二年成功,第三年发展,第四年大发展,平均每人约有猪 2 头,共计 2 万头。这个合作社可以这样做,为什么别的合作社不可以这样做呢?”聊城专区各级政府带领人民所做的这些工作,大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全区粮食产量由 1949 年 125319 万斤增长到 1956 年 169934 万斤,农业人口人均占有粮食由 1949 年的 447 斤增长到 1956 年 533 斤,全区棉花产量由 1949 年的 3554 万斤增长到 1957 年的 8655 万斤,增长 1.43 倍。1957 年全区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 107.17 万亩,比 1949 年增长 3.4 倍。同时林果业、畜牧

业也有了较快发展,到1957年底,生猪存栏量达到46.06万头,比1949年增长5.2倍,畜牧业总产值达到4470万元,比1949年增长72.84%。在工业生产上,专署成立了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委员会,顺利地进行了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1月,12个行业直接过渡。1957年6月,改造工作全部完成。在实行改组改造时,专署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委员会加强对手工业个体户的领导和教育,引导他们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让他们认识发展手工业、增加生产是合法的,但必须在政府的领导下,遵守法令,以免造成淡季无法安排劳动力的困难。对于偷税、漏税、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进行了立即纠正。1953年11月25日,临清市联社主任王化祥等4人作为特邀代表,赴北京参加第三次全国手工业合作会议。王化祥在会上作了典型经验介绍,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将此经验向全国广播。会议期间,朱德单独接见了临清代表。尽管聊城专区是农业区,专署设置工作机构至1957年仅有27个,人员编制干部155人,但对工业的发展却是极为重视的。1952年聊城专区的工业生产有:酿酒、酿造、食品、印刷、制革、火柴、农业机械、电力、加工日用杂品10个行业,24个工厂。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发挥工业生产的主导作用,于1952年11月建立聊城专署实业公司、管理全区的工业生产。至1956年3月,行业增加到12个,工厂增加到37个,实业公司改为工业局。从1950年到1957年,全区工业投资共计2270万元,比1949年新增企业492处,工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1295万元增长到1957年的11470万元,为1949年的9倍多。可以说,在“三大改造”中,聊城专区的工农业生产蒸蒸日上,跨入了全省先进地、市的行列,提前完成了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6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7.69亿元,比1949年增长84%。向国家提供了大宗粮食、棉花,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1956年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5元,大

大高于山东省东部沿海地区，也大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聊城、临清二市的经济实力，城镇规模，都与潍坊、济宁不相上下。

1957年下半年到1958年上半年，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对右派分子的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全区有2861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其中知识分子、国家干部和爱国人士占大多数，使他们蒙受了不应有的打击和摧残。

1958年至1962年是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不切实际的大跃进变成触目惊心的“大跃进”。1958年6月，专署召开会议，传达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关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精神。8月19日，专署印发关于组织各县到外地开矿炼铁的初步方案，并确定在全区城乡普遍深入地宣传钢铁生产的意义。9月19日，专署又召开各县电话会议，号召全党全民紧急动员起来，迅速投入大炼钢铁的战斗。此后，高指标、高产量等浮夸风和瞎指挥风开始出现。在所谓“大跃进”、“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思想指导下，全区在9月份一个月之内把本已超前尚未成熟的高级农业合作社全部转成了“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共计165处，取消个体经济和私人财产，创办起公共食堂，实行供给制，生产军事化，生活集体化，提出了“大干一百天，实现水利化”、“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是办不到，就是敢不敢”、“大干苦干加巧干，保证每亩收一万（斤）”、“多炼钢铁，多流汗，任务完不成，死守炉旁不罢战”等狂热口号，到处争放“生产卫星”，原寿张县放出了亩产二万斤玉米卫星，阳谷县展开了一棵三百斤的地瓜卫星，莘县摆出了大小工厂8406个，15天炼出1500吨的钢铁卫星……，聊城专区放出的“卫星”最多，成了闻名全国的“大跃进”典型。有不少领导同志和专家学者来这里参观学习、开会座谈、走访慰问。1958年7月10日，以省委书记夏征农为团长的省委赴聊城专区检查团到寿张检查工作，并在14

日召开的寿张全县社会主义建设群英大会上作了讲话；7月17日至1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刘少奇，到本区寿张、高唐视察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途经莘县时，还和该县正举行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和三级干部会的全体人员见了面；8月2日至9日，山东省委在寿张召开全省各县、市委第一书记现场会，发动在全省搞生产大跃进运动；8月4日至14日，全国著名劳动模范徐建春、吕鸿宾，先后到寿张、高唐参观访问；8月31日至9月2日，国家农业部在寿张召开山西、陕西、河南河北、山东五省防虫现场会议；8月和11月，全国和山东省工业现场会在高唐分别召开，与会代表参观了高唐县工业的生产情况，《人民日报》为此发表了《社办企业星罗棋布》的社论。会后，在全省乃至全国掀起一个学高唐、赶高唐，大办工业高潮；11月3日，苏联专家博布鲁克·杨琴斯基一行8人，到寿张参观访问；11月30日至12月1日，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一行39人，在队长于是之的率领下，到寿张慰问演出；等等。仅1958年，寿张一县就接待了2万多人次的参观学习，安排了40多场次的大型会议。高唐、寿张、范县还成立了人民公社联合社。一批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的干部、群众被视为“右倾”，当作“白旗”被拨、被批。1959年8月，在全区开展“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又伤害了一批干部群众，使“左”倾错误继续蔓延。1960年在纠正这些“左”倾错误所造成的严重问题时，又不能客观地总结经验教训，过于追究某些人的个人责任，不适当地处理调换了一部分干部的工作，同样造成了不良影响。直到1961年7月，本区才开始对在1958年春进行的整风补课、拨白旗、反右倾、农村“三反”、整风整社和民主革命补课等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党内外干部进行甄别。1962年底，甄别、平反工作基本结束。1959年至1961年，由于“五风”的伤害，加之自然灾害和其他方面的原因，造成国民经济严重困难。“二五”期间全区工农业总产

值每年平均递减 8.9%，其中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减 7.5%，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减 8.8%，人均占有粮食由 1956 年的 533 斤，下降到 1961 年的人均占有粮食 139 斤，农民均纯收入由 1956 年的 105 元下降到 1961 年的 35 元。不少群众病饿而死，大批农民外流谋生，仅 1961 年全区外出逃荒者就达 10 万多人。客观地讲，从 1958 年到 1962 年，专署对改变农业生产条件是相当重视的，先后下发了几个有关文件，调集 12 万精壮劳力，兴建了根治黄河的重要工程——黄河位山水利枢纽工程；调集 62000 名民兵，修建了京杭大运河聊城至临清段和位山六干渠灌溉工程；苏联、波兰水利专家到聊城北杨集公社参观水利建设工程；19 个省市自治区和 100 个县的代表共 255 人于高唐县参加全国地下水开发利用现场会期间，参观了该县的开发利用地下水项目。还开展了全区性的土壤、林业资源普查工作的提水、运输工具的改革，破获了一个妄图搞武装暴乱的反革命集团——“中国反共和平军”，逮捕反动分子 94 人。

1962 年春，本区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调整国民经济的同时，精简机构，下放人员，地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共精简机构 49 个，下放人员 4606 名。1962 年底统计，专署设置工作机构 25 个。当年 12 月，专署还讨论修改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整社、生产等工作的初步经验”。从此，以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决议和中央“农业六十条”为中心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在全区展开。次年 3 月，在全区县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又开始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5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在生产大队、生产队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意见》，随后在聊城县堂邑区、临清县朱庄、大辛庄、老赵庄等五个区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还因地制宜地研究制定了恢复发展生产的措施，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1964

年3月,聊城县组织民工开挖护城河,疏浚运河,将黄河水引进护城河,使护城河由死水变成活水,由咸水变为淡水。1965年春,全区掀起了群众性的治涝改碱运动,共修筑各种台田、条田各100多万亩,开挖排水沟13000多条。1965年,各县工农业总产值成倍、甚至十几倍地增长,文教卫生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全区工农业总产值77286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59823万元,工业总产值17463万元,人均产值230.2元。这是聊城专区经济发展最快的历史时期。从1963年到1965年,全区城乡经济和各项事业都得到了定的恢复和发展。三年内,全区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21.3%,其中工业总产值每年递增31%,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5.9%,农民人均分配收入达到41元比1961年增长17.1%。

从1966年5月开始的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给聊城地区带来了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在经济政策上全部否定了三年调整时期的正确政策,机械搬“大寨经验”,大割“资本主义尾巴”,搞“穷过渡”,又一次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影响了经济的发展。1966年6月,专署根据省府和地委的指示精神,及时向学校派出工作组,力图加强对文化大革命的领导。继而,学校开始批判文化教育领域里的“封、资、修”,“破四旧,立四新”,“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矛头对准了一批知识分子,进行抄家和批斗。8月5日,地委、专署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印发《关于撤销各中等学校文化大革命工作组的决定》,工作组立即撤离学校。8月24日,地委、专署又召开地直机关县团级以上党员干部大会和地直机关全体干部大会,传送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精神,动员开展地直机关“文化大革命”运动。群众组织以大字报、大鸣、大放、大辩论的形式“炮打专署司令部”,专署机关受到冲击。同时,本区“红卫兵”纷纷走向社会,横扫“四旧”(即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还派出代表分两批赴京接受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

接见,并有大批师生进行徒步“长征”,到全国各地串连。12月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农村“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自此始,农村掀起“文化大革命”运动,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1967年1月中旬,各单位纷纷建立“文革”领导小组和群众“造反”组织,掀起揪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浪潮,大批领导干部遭受批斗,各级政府逐渐陷入瘫痪状态。3月12日,驻聊“造反派”在新华广场召开由群众、干部、解放军“三结合”的夺权大会,夺取了地委、专署的一切权力,宣告成立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先后由朱品文(聊城军分区政委)、张身敬(专署机关群众组织代表)任主任。原专署的领导干部成了批斗对象靠边站。同月,聊城、阳谷、临清、冠县、高唐、东阿、茌平、莘县8县,先后建立了“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4月,全区群众组织分成“炮轰派”和“捍卫派”(即炮轰、捍卫“革委会”)两大派。两派群众采用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互相攻击,并经常发生武斗,全区大乱。对于这种局面,地区革命委员会没有去扭转。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6205部队、聊城军分奉命对地革委和各县县革委实行军管。这对稳定当时局势起到一定积极作用,但从根本上没有解决问题,且也带来一些不良后果。1968年7月,充实调整了地革委,由崔清福任地革委主任。8月,开展“大批判”,矛头对准了一批老干部。同年年底,造反派头目、省革委常委彭士杰到本区莘县,推行省革委主任王效禹的帮派思想,在全区掀起了“反复旧”运动,改组了各级革委会,一些参加革委会的老干部大部分调离,有的被揪斗,有的被迫劳动改造,甚至扣发工资开除回家,一批群众组织的头头乘机进入各级革委会。1969年2月10日,地革委错误地认为冠县“全面复辟”,统一组织了8县武装连联合开进冠县。仅莘县一县就组织250余人的武装连前往冠县。以明抢、暗送、利用职权发枪等形式获得人武部、公安局大批枪支弹药,挥霍国家资金8万6千余元,粮食6万余斤。两派群众组织先后于冠县

县城、水泵厂、辛集、阳谷刘胡同、临清潘店和南陶大桥发生武斗流血事件，动用了机枪和炸药包，共打死 60 余人，伤 1000 余人，直接造成国家财产损失 250 余万元。是全省最大的打砸抢事件之一。7 月，地革委传达贯彻毛泽东关于对山东问题的批示，落实省革委关于纠正“反复旧”错误的十条意见。在此基础上，于 1970 年 3 月，省革委对地革委进行充实调整，地革委对各县县革委也进行了充实调整。同年春，“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运动相继展开，错误地把有一般历史问题和认识问题的干部、群众打成反革命。全区中小学校实行“开门办学”，强调以社会为课堂，以参加生产劳动代替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教学方法遭到破坏，教育质量急剧下降。

1971 年“九一三”事件之后，周总理主持中央工作，聊城地革委认真贯彻国务院指示精神，批判林彪反革命罪行，认真抓了对各项工作的整顿，各项工作出现的新的转机，如聊城针织厂建成投产；聊城棉纺织厂开始筹建；聊城钟表厂试制成功“泰山牌”手表；阳谷、临清县分别成为本区第一个粮食和棉花过《纲要》的县；全区深入广泛地开展了群众性的农业科学实验活动，建立健全了生产小队三结合的科研小组，种好三田（种子田、试验田、丰产田）；等。1974 年 1 月，“四人帮”发动“批林批孔”运动，聊城地区各单位纷纷建立“批林批孔办公室”，拉山头、搞派性，策动“二次夺权”，把矛头指向一大批刚“解放”出来的老干部，社会秩序混乱，生产骤然下降。全区教育部门各中小学掀起“反回潮”运动，大中专招生实行“社来社去”的办法，学校教学秩序和教育质量受到严重影响。

1975 年，邓小平在毛泽东的支持下主持国务院日常工作，其间聊城地区批派性，搞整顿，各项工作又有了明显好转。1976 年 2 月，“四人帮”掀起“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聊城地革委宣传了“四人帮”的许多讲话，推行了“文革”一套错误的东西，造

成群众思想混乱、生产停滞不前；安排了一些造反起家、帮派思想严重和打砸抢分子，有的被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造成干部队伍不纯的严重后果。1976年底，全区有干部39749人，比1965年底增加9864人。在“左”的思想影响下，聊城地区不从当地实际出发，盲目建设“大寨县”，搞了许多“劳民伤财”的蠢事，仅1976年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阳谷县就耗费了500万元资金，毁掉了上千亩菜地，这一年人均收入只有37.7元，超支欠款达200多万元。结果，“大寨县”变成了“大债县”，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聊城地区在遭受了严重挫折的同时，也取得了一些基本成就。成就的取得主要是由于广大干部群众的努力。1970年全国北方农业会议重新强调落实了六十条；邓小平主持国务院日常工作进行了各方面的整顿。特别是工业方面，在国家建设“大三线”、“小三线”方针指导下，陆续从沿海迁到聊城一批骨干企业，如手表厂、电机厂、内燃机厂、油泵油咀厂等，这在客观上奠定了聊城工业的基础。聊城当地也较快发展了纺织工业，1978年全区纺织企业达28处，纱锭10万枚，布机3000台，纺织工业产值达到1.2亿元，比1965年增长186.5倍。但是从总体上、全局上看，“文革”期间聊城地区经济是一个大的波折。

“文革”后的二年，聊城地区各级行政机关仍称革命委员会。1978年7月10日，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改为聊城地区行政公署。根据上级部署，聊城地区在政治上拨乱反正，取得很大成绩：揭批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了与“四人帮”篡党夺权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摘掉了全区原划右派分子1547人的帽子；等等。但是，由于受“两个凡是”错误方针的影响，形势没有出现根本好转，经济上基本延续了文革期间的一套，因而是徘徊发展的两年。从1958年至1978年的20年间，全区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速度仅为1.4%；工业总产值20年增长3.8倍；财政

状况一直未有好转。20年间全区共吃国家统销粮 25.81 亿斤,花国家救济款 8800 万元,向国家贷款 8350 万元,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吃粮靠统销、花钱靠救济、生产靠贷款、财政靠补贴”的四靠地区,直到 1978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也只有 46 元,以致在 1975 年被国家列为十大贫困地区之一。

二、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七五”末施政纪实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全区认真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其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在农业方面,行署对全区农业生产环境和种植结构,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论证,认识到聊城地区要翻身,除了坚定不移地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还必须在农业种植结构方面破除“以粮为纲”的旧观念,打破单一经营的老框框,恢复老棉区大种棉花的传统优势,以棉花为农业生产的突破口,带动和促进各业的发展。经过广泛而深入的调查研究,1979 年,地委、行署提出了“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的指导思想。当年植棉 180 万亩,并在水、肥、资金上予以保证。与此同时,还重点抓了棉区的粮棉调整工作。这一年,全区粮食总产值 25.3 亿斤,单产 502 斤,和上年持平,棉花总产却达到 104.5 万担,单产达到 57 斤,总产和单产都比上年增长 40% 以上。1980 年,全区植棉面积达到 266 万亩,比上年增长了 48%。棉田面积的增加,伴随着责任制的推行,“鲁棉一号”良种的推广,夺得了棉花大丰收。棉花单产突破了 121 斤,总产达到了 323 万担,分别比 1979 年增长了 1 倍多和 2.2 倍;向国家交售皮棉 315 万担,人均贡献 86 斤,仅棉花一项,产值就达 67 亿元,超过了 1979 年的农业总产值。人均分配水平由 1979 年的 72 元猛增到 155 元。

改革给人们带来了喜悦,带来了希望,也带来了战胜自然灾

害的勇气和力量。1981年,本区遇到了60多年未遇的待大灾情:前期是大旱,中期有冰雹,后期是涝、霜。面对这种现实,全区各级政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援抗灾第一线。已经掌握了自己的命运的农民群众也没有被这七灾八难所吓倒。为了抗灾夺丰收,所有能动的人都下了地,所有能用的工具都利用上了。1981年8月13日,聊城县4个小时下了208毫米雨。人们想到的是丰收在望的庄稼,纷纷顶着倾盆大雨往田里跑,结果,全县棉田无一积水。人们就是以这种精神,战胜了“上天”,赢来了又一个丰收年。1981年,全区棉花总产达到366万担,比1980年增加43万担,居全省第一位;粮田面积在比上年减少50万亩的情况下,粮食总产25亿斤,比1980年增加4亿斤;人均纯收入也由1980年的155元提高到203。同时为了解决天津严重缺水问题,根据国务院和省府的部署,聊城地区和东阿、阳谷、聊城、冠县、临清五县均建立了引黄济津工程指挥部,统一指挥本区位山输水线路输水工程施工和沿线送水事宜。1981年11月27日,输水工程竣工,提前4天向天津放水。至翌年1月17日,共引水2.55亿立米,提前34天完成送水任务。输水期间,本区组织专人巡查防守,沿渠社队顾大局,不截留,不引用,保证了天津工业和人民生活用水。

摆脱贫困的农民,始终不忘党的富民政策。1982年1月初,冠县大曲村全体社员写信,委托《人民日报》转呈党中央,表达他们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穷变富(从1979年到1981年,棉花总产由10万斤增到35万斤;粮田面积减少,总产却达到100万斤;人均收入由40多元增到500余元,集体积累120余万元)的喜悦和提前实现“小康水平”的信心。当月2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这封信,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看了非常高兴,并于2月8日派中共中央办公厅的杨德中、张德功、贾振海,国家农委的朱则民、范小建和《人民日报》编辑部吕建中前来看望冠

县大曲村全体社员。杨德中同志转达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对大曲村全体社员的问候,向社员们赠送了中南海画报、科技书籍和棉花、小麦、玉米、谷子等优良品种。9日晚,中央及省、地县领导在社员家和社员共进晚餐,并一起观看了从北京带来的影片,欢渡元宵佳节。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极大地鼓舞了全区人民的斗志。3月18日到19日,行署在冠县召开了全区44个先进生产大队代表座谈会,集中讨论了全区农业发展问题,使各级政府认清了目标,选准了路子,奠定了提前实现“小康水平”的信心。1982年,全区棉花总产上升到478万担,粮食总产上升到26.9亿斤,人均纯收入达到298元,农民存款余额达25663万元,人均储蓄61.7元。1983年,行署根据“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四化”要求,对县、乡两级领导班子进行调整。12月,行署专员魏景山调任地委副书记,曹学亮接任行署专员。本年,行署工作机构进行了调整。全区农村从事商品生产的专业户达12.9万户,占总农户的13.1%;出现新的经济联合体2.1万处,大大活跃了农村商品经济。是年棉花总产又上升了一大步,达到596万担,粮食总产达到31.1亿斤,人均纯收入达409元,农民存款余额达45539万元,人均储蓄108.42元。1984年5月14日至20日,地委、行署召开全区三级干部会。省长李昌安到会作了讲话,对解决聊城地区问题,促团结、促革命、促建设提出了要求。会上,行署专员曹学亮就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问题作了报告。6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变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建立乡政权”的指示,全区进行撤社建乡工作。将原来的145处公社改建为117个乡、43个镇、6个街道办事处;同时建村民委员会6100个,居民委员会46个。10月19日,应行署乡镇企业局邀请,山东省轻工业学院派代表团到本区对乡镇企业进行考察和技术咨询。在考察和座谈中,共咨询技术问题110个,其中当场解决20个,议定提供技术援助项目40个。本年,棉花总

产高达 702 万担,粮食总产高达 33 亿斤,人均纯收入达 452 元,农民存款余额达 54428 万元,人均储蓄 128.43 元。1985 年 1 月,行署下发了“聊城地区 1985 年经济体制改革试行规定”。当年全区新建贸易中心 17 处,涌现出经济联合体 670 个,建立社员联营合作企业 7978 个,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4455 户,从业人员 78 万人。本年,全区农业总产值 23 亿元,超过“六五”计划规定指标的 36%。

在工业方面,认真贯彻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产品结构日趋符合本区实际,产品结构得到了不断完善,工业生产逐渐走上了持续、稳定、协调的健康轨道,技术进步在引进、消化、吸收、改造得到推进。1978 年以前,全区工商业企业的技术基础十分落后,技术水平状况与经济发展的要求很不适应,科技攻关和“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能力不强。省优、部优产品很产。1978 年以来,行署把技术进步放在突出位置,以技术改造为突破口,着力做好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工作。经过转轨、起步,不论在技术创新方面,还是在产品质量创优升级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就,走出了以内涵为主发展生产的新路子。“六·五”期间,全区共改造企业 123 个,完成技改项目 604 个,投资 3.75 亿元,更新陈旧设备 2000 多套,采用先进工艺 274 项。企业通过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设备陈旧、工艺落后的状况得到明显改造,产品深加工、精加工能力有了很大提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步子迈得越来越快。1978 年,全国抽油泵测试会议在聊城县抽油泵厂举行,该厂生产的抽油泵被评为第一名。阳谷县工具厂生产的十五件套筒板手、临清县生产的千张袄,荣获山东省二轻工业厅“名牌产品”称号。1979 年,聊城县塑料厂生产的 150 毫米电风台扇,临清“同兴斋”牌千层底布鞋,聊城手表厂生产的 104.108 船钟,东阿阿胶厂的阿胶,临清棉纺织厂生产的 60S/2×30S 涤卡,临清机械厂生产的

7C——5 型 5 吨挂车等 20 多种产品,分别获得全国和省优质产品称号。聊城活塞环厂的 95 系列钢带组合油环加工半自动生产线,通过了省科委和省机械工业厅组织的 28 个单位联合鉴定,确认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水平,填补了本省该项空白。高唐无线电实验厂完成国防部下达的 3DG3F 晶体管生产任务,为我国成功发射运载火箭作出了贡献,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央军委的嘉奖和表彰。1984 年,本区开始在国营企业中试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大大增强了企业活力。1985 年 11 月 28 日,行署召开全区首次工业普查会议,部署了开展工业普查工作。据统计,1980 年至 1985 年,又有 18 种新产品获得省优;4 种新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27 种新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填补了省内空白;推广应用新技术 29 项;增加新花色、新品种 7210 个;扩大了 30 多种短线、适销产品的生产能力。技术进步的推进,促进了企业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促进了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扩大了出口创汇,以产顶进的能力,增强了工商企业的实力。工业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85140 万元,发展到 1984 年的 285642 万元。1985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 34 亿元,比 1980 年翻了一番多,经济效益为历史最好水平。

聊城地区行署在加快经济建设的同时,始终注意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把精神文明建设的方向转到为经济建设服务上来。通过科技、教育、文化等一系列手段,从思想观念、智力水平等方面,努力提高全区人民的素质,以促进物质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

科技、教育事业迅速发展。1978 年,全区兴起厂办科研活动,当年就成立了 76 个厂办科研所(室),333 个双革小组,一年内取得双革成果 481 项。1979 年,经行署批准,机械、化学、电子、纺织、医学、畜牧兽医、桑蚕、林果等 8 处地属科研所先后成立。1980 年 8 月 1 日,全区首次科技成果展览在聊城展出,共展

出实物 182 个,版面文字说明 90 个,科普美术 93 幅,青少年科技作品 113 件,教具 53 件,论文、书籍 63 篇(本)。历时 32 天,接待观众 5000 多人次。此后,聊城地区科技事业又有所发展。截止到 1985 年底,地县科技管理和研究机构已有 26 个,农村科技示范户达 50997 户,村技术员 7160 人,管区技术网长 517 人。从 1981 年,聊城地区科技工作转向以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为主的轨道,开始进行大面积农作物增长技术开发试验。到 1985 年,开发面积已达 50 多万亩。其中在平县 3 万亩夏玉米、40 万亩棉花低产田增产技术开发试验和临清市万亩棉花主产攻关试验,亩产分别达到 797.5 斤、156.6 斤和 216.5 斤,均通过省级鉴定。1984 年,还在阳谷、临清等地建立了 8 个棉副产品综合利用加工基地,分别进行棉柴、棉籽壳、棉籽仁的深加工,取得可喜成就。1985 年,又在科技领域进行了一些改革,如重新安排了一些投资少、见效快,具有地方特色、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改科研经费原来全部无偿为有偿,部分有偿和全部有偿使用等多种形式的管理办法;实行技术合同制,开展技术引进咨询服务等。当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 日,本区 200 余名代表分三批参加了首届全国技术成果交易会。全上,本区共签订引进技术成果协议 134 项,金额 155 万元。对于教育事业,行署及各级政府也极为重视。在学校的设置、布局上进行了调整,改变了过去那种社社有高中,片片有联中,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扩建了高等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改建和新建了一批农业中学和城市职业高中,幼儿、成人以及特殊教育都有了重大发展。1977 年秋,全区确定 12 处重点中学。1978 年,为 616 名民办教师转正。全区举办各种类型的农民业余学校 6972 处,参加学习的达 21 万人,截止 1983 年,全区青工有万余人进行了文化补习;自学考试开办以来全区有 13718 人参加考试;1985 年,全区在册高、中师函授生有 3174 名;中央农业广播学校自 1981 年在聊城开办至 1985 年,共招生

12468 名,另有旁听生 6704 名。在行署的领导下,聊城地区教育事业走上了一条健康发展的道路。

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日益繁荣。1980 年以来地区文化部门先后组织了 4 次曲艺创作学习班。1985 年,现代戏《两娶亲》获省“戏剧月”演出二等奖和优秀剧作“百场奖”。广大电影工作者坚持改革,狠抓放映网点的建设与管理,放映单位大量增多,放映场院设施不断更新,修理服务日趋配套。至 1985 年,全区已有电影公司 9 处,放映单位 643 个,专业电影院 9 处,影剧院 4 处,集镇电影院 25 处,从业人员 2035 人,达到了县县有正式电影院、乡乡有电影队的要求。1985 年,地区杂技团在原有两个演出队的基础上,又创建了“环球飞车队”,填补了山东省杂技艺术的一项空白,在新的领域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八十年代中期,地区广播电视事业日新月异,呈现出持续发展的势头。截止到 1985 年底,全区 8 县市均建有有线广播站,156 个乡镇有广播放大站,占乡镇总数的 97%;5042 个自然村通广播,占村总数的 77.1%;已架设县至乡镇专线 1243.9 千公里;各县市广播站拥有扩大机 196 部,总功率 116.4 千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行署的领导重视下,聊城地区卫生事业迅速发展起来。据 1985 年统计: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15 处,其中县级以上医院 24 处,分院 39 处,中专卫校 2 处,卫生职工中专学校 1 处,卫生进修学校 8 处,医科研究所 1 处,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15 处。另外农村卫生室 6145 个,占全区行政村总数的 96.9%。各类专业卫生人员 13824 人,其中专一技术人员 11377 人,另外还有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0102 人,基本上能保证常见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体育运动的普及程度与成绩的优劣,直接反映着一个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状况。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聊城地区各政府对体育运动的开展极为重视,先后成立了体育运动的领导机构——体育运动委员会,配置了大量体育活动设施、器具,增加了

许多新的体育活动项目,学校体育活动开展尤为普遍,工厂、机关、团体大都组织了体育运动队,群众性体育运动生机勃勃。

从 1979 年到 1985 年,聊城地区各项事业之所以快速发展,其原因就是坚持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调整生产关系、变革生产经营方式为突破口,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重新认识和恢复了聊城地区的棉花生产优势,实行了“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以种植业为基础,远抓林果近抓牧,乡镇企业迈大步”的战略方针,使聊城人民甩掉了贫困帽子,实现了温饱有余。但是,仔细分析以上所实行的战略方针,不难看出它们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是发展农村经济工作的战略方针,而作为全区全局性的经济工作战略方针,这就不够了,忽视了工业的位置,即使提到工业,也只是乡镇工业,这样,聊城地区工业发展速度就低于山东省其它地市。德州地区 1949 年工业总产值达 2494 万元,为聊城地区 4313 万元的 56%;到 1970 年两地区还不差上下(均 3.4 亿左右),而到 1985 年德州达到 68.4 亿元,竟高出聊城 63%。1984 年改革开放之后,全国出现了大上工业的“气候”。对于发展工业,聊城地区行署作了极大的努力,但由于本地区基础差和国家财政体制的变化,使工农之间、原料产地和加工地区之间的利益分配严重失调,工农业产品剪刀差进一步拉大,农业积累能力减弱,农业在全区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逐年下降。农产品、初级产品产区效益低,“肥水”严重外流。据测算,从籽棉到皮棉加工一般增值 10%,从皮棉到棉纱增值 30%,棉纱到坯布增值 30——40%,坯布到印染增值 50%以上,印染到服装增值 30——100%;粮食从原粮到面粉增值 15%,面粉到食品增值 50%以上;油料加工从原料到成品增值 30——40%。聊城地区由于加工层次浅,大量的农副产品和初级产品供外地精深加工,在不等值交换政策的影响下,大量利润向区外转移,“灶”内资金严重短缺,财政捉襟见肘,形成一家人忙于搞饭吃的局

面。

进入“七·五”期间的第一年，省顾委主任苏毅然和省委书记梁步庭分别于6月9日至14日、27日至30日来聊城检查指导工作。苏毅然指出，农村经济是包括农、林、牧、副、渔、工、商、运输、建材、服务10个方面的系统工程。在一定意义上讲，农村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梁步庭指出，聊城地区经济发展的总体概念是，首先千方百计把农业这个基础打好，要引导农民由一次性产业结构向多层产业结构发展，大搞农副产品深加工，同时，要下决心把工业搞上去。发展工业的指导思想，要立足于本地资源，完善农副产品从粗加工到精加工的整个布局 and 体系，重点发展棉花、畜产品、林果及其它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和综合利用。行署认真学习省委领导的指示精神，对聊城地区的区情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一致认为，要使聊城经济在较短的时间内有大的发展，完全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使占全区总人口93%的农民尽快富起来，实现由温饱型向宽裕型过渡，就必须引导农民冲破小农经济思想的束缚，走出“以农为本”的故道，奔向商品经济的海洋，就必须按照当地资源优势，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实行农工商一体化经营，就必须按照产供销一条龙的要求，疏理流通渠道；就必须大力开发和引进科学技术。1986年7月13日，根据省委书记梁步庭的指示精神，地区领导曹学亮带领各县市和地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共33人）到临沂地区的罗庄镇、八湖乡参观乡镇企业。7月22日至26日，地委、行署召开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全面振兴聊城经济，重点突破乡村企业”的战略口号。从此，全区各级政府以极大的热情和决心，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扶持乡镇企业：一是行署于1986年9月5日从地直机关抽调106名中青年干部，分别到8个县市的53个乡镇任职，帮助发展乡村企业，为期3年；二是给乡村企业的发展以优惠政策，在资金、税收、技术

以及原材料供应方面,给予扶持和照顾;三是推进乡镇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克服“户自为战”的单独经营局面。1978年底,全区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乡镇企业达到上千个,引进资金5080多万元,引进人才1200名,引进技术700多项。全区已有30多个乡镇企业的40多种产品打入了国际市场,出口产值达1000万元,比1978年增长11倍。并出现了一批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产品,如聊城的毛地毯,东阿的阿胶系列产品,茌平的大枣系列食品、高唐镇的皮毛制品等,都是国际市场的抢手货。第四,坚持内涵外延并举的方针,既抓发展,又抓提高。抓管理、增效益、促发展。到1988年,全区乡镇企业发展到7.7万处,共有30多个行业,生产200多种产品,从业人员达35万多,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21.6亿元,比1978年增长7.4倍。到目前,一批规模大、效益高的骨干企业迅速兴起,开始摆脱了拾遗补缺、零打碎敲的局面,向高档次,高水平发展。产业结构日趋合理,通过开发新产业、新产品,基本改变了乡镇企业以榨油、砖瓦、面粉加工为主的状况。农副产品加工龙头项目迅速发展,形成了纺织、造纸、食品、畜产品加工等四大骨干行业。仅1988年,全区动工兴建的纺纱厂就达48处,新增纱锭17.8万枚。第五,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加快行业、产品结构的调整,突出了农副产品的加工业、纺织业,逐步形成了聊城乡镇工业的行业优势。

乡镇企业的崛起,使城乡经济格局发生了带有标本性的变化。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了21.6亿元,相当于全区工农业总产值的1/3。企业活力明显增强。“七·五”期间,行署按照国务院、省府的指示精神,在各级各类企业内部,不断进行改革,从而增加了企业活力,使企业的效益不断提高。

首先,在国营、集体工业企业内部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加快和深化企业改革。全面实行厂长负责制,是加快和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增强企业活力和后劲的重要措施。聊

城地区 1985 年有 104 个工业企业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在实行厂长负责制企业中同时实行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与此同时,把建立和完善责、权、利相结合和企业经营机制作为重点,狠抓了企业内部的改革配套。行署与各县(市)、地直各经济主管部门实行了经济目标责任制,并在企业中普遍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在中型企业推广了双保一挂、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分成、利润包干和亏损包干等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提高了企业生产经营透明度。对企业内部的分配制度、按照责、权、利结合、奖勤罚懒、奖优罚劣的原则,分别实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全浮动工资和计件工资等分配办法,打破了平均主义,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使一些长期亏损或微利的企业有了新的转机。按照“由商到工,由小到中,逐步推开”的要求,在一些小型企业中推行了租赁制,有的还试行了股分制。在推行承包的过程中,引入了竞争机制。全区已有 57.4% 的工业企业公开招标,择优选聘经营者。实践证明,凡是实行承包、租赁的企业确实是“包一个活一个,租一个变一个”。

其次,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内部活力。在旧的经济体制下,国家对企业统得过严、管理过死,企业缺乏应有活力,为了把企业从这种旧的体制中解放出来,行署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先后对企业进行了三次大的放权。第一次是 1984 年,根据国务院的有关精神,制定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初步下放了生产经营、产品销售、资金使用、干部任免等方面的权力。第二次 1986 年,针对有些部门在扩权问题上对企业牵线不撒手,截权揽事,企业自主权没有真正解决的问题,行署制定了进一步放开

搞活企业的规定和发展第三产业的暂行规定以及试行经济目标责任制的意见,进一步调动了企业搞活生产经营的积极性。第三次是在1987年,行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的精神,在调查研究和学习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意见》、《聊城地区小型企业租赁经营试行办法》、《关于试行股份制改革试点的意见》等文件,为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放开搞活企业提供了政策保证。通过这几次大的放权,企业的自主权不断扩大,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能力大大增强,经营效益也不断提高。1990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67.84亿元,比1985年增长108.5%,平均每年增长15.8%。其中,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产值达到13.98亿元(扣除棉花加工产值),比1985年增长161.8%,特别是纺织工业发展较快,5年中纺锭规模增加了2.5倍,成为本区的主要支柱产业。

第三,建立完善市场体系,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几年来,由于进行了商业和供销体制的改革改变了过去那种独家经营、流通渠道少的局面,开始形成了一个城乡统一、开放型的社会主义商品市场体系。1987年下半年,各县市相继建立了物资贸易中心和各类专业市场、批发市场24处。全区商业网点也有了很大发展。1990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23.9亿元,比1985年增长65.4%。社会商品市场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改变了过去按行政命令层层调拨的封闭式、多层次、单渠道的商业批发体系。批发零售不再受级别的限制,供需双方可直接见面,减少了中间层次环节,为工商、农商、商商企业之间的联合经营、搞活流通提供了条件,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方便了人民群众的生活。

第四,推进横向经济联合,增强企业竞争力。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聊城行署十分重视横向经济联合的优惠政策。

各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的范围越来越大,内容越来越广,程度越来越高,近几年来先后与北京、上海、天津、沈阳、青岛、济南等十几个大中城市开展了经济技术协作业务。并与浙江省金华市建立了友好市区关系。随着横向联合的不断扩大和深入,已由过去单纯的物资、技术协作,发展为经济、技术、人才和物资四位一体的紧密协作形式。

“七五”期间,聊城地区的工业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馆聊窄轨铁路的建成通车和全区人民集资兴建的 2×5 万千瓦发电厂的运行发电,大大缩小了发展工业的不利因素,但是,从整体上看,本区的工业意识还比较缺乏,工业基础薄弱,明显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根据聊城地区实际,行业结构应当充分利用农副产品资源发展加工业,虽经多年努力,但这种优势并没有发挥出来。如纺织行业,只仅仅具备了粗纺功能,明显地出现纺、织、染、整、服装发展不配套、不协调、前长后短,影响了整体效益。再就是产品结构也有不合理之处。突出表现为“三多三少”,即:粗加工产品多,深加工产品少,一般产品多,拳头产品少;低产品多,中高档品少。这种不协调的产品结构严重地影响了全区经济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

聊城地区在大力发展工业的过程中,农业开发更加活跃起来。农村第一步改革中,聊城在全省率先推选了家庭承包责任制,从而调动了千家万户的积极性,激发了农村经济的活力,使农村多年积累起来的物质条件的潜力集中迸发出来,农民的温饱问题迅速得到解决。进入第二步改革后,农业超常规增长的因素逐渐失去,行署坚持以改革解决出现的新问题,使第一步改革的成果行到巩固和发展,并保持农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在这一阶段行署先后几次召开全区农村改革工作会议,认真回顾总结了近几年农村经济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对本地资源条件和生产基础重新进行了分析和论证;还于1988年5月25日到6月

底,从地、县两级抽调 230 名干部,组成 42 个调查组,深入到乡镇、村庄和农户,开展农村经济发展问题大调查。在反复分析论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行署认为,聊城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真正基础是资源的大开发,根本出路是资源的广度和深度加工,农村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确保粮棉稳定增长,大力发展多种经营,重点突破乡镇企业。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重点抓了四个“完善提高”。

完善提高双层经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聊城地区推行家庭生产承包责任制较早、个体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但是有很多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事情。实情证明,单有家庭经营这个层次,生产力的发展同样受到很大限制。为了加强集体这个层次的功能,一是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帮助他们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克服“承包到了户,生产不用管理”和片面认识,提高新形势下组织领导农村经济工作的能力、二是大力发展乡村办企业,增加集体积累,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到 1988 年,全区乡镇企业发展到 7.7 万处,实现产值 21.6 亿元。三是根据农民生产的需要,搞好机耕、排灌、良种、防疫、信息、购销等方面的统一组织协调,实行有偿服务、互惠互利,使集体和个体经济都得到了发展。

完善市场机制,搞活农村商品流通。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流通不畅的问题越来越突出。这个问题不解决,新发展起来的农村商品经济就有被窒息的危险。为此,行署把完善市场机制,搞活流通,作为引导和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一是广辟流通渠道,引导农民直接进入流通领域,改变了原来由国营商业唱“独角戏”的状况,出现了各种经济成分的“大合唱”,竞相进行深购远销的新局面。到 1990 年底,全区个体、联合工商户就发展到 8.49 万户,从业人员 14 万人,经营额 5.46 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24%;个体机动车辆运销户发展到 3450

户、6470人；农民购销员发展到25000人，二是改革供销体制，发挥其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在恢复“三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的基础上，抓了“五突破”（在劳动人事制度、农民入股的限制、经营范围、服务领域、内部分配制度上有所突破），“六发展”（在商品生产系列化服务体系、横向经济联合、农副产品加工、经营方式、商业网点、教育和科技事业有所发展）和“两权”（所有权、使用权）分离。到1986年底，供销系统全部实行了经济责任制，并有43个基层社、524个门、店、厂实行了租赁经营，从而实现了“四增一降”的新局面，即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后，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额增长12.3%，税金增长76.9%，利润增长73%，职工收入增长32%，费用降低57.9%。二是恢复和发展农村集体贸易，开辟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目前，全区贸易市场发展到了304处，集市贸易成交额6亿多元；恢复定期大会28处；发展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和产资料市场30多处。阳谷县寿张布匹批发市场形成后，吸引了全区20多个省市区的客商，天天从早到晚成交，日上市近万人，成交额15万多元，并带动了周围乡镇的农民务工经商。农村集市的兴旺，起到了发展一片生产、活跃一片经济、富裕一方群众，带出一批能人、兴起一个集镇的作用。

完善提高服务体系，为发展经济创造条件。重点抓了四大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一是科技服务体系。以科委和科研部门为主，建立科技普及网络，普及科技知识，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把农民所需要的科学技术送到千家万户。二是购销服务体系。以粮食、商业、供销、物资、外贸等部门为主，实行农商联营等形式，把农民所需的生产、生活资料购进来，把当地生产的农副产品、加工制成品及时推销出去。三是信息服务体系。以经济综合部门为主，建立信息服务中心，并充分发挥购销作用，“一员”变“多员”，搞好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和反馈。以信息导问，指导农民

发展生产,推销产品。四是农业生产环节上的服务体系,以农、林、水、农机等部门为主,建立专业或综合服务公司,搞好机耕、排灌、良种、疫病防治等生产环节上的服务,把一家一户办不了或办不好的事情承担起来,使更多的农业劳力从繁重的农田耕作中解脱出来,创造更好的效益。

完善提高土地承包合同制,保护农民积极生。为了鼓励农民保护和珍惜土地,增加投入,便于耕作,合理经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享受应有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使土地承包责任制有法有规地稳定下来,聊城地区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针对土地承包初期地块分得过于零散,不便耕作的情况,1985年下半年,集中进行了地块调整合并,并规定15——20年不变,使农民吃了定心丸。二是在搞好耕地承包的基础上,对集体的荒地、坑塘、果园、林场,本着宜专业队承包则专业队承包,宜分户承包则分户承包的原则,落实了承包责任制,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增加了农民的收益。三是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于1986年制定了农民负担大包干办法,做到限额提留,定向使用,避免了向农民乱伸手、乱摊派的现象,进一步保护和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如同农业、工业一样,“七·五”期间,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在抓科技、教育、体育、卫生事业方面也取得了很大成就。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聊城地区改变了科技任务和经费由政府下达的单一模式,实行科技攻关、技术开发、成果推广、“星火”计划四种方式并举,国家、省、地、县四级项目一齐上,拓宽了科技覆盖面,调动了经济部门、科研、生产单位和科技人员列课题、搞科研、搞开发、搞推广的积极性,开辟了科技经费多层次、多渠道的广泛来源。使科技项目逐年增加,科研成果不断涌现。仅1987年就有11项科技成果荣获国家、省科技进步奖。阳谷压力容器厂生产的“PK”型空气炮通过部级鉴定,填补了国内的一项

空白。经煤炭部技术鉴定,认为该设备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从1986年开始,聊城地区行署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放开搞活科技人员为突破口,制定优惠政策,进行全面发动,支持鼓励广大科技人员以各种形式支援乡镇企业和农村经济建设,把科技力量引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创出了以科技承包为重点的6条新路子。一是以带薪留职等形式,鼓励党政机关中的科技人员下乡下厂,进行规模承包和技术服务;二是改革科技服务管理体制,实行政技分离,放活技术推广服务部门的科技人员;三是选择一批经济效益高、适于大面积推广的科技成果,辅以一定补助经费,采取招标承包的办法,鼓励科技人员带项目、带资金、带政策等下厂下乡推广;四是鼓励业余兼职、辞职、停薪留职、离退休科技人员等进行优化组合、集体承包;五是根据实际需要,放活技术工人,使乡镇企业技术素质得以提高;六是选聘科技副县(市)长和科技副乡镇长,使科技人员参与科技规划和领导决策。由于领导重视、政策配套、典型引路,使越来越多的科技人员进入了经济建设的主战场。1990年,全区农业承包集团达119个,参加承包的科技人员2251人,承包农作物面积284.6万亩,年增效益1.1亿元。全区建起以农业科技园、种子站、农科所、技术推广站为龙头尾的五大农技推广服务网络。目前,全区有科技示范乡35个。示范村612个,示范户8216个。大批科研人员走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的科技进步和经济振兴,同时带动了思想观念的更新和一系列制度的改革,推动了机关人员的精减和作风转变,发展了科技事业。文教卫生事业的蓬勃发展,大大提高了人的素质。通过几年的努力,全区1990年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97.4%,年巩固率98%,毕业合格率为95.7%,普及率为98.7%,超过了国家教委颁布的“四率”标准,完成了普及小学教育的历史任务,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奠定了基础。中等专业教育、成人教育也有了较快发展。卫生改革取得

显著成绩,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深入,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体育事业出现了龙腾虎跃的局面。聊城地区全面改革了训练体制和训练方法,建立健全了三级训练网;实行了专职教练员任期目标责任制,让包字进了训练场。

但是,由于聊城地区经济欠发达、科技、教育等方面欠帐过多,“七五”期间地区行署尽管做出了极大的努力,但仍然存在着科研人才缺乏,科研人员比例不合理,用非所学比例大,科技人员外流严重,老年科技人员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等问题;教育事业也仍然存在着大中专教育发展缓慢、教育经费不足、办学条件较差、师资队伍素质不高的问题。改革的新形势,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特别要有计划地培养一批从事农业、轻工、纺织工作的科技人员,改变科技队伍的结构,满足聊城地区经济发展。

农业开发性建设项目——黄淮海平原和徒骇河流域农业综合开发逐步展开,粮棉畜牧生产基地建设取得扎实的发展,林果生产也有了较快发展。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农业现代化水平有较大提高。1990年农村用电量达23196万千瓦小时,农用机械总动力达到289.8万千瓦,分别比1985年增长106.4%和70.79%。1990年农业总产值达到52.47亿元,比1985年增长33.2%,平均每年增长5.91%,高于全省同期的平均增长速度。粮棉产量和人均占有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1990年粮食总产量达到246.6万吨人均占有471公斤,分别比1985年增长31.4%和16.7%,棉花总产量达到26.27%万吨,人均占有50.19公斤,分别比1985年增长30.44%和15.87%。林、牧、副、渔各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四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5年15.7%上升到21.4%。

经过全区各级政府的努力,聊城地区农村经济产业结构已开始纳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农村经济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但是

纵观全区农村经济的现状,目前农村各种资源的开发、商品经济的发展,产业之间的配套成龙只是刚刚起步,在产业结构上和各产业内部,其优势发挥得远远不够,还存在着诸多的问题。具体地说,截止到1990年底,全区中低产田仍占总耕地面积的3/4,还有40多万亩沙碱地没有开发利用;农田水利老化失修的现象比较严重,约有35%的水利设施不能发挥应有的效益,1/3的机井不能正常使用,地下“漏斗”区面积逐年扩大;现在全区大部分农民耕作粗放,靠传统经验种地,不要说那些先进技术就是一些常规性农业技术也没有很好地推开,比如种植技术、施肥技术、用水技术,都存在很多问题,尤其是地膜覆盖、轮作间作技术基本没有推广开来,农田复种指数仍然很低,没有摆脱传统的耕作方式。林果业在全区整个农村经济中比重还很小,林果资源优势还未发挥出业,林产品尚未形成商品经济规模,果品产量很低。比如烟台市的苹果单产2400斤,而聊城地区仅有1000斤。再如果品人均占有量全省为71.4斤,而聊城地区只有43.6斤。全区还有很多宜林土地没有利用起来,比如黄河故道46万亩沙碱荒地,现在仅利用很少的部分。全区农田林网的建设没有很好的完成,农桐、农枣间作在一些地方才刚刚起步。林果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都较低。尤其是对用材林缺乏经济效益观念,不讲求良种与管理,致使出现了一些长年不见效益的“小老头”树。对果树管理和技术性也很差,技术人员缺乏,致使果品产量一直在低产线徘徊。另外,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承包合同纠纷不断出现,盗伐林木、哄抢果园的事件时有发生,致使聊城地区林果业发展不快,农民种植和管理林果的积极性不高。蔬菜和花生生产应当成为聊城地区多种经营中的二大产业,然而现在的发展远远不够。蔬菜生产没有形成规模性、基地性生产。农民普遍种植的仍然是粗菜和旺季菜,棉花、粮菜的间作还没有推广开来。由于蔬菜的生产没有形成规模和基地,再加上没有及时跟上配套服务

措施,蔬菜的冬季生产和运销问题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致使目前的蔬菜生产在规模较小、产量较低、销路较窄的范围内发展,远没有发挥出聊城地区在生产蔬菜上的优势。就聊城地区的气候、土质以及传统的种植经验而言,花生也应成为本区的一大优势,因为聊城地区的沙土地和轻沙土地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但是却忽视了这一经济价值高、投资少、效益大的经济作物,致使西、北、东三大沙河 100 多万亩宜种花生的土地没有得到较好的利用,减少了几亿元的花生产业收入。畜牧养殖业是聊城地区的传统产业,该产业在农村产业中占有了很重要的位置,但是从生产到加工还存在着很大的不足。在畜牧业上规模型饲养的商品经济观点还没有真正树立起来,基本上还是零打碎敲的饲养方式。由于各乡镇和自然村卫生保健和购销服务措施没跟上,再加上农民饲养基础差,致使本区畜牧业发展较缓慢。丰富的饲养资源没有很好利用,绝大部分饲草资源没有得到过腹还田,存在着极大浪费。牧工商一体化的饲养基地在全区了了无几,所以畜牧业的经济效益仍然处于很低的状态。

“七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带领全区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开创了经济建设的新局面。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生产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各项社会事业有了较快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1987 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53.56 亿元。提前三年实现了第一个翻番。1990 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62.13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50.83%,平均每年增长 8.73%;社会总产值 135.49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67.18%,平均每年增长 10.82%。其中,工农业总产值 118.01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72.3%,平均每年增长 11.5%。

后 记

在聊城地区行署领导的亲切关怀下,在行署办公室的直接领导下,经过几年的努力,《聊城地区政权志》和读者见面了。

《聊城地区政权志》一书的出版得到了多方的关怀和支持。原聊城地区行署专员徐祥之亲自为本书作序,聊城地区地方志办公室、聊城地区档案局、聊城师范学院图书馆及本区八县、市地方志办公室提供了大量资料;地委党史办副主任吕保明同志、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杜德禄同志,在编纂过程中给予了及时指导;行署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杜建中同志对本书进行了统审,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本书上下年限跨度大,收集人员多,涉及政事面广,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10月

